

美国总统的生活艺术



刘革学 等 / 编著

★  
美国总统的  
生活艺术

天津人民出版社



英国总统的生活艺术

刘革学 雍 舰

李文良 高立忠

天津人民出版社

## 美国总统的生活艺术

## 华盛顿：可以和上帝媲美

19 世纪美国人将乔治·华盛顿尊为圣贤，许多人认为他简直可以同上帝媲美，赞美之辞汗牛充栋。例如 1832 年 2 月，在庆祝华盛顿诞辰 100 周年之际，卸任不久的前总统约翰·昆西·亚当斯听罢一个长篇演说之后，说“它对华盛顿品格的赞誉也许有溢美之辞。但如果确信他的一生中有着某些不同凡俗的东西，倒也十分贴切中理。看来把他推崇为人类的第二个救世主也可以说是当之无愧的。显而易见，他的一生富有脸力，并且受到上帝的庇佑，这是众所公认的信念。”

有一部分人即使对华盛顿还不至于达到迷信的程度，而面对他的人，又无不产生敬畏。

1787 年，当“大陆会议”在费城举行时，宾夕法尼亚州州长莫里斯向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吹嘘：“我对待华盛顿可以像对待其他朋友那样随随便便”。汉密尔顿回敬道：“如果你敢于，那么在下次招待晚会时，你去轻轻拍拍他的肩膀，再说一句‘亲爱的将军，见到你容光焕发，我是多么高兴’，那么我就请你和你的十几位朋友美餐一顿”。莫里斯接受了挑战。

到了约定的那天晚上，有很多人都在场。莫里斯走进了房间，鞠躬过后与华盛顿握手，并把左手搭在华盛顿的肩上，说：“亲爱的将军，见到你荣光焕发，我非常高兴！”

华盛顿把手抽回，突然向后退步，露出一脸怒容，盯住莫里斯足足几分钟，直到莫里斯向后退去，羞红着脸躲进人群。众人默然以对。

在汉密尔顿后来为他所设的晚宴上，莫里斯懊悔不已：“我虽然打赌赢了，可代价太高了。谁也别想再引诱我去做这种事情。”

华盛顿尊贵之极，理当受到最崇高的敬仰。他为美国的独立呕心沥血，建立了丰功伟绩，并对文职政府的确立、共和体制的开创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作为美国第一任总统，他善于体察民情，他所奉行的政策使这个新生的共和国在踏上征程之时便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当然，无论作为大陆军总司令还是作为总统，他都曾经有过过失。然而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作出的判断是正确的，他在任何危难之时对公众利益的献身精神总是矢志不移的。所以，即使托马斯·杰斐逊（他与华盛顿政见不和）和约翰·亚当斯（华盛顿的声望使他恼火）也不禁为他的品德所深深感动。

---

大陆会议：为了反抗英国殖民压迫和镇压，北美 13 个殖民地联合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临时权力机构。

## 约翰，亚当斯：确信来世

约翰·亚当斯是公理会唯一神教派的信徒。他认为，虽然基督是一个伟大和善良的人，他的虔诚、爱和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榜样，是所有人 and 各民族都应竭力仿效的典范。但基督毕竟是一个人，不是上帝之子。

亚当斯推想，如果基督是神，他为什么让他自己所创造的人将他钉在十字架上？亚当斯还反对三位一体的思想。说一即是三，三即是一，亚当斯认为这完全是鬼把戏。

亚当斯发现自然神论同样不能接受。虽然他尊重杰斐逊与其他人认为上帝创造万物，然后退出尘世的信念，但他始终深信神对生活的干预是不间断的。上帝注意到一只麻雀落下，引导人类如何行事。他确信来世，但不喜欢有组织的宗教排场。他认为，只要遵循上帝赐与他的良心和遵守圣经中提出的箴言，当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就行了。

## 杰斐逊：自诩为“真正的基督徒”

杰斐逊是一个自然神论者。他是一个请教徒，但从年轻时起即声称信仰一个不干预世俗的造物主。他相信由理性形成的忠于基督教箴言的道德法规，而不信启示，也不喜欢教会本身。

他在退休时写道：“我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那就是说，“是一个耶稣教义的信徒。”他认为这些教义虽然是“最完善和崇高的，用来教导人的，但已被牧师篡改”。

他不属于任何教会，但经常参加礼拜，并捐款支持各种教派。

他主张用阅读其他书籍时同样的批评眼光来阅读《圣经》。尤为重要的是，杰斐逊认为宗教完全是个人的事情，赞成教会和国家绝对分离。他起草了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令（1786年），声称“不能强迫任何人参加或支持任何宗教崇拜……但所有的人都应自由信教并据理坚持自己对宗教事务的意见”。这个文献被广泛翻译，在国外传播，为杰斐逊赢得了一个宗教自由战士的国际声誉。耐美国那些靠州支持和强迫人们做礼拜以得势的教会人士则谴责他是一个无神论者。

对杰斐逊来说，问题不在于上帝存在或下存在，而是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都应当得到宽容。他说：“我的邻居说有20个神，或者说没有神。他既不会掏我的腰包，也不会折断我的腿。这对我毫无损害。”

## 麦迪逊：野心必须用野心来抵制

麦迪逊是圣公会成员。麦迪逊信仰该会的基本信条，但并不热衷。他相信有一个创世主，但怀疑世人有能力认识他。

麦迪逊对生活有着执著的追求，他不做生活的调和者，在迈向他认为正确的、公正的目标时，他尽一切可能地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去努力达到。他认为正确的，即使是他的政敌，他也支持；他认为错误的，即使是良友，在政治观念上也会分道扬镳。

他坚信独立、自由、平等和民主应该属于美国，应该属于美国人民。自此他始终不渝地为这些而奋斗。他参加大陆会议，领导北美人民的独立战争，参预起草《独立宣言》，尤其是《宪法大纲》，领导了1812年的对英战争。他坚信美国应该有一个统一的联邦，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他在《联邦党人第51号》中，有力地论证了分权制和制约与平衡的价值进行了辩护：“防止几个部门的权力逐渐集中到一个部门的极大保障在于，给予每一部门的管理者以必要的宪法手段和个人动机去抗拒其他部门的侵占。……野心必须用野心来抵制。……”退休后，他还参加政治运动，严厉驳斥“州拒绝执行国会法令和脱离联邦的主张”。

他正视生活中的困难，不为困难所压倒，而是动员尽可能多的人去克服这些困难，变被动为主动，由消极到积极。1812年，存在着严重分歧的国会在他的要求下对英宣战。初期美军屡遭败绩，许多公民喧嚣不满，新英格兰各州拒绝支持战争。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压倒麦迪逊，他亲自走访——这是过去闻所未闻的事情——陆军部和海军部所有的办公室。他戴着他的小圆帽，帽上有个大花结，以一种与身材矮小的总司令相称的风度激励着人们工作。

麦迪逊严肃地对待生活，但有时也表现得幽默风趣，颇具魅力。尤其是晚年隐退后，他博览群书，访朋问友，欢娱赏悦，自得其乐。

## 约翰·昆西·亚当斯：星期天上教堂作两次祷告

约翰·昆西·亚当斯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晚年这样写道：“我无论何时都虔诚地相信世界有一个最高的造物主，相信在我自己身上有一种不朽的本能；我在地球上的行为应对造物主负责，对十字架上殉难的救世主负责，赞美不朽的灵魂，鼓吹人间和平，以善待人，所有人类天生平等以及爱你的邻居就像爱你一样。”他经常上教堂，星期天经常作两次祷告。他任总统时可以常见他在唯一神教派的教堂作早礼拜，下午又在长老会教堂祷告。他每晚都要祷告，他相信基督是超人的，但又对他的神性持有怀疑，他同时也对玛利亚的贞洁表示怀疑。他不能接受把《圣经》的种种奇谈当作无可怀疑的事实。



## 波尔克：“无情”地驱使自己

波尔克具有双重的宗教身份：长老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当他还是婴儿的时候，父母带他去长老会受洗。詹姆斯·威利斯牧师拒绝施洗，因为按照长老会的规矩，除非双亲都信奉长老会，子女才能受洗。波尔克夫人是一个虔诚的信徒，但波尔克先生拒绝了，还同牧师辩论。结果，他带着妻子做然阔步走出教堂，没有给孩子受洗。不过，詹姆斯·波尔克后来还是成了长老会信徒。他花钱在哥伦比亚的长老会教堂中买了一个座位，住在城里时，定期去作礼拜。1833年，他参加了一次在外县举办的宗教野营布道会，被约翰·B·麦克费林牧师的说教深深打动。以后，他实际上成了一个卫理公会教徒。出于对母亲和妻子的尊重，他继续出席长老会的仪式，但内心深处却坚定地要为卫理公会的信仰而献身。有时，当妻子星期天不能同他一道去作礼拜，他便独自到卫理公会的教堂中去表示虔诚。他临终前在病榻上请来麦克费林大主教为他洗礼，成为卫理公会教徒。

要想正视生活，灵活恰当地处理生活，你就必须先正视自己，正视自己的优点，更要正视缺点，找到在通向目标的前程中哪些缺点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并努力克服它。波尔克就是这样的人，他性格内向，不善与人交谈，但是当他选定从政的目标后，就强迫自己改变自己，强迫与他人交往。他常“无情”地驱使自己，补偿自己所缺乏的超人的魅力和出众的才华，把他所具有的能力和精力发挥到一种无与伦比的程度。

波尔克雄心勃勃，目标远大，充满着众多的奢望，但是他能掌握住生活的分寸，把握住一定的度。他一直是坚定地抑制自己的野心，从未使它危及自己的前程。长期以来，英国和美国都对落基山以西、北纬42度至54度40分之间的俄勒冈领土提出要求。开始，波尔克坚持要求得到整个地区，“得不到54度40分就开战”成了美国民主党人响亮的口号。但是当看到这一要求不可能真正实现，并可能导致英美之间的战争时，波尔克见好就收，同意沿着已有的北纬49度的边界线固定下来的妥协方案。这样，美国得到了今天的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英国则获得了温哥华岛和北纬49度以南的部分地区。

波尔克认真地对待生活，在任何地方，任何职位上都尽职尽责。作为议员是如此，作为总统也是如此。在当众议院议长的时候，波尔克曾以他的认真态度闻名政界，被称为埋头苦干的波尔克。在任总统职时，他更是兢兢业业，鞠躬尽瘁，从不像其他总统那样夸夸其谈，他对美国人民几乎兑现了自己的全部诺言，达到了目标：他与英国相当平和地解决了俄勒冈领土的争端；他使美国在与墨西哥的战争中获胜——当他离任时，合众国的版图比他当总统时扩大了一半。

## 皮尔斯因恐惧而和上帝亲近

富兰克林·皮尔斯最初对上帝表示深切的信仰是在大学里，他和同屋的同学齐纳斯·考德威尔每晚都跪着祈祷。但直到晚年他始终未正式宣布自己的信仰。

当他的爱子本尼意外丧生之后，他担心是由于他从未公开承认自己的信仰而受到的惩罚，因此与上帝更加亲近。当了总统后，他定期到教堂参加礼拜，每天早晨朗读桑顿的《家庭祷文》，饭前与第一夫人和仆人一起作感恩祷告，并严格奉守安息日，甚至不在星期日读自己的信件。

离开白宫后，皮尔斯于 1865 年受洗礼入康科德的圣保罗圣公会。第二年又由卡尔顿·蔡斯主教给他履行坚信礼。皮尔斯这样写道：“长期以来，我的思想一直对这件事印象深刻，即如果我们的生命在其性质上是永存的，如果我们不是被放置在世上以备到达另一种更高贵的地位的话，我们注定要把精力浪费在那些虚幻、短暂、疾驰而过的事情上，以及那些不能带来永久和平的事情上，这样就不会有平静的希望，而这种希望正像是灵魂的支柱一样。”

可以说，皮尔斯对上帝的信仰是坚定不移的。这种坚定的信仰，既可以缓解他的精神抑郁症，也能够使他尽量摆脱爱子夭折对他心理上的折磨和摧残。

## 循规蹈矩的布坎南

布坎南是长老会教徒。1832年，布坎南在驻俄大使任上写信给他当牧师的弟弟说：“我能够真诚地对自己说，我希望成为一名基督徒。我认为我能够从空虚和世俗的罪恶中解脱出来而不必忍受许多痛苦。自从我来到这片陌生的国土上，在这个问题上我已经考虑了许多，有时几乎已经使自己相信，我就是个基督徒，不过，我经常被怀疑论的幽灵和疑惑所困扰。在许多场合下，我的真实感情是：上帝，我愿意相信你，请帮助我祛除心中的怀疑。”他的疑惑持续了许多年，尽管心存疑惑，但他终生都是一个积极的基督徒。他每天背诵祷文，严格地奉守安息日，在任驻俄公使时，拒绝星期天去圣彼得堡举行的宫廷舞会上跳舞。

布坎南认为在人生的各个方面都有一个现实的上帝存在，这个上帝就是现实生活的陈规旧则。生活的弹性幅度必须在这些规则中屈伸。作为旧式学校培养出来的绅士，他举上高雅，穿着无可挑剔。他做事喜欢有条有理。多年来，他一直保留着帐本，认真记下他经手的每一文钱。他任皮尔斯总统的驻英公使时，每日都要记下他的男仆的花销，就连大别针和吊带纽扣所花去的几便士都要上帐。

在政治舞台上，这个上帝就是“宪法”，律师出身的布坎南，把自己的一切活动都置于宪法之下，并且笃信宪法。在南方各州脱离联邦的危机中，布坎南一筹莫展，不知所措。他想通过修正宪法来保护南方的奴隶制以求消除危机，但是修正案没有被通过。1858年在布坎南去世前不久，他说：“我一直认为而且现在仍然认为我按照宪法处理了交付于我的所有公务，我对我一生中所从事的政治活动毫无遗憾之处，历史将证明我没有玷污我的一生。”但是，他错了，历史并没有如此肯定他的一生。人们普遍认为：“他天生是一个伟大的律师，是命运糟蹋了他，使他变成了一个政治家。”

## 林肯语录

林肯对待人生有自己的思考。他说：“你能够在所存的时间内欺骗某些人，也能够某些时间内欺骗所有的人，但你不能在所有的时间内欺骗所有的人”。

林肯为后人留下了很多不朽的哲语。他在 1863 年葛底斯堡演说中说：“87 年以前，我们的先辈在这个大陆上创立了一个新国家，它孕育于自由之中，奉行人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则。

“现在我们正在进行一场伟大的内战，我们在检验这个国家或者任何一个有这样的抱负和信仰的国家究竟能否长久存在。我们在这场战争中的一个伟大的战场上集合。我们来这里奉献出这个战场中的一部分土地，作为那些在这里为这个国家的生存而献出自己生命的人的永久安息之所。我们这样做是非常适宜和正当的。

“但是，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我们没有能力奉献这块土地，我们不能使它神圣不受侵犯，也不能使它受人崇敬。那些在这里战斗过的活着与死去的勇士们，已经使这块土地神圣不可侵犯，这远非是我们的可怜的能力所能增减的。世人是不会注意或去长久地记住我们在这里所说的话的，但是他们决不会忘记这些人在这所做的工作。我们活着的人应该在这里献身于在此地作战的人们曾如此高尚地推进但尚未完成的工作。我们应该在这里献身于遗留在我们面前的伟大任务——由于他们的光荣牺牲，我们有更大的义务献身于他们曾经为之奉献了一切的那个事业——我们在此下定决心，要使那些死去了的人们不致白白死去——要在上帝的指引下，使这个国家一定要得到自由的新生——要使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不会在地球上消失”。

这也许正是林肯一生的信仰与不懈追求的目标吧！

## 格兰特：自己就是上帝

格兰特是个卫理公会教徒。他年轻时很少去教堂，也从未接受洗礼。开始时他不定期地陪妻子去参加卫理公会的宗教仪式。在与癌症作最后斗争期间，华盛顿大主教区卫理公会派牧师约翰·菲利普·纽曼定期走访他，敦促他坚信上帝和这个教派。在一次访问后，纽曼牧师向报界宣布：他应前总统的要求，已经给他施洗。但是，格兰特的家庭成员后来却提出了疑义。他们说，格兰特容忍了纽曼的访问和床前的祈祷仅仅是因为他们所坚信的这个事实，即格兰特夫人和他不愿意对这位牧师表现出无礼。的确，格兰特对于加入宗教组织没有什么兴趣，尽管他多次表达对上帝、圣经和来世的信仰。

格兰特的世界观是一种现实主义的世界观，他严肃地看待现实，并严肃地对待生活，虽然精神的某一方面的需要使他成为卫理公会教徒，但是他并不对上帝深信，他不依靠对上帝的祈祷而生活，而是依靠个人的努力而生活。

他严肃地对待婚姻，对待爱情，尽职尽责，在战场上他严以律己，顽强无比，拼尽全力，直至敌方最终投降。

他在现实面前，适时地调整着自己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在进入西点军校前，他的愿望是当一个农民，进校后就力求做一个合格的学生，尽管他的成绩并不突出。战争胜利后，尽管他只想当格利纳的市长……“以便修建一条从家到车站的便道”。但到 1868 年时，他的抱负就远不止于此了，他接受了共和党人的总统提名。

如果说格兰特心目中有上帝的话，这个上帝就是格兰特自己。

## 行善主义者海斯

在宗教信仰上，海斯并不太明确，他受过长老会教派的洗礼；但在婚前参加圣公会的宗教仪式，在婚后又陪同露西（卫理公会教徒）去参加她所信奉的教派的活动。尽管海斯定期参加教会的仪式，但从来没有接受过圣餐。他只是在心灵上寻找一个天上的寄托者，而并不重视这个寄托者是谁，也不关心他的教义规则。他晚年写道：“我不赞成任何教义，我试图成为一个基督徒，或者更确切他说，我想成为一个基督徒，并帮助做些基督教的工作。”他慷慨赞助各个教派。他为一个新的卫理公会教堂的建筑捐赠了四分之一建筑费用，教堂被焚毁后，又捐赠了四分之一的重建费用。他代表天主教派演说，承认自己在某些信仰和道德问题上不同意罗马教廷的观点，但赞扬这个教派在帮助穷人和黑人以及赞成节欲等方面所作的工作。任总统时，海斯每周日晚间在白宫指导合唱赞美诗。

海斯不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他只是感觉到宗教的教义同自己的“善”相吻合，借助于宗教把自己对他人的“善”和“爱”表现出来。

海斯尊崇平等和自由，尽管他反对给予妇女以选举权。他反对奴隶制度，主张实现白人和黑人等有色人种的平等。他在总统的就职演说中说：“让我们向南方各州的同胞们保证，我最真诚的愿望是尊重和促进他们最实际的利益，这是白人和有色人种平等同享的利益，并且要尽我最大的努力，执行国内政策，在政治事务上永远消灭肤色界限和南北差别，最终使我们不仅有一个统一的北方或统一的南方，而且是一个统一的国家。”

海斯从未打算连任。“这种生活我过够了，既无自由，还得负责任，又相当辛苦。”他对妻子说道。露西完全赞同他的观点：“我早希望结束这种生活了”。1880年5月，当威廉·迪安·豪厄尔夫妇到白宫拜访他们时，豪厄尔夫人告诉总统，“好啦，你们很快就会离开这儿了。”“是的”，海斯高兴地接上话头，“可有出头之日了，可有出头之日了。”

作为一个行善主义者，他一生部努力关心和帮助他人，尤其是致力于改善穷人的生活。他促进教育，改革监狱制度，并改善精神病患者和穷人的待遇。

海斯信奉中庸之道，不喜欢走向极端。他认为“美德就是中庸，走向任何一端都是罪恶”，他深信亚里士多德的活必对。银行家们赞成他所奉行的“足值”政策；虔诚的宗教徒们欣赏他的禁酒观点；致力于改革文职人员任用制也支持他们消除政党分赃制。也正是因为拘于这一中庸观点，使他在任期内没有什么建树。

## 克利夫兰：公众的职务就是公众的信任

克利夫兰是个长老会信徒。作为教长的儿子，克利夫兰在孩提时代已受到宗教的熏陶，在安息日绝对禁止玩耍。家长要他在安息日去教堂两次，参加主日学校和星期三的祈祷会，虽然看到成年人有些松垮，但他对上帝和神明还是有很深的信仰。他从来没有为他所受的严格的宗教训练感到后悔。有一次，他说：“我总觉得作为一个教长的儿子，我所受的训练，比我一生中其他事件对我的影响更有价值。”他相信母亲的定期祈祷对他政治上的成功有很大的作用。

在 1884 年的美国总统竞选中，克利夫兰提出的一个响彻全国的伟大警句：“公众的职务就是一种公众的信任”，帮助他赢得了总统选举的胜利。

克利夫兰获得总统提名后，新闻记者威廉·C·赫德森受命准备一份竞选文件赞扬克利夫兰在当布法罗市市长和纽约州长期间的政绩。他在翻阅克利夫兰所在州的报纸和他与公众的通讯录时，为克利夫兰如此经常地作为民众的委托人来论及公众官职的问题大感吃惊，他最后提出了“公众的职务就是一种公众的信任”

的口号，并十分高兴地将这口号拿给克利夫兰看。

“我究竟在哪儿这样说过？”克利夫兰感到怀疑地问。

“你已经公开说了几十次了，但不是仅仅说了这几个字”。赫德森解释道。

“是这样”，克利夫兰说，“这是我的信念，我说的比这更好些，更全面些”。

“这具有简明扼要的优点”。赫德森指出，“这恰恰是现在需要的。问题是，你赞成这个说法吗？”

“是，我赞成”。克利夫兰说，“那是我的信念，我赞成这个口号，而且身体力行”。

“公众的职务是公众的一种信任”，把政府官员的官职和任务还原给公众，职务建立在公众的信任之上，官员应为公众服务。克利夫兰坚持这一点，并且在自己的职位上，工作勤奋，努力实行着这一点。

克利夫兰在布法罗当市长时被称为“否决市长”，在任总统时又被誉为“否决总统”。在他任总统的前四年中，他作出了四百多次的否决，是他的 21 位前任——从华盛顿到阿瑟——所作出的否决次数总和的两倍以上。很多小孩学会了唱这样的歌：“曾经有过一个胖子坐在总统的主座上，唱着否一决，否一决，不想想世道艰辛，不挂念民众疾苦，唱着否——决、否——决。”

但克利夫兰的否决不是漫无边际的，在布法罗他否决的是市议会提出的不诚实的拨款提案，在奥尔巴尼的办公桌上否决的是施惠于坦曼尼协会的朋友们的法案。

克利夫兰认真、稳健地对待他的工作，制定和实施可行的措施，注重现实，毫不空想。因此克利夫兰的第一个任期得到了广泛的称赞。行政机构改革者喜欢他的做法，商业界人士称赞他对稳定的货币、经济政策及对政府效能的强调。

---

坦曼尼协会：美国历史上，操纵纽约市政的民主党执行委员会的俗称，好施小惠，贿赂敌对政治派别的领导人，进行政治诈骗、政治交易等卑鄙勾当。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很有势力，1932 年开始走向衰落。

克利夫兰认为世界应该是敞开的，他心胸坦荡，诚实正直。他从不掩饰对腐败的政客和虚伪者的厌恶。他肯让对方用肮脏的手段对付自己，但不允许自己用同样的手段对待对手。

克利夫兰入主白宫后，面对一大群汹涌而至的民主党渴求官职者，固执地拒绝作出无价值的任命。他向一位靠自己的选举人身份而来求恩赐的民主党政客咆哮道：“好啊，你要我为你任命另一个盗马贼吗？”



## 威廉·麦金利：一个虔诚的教徒

威廉·麦金利一辈子都是虔诚的、积极的卫理公会信徒，自从10岁正式公开宣布信仰后，定期去做礼拜。在总统就职典礼时，他亲吻着《圣经·旧约全书》，朗读《历代志下》第一章第十节：“求主赐我智慧聪明，我好在这民前出入；不然，谁能判断这众多的民呢？”任总统时，常约请客人于星期日晚间在白宫兰厅同他一起唱赞美诗。他爱唱的赞美诗是：“上帝离你更近”和“仁慈的光，引路吧”。1899年他在个人备忘录中摘引一段话：“我的信仰，包括救世主的神力，承认基督教是世界文明中最有威力的因素。”他的信仰一直保持到最后，在他遭到枪击准备动手术时，有人还听到他喃喃地吟诵主祷文。

## “不敬上帝”的西奥多·罗斯福

西奥多·罗斯福 16 岁时加入荷兰改革派教会，但因为他还是个孩子，荷兰改革派教堂不接受，他只好加入麦迪逊广场的长老会教堂。在奥伊斯特湾和长岛他加入主教派教会，他妻子也信仰这一教派。在华盛顿，他信仰感恩改革派教会。在哈佛大学，他在基督教主日学校教课，直到教长发觉他不是主教派教徒，将他解雇。他精通《圣经》，最喜欢詹姆斯第一章第二十二节，“你们要以这些话行事，不要只听听就算”。他反对路德和加尔文关于拯救的信条和罗马天主教关于教皇一贯正确、忏悔罪行和教士独身主义的教义。作为一个坚信政教分离的人，他认为在美国货币上加上“我们信赖上帝”等字样，既违反宪法，又亵渎上帝。作为总统，他试图消除这种带有宗教性的传说，但是未能成功。

## 塔夫脱：顺其自然

塔夫脱在当了总统以后才公开的 1889 年写的一封私人信件中宣称，“我是一个唯一神教派教徒。我相信上帝，不相信基督的神威，其他正统教义我也不赞成。然而，我不是宗教的嘲笑者，相反，我满腔热情地承认宗教在人类历史上早已经存在，将来也会存在的高尚影响”。在 1908 年的总统选举中，他拒绝同一些指责他为无神论者的批评者在教义方面作教条式的讨论。他虽然没有接受罗马天主教的信仰，但他赞美教会是反对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堡垒。在塔夫脱看来，生活有着自己的行动轨迹，顺其自然即可。因此在多数情况下他随和，他过分悠闲。作为总统，甚至在葬礼上他都可以睡着。

塔夫脱过分保守，很少讲求进取。他在总统竞选时说要承袭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的行政措施，保证实现他的政策，但他警告全国不要期望有另外一届“旋风式”的任期。他认为，在令人喘不过气来的罗斯福年代之后，国家需要休养生息，需要一个巩固的阶段。事实也证明，他在任的四年中，取得的成就并不突出，跟奋激好动的罗斯福政府相比，他的政府要逊色得多。他不是一个能干的政治家。

塔夫脱在总统就职演说中讲道：“黑人现在已经是美国人了，他们的祖先若干年前来到这里违反他们的意志的。这里是他们唯一的国家，他们唯一的国旗在这里。他们已经表现出自己愿为这个国家而生而死的志愿。他们受过种族的歧视由此而产生的残酷的不公正待遇。他们应得到我们深切的同情和对他们的斗争的支援。我们要尽可能使他们前进的道路平坦而畅通，这是我们的神圣责任。”

塔夫脱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平等之上，即使是不同的民族之间也是如此，他认为这是美国的精神，也是美国之必须。因而他与人谈话能和蔼可亲，他能主张民族间各方面的平等地位和权利。

## 人道主义者胡佛胡佛

是在强烈的宗教影响下长大的，他的母亲是教友会的牧师。在母亲的指导下，胡佛 10 岁时就读完全部圣经。他当总统时曾到华盛顿公会教堂做礼拜。他认为教友会最重要的信条是“个人忠诚”。他不能接受绝对的和平主义。他认为在一切和平尝试失败后，战争是道义上情有可原的最后手段。他晚年时认为冷战是一种宗教性的搏斗。胡佛以其高尚的人道主义著称于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胡佛以高效率对受战争蹂躏的欧洲分配食品和其他救济物资。他曾在伦敦任协约国援救工作负责人，在比利时任救济委员会主席。美国参战后，任全国粮食署署长。1917 年至 1918 年他任美国食品管理局长时，提倡全国奉行“不吃面不吃肉日”，以节约供应品，支援战争。据说，在义和团运动时，一次偶然的的机会，胡佛在战乱中救出了一名中国儿童。多年以后，他政治上的支持者们想向报界公布这一戏剧性传闻。胡佛看了他们准备好的文稿，慢慢地把它撕得粉碎后扔到纸篓里。“你们不能把我说成是一个特迪·罗斯福”。他这样告诉他们。胡佛具有非凡的智力、充沛的精力、超人的效率。他努力工作，以身作则，讲求实效。他在萧条时期采取的措施比以往任何一位总统都多。但是长期积累的恶疾使他无法控制局势。再加之消极被动型的措施指导，使美国经济一直处于大滑坡中。

一天，前总统柯立芝走访白宫，胡佛向他概述了自己最近提出的促进复苏的措施。他说他弄不明白，为什么他努力的结果竟如此令人失望，为什么他面临的危机竟发展得如此迅速，如此猛烈。

“你别指望把一头公牛推向母牛，第二天就能看到一只小牛犊在田里跑。”柯立芝说。

“是的，我并没有这样想，”胡佛沮丧他说，“但是我期望有些令人满意的母牛。”

胡佛是个乐观主义者，但是其乐观又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这一盲目性往往与他对问题的分析肤浅有关。

当胡佛 1929 年 3 月入主白宫时，正值股票行情旺市，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似乎在持续提高，广大国民的生活似乎将更为富裕。“贫民窟正在我们中消失。”1928 年胡佛兴高采烈地说，“在美国这片土地上，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于最后战胜贫困……在上帝的帮助下，贫困从我们这个国度被彻底消除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在大萧条时期，他在 1930 年 3 月还说：“一切证据都表明，失业问题冲击的最坏结果，将在以后 60 天内过去。”两个月后，他还相信最坏的时候已经过去。

## “调和主义者”艾森豪威尔

艾森豪威尔是行伍出身，但他同时又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他始终坚持他的信念——赢得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唯一途径就是制止它的发生。

有一次，他讽刺好战的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你是一个好战的长老会教徒，是吗？”

在国际事务中，艾克也像处理国内事务一样努力去扮演一个调解者的角色。他帮助结束了朝鲜战争，坚持尽可能通过联合国发挥作用，寻求改善美苏关系的途径。他说：“我相信，所有熟悉战争和经历过战争的人们，都是世界和平的最虔诚的拥护者。”

有人批评他没有发挥更强有力的领导权力，他叫道：“现在请看看，认为所有才智都集于总统，集于我的身上，这想法是一派胡言……我不认为这个政府建立起来是由某个单独行动的人所操纵的，谁也不能垄断真理和影响国家的事实……我们必须携手合作。”

有二次，他说，所谓领导是包括“信念、调解、教育和容忍。这是一项长期的、缓慢的艰苦的工作。这就是唯一一种我所知道的、我会信赖的，并付诸于实践的领导。”

## 约翰逊的哲语

林登·贝恩斯·约翰逊留下了很多对生活、对事业、对社会、对理想的思考语言，从中也能看出他的人生态度及追求目标。

他说：“我不认为，‘伟大的社会’是唯命是从的、一成不变的、没有思想的蚂蚁大军。这是一个使人奋发的社会——它不断地转化、试验、探索、失败、休整、再试验，但是只要不断地试验就会有不断的收获……。”

他说：“我不想做一个营建帝国、追求雄伟、开拓疆土的总统。我要当这样的总统，他教育年轻孩子认识他们奇异的世界……他帮助挨饿的人吃饭，使他们成为纳税人，而不是吃税者……他帮助穷人谋生，他保证每个公民有权在每次选举中投票……他帮助他的同胞结束仇恨，他提倡一切种族、一切宗教和一切党派的人们之间相爱……他帮助结束地球上兄弟之间的战争。”

约翰逊总统在业余生活中，喜欢玩多米诺骨牌消遣，偶尔也打一会儿扑克牌。他在得克萨斯约 1600 公顷的牧场中尽情享受。他也玩高尔夫球，但不像他的两位前总统那样公布得分记录。他经常在白宫游泳池游泳。除了看报和公务资料外，很少读书。他饮酒适度，曾经是一天抽三盒烟的瘾君子，1955 年犯心脏病以后，他戒了烟。

作为一个基督徒，约翰逊的生活中少不了去教堂做礼拜。他 18 岁时在得克萨斯入教。当总统以后，他去各个教派的教堂做礼拜。自从肯尼迪总统被刺后，他总在晚饭前做祷告，并常在白宫祈祷。1966 年 6 月一天深夜，他怕对河内和海防的轰炸引起苏联人介入越南战争，同女儿露西潜出白宫，到圣多米尼克教堂祈祷。1966 年，约翰逊同教皇保罗六世举行商谈，这是美国在职总统第一次会见一位教皇。

## 尼克松：人直到最后，才认清谁是真正的朋友

尼克松留下了很多值得思考的话语，体现了他对人生的态度，对政治的见解、对事业的追求。

他说：“请记住，明天将是崭新的一天，不要沮丧，不要停止不前，而是要振作起来继续前进。生活的本身就在前进。”尼克松深信的信念是“幻想未来，永不回首”。

当他 1974 年 8 月 9 日离开白宫时，告诫助手们说：“别人可能憎恨你——但是，憎恨你的人是不会赢的，除非你憎恨他们，那么，你会毁掉自己。”“人直到最后的时刻，才认清谁是他真正的朋友。”

对于如何评价他的历史地位问题，他说：“那就要看由谁来写这段历史了。”“要得到历史的定论仅仅几年可不够，它得需要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时间。没有几位领袖能活着听到历史的定论。”当提到胡佛时，他说：“他的一生反映了戴高乐所喜欢的一句名言的真谛：要想知道白天曾是多么灿烂美妙，需要黄昏黑暗时。”

“你必须控制自己，”尼克松说，“你知道，要告诫自己，现在不要把这一切看作是事情的终结。已经过了多长时间了？似乎就是昨天发生的事，可过后，有时候，却又像是几年前的事了。我们……我要让时间流逝，让昨天与今天拉开距离，把它一块块分割成一个个清晰可见的阶段。”“一个人小时候所受到的嘲笑、冷落和蔑视……有时是因为你贫寒，或者是因为你是爱尔兰人、犹太人、天主教徒，或者是长相丑陋，或者仅仅是因为你瘦弱得皮包骨。然而，你若是聪明理智，愤怒极深并且十分强烈，你就会知道你依靠你的长处，使用你的勇气是可以改变那些人的态度的。而那些饱食终日胖得滚圆的人只会坐在那儿养尊处优。”“你要坚强，即使失去了一切也不能屈服。甚至对自己也不能承认一切都完了。男儿有泪不轻弹。”

“回顾我自己的政治生涯，”尼克松说，“我记得有一些才智超群、神秘莫测并极富领导艺术的人，可这些人的政治生涯却只限于在国会。他们停滞不前，只局限在那个水平上。因为他们不想冒险丢失一把安全的交椅。只要人们一开始为自己的安危着想，他们就再也不会抵达顶峰。如果必要，你就必须得冒险甚至失败。也许要失败两次或者三次，但你仍要坚持不懈。这就是秘诀。”

尼克松最欣赏的一段话是罗斯福于 1910 年在巴黎大学所做的演讲：功劳不属于评论家；也不属于指出角逐者如何出现了失误、或指出当事人如何可以改进工作的那些人。功劳属于战斗在竞技场里的英雄，因为他经历了顽强的战斗，他一次次摔倒又一次次地站起来：因为只要努力，就避免不了摔倒与过失。功劳属于真正努力去做事业的人；属于知晓伟大热情、伟大贡献的人；属于花毕生精力从事正义事业的人；属于在佳境中深知自己最终取得胜利的甘美、在逆境中惨遭失败仍奋战不息的人。因此，我们绝不能将他同那些冷若冰霜、胆小如鼠的无能之辈相提并论、同日而语，因为那些无能之辈既不懂得胜利，又不懂得失败。

尼克松说：“……我现在是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我一直都在说这句话：‘记住洛特的妻子。永不回首。’”“我决不想把我的时间都花在回顾历史上，更不能老为那些我鞭长莫及的事情长吁短叹。”

尼克松认为：政治领袖必须胸怀一个高于一切的大志——要做出惊天动

地的事業；他必須胸懷這種大志來安排自己的生活，以便將好鋼都用在刀刃上。

尼克松說：“我認為人應該有責任感，自己的麻煩自己解決。”

“一個人失敗了並不等於完結，”尼克松說，“他要是退卻就毀了他自己。我的哲學就是，無論你被擊倒多少次，你都要從地上爬起來，哪怕你在流血，連續受到攻擊，而且被打敗了，也還是要堅持拼搏下去。倘若你有自己的信仰，有值得為之進取的事業，那麼，最嚴峻的考驗不是在你站着的時候，而是你摔倒在地上的時候。你一定要站起來，重新開始進攻。”



## 福特：乐呵呵地面对生活

美国总统的就职演说是发向两个方面的：一是高举的右手所指向的——人民；一是左手轻按的，捧在第一夫人手上的——《圣经》，耶稣基督。大多数的美国总统是基督徒，但又未必都是虔诚的。福特好像有点例外。

福特是圣公会教徒，他上华盛顿的圣约翰圣公会教堂。在作出特别困难的决定时，福特总进行祈祷，祈求上帝的指引，特别是祈祷原谅他的前任——理查德·尼克松。

福特是一个认真地对待生活的人，他的随和、豁达，他的乐呵呵的外向性格，并不能说他是生活的随意者，而是他轻车熟路地高姿态地驾驭生活的表现。

他言而不苟，追求着正直，追求着生活的真理。他说：“我相信真理是使政府同舟共济的粘合剂，不仅粘合我们的政府而且粘合文化本身。作为你们的总统，在我所有的公认事务中，我将满怀信心，本着我的坦率和公正的本性行事，因为说到底正直永远是最明智的。”

他正确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人多是善的，人与人之间是可以坦诚相见、互为信任的。对于政敌，除了政见的不同外，他与他们没有什么冲突可言。虽然有时一些人喜欢拿他开玩笑，但他往往一笑了之，不放在心上。

福特是一个把眼睛朝向前方的人。生活的希望在于未来的追求和努力，而不是对昔日的回望和痛惜。他作为总统实施得最早的行动是特赦尼克松——赦免其一切罪过，他希望他的这一行动能够“治愈国家的创伤”。他在就职演说中说：“我们国家长久的恶梦已经结束，我们的宪法在运行，我们的共和国是一个法治而不是人治的政府。”在生活的绿茵场上，福特也是一个极佳的球星，他轻松地滚动着人生这个巨大的球，任意洒脱地驰骋。他轻松地活着，活得轻松。

## 乔治·布什：“犯自己的错误……”

开创自己的路，犯自己的错误，创造自己的未来——这就是布什的人生态度。

布什的父亲信奉的是印在习字帖上的老富兰克林的格言：边挣边存，量入为出。与此同时，他与布什的母亲有着浓重的清教伦理理想，深明教义之精髓。他们的孩子，即布什的兄弟普雷斯、约翰与伯克，布什的姐姐南希，还有布什，都是在这种思想的熏陶下长大的。布什说：“我们都知道生活不是任意开销的帐单。无论我们想要得到什么，都得靠自己去挣。从小时起我们就认识到，如果有谁生了病或遇到了什么不幸，我们都会尽力去帮助。但是，一旦我们离家独立生活，那不论是事业，还是生活，都要靠自个儿去开创，去奋斗。”

在海军服役期间，布什有一次执行轰炸任务，由于轰炸机在执行任务中被击起火，在完成任撤出时，只得跳伞。后来只有布什一人在跳伞落入海中一个多小时后，为美国海军“长须鲸”号潜艇救起，另外两名战友不幸牺牲。

布什是个极重友情的人。他在给父母的一封信中描述了当时的心情：“我尽力抑制自己不去想这些事，但是我怎么也不能忘记那两位伙伴。啊，我活下来了，我还要重上蓝天。我不会被吓倒，不过我无法抹去自己对这次事件的记忆，我想我也不能忘却这件事。”在“长须鲸”号上度过的一个月中，布什同新结识的战友们建立了友谊，布什说：“这种友谊终生不渝。”

每当午夜到凌晨4时之间，为给电池充电，潜艇需要浮出水面航行。这时，布什就会到指挥塔上眺望着远处的海。“潜艇像只海豚在海上遨游，海水溅起，洒向艇首。大海不时变换颜色，一会儿乌黑，一会儿白亮。这使我想起了家乡，想起了在缅因州同家人一起度过的假日。”抬头向上，只见夜空朗朗，繁星闪烁，使人觉得只要一伸手，便可捉到星星。看着这难得的片刻和平、宁静与美丽时光，布什对战争进行了思考：

对于战争的逻辑我还是弄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活下来了，而另外一些人却死于风华正茂之时？我深入到自己的内心世界去寻找答案。当你上了年纪，回首自己成长过程的时候，你所要寻找的路标往往是你有所顿悟觉醒的那个特殊时刻。作为这类时刻之一——也许是最重要的时刻——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自己在美国海军“长须鲸”号潜艇上所度过的那些日日夜夜。

对于竞争，布什说：“到达终点不是比赛的目的，我们的目的是赢得胜利。”又说：“我觉得卡脖子政治——卡对手的脖子——不是我的风格。这是我从做生意中得出的一条教训。竞争残酷了就会两败俱伤。有时解决问题的唯一途径只有双方直接交锋——但只能作为最后一招，毕竟还是有其它方法的。”

对于挫折，布什说：“克服了最初的阵痛以后，失败对我打击并不太大。8小时以前觉得将来很黯淡，现在不了。”

布什是个生活的强者，他说：“我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乐观主义者。我相信，一种形势无论它看起来多么糟糕，都有可能从中出现某种好的现象。这种观念是我的一种天性，根深蒂固。”布什深信，乐观有助于人们度过黑暗时刻。

布什是个原则性很强的人，他坚持“一就是一，二就是二的原则”。他

认为空军 1 号就是空军 1 号，空军 2 号就是空军 2 号。“只有总统才能在南草坪上着陆。”1981 年春，当时身为副总统的布什正在一次飞往外地的例行公务旅行的飞机“空军 2 号”上。突然布什接到国务卿黑格从华盛顿打来的电话：“出事了，请你尽快返回华盛顿。”几分钟后的一封密电中告知总统里根已中弹，正在华盛顿大学医院的手术室里接受紧急抢救，飞机调头飞向首都华盛顿。

飞机在安德鲁斯着陆前 45 分钟，布什的空军副官约翰·马西尼中校来到前舱为结束整个行程做准备。飞机缓缓下滑时，马西尼突然想出了个主意，他说：“如果按常规在安德鲁斯降落后，再换乘海军陆战队一架直升飞机，飞抵副总统住所附近的停机坪着陆，再驾车驶往白宫，要浪费许多宝贵时间。不如直接飞往白宫。”布什考虑了一下，决定放弃这个紧急到达的计划，仍按常规行事。

“我们到达时，市区交通正处高峰时期，”马西尼提醒道：“街道上的交通很拥挤，坐车到白宫要多花 10~15 分钟的时间。”

“也许是这样，但是我们必须这样做。”

马西尼点点头：“是的，先生。”说着走向舱门。看到马西尼中校显得疑惑不解，布什解释道：“约翰中校，只有总统才能在南草坪上着陆。”布什坚持着这条原则：美国只能有一个总统，副总统不是总统。

布什认为：总统与副总统之间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相互尊重，是成就一个成功的副总统的最重要的条件。为此，布什在担任副总统期间始终坚持了五项基本原则，除了准确地认识和掌握好作为副总统的权限这一原则外，其它四条是：

第一，当白宫的某些决策或政策受到公众冷遇时，不要故意去显示自己正与总统保持一定距离来玩弄什么政治上的机会主义把戏。

第二，不要玩弄泄露白宫机密的把戏。

第三，布什称之为斯托克曼原则：将所有的谈话内容甚至包括与朋友们的交谈内容都录下来，特别是当你想与他们保持长期友谊时更应注意这一点。因为这样当以后新闻界披露你的谈话内容时，不致于感到突然。

第四，副总统应忠实地履行对总统的职责。在任何问题上，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副总统都应向总统提出自己最好的见解。

布什说：“一位副总统在一个错误的的时间和地点，把自己的议事日程放在总统之上，把个人利益看得高于一切，这样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配当美国总统。”

功名盖世，意志超群——美国总统的个性

## 华盛顿：一头长于自制的雄狮

华盛顿总统性格坚强，几乎没有完全信得过的友人。对华盛顿来说，人生是严肃的，应当认真不懈地对待。他缺乏幽默感，基本上脾气好，有时克制不住，也不免发怒。他拙于辞令，没有现成的讲稿就讲不出来。但他讲话坦率、真实，并且看着对方的眼睛。传记作家道格拉斯·索撒尔·弗里曼说，华盛顿发财心切，有时与人争执。弗里曼指出，“甚至当华盛顿已在社会上立稳脚跟时，他坚持应得的钱一文也不能少”，并决心“用正当的方法获得他所能获得的一切”。然而，他追求成就的野心或斤斤计较的性格都未影响他正直的本质。

乔治·华盛顿 11 岁时，父亲便去世了，他把比他大 14 岁的同父异母兄长劳伦斯看作父亲的代理人，以之为榜样。劳伦斯对小乔治的成长影响不小。他的母亲玛丽·华盛顿脾气很坏，弄得乔治童年时的生活基本上过得很凄惨。她所有的孩子只要能离开她时都出走了，乔治也不例外。华盛顿有两个同父异母哥哥、三个弟弟和一个妹妹，这就是他的家庭背景。

为了获得爱情和人们的崇敬，他遭到家庭的摒弃，而情场上又屡屡失意。这个腼腆的在社会上没有保障的年轻人想求助于战争作为自己成家立业的手段。1752—1754 年和 1755—1758 年，华盛顿两度在弗吉尼亚军队服役。

但是，他 22 岁时的第一次作战经历，却是处理不善的惨败，年轻的华盛顿本人要负完全的责任。这就是 1754 年 7 月的勒塞西蒂之战，是时，华盛顿任民兵少校指挥官。

1755 年 7 月，在一次损失惨重的战斗中，华盛顿以参谋身分代替身负重伤的爱德华·布雷多克将军督军撤退。战斗中，他的坐骑两次被击倒，身上的衣服被洞穿四孔，而他竟安然无恙，真可谓大难不死。

年轻时的所有不幸遭遇，造就了华盛顿后来的众所周知的坚韧不拔的性格，他学会了要成功地对付环境的唯一办法，是要严格地控制自己容易激动的性格。

华盛顿甚至在还是小学生时，就开始了他毕生的不断约束自己的努力，他辛勤地抄写了一百多条“怎样成为一名绅士”的准则，其中包括不要在饭桌上剔牙，以及同别人谈话时不要离得太近以免“唾沫星子溅在人家脸上”等诫言。

少数人注意到华盛顿晚年时冷漠沉着，他们认为这大概是自觉努力的结果，因此他们对他偶尔大发脾气的现象甚为惊讶。然而，同华盛顿相处了许多时间给他画了许多像的画家吉尔伯特·斯图尔特却觉察到华盛顿尊严的表面所掩饰的易冲动的性格。他在回忆中写道：“他的所有特征都说明了他具有最难以控制的感情。要是他出生在森林中的话，我看他会成为残暴部族中最凶猛的人。”

正是华盛顿有意识地克制那种残暴的脾性以及他能够忍受艰苦和正确对待失败，使他拥有了作为领袖的非凡能力。

华盛顿年轻时颇为英勇。1754 年 8 月间，法国人与印第安人在大草甸发生了一场小冲突，《伦敦杂志》引用了年轻军官华盛顿的话来对此加以描述，华盛顿说：“我听到子弹在耳旁呼啸，请相信，这种响声具有相当的魅力。”英王乔治二世嘲讽道：“倘若他听得多了，他就不这么说了。”

多年之后，每当有人问及此事，华盛顿便答道：“假如我说过那话，那

也是年轻的时候。”

1754年，已升为上校的华盛顿率部驻防亚历山大市。当时正值弗吉尼亚州议会选举议员。有一个名叫威廉·佩恩的人反对华盛顿支持的一个候选人。

有一次，华盛顿就选举问题和佩恩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其间华盛顿失口，说了几句侮辱性的话。身材矮小、脾气暴躁的佩恩怒不可遏，挥起手中的山核桃木手杖将华盛顿打倒在地。

华盛顿的部下闻讯而至，要为他们的长官报仇雪恨，华盛顿却阻止并说服大家，平静地退回了营地，一切由他自己来处理。翌日上午，华盛顿托人带给佩恩一张便条，约他到当地一家酒店会面。佩恩自然而然地以为华盛顿会要求他进行道歉，以及提出决斗的挑战，料想必有一场恶斗。

到了酒店，大出佩恩之所料，他看到的不是手枪，而是酒杯。华盛顿站起身来，笑容可掬，并伸出手来迎接他。

“佩恩先生”，华盛顿说，“人都有犯错误的时候。昨天确实是我的过错。你已采取行动挽回了面子。如果你觉得已经足够，那么就请握住我的手，让我们做个朋友吧！”

这件事就这样皆大欢喜地了结了。从此以后，佩恩则成了华盛顿一个热心的崇拜者和坚定的支持者。

有一天斯图尔特与“轻骑哈里”李将军聊天，斯图尔特偶然谈起：华盛顿的脾气暴烈，但他控制得非常出色。

几天以后用早餐时，李将军把此话讲给华盛顿夫妇。李说：“那天我看到您的画像，画得真是惟妙惟肖。可斯图尔特说，您的脾气十分暴烈。”华盛顿夫人听罢满脸绯红地说：“不客气地说，斯图尔特先生讲这种话是要负完全责任的！”

李将军又说：“别急嘛，尊敬的夫人——他还说，总统非常善于控制自己的脾气。”

华盛顿听到这儿，似带笑意他说：“他说得不错。”

当然，任何人都有激动或发火的时候。在担任大陆军总司令之职时，有一次，几名喝醉了酒的士兵在华盛顿的司令部前面大吵大闹，华盛顿火冒三丈，冲出门去，也忘了自己将军的尊严和往日优雅的形象，挥动拳脚，狠揍了几个醉鬼一通。

这位“国父”被惹火了以后可以骂出一连串甚至使当代总统脸红的话。华盛顿的私人秘书有一次说，他一生中最可怕的经历是听到这位将军咒骂。

华盛顿是一个具有多方面个性的人。约翰·亚当斯的夫人艾比盖尔评价他“彬彬有礼而尊贵威严，和蔼可亲而不轻浮冒昧，与人疏远而不目中无人，严肃端庄而不冷峻无情；他谦恭、聪慧、可敬。”

## 杰奎逊：多面性的角色

德拉罗什福卡尔——利雅思考特说：“杰斐逊先生性情温和，随和，对人诚恳，虽然有点冷淡。他的谈话最使人感到愉快。”杰斐逊为人豪爽，平易近人，但他的内在情感难以捉摸，使他的传记作者们感到为难。他对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具有一个永不满足的好奇心，他喜爱建筑。在他一丝不苟的记述中，又可以看到有关植物和蒙蒂塞洛的天气情况。虽然他多年从政，却没有一般所认为的关于官场得意的两个重要因素：厚脸皮和雄辩的才能。他对公众的批评非常敏感，虽然在少数人中讲话具有感染力，但在大庭广众面前演讲，语不惊人，喃喃而语，许多听众都听不清楚。

杰斐逊是一个有多面性的角色。

在弗吉尼亚州州长的任上，杰斐逊的表现极不成功。其间英国侵入弗吉尼亚州，州政府无力抵抗，放弃了首府里士满，到夏洛茨维尔暂时避难。

在他州长任期届满、任命继任者之前，杰斐逊获悉有一支英国部队正扑向他隐蔽的蒙蒂塞洛，企图将他生俘迫降，他急忙安排家属安全转移，本人在敌人到达前逃离。

后来人们认为这是一次怯懦的逃跑，杰斐逊因之受到严厉的批评，大陆会议以一票之差险些通过对他的谴责提案。

一个特别委员会奉命调查他的行为，却证明他的出走是完全正当的。立法机关甚至又通过一个决议，赞扬他“能干、正直、诚实”，并感谢他在“任职期间公正、勤于职守”。

杰斐逊童年时，和他最好的朋友达尼布·卡尔经常在后来建成为蒙蒂塞洛的这个地方不远的一棵橡树底下休息。两个男孩曾誓约：他们死后要一同埋葬在那棵橡树下面。

杰斐逊在欧洲任职时，达布尼死去，被葬在当地的公墓。杰斐逊回国后，他命令把尸体掘出，按当初的诺言重葬在橡树下面。

杰斐逊和他的家属后来都安葬在这一地点。

## 杰克逊：在一次次决斗中出生入死

麦德鲁。杰克逊是美国第七任总统，生于南卡罗来纳州沃克斯华移民区，苏格兰、爱尔兰入血统；自幼失去父母，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一生充满反英思想；长老会教派教徒；民主党人。

1780—1781年杰克逊在独立战争中服役。1787年在北卡罗来纳州取得律师资格，翌年任该州西部地区检查官。在参加商业活动和土地投机买卖中，时而腰缠万贯，时而负债累累。1796年出席田纳西州制宪会议，组织新成立的政府。同年当选为联邦众议员，翌年任参议员。1798年辞去议员职务，不久任田纳西州最高法院法官。1802年起任田纳西州民兵司令，打败克里克人，剥夺其土地2300万亩。1814年11月率军占领西班牙入据点彭萨科拉。在新奥尔良战役（1815年1月8日）中重创英军，名声大振。指挥过佛罗里达战役（1817—1818年），并曾任佛罗里达临时总督（1821年）入主白宫后，公开以官职来酬谢自己的支持者，承认“分赃制”，反对合众国银行；有力地遏制了南部的分离活动；迫使绝大部分东部印第安人部落迁移到密西西比河西部印第安人的保留区（今俄克拉荷马州）。离职前夕承认得克萨斯独立，为其日后加入联邦作了准备。卸任后留下一个对美国历史影响深远的全国性大党民主党。余生8年皆卧病榻，但仍关心公共事务，帮助了波尔克当选总统。

杰克逊具有当领导的超凡魅力。他好斗，性情急躁，脸皮薄。对朋友宽宏大量，体贴入微，而且忠诚第一；对敌人，心狠手辣，耿耿

于怀。罗伯特·V·雷明尼，一个现代杰克逊的研究者，曾这样写道：“安德鲁·杰克逊憎恨时，怒火中烧，无以复加。他会以宗教的狂怒来憎恨，并采取一些小动作来保持他残忍而恶毒的憎恨。”“他有时勃然大怒，但可以相信他从未真正发过脾气。更确切他说，他在进行长篇演说时，常有意地用发怒来恫吓他的对手或者用来结束旷日持久的对一件事的争辩。”他的最亲近的顾问马丁·范·布伦对杰克逊能任意控制情绪，一会儿发怒，一会儿和气的的能力感到惊讶。他激动时很可能放开嗓门对内阁成员尖声喊叫；过一会儿，当旁人离开，和范·布伦单独在一起时，他又谈笑风生，轻松自如。

在社交场合，杰克逊以他的风度、自信和睦力使许多人惊异。在妇女面前，他收起下里巴人的举止和土语，泰然自若地进行社交谈话。他说，他很高兴使那些“准备把我看成是一手拿石斧，一手拿剥头皮刀的人”失望。

在1828年的竞选期间，辉格党人散发了一本厚厚的小册子，名为《回忆录：或杰克逊将军年轻时言行失检目录节选（20—60岁）》，它列举了14次打架、决斗、骚乱以及枪击、刀砍之事，在这些事件里，杰克逊“杀害、砍伤、撕抓了许多美国公民”。在这些指责中有一些是真的。

杰克逊年轻时曾卷入一系列的枪击事件中。他仿佛认真听取了据说是他母亲给他的劝告“永远不要因为攻击或诽谤上诉；要自己去解决这些官司。”

杰克逊的斗殴通常与他所钟爱的妻子雷切尔有关。

杰克逊第一次在纳什维尔的一个寄宿处遇到雷切尔时，后者的婚姻很不

---

辉格党（Whig）：1824年，美国民主共和党开始分裂成两大派，后来各自成为新的政党——民主党和辉格党。后者反对杰克逊，并于1834—1854年间成为美国一大政党，到19世纪40年代末开始瓦解，此后，大多数北方辉格党人加入了新成立的共和党。



幸。当她的丈夫离开她并要求离婚时，她和杰克逊结婚了。两年之后，他们得知雷切尔的前夫根本未办理离婚并正以他妻子两年来行为不轨为理由要求离婚。离婚手续一办完，杰克逊夫妇马上又宣布结婚了，但是镇上盛传着关于雷切尔“通奸”的流言蜚语。杰克逊表示得很清楚，他至死要维护他妻子的名誉。詹姆斯·帕顿说：“为了对付那些胆敢不尊地提到她的名字的人，他使手枪处于戒备状态长达 37 年。”

杰克逊第一次大打出手是在 1803 年与田纳西州长约翰·塞维尔交锋。一个星期六的早上，杰克逊向一批人发表讲话，谈自己对田纳西州的贡献，塞维尔嘲笑说：“我知道你没有对国家做出过了不起的贡献，除了同另一个人的妻子一起去旅游。”杰克逊立刻怒吼着冲向塞维尔，用手杖揍他，然后他向塞维尔提出决斗。两人在决斗场见面时，还没有拿到手枪就开始对骂。杰克逊奔向他的敌人，扬言要再一次用手杖揍他，塞维尔则抽出剑来，这一切使塞维尔的马受惊带着挂在它身上的手枪跑掉，因此两人始终未发一枪。

但是，三年之后的迪金森事件却带来了悲惨的后果。

年轻富有的纳什维尔纨绔子弟查尔斯·迪金森是田纳西的最佳射手，当杰克逊和他较量时就认定自己实际上已经没命了。但是他没有从他所认为要担负的责任面前退缩。当迪金森在一次关于赛马赌注的争吵中褻读了雷切尔“神圣”的名字时，杰克逊向他提出决斗。

两人在肯塔基的边界上相遇，相距八步（约 7 米）。

“你准备好了吗？”助手约翰·奥弗斯问。

“我准备好了。”迪金森说。

“开枪！”奥弗斯带着乡音喊道。

迪金森快速地举枪开火。但是因为杰克逊的上衣宽松，子弹没有穿过心脏，只打断了一根肋骨。“我的上帝！”迪金森叫道，“难道我没有打中他？”

杰克逊趑趄地站着，血开始浸湿他的衣服，但是他还是设法使自己的身体站稳，向迪金森瞄准。迪金森逃离开，但裁判命令他回来站在原定的地方，根据决斗法，离杰克逊仅 7 米多。迪金森双臂交叉在胸前站着等待杰克逊开枪。杰克逊站稳脚跟，缓慢而谨慎地瞄准，扣动扳机，但是击铁半途停了。他拉回击铁，再次瞄准，一枪打中对手的腹股沟。迪金森缓慢而痛苦地死去。杰克逊余生中胸膛里也一直嵌着一颗子弹，因为这颗子弹离心脏太近，无法动手术取出。

“我存心要打死他，”他事后说，“如果他把子弹打击了我的脑子，我也会站着直到把他打死的。”

1813 年，在和托马斯·哈特·本顿及其兄弟杰西的一次决斗中，杰克逊被击中了，子弹在他左臂上留了很多年。1832 年，当他终于请医生将子弹取出时，有人建议他把子弹还给本顿。后者现在是密苏里的议员，并且是杰克逊的热心支持者。然而本顿拒绝了这一建议，指出 20 年的占有已使那颗子弹成了杰克逊的财产。有人说这只有 19 年，本顿答道：“噢，考虑到他对子弹的额外照顾——总是把它带在身上，等等——我就不坚持那奇数的年头了。”

本顿经常告诉人们：“杰克逊将军是个非常伟大的人。我打中了他，先生。”他还很喜欢这样说：“是的，我和杰克逊打了一场。没有和他打过的人就称不上时髦。”

1798 年，杰克逊在田纳西州的一个小乡村当首席法官。一天，当地一个名叫拉塞尔·比因的恶霸持着手枪和猎刀，在法院门前大声咒骂法官、陪审

团和在里面的所有人。

“行政官，”杰克逊喊道，“那个人藐视法庭，把他逮捕并拘禁起来。”

那个行政官去后不久，垂头丧气地回来说，他没办法逮捕他。

“让一队警察去把他逮捕到我面前来。”杰克逊说。

行政官又回来说实在无法召集到一队警察，因为那个恶霸扬言“要开枪射击第一个走到离他3米远的狗杂种。”

“行政官先生，”杰克逊大声吼道：“由于你不能服从我的命令，那你就召集我去吧。”

“好吧，法官，那就让你去试一试吧。”行政官说。

“很好，”杰克逊一面站起来向门外走去，一面对大家说：“我宣布休庭10分钟。”

当杰克逊跑到外面时，比因正站在人群中，口中肆意辱骂，手中挥着凶器，发誓要把敢于冒犯他的任何人处死。

但杰克逊持着手枪，冷静地走到他跟前，两眼射出的逼人的寒光，怒气冲冲地和他面对面。

“你这个该死的恶棍，”他大声吼道：“马上投降吧，否则我要把你崩掉！”

比因对杰克逊瞪了一眼，像泄了气的皮球乖乖地投降了。他就此被送进了监狱。

后来有人问比因，他为什么对杰克逊屈服。

比因说：“就是他那双眼睛把我吓呆了。人群中没有一个人有像他那种随时要开枪，凶狠得吓死人的眼神。我怕斗不过他，所以不得不投降了。”

杰克逊在老年时曾得意地把这件事记载下来，说里面的经过都是真的。

1809年的一天，杰克逊正乘车行走在纳什维尔和诺克斯维尔之间一条荒凉的旷野道上，被两个粗壮的马车夫拦住了。他们命令他走出马车，为他们跳舞。

杰克逊装着被吓坏了，告诉他们不穿拖鞋他跳不成舞，而他的拖鞋放在捆在马车后的一个箱子里。马车夫听他去拿拖鞋。

杰克逊打开箱子，拿出一对手枪，冲着马车夫喊道：“现在，你们这两个该死的恶棍，你们来为我跳舞。跳……跳！”

杰克逊总统还有一则服从法律的美谈——

在“新奥尔良战役”中，正当美英双方酣战之际，当地一家报纸的编辑在报上攻击杰克逊。杰克逊把那个编辑关进了监狱。

那个编辑向联邦法官多米尼克·霍尔上诉，获得了人身保护的令状。但杰克逊把法官也监禁起来。

战争结束后，杰克逊取消了军事管制法。霍尔也恢复了联邦法官的职位。立即以藐视法官的罪名传讯杰克逊。

杰克逊出庭，被处以1000元的罚款。当他离开法院时，众人愤愤不平，包围住他，口口声声要替他报仇。

但是站在马车上的杰克逊请大家安静下来。并且说：“在敌人入侵的非常时期，为了保卫和维护宪法和法律，我运用了赋予我的一切权力……而现在是和平时期，每一个公民都应以服从法律为第一义务。所以刚才法官的裁决，我应该服从。我请求你们记着这个例子。”

## 林肯：“诚实的阿伯”

所有的材料都表明，林肯是一个真正关心人民和他们所面临的问题的平易近人、谦恭、坦率的人。当来访者解释自己观点的时候，他总是静静地坐着，用手搓着下巴，仔细倾听。如果情况许可，他愿意和几个人一起无拘无束地自由交谈。他那信手拈来的妙语，带有南部乡土气息的逻辑，似乎取之不尽的奇闻轶事，总是使在场的人非常快乐。一位观察家评论道：“他用插曲、轶事和妙语点缀谈话的习惯以及他的善良常使听众为之打动。它们被如此机敏和如此精巧地编织在谈话中，以至人们很难说他离谱了。”

不过，与他那美好的幽默相反的是，林肯的性格中还有黯淡的一面，他在与精神抑郁症进行着激烈的搏斗。林肯的老友乔舒亚·斯皮德回忆他第一次见到林肯（当时他还是一个年轻律师）时的情景说：“我打量着他，当时我想，现在我也这样认为，在我的一生中，我从未见过如此抑郁、如此深沉的面孔。”林肯自己曾经抱怨说：“如果我感觉到的东西让人类所有的家庭电感觉到，那么世界上就不会再有一张欢乐的面孔了。我无法预言，我今后情况是否会好一些，但保持现状是不可能的了。我觉得，我很可能死亡，或是就好起来。”林肯讲话时调门很高，并带有明显的边疆口音。

林肯是个坦率正直的人。尽管他不大关心简单的事实、规划和方式，但是在真理和正义的基本原则问题上，林肯的意志却像钢一样坚定，像铁一样顽强。正如林肯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威廉所言：当问题涉及正义、公正、自由、政府、宪法、联邦、人类的时候，你们可能都要退避三舍。没有人能动摇他。没有任何党派能动摇他。

林肯工作时精力旺盛，竭尽所能；失败时汲取教训，努力改进。他以自己对社会事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爱，赢得了显赫的地位和声望。正如有人评价说：“他并非天生是人君……而是人民的儿子，他凭借坚定的决心、持久的努力和顽强的精神，把自己造就成一个伟大的劝说者和领导人。”

## 西奥多·罗斯福：西部牛仔，冒险铁汉

据说西奥多·罗斯福喜欢引人注目。有一位观察家说：“他想在每次婚礼上当新娘，在每一次丧礼上扮死尸。”

这位最年轻的总统，显然是直到那时为止最有能量、最为风趣的元首。与他的许多前任者不同，他很喜欢留在总统的职位上，对任期届满感到遗憾。

他无所畏惧，果断、雄心勃勃，自豪，无论对男人或女人来说，都有一种不可抗拒的魅力。

他爱孩子，常腾出一些时间来同他们嬉闹玩耍，或让他们围成一圈讲故事。他是讲故事的天才，所讲的西部冒险故事能吸引许多听众。他憎恶下流笑话，只要察觉故事中有下流气味就立刻避开。

无论是在大庭广众面前，或在私人谈话中，他说话声音有力，干脆、简练，通常辅以姿势。他用拳头向天空来强调某一个词。但是，他也是一个好的听众，对别人引人入胜、滔滔不绝的讲话，能平心静气地倾听。

他有惊人的过目不忘的记忆力，常在来访者面前整段整段地背诵几十年前读过的一本书，使来访者惊叹不已。他解释说，如果注意力集中，这一页书好像从他脑海中浮现出来，他只是简单地读了它。

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无疑是美国总统中精力最充沛的一位。亨利·亚当斯，这位著名历史学家确信他是“一个一点闲不住的人”。

西奥多几乎有无限的精力，一往无前的勇气和不可摧毁的意志。他极力主张过辛苦紧张的生活，劝告人们行动起来做事情。要稳健，不要浪费时间；要创造，要干，不论在哪里都要有自己的地位；要当人人物，要付诸行动。他要求同胞们像赛橄榄球一样“勇于冲线，拼命得分”。他自己就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拼命的典范。1913年，他到巴西去探险，险些送命。他患了严重的疟疾，有时高烧达40多摄氏度，而且腿部被划伤，伤口感染，非常疼痛。在探测多乌特河的过程中，一个队员淹死，一个精神失常杀死一名队员后失踪。罗斯福体重也减轻了25公斤，但他在整个过程中始终精力充沛。负责报道这一活动的记者沃林顿·道森与罗斯福的妹妹科琳·鲁宾逊有这样一段谈话很能说明问题：

“他每天晚上都要休息，夫人。”他告诉科琳。

她对此深表怀疑，“我从来不知道我的哥哥西奥多需要休息。”

道森马上说：“晚上，他同伙伴们围着营火打坐，首先谈白天的狩猎活动，然后将话题拉开去，谈起中世纪的历史、文学、天文学，甚至包括法国路易十七是否从坦普尔逃跑的问题，以及欧洲的政治和社会主义……”

“这就对了，我现在可以接受你刚才的说法了，我哥哥每天晚上就是这样休息的。”

朋友们大多被罗斯福的充沛精力所捉弄，他的朋友们往往很难与他在这方面很好地配合。刚上任的英国大使莫蒂默·杜兰德公爵第一次和总统徒步走路时，被罗斯福评定为“很不能走路、完全不能爬山的人”。杜兰德自己可不这么说，他回忆道：“我们乘车来到一个灌木丛生的山谷，谷中潺潺流水。下车后，总统害得我拼命地穿树林，爬岩石，以不可想象的速度走了两个半小时。我的手臂和肩膀因爬坡时用力抓树根、攀岩石现在还在肿痛。在一个陡坡前，我累得实在没劲了，这时总统抓住我的衣领把我拉了上去。”

拉迪德·基普林同罗斯福接触过一段时间后报道说：“我蜷缩在总统对

面的座位上，惊愕地听他讲着，似乎觉着整个宇宙部在旋转，而使宇宙旋转的人就是西奥多·罗斯福。”

法国大使琼·朱尔斯·贾兰德同罗斯福在一起时感到时光难熬。一天，他和总统打了两盘网球，然后总统提议散散步，他们在白宫草坪上溜达了一会儿，又开始比赛投掷实心皮球。比赛完毕，罗斯福似乎意犹未尽，回过头问客人：“你现在想干什么？”

“如果你也愿意的话”，贾兰德无可奈何地叹道：“我真想躺倒死了算了。”

西奥多·罗斯福证明自己是个强者的努力始终没有停止过。在连任一届总统后，他继续参加第三次竞选，他留恋总统的位子就是这种性格的反映。即使他下野之后，也没有安分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又要求再组军队赴欧洲，为威尔逊总统所拒绝。他的心一直是年轻的，他从不放弃任何斗争的机会，包括对自己。

1912年10月，他进行竞选活动时，在密尔沃基市演说，遭到一个疯子的枪击。他大声说：“他在我身上打了个洞”，“我要讲话，只要一息尚存，我就要讲。”胸部已被子弹穿透，没有包扎，流着鲜血，但他却坚持着把演说讲完，然后才同意进医院。遗憾的是，他的鲜血和勇敢精神并没有赢得大选的胜利。

有一件事更能说明罗斯福是多么地无所畏惧，是一个实足的强者：

一天，在古巴哈瓦那港口，罗斯福想看看离岸约300米远因失事搁浅的“梅里马克”号军舰。他说服了不想下水的杰克·格林韦中尉和他一起下加勒比海游泳。他们刚一下水就听到菲茨休·李将军在要塞的护墙上向他们大喊。罗斯福边游边问：“你能听清将军喊的话吗？”格林韦根本没听见，但他想回去，就说：“鲨鱼。”“鲨鱼？”罗斯福吐了几口水，一面继续向前划水一边断断续续地说：“鲨鱼——不——咬人。我——这一辈子——一直——在研究——它们。从没听说过——鲨鱼——咬游泳的人。鲨鱼咬人——全是胡说八道。”

没想到，他话音刚落，一条鲨鱼就出现在他们身边，真是说到就到，一会儿又来了几条。罗斯福满不在乎，泰然处之，格林韦却吓得面如土色。登上了军舰，罗斯福对军舰细细察看了一番，而格林韦则想着鲨鱼和如何游回去。等罗斯福看够了，他们又双双下水，鲨鱼则又在他们身边出现，好像护送他们一样。李将军吓得直发抖，格林韦上了岸也抖个不住，他对这种形式的欢迎与护送感到后怕与不安，而罗斯福对此津津乐道，认为这样更有味。

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特别好动，对运动有着特殊的兴趣，这使他成为美国总统中体格最健壮的一位。这与他童年的“遭遇”有直接关系。

罗斯福小时候体弱多病，眼睛近视，犯哮喘性咳嗽，呼吸困难，常常侧身而卧，或者无精打采地坐在椅子上。他父亲曾对他说：“西奥多，你有头脑，但没有体质……你必须增强体质。”有一件事坚定了他增强体质的决心和信心：在一辆公共马车上，四个男孩子取笑他的体弱，他想揍他们，但他连其中最弱的一个也打不过，这使他很是羞辱。他开始在自己的健身房里做各种锻炼。他练拳击，习柔道，学骑马打枪，玩网球，远足旅行，到瑞士登山，去非洲打猎，进巴西热带丛林探险，在美西战争中冲锋陷阵，到西部去当牛仔。一生中不辍运动，真正是生命不息，运动不止。一次，他在哈佛参加拳击比赛，罗斯福听到计时员宣布一个回合时间已到，便放松了警惕，不

料对手却狠狠地照他鼻子就是一拳，登时打得鼻孔流血。看台上口哨声一片，表示不满，罗斯福却为对手圆场说“他没听见”，并与对手握手，血也没顾不上擦。

运动中受伤是不可避免的。他曾组建过一支马球队，为使比赛激烈，由4人减至3人，这样他活动的机会就多了起来，但伤痕却不断增加，往往旧伤未愈，新伤又发，有时甚至会被打晕过去。妻子开始很为他担心，他却对此毫不在乎。他感兴趣的是骑术的日精。对伤从来都泰然处之，时间久了，妻子也就习以为常了。最严重的一次“事故”是在白宫的一次拳击较量中发生的，罗斯福由于近视而不得不戴眼镜上阵，对手给他的左眼以严重的打击，以至玻璃碎片进入眼球、视网膜脱落，造成左眼的实际失明。他从不向外谈起此事，认为这是一件丢脸的事，他敢于向任何人挑战，包括世界拳击的重量级冠军，他也交过手。对他来说，胜利者是敢于向任何对手挑战的，胜利者是不怕任何人的挑战的。

西奥多·罗斯福不仅喜欢运动，而且爱好战争，他认为运动和战争在伦理上是相等的东西。他说：“和平的功绩再大，也远远比不上战争的决定胜利。”因而每当美国与别国关系紧张时，他总是积极擂鼓呐喊，唯恐战火烧不起来。

历史终于给罗斯福一个表现的机会，美西战争爆发，他请愿到古巴参战。这位中校在战场上表现得勇敢，大有英雄之气概。在“圣胡安高地的冲锋”中，他对消极的士兵大叫：“我都上马了，你们还不敢站起来吗？”他一马当先，杀入敌军，并亲手杀死一名西班牙人，用他的话讲“像杀长耳大野兔一样”。他认为“那次冲锋很有趣”，“那是一场恶战”，的确，他差点儿把命丢在那儿。这种在战斗中的自我表现欲的过分强烈及对战争的过分渴望，可能与他小时候受的心理刺激有关，正因为他曾被人嘲笑为一个病夫，于是他就要到处寻找机会炫耀自己的威武有力、不可战胜，以弥补心理不平衡，证明自己是个强者。

## 腼腆的胡佛

赫伯特·克拉克·胡佛，努力工作，有自信心，洁身自好，为人腼腆，在大庭广众中落落寡和，不善应酬。但有时言语风趣，幽默横生，切中要害。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胡佛赶到柏林，抗议德军潜艇击沉比利时救济委员会的船只。一位身材高大的德国军官向胡佛保证说此类事件以后决不会再发生了。胡佛就用一个寓言回答他：

“阁下，”他说，“从前有个人被一只汪汪乱吠的狗弄得十分烦恼，他就去找狗的主人，要求他给狗上口络。主人说：‘没这个必要，以后决不会再对你乱咬的。’那人说：‘可能吧，你知道这狗以后对我不会乱咬，我知道这狗以后不再对我乱咬，但狗知道吗？’”

“请稍等，胡佛先生，”那官员说，“我这就给那条狗打个电话。”他说完就真的去打电话了。

胡佛还曾用丢了罐子来指责那些口头上赞成，而实际上违背美利坚原则的政治家，他说：“这使我想起一个小姑娘来，她问：‘妈妈，你还记得你说的那个代代相传下来的漂亮的罐子吗？’她妈妈答道：‘记得，安妮，那罐子怎么了？’安妮严肃地回答：‘这只罐子传到我们这一代就丢到地上了。’”

但胡佛更多的表现是他的腼腆，不善应酬。

1932年，胡佛在大选中被富兰克林·罗斯福击败，随后就到了佛罗里达去搞滑翔飞行。获得成功后，他便同随从们在西棕榈滩乘专列启程返回华盛顿。列车开动前，胡佛登上观察台去听弦乐队为欢送他的人群奏乐。乐队队长看见胡佛，就脱下帽子向他深深鞠了一躬。胡佛对此表现得十分窘迫，尽量不去看。他局促不安地耸耸右肩，把兜里的钥匙弄得叮当作响，此时列车徐徐启动，乐队队长向队员们一挥手，队员们马上立正，开始演奏了一支人人皆知的曲子：《幸福的日子重又来临》——这是罗斯福竞选时的主题歌。

胡佛对批评特别敏感。传记作家戴维·伯尔纳曾写道：“或许是由于政界交往粗俗，使他离群索居。他偏爱自己的工作，要求理性地、不徇私情地处理问题。这就使胡佛对报界和国会所提的粗鲁的要求感到很不舒服。”

他讲求实效，以身作则，但处理问题只注意细节，不从大处着眼。

他在总统任上，采取的一系列农业市场法、禁酒法等措施都没有缓和危机，尤其是1932年动用军队打败那些索取退伍费的老兵，遭到广泛的批评。1932年5月1.5万名退伍军人聚集在华盛顿，要求政府立即发给1924年许诺的、但到1945年到期才支付的退伍金。索取退伍金进军者，在国会大厦附近搭起帐篷。国会投票否决了支付退伍金的法案后，许多示威群众失望地走了，只留下几千人。7月，胡佛总统下令清除这些帐篷。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在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少校和乔治·巴顿少校协助下，带领4个军刀出鞘的骑兵队和一个配着刺刀、催泪弹的步兵联队和6辆坦克，对付那些衣衫褴褛的退伍兵和他们的家属。一个在帐篷出生的婴儿因催泪瓦斯窒息而死，一个小孩爬出去抢救心爱的小兔，腿上挨了一刀。一声令下，联邦军队驱散了“敌人”，纵火烧了他们的帐篷。这一切加深了人们对这位受大萧条之害的群众毫无感情的总统的印象。

他是一个语不惊人的演讲者，演讲时眼睛很少离开事先拟好的讲稿。

1895年，胡佛从斯坦福大学毕业，获工程学士学位。1896年他受雇于贝

威克·墨林公司，作为采矿工程师到澳大利亚的库尔加迪工作，负责在购买矿山之前进行检查和估价。1899年转到中国，他既是公司权利的代表，也是在直隶和热河两省的中国采矿工程师。他开发了蕴藏丰富的开平煤田。1900年义和团运动时，他帮助保卫天津的外国社团。1902年回到澳大利亚，开发了有利可图的锌矿。在开采缅甸的包德温银矿中，胡佛赚了很多钱。到1914年他已经拥有400万美元的财产。1908年他组成自己的工程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挖掘地下资源，包括俄国的重要石油储藏，财富与日逐增。



## 富兰克林·罗斯福：身残志坚，旷世英杰

富兰克林·D·罗斯福，这位残疾总统，有着顽强的奋斗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意志。他热情奔放，精神饱满，乐观豁达，正是这种性格使他战胜病魔，重返政坛，登上世界政治舞台，并发挥了巨大而深远的作用。在不断地与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更加完整地塑造了他的这种性格。

1921年8月10日，罗斯福全家到坎波贝洛去旅行。回家途中，他们发现一个小岛上发生林火，全家人奋力将火扑灭，人人都成了小鬼儿。回到家，他们又去格伦塞文湖游泳，之后在芬迪湾冰冷的海水中泡了一会儿。接着他又在阳台上读了半个小时左右的信，他开始感觉冷，起初以为是流行性感冒。第三天早晨，他就感觉疼痛直入骨髓，从浴室出来时突然跌倒。医生做了初步诊断，认为是着凉加偏瘫，也许是急性风湿病，但骨髓似乎受到了影响，可能会是脊髓灰质炎，一时还无法确诊。

病情在恶化，双腿完全不顶用了，瘫痪部位不断向上发展，脖子僵直，双臂不管用。他的神经相当敏感，稍一碰皮肤就像千刀割万针刺一样难以忍受，看来他在一步步走向死亡。面对这种情况，他并没有失去勇气，决定不准将此消息扩大。当世界一流的脊髓灰质炎专家洛维持确诊他患了小儿麻痹症后，他很平静，丝毫未显示出失望情绪。他说：“我就不相信这种娃娃病能整倒一个堂堂男子汉，我要战胜它！”

这是罗斯福在说大话。但他坚信不停他说大话可以使自己保持勇气。他怕自己一个人独处的时候总是想着自己的病，这样会把自己永远牺牲在床上，于是他就尽力想象外面的世界，思考历史、政治，想象世上人们的生活、工作，思考美国的经济发​​展途径及发展方向。罗斯福通过这种思考把病床上无所事事的日子利用起来，他不停地看书，眼睛看痛了就让人读给他听，虽然肢体不能移动了，但他的大脑却在不停地运转。因而虽然卧床不起，前途渺茫，他并没有失去进取心。他要在疾病过后，重返政治舞台，这种乐观精神是他战胜病魔的内在支柱。

一个多月后，他被运回纽约。这时对于罗斯福应否从政，家庭内部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老罗斯福夫人坚持要求儿子回海德公园，以争取保护自己的儿子。而罗斯福却说：“不，那样我就与世隔绝了，我必须重返政坛。”埃莉诺与丈夫一道，一次次地与老罗斯福夫人斗争，最后赢得了这场持久战的胜利。

罗斯福为了恢复健康，不断地努力拼搏着。

他在床上方的天花板上安装了一个活动吊环，他不借助外人帮助，用双手抓住吊环，将自己抬起，从床上的一边移到另一边。这样既省却了让人搬动的麻烦，又加强了体能训练。到了第二年春天，他已经大有好转，甚至能够到楼下地板上逗孩子们玩，或在图书馆的沙发上接待客人了。

罗斯福在患病期间承受着极度沉重的负担。即使在那个可怕的冬天中最艰难的日子里，他仍然继续维持业务上的关系，坚持着他所负责的童子军方面的工作。同时，他从来也没停止过恢复双腿功能的努力。一天又一天，似乎都是在接受一个又一个治疗措施中度过的。他进行各种各样的体育锻炼，洗热水澡、用药，花九牛二虎之力穿衣脱衣，而且毫不间断地用双手撑地，一寸一寸地学习掌握移动身子的方法。

他在锻炼的同时，不断学习新的移动身体的方法。他首先学会了操纵轮

椅。后来医生又给他配了一副钢支架，把它绑在大腿和小腿上，支架膝盖处有接头，这可以坐下。但在被人搀扶起来时，必须有人插上鞅子；使支架固定笔直。这样他就能撑着丁字形拐杖，从腰部下面甩动双腿，一步一步地走路了。由于双腿被固定得像圆规脚一样，他无法登上台阶，但毕竟能在平地行走了。自从有了这副钢支架后，罗斯福坚持练习，不知摔了多少交，但他从不灰心丧气，坚持着锻炼下去。当他得心应手地运用了丁字拐和研究了这种走动方式的利弊后，断定自己完全可以公开露面了。罗斯福终于重新振作，失去外出奔走的能力使他积聚了充沛的精力，他就把这股精力全部倾注到精神活动方面，而他的体力则使他的胸脯和双臂得到极大发展——他的胸肌比杰克·登普西还要发达。疾病的折磨在他原本秀气的脸上增添了坚毅的皱纹，长时间的沉思使他显出一种内在的安详和沉着冷静。

尽管他意志坚强，咬着牙进行了各种锻炼，但他的双腿几乎仍旧一点不中用。治疗的收效好像是微乎其微的。一次他说：“你们想象不到只能扭转你的脚是什么滋味。”

他为恢复双腿功能而做的努力和尝试始终没有停止过，他与小儿麻痹症的斗争始终没有中断过。几年以后，有人劝他进行温泉治疗，他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佐治亚州矿泉疗养所，发现在温泉中游泳确实对他大有好处，于是坚持着进行温泉治疗（当然不可能每天都进行，他还有大量事务性工作）。经过长时间的坚持，他可以在齐胸深的水中站立了，他为这一成果而无比激动和兴奋。

虽然罗斯福走动仍然困难，虽然他的情况还给他带来其它限制，但是凡是在当时和以后熟悉他的人，谁都没有把罗斯福看作病人。这固然同他情绪乐观、精神饱满、思维敏捷有关，但真正的原因还在于他心理上藐视疾病，行动上与疾病作不懈的斗争而产生的奇迹。他自我感觉良好，他为自己身强力壮、精力旺盛而感到骄傲。1922年夏他开始正常上班，1928年，他竞选纽约州长，获得成功。

罗斯福平生就喜欢挺而走险，背水一战。他不是那种在有希望获得巨大成功的时候还斤斤计较的人。只要他觉得有奔头，他就一往无前，凭他的智谋、运气以及必胜的信念，去克服任何可能碰到的困难。他为了使自己在艰难时刻的幻想变为现实，在佐治亚温泉这个使他大大获益的地方不惜冒险花了很多很多的钱。他说“不冒点险你就一事无成”。他决定成立医疗小儿麻痹症患者的佐治亚温泉基金会，并力排众议，建成并改善了温泉的环境。赌注没有白下，收获之大甚至是他原先所不敢想象的。温泉不仅如愿以偿，成了千百万人希望的象征，而且越来越同罗斯福自己的精神面貌相合拍了。它是一个无忧无虑的乐园，到那儿去的人们都跟他一样忘记了自己的苦痛，心里充满了希望和勇气。有人形容它为“笑声震天的地方”。

正如罗斯福所言：“我把它（温泉疗养院）看作是能与疾病作斗争的一个榜样”，“要使它成为一切有这种需要的人的生存希望的象征”。他的冒险目的终于达到了。

罗斯福不光在事业上喜欢冒险，在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一次，他带着演讲拟稿作家萨姆·罗斯曼和邮政部长吉姆·法利驾车兜风，观赏他新修好的海德公园后面树林的一条路，这条路的质量与他所事先夸耀的相去甚远。车快到山脚时，他原想拉刹车，却碰到了加速档。车马上向前冲去。车速快得可怕，他斜身驾车转了个大圈后才嘎地一声停下。他以往驾车都是飞快的，

因而这次也没有什么感觉。可他回头一看，法利吓得脸色惨白，几乎晕了过去，而罗斯曼更有趣——正在胸前画十字。罗斯福笑着问这位犹太朋友在干什么，罗斯曼答道：“我以后再不冒险和你一起兜风了。”罗斯福听了放声大笑。

罗斯福热情奔放，富有魅力，喜欢交际。他能迅速加入到陌生人中去，与他们热烈地交谈，成为朋友。在一次乘“维多利亚·路易丝公主号”去西印度群岛旅行时，他结识了一位法国青年，并很快成了好朋友，船到圣胡安时，他们披着月色登上了码头。他们乘小船返回大船时，法国青年提议游泳，罗斯福同意了。等双双下水后，罗斯福突然想起这一带有很多鲨鱼，于是飞快游向码头，并喊他朋友上来。法国人却说：“这里妙极了，真叫人高兴。不要打扰我，亲爱的，我游泳游得跟鱼一样好！”他马上就要成为鲨鱼的口中之物了，却还不知道。罗斯福急得团团转，因为一着急他想不起法语“鲨鱼”怎么说了。于是与船夫一起，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那个白痴游泳家拖上码头，法国人指着富兰克林的鼻子说他是“蛮不讲理的东西”。“这一带鲨鱼多得很哪！”罗斯福终于想出了这句法文。这位法国人连连向他表示感谢并为他的勇敢和真情而感动。

罗斯福的交际可以随时随地、不论什么时候，甚至在他蜜月旅行时也是这样。在乘船赴欧洲途中，他与同船的四个日本人交上了朋友，并且与他们谈得很热烈，以至把新娘埃莉诺冷落在一边，埃莉诺对此事印象特别深。

在人际交往中表现出的才能使他能在众多的事务中、众多的人际关系中游刃有余，左右逢源。

## 杜鲁门：出人意料的“密苏里骡子”

关于杜鲁门总统的个性，他的女儿写道：“要真正了解哈里·S·杜鲁门，你必须抓住谦恭在他思想中的重要性。自吹自擂，哗众取宠，他都是深恶痛绝的。可是，”马格丽特·杜鲁门接着说，“这种谦恭的习惯并不是意味着爸爸在自己心中降低了自己的价值，自己的成就。”实际上，杜鲁门对自己的判断力是极其自信的。他办事大胆、果断。讲话认真、坚决、坦率。就像安德鲁·杰克逊一样，他也是以性情暴躁，说话辛辣闻名的。对某些人来说，看到这位总统当众怒气冲冲地发泄不满，是颇为耳目一新的。但是，这却使另外一些人感到不安。原子能委员会主席戴维·利连撒尔就是生怕他暴躁会挑起第三次世界大战。其实，杜鲁门虽然容易发怒，却并不是喜怒无常或色厉内荏的，“如果你受不了热气，那就离开厨房吧。”这是他的处世哲学。杜鲁门宣读讲稿，语调平板，密苏里口音浓重，但是，在搞竞选活动时，他却能用他特有的简明、扼要、直截了当地当众即兴演说打动听众。“有的总统伟大，有的总统不伟大。”杜鲁门在1959年12月一次接受采访时说：“我之所以这样说，因为我就是一个不伟大的总统，但是，”他又说道：“我自始至终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杜鲁门生前是个颇有争议的人物，到了70年代，他的声誉突然上升了，他如果还健在的话一定会感到吃惊的。这个曾一度被称为说谎者、欺骗家、笨蛋、姑息养奸者和历史上最糟糕的总统的人，在人们重新回顾和评价他时，又变成了独往独来、直言不讳、坚定果断和敢作敢为的英雄。默尔·米勒的《平易的谈吐》（1974年版）一书对促成这种转变起了一定作用。它是一本以总统的个人会晤为背景的很受欢迎的书，为这位前总统塑造了一个动人的形象。

美国历史上第33任总统杜鲁门是一个富裕的农民和骡贩子的儿子。他是在哈里逊维尔和格兰德维尔附近的农庄中长大的，后来同他的父母住在密苏里州独立城。儿童时代的主要兴趣是弹钢琴，他也曾认真地以为自己的职业是当个专业音乐家（这一愿望女儿替他实现了）。

杜鲁门视力极差，从6岁起就开始戴上了一副又厚又贵的眼镜。父母绝不准他吵闹、打架，他也从来没同人家打过架，正如他后来承认道：“我是那种软弱的孩子，只要有任何打架的危险，我就远远地走开。”他是独立城沃尔多街帮会的一名外围成员，但从不惹事生非。他当棒球裁判比自己拿棒更为高兴。

杜鲁门嗜好读书，14岁时已把独立镇图书馆所有的书都看完，但是他却未能上大学。小哈里从中学毕业时，由于家中的买卖不顺和投资亏损，赔光了所有的积蓄资金。杜鲁门是20世纪美国唯一从未上过大学的总统。

杜鲁门从17岁时起，干过许多临时工作：铁路建筑队的计时员、《堪萨斯市星报》收发室职员、堪萨斯市银行的簿记员等等。但是，他的大部分精力和挣来的钱都用于帮助父母建立新的家庭农庄。直到33岁时，杜鲁门还呆在家里，一事无成，于是他自愿从军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

他在陆军中的同事似乎看出了这位“可亲的家伙”和天才的扑克玩家的领导品质，他们就选他作为自己的军官之一。杜鲁门到达法国时，已是第一二九野战炮团D连的“哈里上尉”。

在随后的服役中，他证明自己是胜任和勇敢的指挥官。他往往非常接近火线，却大难不死，以致他的部下开始认为冥冥之中他具有某种保护。“哈

里上尉”终于获得上司的热情推荐，推荐书上被批上这样的评语：“哪儿能有这样出色的人？”

一战后，杜鲁门回到独立镇，成了当地的英雄，使他产生了新的自信感。他决定做买卖，同他的一个战友在堪萨斯市合开一家男子服饰用品商店。起初，他们生意兴隆，但两年之后，景况不佳，店铺不得不关门。杜鲁门由于自尊心太强，不肯宣告破产，他答应清偿所有的债务。在这种情况下，他将目光转向了政界。

杜鲁门的父亲是当地民主党的一名小头目。在战争期间，杜鲁门同堪萨斯市民主党人的大权在握的党魁，臭名昭著的“大汤姆”彭德格斯特的侄子迈克·彭德格斯特交上了朋友。彭德格斯特叔侄非常乐意做这位有卓越战时记录的谈吐优雅的新人的后台。

1922年，杜鲁门被选为杰克逊县东区的法官——这是行政职务而非司法职务。杜鲁门以这个身分——后来则以杰克逊县全县主持法官的身分——为纳税人省了不少的钱。他以坚毅、讲求效率和审慎廉洁的态度（这是彭德格斯特操纵的人物中罕见的品质）工作。

“大汤姆”对是否提升这个廉洁奉公的代理人自然而然地感到犹豫不决，但在1934年当其它三名候选人拒绝竞选美国参议院议席时，他勉强同意了杜鲁门的提名。杜鲁门在初选中险胜圣路易提出的候选人，于11月被选进参议院。

杜鲁门当选国会参议员后，收到了一位曾跟他在地方法院一道工作过的老法官的忠告，这位老法官曾在华盛顿为一位参议员工作过。“哈里，”他说：“难道你走进参议院时不带有一种自卑感吗？你将要在那儿坐上六个月，对自己怎么会来到那儿感到惊奇。过后，你将会对其他人怎么会到了那儿也感到惊奇。”杜鲁门听后直乐。

杜鲁门在华盛顿当他的第一任参议员时，受到大家的尊敬和拥护，但还算不上什么新闻人物。

1940年，他为了竞选连任遇到了一场艰苦竞争。后台老板彭德格斯特已经垮掉（“大汤姆”1939年因逃税及敲诈罪被判刑监禁并死于狱中）。主要挑战来自一位颇有名气的民主党州长。杜鲁门拒绝罗斯福劝他退出的建议，自己孤军奋战。他不辞辛苦地到密苏里州各地去拉选票，终于以微弱多数当选。

针对战争期间在动员和军人生产中存在的腐败无能情况，杜鲁门愤怒抨击，遂被任命为专门调查该情况的委员会的主席。他很快便揭露出大量丑闻，杜鲁门委员会成了头版新闻。有人估计，由于他的努力，美国纳税人在战争年代节省了150亿美元以上，1949年进行的一次民意测验中，反映出杜鲁门对美国在战争中所作的贡献仅次于罗斯福总统。

1948年4月12日下午，副总统哈里·杜鲁门顺便来到了议长萨姆·雷伯恩的办公室，意欲小饮几杯。雷伯恩一边倒酒一边说，白宫新闻秘书史蒂夫·厄尔利曾留下口信，诸副总统马上打电话给他。杜鲁门跟厄尔利接通电话，厄尔利说：“请立即来一趟，要尽量静悄悄地。”

杜鲁门立即前往白宫，心想，罗斯福总统“又要我跟国会做点什么特别的联络工作了。”

他一到白宫就被引入罗斯福夫人的起居室。“哈里”，罗斯福夫人把手搭在杜鲁门的肩膀上，说，“总统去世了。”

杜鲁门一下愣住了，好一会儿做声不得，然后他问道：“我能为您做点儿什么吗？”

罗斯福夫人摇摇头，说：“我们能为您做点儿什么吗？因为您现在是陷入困境的人。”按照美国宪法，总统意外死亡，当由副总统继之。

第二天，杜鲁门在宣誓就任总统后，对记者们说：“孩子们，如果你们祈祷的话，那现在就为我祈祷吧。我不知道你们这帮家伙是否曾有过一车干草劈头盖脑地落在身上的感觉，但当他们昨天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时，我觉得好像月亮、恒星和所有的行星都落在了我的身上。”

“祝您好运，总统先生。”一个记者喊道。

“我希望你没有这样称呼我。”杜鲁门叹道。

杜鲁门就这样当上了总统。

当年，杜鲁门参加副总统竞选也出于类似的无奈。

杜鲁门更愿意在参议院工作，离开参议院去竞选副总统他是不情愿的，但在1944年的总统竞选中，他被民主党推举为副总统的竞选人，和罗斯福总统同台。

在1944年7月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主席罗伯特·E·汉尼根告诉杜鲁门说罗斯福要他作为自己的竞选伙伴，杜鲁门听了后就大嚷起来：“去他妈的！”

汉尼根和他争执起来。

“鲍勃，您知道，”杜鲁门说：“我不想去当副总统。我敢打赌，我若走到街上拦住我看到的头十个人，问他们最近十个美国副总统的名字，他们会连两个都讲不出来。”

一会儿，其他几个民主党领导人跟汉尼根一起对杜鲁门施加压力。“总统要您来当副总统。”其中一个说。

“我不相信。”杜鲁门说。

正在此时，电话铃响了。汉尼根拿起听筒，是罗斯福打来的电话。

“没有，”汉尼根告诉他，“他还没有答应。这是我见到的最难对付的密苏里州骡子。”

这时罗斯福在电话里大声说——同时由于汉尼根故意高举着话筒，足以使杜鲁门听到：

“好吧，那就告诉他，如果他要在战争期间破坏民主党的团结，那他就罪不容赦。”

汉尼根转过身来，对杜鲁门说：“现在您要怎么说？”

“天啊！”杜鲁门叫了一声，接着就屈服了。

大选后，他偶尔参加内阁会议，跟总统闲聊过几次，但直到罗斯福去世的那一天，他似乎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有朝一日当上总统。

1948年的竞选同样地出人意料。

随着杜鲁门的名望在1946年和1947年间的民意测验中持续下降，他变成了人们恶意嘲弄和讥讽的对象：“弄错的就是杜鲁门。”“如果杜鲁门还活着，他会干什么呢？”“不要攻击我们的钢琴演奏家，他正在做他所能做的最漂亮的事呢。”等等。

到1948年，民主党领袖们在物色人选来取代杜鲁门竞选总统，而共和党人则在满怀信心地期待着在11月份大选后接管白宫。甚至连杜鲁门的岳母也认为让杜鲁门竞选连任不过是浪费时间。

“如果杜鲁门被提名，”报业辛迪加的专栏作家说，“那他将被迫发起现代历史上最孤独的竞选。”

当杜鲁门出现在民主党的会场时，他的支持者们从一个用鲜花扎成的自由之钟里放出 50 只鸽子作为和平的象征，但其中一只撞到了阳台上，坠地而死。“一只死鸽！”一位代表抬头看着杜鲁门，大声嚷道。

杜鲁门的倔劲又上来了。他顶着内外压力，决意参加并要赢得竞选。他在全国各地到处跑，每到一处，就接触群众，进行演讲，用取笑和咒骂的语言猛烈攻击共和党人，并鼓舞他的支持者们。

“我给你们带来了好消息。”杜鲁门大声喊道，“我们让共和党瞎忙吧，我们就要获胜了！”

但是没有一个人相信他的话。据他女儿说，当他宣布他要横扫全国时，记者们“笑得像发了狂似的”。

11 月 2 日的大选之夜，第一轮选举结果表明杜鲁门领先。“但这只是一次早期的领先，”一位电台评论员解释说，“他不会获胜的，他的早期领先将会垮掉。”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杜鲁门的票数仍继续领先。午夜时分，电台评论员 H·V·卡顿伯恩在广播中宣布：“杜鲁门先生仍然处于领先地位，但这只是一些城市发回来的一些消息。当从乡村发回的消息传到时，结果将会表明杜威的占压倒多数的获胜。”

次日上午 11 时 14 分，共和党人杜威退出选举，面对失败他目瞪口呆。而杜鲁门此时为自己的险胜哈哈大笑起来。

然而，赢得连任不久，杜鲁门决定不再竞选了。“如果你不喜欢那热气，你就退出厨房。”他用他所喜爱的格言告诉他的一位朋友，“算了，这就是我正在做的。”

---

报业辛迪加：指在统一经营管理下的一批报纸。

杜威：是届共和党总统竞选者。

## 艾森豪威尔：迷人的微笑和“棕色的衣服”

人们都说，艾森豪威尔是一个既随和，又文雅高尚的人。他满怀信心，受人尊敬。传记作家彼得·莱昂说，“艾森豪威尔曾想亲近人民，他也希望人民亲近他；当事情并非如此的时候，他感到难过。”他需要友好亲善的一个理由，正是记音们常常提起的，是他对谈论别人缺点的厌恶。另一个原因是儿童时期的一次教训。在万圣节前夕，小艾克因大人不许他同孩子们一起玩耍十分生气，用指关节撞树，撞出血来。那天晚上，他妈妈一面为他敷药按摩，一面他说，怨恨是毫无用处的。艾森豪威尔觉得这是他一生中最为珍贵的时刻。从那以后，他努力避免憎恨别人或公开说别人的坏话。艾森豪威尔那种令人宽慰的笑容，正好是他欢快、乐观的性情的写照。他偶尔也闷闷不乐或怒气冲冲，但从来没有持续多久。艾森豪威尔还有一点迷信，他在口袋里装着三枚幸运钱：一枚银圆，一个五畿尼金币和一枚法国法郎。艾森豪威尔不善于讲话，他的造句不当是众所周知的。有时候，当他避免对一个问题直接表态的时候，他就借此蒙混过去。

艾森豪威尔弟兄七个，他排行老三，从小就懂得同周围人相处的重要意义。艾森豪威尔全家住在阿比林的一所小房子，面积只有70多平方米。艾克青年时代以后的领导风格一直是强调互相配合和合作。成年以后，艾克从来不要求、也从来不希望完全得到他所要的。

他爱好足球运动，后来又长期在军队里，进一步确定了他这种要作为一名“队员”发挥作用的倾向，把协调一致看得比其它一切都重要。恰恰是他的性格的这个方面，使他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盟军司令的可贵人才。

后来也有批评家认为，应有一位更有生气的领导人来担任美国总统，而艾森豪威尔则大不以为然，他始终固执地为自己的关于总统这个角色的消极看法辩护。

30年代后期，艾森豪威尔在菲律宾任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的副官。他敬仰麦克阿瑟将军的才能，但对他的自我夸耀感到可笑。有一次他说：“他是个贵族，而我呢，只是个平民，我来自人民，来自普普通通的老百姓。”

当菲律宾总统曼纽尔·奎松提出要授予麦克阿瑟菲律宾陆军大元帅军衔时，麦克阿瑟十分高兴，并把这件事告诉了艾克。

“但你认为我真的应该接受这个军衔吗？”他期待得到一个热情肯定的答复。

“不，先生，我不这样认为。”艾克坦率地说，“将军，您是美国军队的英雄。您接受像陆军大元帅这样浮夸的称号，那会有损您的形象。”

“艾森豪威尔，”麦克阿瑟冷冷地说，“问题怕是你的心胸太狭隘了吧。”

几天后，艾克乘船回国，他妻子发现他腋下夹着一个瓶子。

“谁给你的？”她问。

“菲律宾陆军大元帅。”他告诉她。

“谁呀？”她叫道。

“麦克。”他咧开嘴笑了。

温斯顿·丘吉尔有一次对艾克说：“我之所以非常喜欢你，是因为你不计较荣誉。”

美国军队要授予艾克最高军衔，他为得到它而高兴，对升任总统他也感到自豪。然而，无论是在军队还是在白宫，他从没有变得虚夸自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欧洲盟军司令，有一次，他视察了亚琛附近一支陷入严重困境的部队。在他的简短演说之后，士兵们报以热烈的掌声。他在走下讲台时，失足摔在泥淖里。士兵们顿时大笑起来，而艾克竟跟他们笑在一起。他说：“某些迹象告诉我，我这次来到你们中间视察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作为总统，艾森豪威尔起用以前罗斯福在马里兰山区的别墅来接待官方客人，只是他把原来的名字“香格里拉”改为“戴维营”。戴维是他心爱的一个孙子的名字，他后来与尼克松的千金结为秦晋之好。艾克说香格里拉这个名字“只能迷住堪萨斯的村童”。

尽管艾克有旷若蓝天的开朗性格，但他也并不是对什么事都不发脾气的。

在部队时，大家知道，一旦事情出差错了，他是会发火的。他对军队的事了如指掌，能应付各种局面。

作为总统，当他认为被政敌无理抨击或自己手下的同僚们工作草率粗心时，他也会大发脾气。专司总统约会的秘书汤姆·斯蒂芬斯觉得艾克心情不好时就爱穿棕色衣服。斯蒂芬斯已养成习惯：隔窗窥望总统走来办公室的路。如果事情看来不妙，他就立即向其他的秘书发出警告：“总统今天穿棕色衣服！”

一天早上，艾克穿了一件蓝色衣服，斯蒂芬斯决定告诉总统他的服装色彩理论，此后总统就比以前少穿棕色衣服了。

陆军和海军之间的争吵尤其叫艾克大发雷霆。有一次，他的盛怒出了名，事因一位陆军高级将领对海军先锋号火箭的失事幸灾乐祸。

“你们猜猜陆军上将这个笨蛋说什么？”他愤怒地吼道，“他说这是陆军的喜庆日子，因为海军自己打了自己一记耳光。”

在艾克的一次令人畏惧的发火后，他的一个同僚惊叫道：“我的天哪！你简直无法计算在那30秒里他消耗了多少肾上腺素，不知道为什么长久以来他竟没有因心脏病突发而死。”

1953年，艾克真的患了心脏病。此后，他就努力去控制自己的脾气了。

在公共场合，艾克总是尽可能地保持着冷静。他感到，身为合众国总统，参预个人性攻讦不但是不体面的，而且还会有反作用。

他对威斯康星州共和党参议员约瑟夫·R·麦卡锡极度轻蔑，麦卡锡搞的政治迫害从杜鲁门时期一直延续到艾森豪威尔年代，可艾克拒绝跟麦卡锡进行个人的较量。

“我不愿意，”艾克拍着桌子对他的工作人员说，“我决不愿意与那个无赖呆在一条街沟里。”

一天，劳工部一位官员向内阁简单报告了一项为政府雇员制定的称为“暴死政策”的劳保措施，艾克叫道：“我认识一个家伙，我愿意取消他享受此项劳保的资格！”

他当众批评那些“焚书狂”，暗地里支持国会领导人钳制这个威斯康星州参议员，但他拒绝在公众面前谈论他。

1954年，参议院投票谴责麦卡锡，艾克感到十分高兴，并祝贺提出谴责的委员会主席，犹他州参议员亚瑟·沃特金斯的“出色”工作。

艾克像对待印第安纳州参议员威廉·詹纳一样，没对麦卡锡施行什么政治迫害。1956年8月，他对亚瑟说：“至于詹纳、麦卡锡这类人，我不指望

得到他们的支持。麦卡锡说他因为支持过我，所以他要向国民表示遗憾。他这样干正合我意，我真希望他再说一遍。”

## 肯尼迪；为父圆功名，与兄争第一

肯尼迪总统把他自己说成是一个“没有幻想的理想主义者，”并且认为自己最好的品质是好奇，最坏的是急躁。他相貌出众，举止文雅，谈吐机智，这对他当总统时备受欢迎大有帮助。他对人似乎冷淡，但据历史学家和他的助手阿塞·施莱辛格说，同他的极端的神经质相反，他还保留着一点客观的态度。在大多数场合，他都能控制他的脾气。据肯尼迪、奥唐奈和同他长期相处的人说，作为国家要人，他只有两次大发雷霆。一次是1960年竞选运动快结束时把时间表弄乱了，还有一次是同钢铁工业对抗的时候。

肯尼迪死后，有人把他理想比，说他颇有神话传说中的卡米洛特的浪漫气质。其实，据施莱辛格说，这不过是“一个为人豪爽，遇事冷静而又不愿自寻烦恼的人所具有的那种得意、正派、优越罢了。”

约翰·F·肯尼迪这位美国最年轻的总统，之所以取得政治上的辉煌成绩，令世人瞩目，与他的争强好胜的性格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

肯尼迪在童年时体弱多病，他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了治病上。他的兄弟们曾开玩笑说，杰克如此病弱，连蚊子叮他一口都有危险。由于他相当瘦弱，在中学时赢得了“鼠脸”的雅号。这种童年多病的身体在以后的岁月中发展力强调身体健康和竞争，这是一种强烈的逆反作用。这使肯尼迪凡事都必须争个高低，非拿第一不可，而且总是信心十足，勇往直前。

肯尼迪在1956年的副总统提名中，选票多得惊人，这顿时使他声名显赫。两年后，他又蝉联马萨诸塞州的参议员，这使他竞选1960年总统信心大增。一位朋友对他讲：“杰克，看来你获得副总统的提名没有任何问题。”他却笑着回答：“咱们别大谈特谈什么副职了，任何职务的副职我都讨厌。”一语道出了他性格中的最令人钦佩的一个闪光点。

肯尼迪这种好胜性格的形成还有着深刻的家庭渊源。他的父亲约瑟夫·肯尼迪虽成了一个富翁，但却在竞选总统时败下阵来。于是他把希望寄托在下一代上，给孩子们灌输一种强烈的竞争精神，一种奋力取胜的干劲和一种为社会做贡献的道德责任感。有一次，老肯尼迪甚至不准两个儿子到餐桌上吃饭，因为他们“屡犯错误”并在那天的驶帆比赛中没有当上冠军。肯尼迪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他（肯尼迪的父亲）对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有十分强烈的兴趣，对我们要求严格，我们做不到，他也要坚持。”老肯尼迪始终是肯尼迪毕生的鞭策力，甚至当上总统后，肯尼迪还至少每天给他父亲打一个电话，可见父亲对儿子的影响是多么深刻。

对肯尼迪的性格形成起支配作用的另一个人是他哥哥乔。肯尼迪有一次说：“乔是我们家里的明星。他干什么事情都比我们其余人干得好。”乔比约翰大两岁，约翰排行第二，老大与老二争夺兄弟姐妹们的领导权是必然的。他们经常激烈地打架，把弟弟妹妹们吓得躲到楼上去，肌肉发达的乔则狠揍自己的兄弟，丝毫没有一点手软的迹象。而父亲则坚决不准任何人干涉这种有时候相当残酷的战争，他的理由是约翰必须学会保护自己。有一次，兄弟两人骑自行车相遇，双方都拒绝向边上让，结果互相冲撞，乔未受伤，可约翰缝了28针。

肯尼迪与乔的竞争一直持续到乔的为反法西斯而捐躯。事情是这样的：

1941年肯尼迪应海军征召入伍，两年后，他指挥的109号鱼雷快艇在南太平洋上为一日本驱逐舰击沉，当时正是晚上。他被猛抛到后舱壁上，使旧

时踢足球受伤的背痛复发，但他沉着指挥，集合 10 名活下来的艇上成员，脱离沉船，在黑暗中游向一个小岛。有一名成员伤势过重，无法游泳，肯尼迪就用牙齿咬着他的救生圈，在黑夜中拖着他游了好几个小时，才登上那座小岛。获救后，他的勇敢和坚韧的精神受到嘉奖，获得海军勋章和紫心勋章。这些荣誉使乔大为恼火，他强烈要求参加一次最为冒险的轰炸行动（他在二战中参加了空军），结果不幸满载炸药的飞机爆炸，乔永远不会再和弟弟竞争了。

乔牺牲后，约翰无形中成了全家政治培养的目标。而在约翰的一生中，乔的影响始终没有混灭，而是相当强烈。在后来的岁月中，肯尼迪不论在空间竞赛、政治和其他一些领域，都不厌其烦地宣布不能甘居第二，不能说与此无关。

肯尼迪不仅争强好胜，而且也表现得相当自谦。他为自己二次大战中的英勇表现感到骄傲，却从来不自吹自擂。一个高中生曾经问他：“总统先生，你是怎样当上战斗英雄的？”他的回答是：“我压根儿就没想要当什么战斗英雄，只因为我的船给打沉了。”50 年代后期，在一次接受爱德华·R·默罗的电视采访时，肯尼迪把那次战斗说成是“一次有趣的经历”。默罗咕哝着说，“有趣的经历？我觉得这未免太轻描淡写了。”而肯尼迪就是这么讲的。

不过肯尼迪有时行为举止确实很不雅，这与公共场合他的精彩表演判若两人。有时在公开场合也会偶然露出马脚来。据报刊披露，有一次肯尼迪与同事们步出议会大厅，在众人面前公然搭着一位同事的肩头，侧身向花坛小解，引起同事们的侧目。还有一次，当他还是国会议员时，公然把车停在华盛顿市中心的一块“此处禁止停车”的牌子跟前，事后还戏称“这就是‘官吏的横行’”。他给朋友们的另一个不良印象就是借钱不还，他虽是个富翁，但身上很少或几乎就没带过钱，经常向人借，经常忘记还债，以至朋友们对他很有些意见。

## 尼克松：内心复杂而矛盾

尼克松的个性成为心理学家广泛探讨的题目。在《尼克松对尼克松》（1977年）一书中，心理学家戴维·亚伯拉罕森博士把他描绘成一个被内心矛盾所折磨的人，一个落落寡和、神经过敏、自我陶醉、生性多疑和沉默寡言的人。有心理学素养的历史学家布鲁斯·马兹里什在《寻找尼克松》（1972年）一书中断言：“‘真正的’尼克松的主要特征是：在大人物的形象背后感到困窘，显得软弱和依赖旁人。”在《理查德·尼克松：性格的形成》（1981年）一书中，历史学家福·布罗迪不遗余力地企图证明他是一个被迫说谎的人，并断定：“尼克松说谎是为了赢得爱戴，以支撑他海阔天空的幻想，支撑他由老是犹豫不决而变为打定主意。他以说谎来攻击别人，藉此取胜……他老是说谎，并气势汹汹地否认他撒谎。”

尼克松的参谋长H·R·霍尔德曼说他“莫名其妙、十分古怪、难以捉摸”；特别助理雷蒙德·普赖斯说他像丘吉尔所形容的俄国一样：神秘莫测、似是而非，玄之又玄。

不论怎样，理查德·尼克松堪称是个性格坚强的人。

他于1979年在英国牛津演讲时说：“让我来澄清一点，在圣克利门蒂，我恰恰没有沉沦下去，并不是坐享那种聆听海浪的嬉闹。打打高尔夫球的逍遥生活。”在被迫辞职离开白宫时，在最后一次乘坐空军一号的途中，尼克松表现得非常坚强。他在飞机上一边走一边与人不停他说笑着，径直来到客舱的尾部。以往，这通常是新闻记者的座位，而今人去楼空，坐着的都是特工人员。“我说，”尼克松看着他的保安人员说，“当然，这后面的空气好多了。”所有在场的人，连同尼克松本人都笑了起来，似乎辞职离去也并非想象中那么悲哀。在辞职后的头几个星期里访问过尼克松的人们有个同样的印象：理查德·尼克松不仅在忍受着种种痛苦，而且也在战胜它们。的确，他很疲倦，有时，也感到苦闷。然而，总的来说，他的情绪很好，仍具有过去两年的严格作风。“让我来告诉你，”尼克松的一个神情沮丧的助理在浪沙饭店喝酒时向一个记者吐露说，“我只希望我们这些人有他那一半的精神就好了。”在尼克松当总统的时候并不喜欢他的一个代理商拉扎尔在同尼克松会谈之后，说他不可否认的是尼克松具有巨大的承受力，是条硬汉子。

尼克松身边的工作人员齐格勒在尼克松动手术后尚未脱离危险时红着眼圈动感情地说道：“我深知，尼克松总统没有丧失生活下去的愿望，他是一个具有超乎寻常力量和巨大勇气的人，他一定会脱离危险。”

身体好转后，在妻子帕特为他举行的62岁生日晚会上，当尼克松听到众多往日旧友同事们向他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时，嘴角挂起了笑容。晚会最后，尼克松提议干杯。他用目光向桌子四周扫视了一下，提到在座的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获得了成功；提到他们，或者说至少他们的祖先都是来自世界各地，这些只能发生在美国。他继续说下去，双眼湿润了，感慨万千地说到友谊的重要性，每次当他需要他们时，他们总是挺身而出。他举起酒杯坚强地说：“决不回首过去，永远面向未来。”

在不得不与往日一同生活工作、朝夕相伴的好友们分别时，尼克松决定不打算再出现催人泪下的告别场面，决心神态自若对待这件事。他跟他们开了几句玩笑，告诉大家，他是多么感激他们为他所做的一切。

另一些时候，尼克松恰恰是忧郁、沮丧的。一想到要在自家的深宅大院

里关到不知哪年哪月时，又深感苦恼。由于情绪无常，有时会把讨厌的人视为座上宾，有时竟把挚友逐出门外。有时，他能一连几个小时滔滔不绝、高谈阔论国家的经济形势与政治大事；有时，情绪低落的他又几乎闭口无语。

尼克松在琐细小事上是个态度严谨、一丝不苟的人。即使是官僚主义所造成的极小的障碍也会使他勃然大怒。在刚辞职的那周的星期二，清晨7时整，尼克松来到了办公室，他身穿蓝色办公服准备工作。当看到工作人员并未事先做好准备工作时，十分恼火。他抓起电话把逃脱公务的人从床上叫起来。告诉他们，一切工作照常。无论他辞职与否，他们都要保持以往的工作作风。

尼克松发火的时候会大声地骂人，“他妈的”一词成了此时总统表达思想的最佳用语了。

当得知自己在白宫留下的私人文件等物品运出遇阻时，他火气顿生。“我不会理睬那些卑鄙的小人。我有权享有其他前任总统所享有的一切。他妈的，你知道我是怎样对待约翰逊的。他妈的，你知道我是怎样对待艾克和社鲁门的。他妈的，我要享有同等的待遇，我旅行时要乘飞机……他妈的，我要我过去为他们所提供过的同样的待遇，他们所有的一切我都不能少。他妈的，告诉福特，我要他提供所有的一切。”

尼克松是一个正式、拘泥礼节的人。他的朋友们，甚至像雷博佐那样非常要好的朋友，也以正式、拘礼的方式对待他。对他的称呼总是“总统先生”，而从不是“理查德”，或“迪克”。格林说：“您同雷博佐身着便服一同泛舟垂钓，他请您喝啤酒，就会这么问：‘您喝啤酒吗，总统先生？’”尼克松回答：“是这样。就是这种方式。”

尼克松深邃冷淡、少言寡语，显得有些神秘莫测。别人“不管是吃母乳长大的还是吃牛奶长大的，都可以展露他们的内心世界，”而理查德·尼克松却不能。“你必须保留一道幕布，”尼克松对此谈了自己的看法。“总统不应是人群中的一员。他必须维护某种形象。人们希望他那样。他们不希望他来到人群中说：‘哦，我们彼此一样。’”

尼克松的性格中不时也会表现出容易尴尬，妒心颇重，办事不太胸有成竹等特点。

在听了肯尼迪的就职演说后，尼克松偶然碰到了肯尼迪的一个助手——特德·索伦森，他们开始谈论肯尼迪的演说。“要是我能说上几句该多好啊！”尼克松不无妒意地说。“指哪一部分？”索伦森想知道，是不是那部分“不要问你的国家能为你做些什么？……”尼克松激动地说：“不，是开头的那部分，‘我愿庄严地起誓。’”

在一次他本人认为失败了演讲后，他没有信心地流出了眼泪。“我把它弄糟了，真遗憾……”他对朋友说，“这是惨败。”当车子离去时，他颓然地在他妻子旁边的位子上坐下，沮丧地凝望着窗外。突然，他发现一条猎狗尾随车后，汪汪地吠着。“唉，”他叹道，“看来我们只是在狗的世界里赢得了信誉。”但实际效果要比他想象得好。

尼克松就是这样一个人格复杂的人，也许这就是他的性格特色吧。

## 里根：宝剑锋从磨砺出

梅花香自苦寒来里根是唯一的一位成为总统的职业演员。由于他有效地利用电视播放施政纲领，获得了“伟大的通讯员”的绰号。大家说，他和蔼可亲、富于幽默，而且是个好莱坞年代就有着似乎无穷轶事的天才健谈家。据说他不愿意在决策的细节上纠缠，而集中精力于重要方面。他乐意授权他的部下，据说他处事果断。《纽约时报》赫德里克·史密斯说：“他的急躁举止和动人的仪表，使那些与他疏远并且认为他是一个极端的狂徒的人消除了戒心。”里根自己承认患有幽闭恐怖症。罗纳德·里根这位“平民总统”，从小就有着与众不同的性格。他喜欢冒险，独立性和自立意识非常强。里根的家离火车站不远，儿时的里根常常和哥哥尼尔在火车站附近玩，尽管父母经常嘱咐他们不要过铁路，但是这两个喜欢冒险的男孩，把大人的话当作耳边风，忘得一干二净。有一次他们正要过铁道时，一列火车突然停下来，横在面前，里根瞪着两只大眼睛对尼尔说：“从下边钻过去，敢吗？”尼尔回答：“当然敢，快！别让火车压着。”说完两个小家伙就从铁轨上向对面爬。几秒钟后，突然火车汽笛一声长鸣，车轮滚滚向前，可两个小家伙还在车厢下面呢。这惊险的场面刚好被在家门口向这边张望的母亲内莉看在眼里，她尖叫一声，倒在地上不省人事。邻居们不知出了什么事，七手八脚地把她抬进屋。当她醒来时，两个儿子已气喘吁吁地跑进屋来。兄弟俩少不了挨了母亲的一顿笤帚。里根对此事印象极深，但这并没有改变他喜欢冒险的性格。

里根生在一个极其普通的家庭，全家四口人只有靠父亲一人当售货员的工资维持生活，因而当里根逐渐长大后，不可避免地面临家庭经济的困境。在里根上小学时，父亲又被解雇，全家人真的快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这种家庭环境培养了里根的独立意识。他和哥哥帮着母亲在大学足球场卖爆米花，他们一边卖米花，一边看球。他们是足球场的常客，与球员们混得很熟。球员们很同情这弟兄俩。兄弟俩知道家里艰难，从不向父母要这要那，身上穿的、用的，都是母亲的双手缝制的。

到了上中学的时候，里根的学费更成了问题。为了继续上学，积攒学费，13岁的里根每周六下午和周日都去附近的建筑工地当临时工，在那儿搬砖、推上、运水泥。星期日于10小时才挣35美分。他饿了啃面包，渴了喝自来水，这样一年下来，除了交学费还有剩余。别的同学在看电影、旅游，而他却在工地上流汗。生活的艰辛磨练了里根的意志，培养了他的信心，也使他产生了出人头地的强烈愿望。

在中学和大学期间，他完全是靠半工半读走过来的。他曾做过公园里的业余救生员，在一个暑假中挣够一年的学费还有剩余，此外他还在校食堂里刷碗、洗盘子、扫地，这样既解决了上学的花费，也锻炼了自己。

在卖爆米花中他爱上了足球，于是参加了小足球队，但他没能进入校队，直到高中，才如愿以偿。他虽然技术全面，身体结实，但由于高度近视，所以只能当配角——踢后卫。

里根的游泳技术是一流的，这不仅给他提供了挣钱的机会，而且也使他终生受益。他对游泳的兴趣始终如一，到了晚年还坚持每天冲浪和骑马。这种好动的性格造就了他强健的体魄，使得他能在竞选中以高龄获胜，问鼎白宫。

里根是一个非常重感情的人，他和哥哥尼尔，从小一起长大，形影不离，

一起玩耍，一起上学，一起卖爆米花。在里根进入大学的第二年，利用担任学生会自治会主席的方便，为哥哥尼尔在大学里争取到一个有助学金的名额。他回家后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哥哥。尼尔开始想去，后来又改变主意不去了，他认为家里太困难了，他应该工作。但里根还是希望哥哥去上学。

里根把自己的皮箱放在尼尔房里就返回学校了。晚上尼尔告诉母亲说，里根未带走皮箱。母亲流着泪对尼尔说：“尼尔！你应该感到羞耻。弟弟把皮箱留给你，是希望你改变主意，让你给他送箱子去。进大学。”尼尔听了母亲的话。心里非常难过。也流下了眼泪，他怎么不想上大学呢？可他上了大学，家里吃饭不就更成了问题吗？

当第二天尼尔上班时，对自己的老板谈到此事，想以此取得老权信任，但老权却回敬他一张“解雇通知卡”，并告诉他：“如果你蠢到连上大学这件好事都拒绝的话，当然不配在我这里工作。”尼尔闻听此言，悲愤交加，跑回家大哭一场，第二天进了大学。

出于家境不好，里根常常用白己赚来的钱为家里买东西，为父母买些吃的用的东西，宽慰父母。

里根从政较晚，他 55 岁才登上加利福尼亚州州长的宝座。在此之前他是一个出色的播音员和不太出色的好莱坞二流演员，也做过一个时期的电视节目主持人和电视演员。他曾这样说过：“当我解说体育节目时，我感到很快乐，并认为那就是我对生活的全部需求了，后来好莱坞的机会使我更加满足。”

里根成为一名体育节目播音员可以说是历尽磨难。他大学毕业正逢经济大萧条时期。由于他热爱球类运动，在学校里又经常在麦克风前讲话，因而初步具备了应有的素质。在芝加哥碰了一鼻子灰，又在中西部一次又一次地遭受无情的打击，但他并没有气馁，而是坚信自己能找到满意的工作。

上帝终于赐福于他。他在依阿华州的 WOC 电台找到了一个临时工作，每播一场付 10 美元的报酬。为了找个稳定的工作，他又以“百里挑一”的幸运到了得梅音市的广播电台。里根对自己的工作兢兢业业，他口才出众，音调动听，很受听众欢迎。为了增加和渲染现场直播的效果，里根凭自己的想象描绘比赛情况，同时让一个助手用木棒击球，配合以几个人的掌声和欢呼，这种“非现场的现场直播”，赢得了众多的听众。以致别的电台争相效法。里根也逐渐成为中西部颇有名气的体育播音员。而且经常发表有关体育方面的文章。里根真的名利双收，时来运转了。

里根这位美国历史上仅有的一位演贝总统，在好莱坞的岁月中共拍了 54 部影片，公众对他评价并不很高，他也始终未能成为升起的明星。但演艺界的生涯，使他更能充分地在政治生活中运用丰富娴熟的表现技巧，同时也造就了他的幽默、风趣的语言风格，这同播音员生涯造就了他那口灵牙利齿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 乔治·布什：勇于开创，义无反顾

乔治·布什总统把自己的性格特点归结为一句话：“我干事从来都是不干到底绝不罢休。”

布什从耶鲁大学毕业后，去得克萨斯一家采油机器公司当装卸工，从事石油钻井设备的推销。经过生活的磨练，他终于从一个小石油设备工厂的所有者成为得克萨斯的石油大亨。1966年，布什辞去生意兴隆、收入丰厚的萨帕塔公司董事长职务，竞选参议员。“我只剩下一个目标：勇往直前，先打入休斯敦新成立的第七区的议会，然后将目标对准华盛顿。”他如愿以偿了。尽力而为，义无反顾，这就是布什的立身处世之道。

布什干事大刀阔斧，不怕议论。他当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时，一反他的前任戴维·布鲁斯严守自己不是全权大使的局限，不参加北京的各国国庆活动的惯例而参加各种外交活动，要“多让别人感到我们在北京的存在。”布什做领导工作强调“敞开大门，敞开心扉”。他说：“我已经学会领导并非只是做出决定和发布命令。在做出决定之前要倾听所有的观点。“即使我并不同意。”他认为这是一个领导人的素质。

布什的家庭观念很强。他说：“决不要忘记我们的首要责任：当好父母”。他认为，在华盛顿当议员，更不用说当总统了，“可能是一个陷阱”，因为“你步入政界，想为自己的孩子及下一代的前途提供一个保证。”可是，如果不是“十分小心周全，你会忘记你作为家长这一首要责任。”

布什对大海有着特殊的感情。小时候的布什在同全家到沃克外公居住的缅因海岸夏季度假时，就渐渐迷上了海。潮涨潮落的奇观、夜间惊涛拍岸的声音，都令少年乔治感到说不出的神奇有趣。渐渐地，布什把爬到外公取名为“汤姆该”的龙虾船上垂钓视为一种饶有兴味的历险活动。在外公沃克的指点下，布什学会了如何驾船。在这个小少年才9岁的时候，便与另一个11岁的伙伴普雷斯划着龙虾船驶进了波涛汹涌的大西洋。时光流逝，兴趣不减，驾船已成了乔治·布什的第二天性。他说：“我非常喜欢驾船时当巨浪涌过而将船尾高送、船头下拉时所能领略到的那种滋味。”

太平洋战争爆发时，乔治·布什正在菲力普中学就读。离毕业还有6个月的他，首先想到的是参军卫国，“我立即想到了海军航空兵。”1943年，就在18岁生日那天，乔治·布什在波士顿宣誓入伍，成为美国海军的一名二等兵。在太平洋战场上作战出色，执行了58次作战任务后，布什接到命令回家休假。他说：“我喜欢驾机俯冲，喜欢接近水面贴浪飞行时所产生的那种特殊感受。”

布什说：“我不会总是做那些我已熟知的事，也不想做那些按部就班可以顶料的事。”他成长于战争时期，接触过众多不同的人和迥异的文化，懂得了什么是艰险与危难，也曾亲身感受过失去亲密朋友的痛苦。在海军服役3年后，布什带着一种走向新生活的理想回到了自己的家乡。此时的布什，一位海军退伍兵，年龄不算大，但从外表看却完全成熟。他在追求一种新的人生。他说：“对战前我所熟悉的生活我不感兴趣，我在追求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寻找一种充满挑战，冲破常规的生活。我不愿意看到自己成为一个凡夫俗子，每天高高兴地持月票上班、下班，每周干五天满一个循环。”

1946年春纽黑文晚会年鉴中有这样一段记录：“乔治·布什初次露面就让人刮目相看。他是耶鲁队中优秀的一垒手，击球率：167。不过他正不断地

将球越击越远，使对方的外野手疲于奔命……。”在耶鲁大学的两年生活中，布什又在为新的生活努力准备和拼搏进取了。他说：“回到了平民生活之后，我迫切地感到需要早日获得文凭并尽可能快地进入实业界。我得养家糊口。”他热爱工作，努力学习，表现突出。因之他被选为美国大学优秀生组织的成员并获得其它荣誉。当时，布什的主修课是被人称为“沉闷科学”的经济学，不过他对之兴趣很浓，并不觉得经济学有什么沉闷。他的选修课是社会学，但这仅仅是专业意义上的选修课而已，布什真正的选修课是英式足球和棒球，尤其是棒球，成了他课外注意力的全部所在。当布什最后一次穿上棒球服代表耶鲁大学到密执安州卡拉马祖的海厄梅斯体育场参加 1948 年全美高校大学生棒球锦标赛时，因运气不好，在一场以三盘二胜决定胜负的决赛中以 1:2 的比分输给了南加州大学队。对此，布什觉得失去参加全国锦标赛决赛的资格是件令人遗憾的事，但是能够参加锦标赛本身就己令人引以自豪了。作为参加过战争的一名军人大学生，布什深深懂得在生活中往注会发生一些比输球更糟糕的事情。所以，当 1948 年离开卡拉马祖的时候，布什表现出来的仅仅是有些失望，而不是垂头丧气。

信奉“向上看，别低头；向外看，莫内顾；向前看，勿回首；定能助你一臂之力”格言的乔治·布什放弃了申请罗兹奖学金的选择，他以优异成绩毕业。曾经身着校服的运动员并积极参加过学校其他活动的布什，获得罗兹奖学金是十拿九稳的。为了尽早进入实业界，渴望并且需要到活生生的社会中去作点工作而闯出一番事业的布什决定放弃这个做研究生的选择，向实业挑战进军。

1948 年从耶鲁大学校园中走出的乔治·布什，满怀着对生活的热爱、对事业的追求，驱车直往西得克萨斯，决心在生活中去寻找与过去有所不同的东西。因为他觉得得克萨斯和那些油田才是有为青年们去的地方。先在奥德萨的艾德克公司的仓库——一个小小的、长方形的铁皮屋顶的建筑里成为了一个设备管理员，但就从这里，布什开始了石油业务的起步。一年后，德雷塞工业公司（艾德克公司的母公司）把布什调到加利福尼亚，先在亨廷顿公园做一名油泵公司装配工，后在贝克斯菲尔德成为一名羽毛渐丰的推销员。他工作认真负责。当推销员时，整天带着个手提箱冒着酷暑往来奔波地工作。布什说：“快发家必须出大力。”为了过瘾地赚钱，1950 年他的全家奉公司调令，离开风光旖旎的加利福尼亚前往称为“西得克萨斯油都”的米德兰工作，对此布什说：“事业在召唤，我们不得不回去。”

经过两年多的实际业务操作和实业经验的丰富，此时的乔治·布什已汗始大刀阔斧地闯天下了。1950 年末，他下了独立门户干事业的决心。在向德雷塞公司达拉斯总部辞行时刻，公司头头尼尔·马伦对他说：“说实在的，我真不愿意你离开，乔治。但是，如果我在你这个年龄，也会这样做的。来吧，看看我是怎样办公司的。”尼尔很器重布什这个才 26 岁的出色的年轻人，又用半小时给他上了一堂速成课；不仅教布什如何组建公司，还教他如何为一家独立的石油公司筹措资金等生意经。布什后来忆及此事时很激动。“那天他所教给我的东西使我永生难忘：无论如何，为你工作的人想要离开去开创自己的事业，不要阻止他，而要帮他一把。”

1950 年末，乔治·布什与约翰·奥弗比合伙成立了布什奥弗比石油开发公司，成了一个独立企业主。然后靠着自己的经验知识与对事业的热情和敢于冒险的精神，筹措资金，购买土地采矿权。一步一步发展经营壮大起来。

至 1951 年 8 月，萨帕塔近海石油公司成为一个独立的石油生产公司，它的证券进入了美国股票交易所……，公司总部搬进了休斯敦俱乐部大楼。公司或立 5 周年时，它已拥有一个 4 部钻塔的钻井队、195 名雇员和 2200 位股东了……而该公司的总经理就是来自米德兰的乔治·布什！

布什就是布什，已成为得克萨斯石油大亨的他并不满足和习惯于过去的一切，他又在寻求新的挑战了。而一旦选择，就决不退缩，韧劲十足地干下去。在米德兰时，一种不可遏制的实业冲动引布什进入石油界，现在他又产生了另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打入政界，进军华盛顿。1964 年竞选参议员失利却更加激起了他义无反顾的热情。1966 年 2 月，也就是竞选参议员失败 15 个月以后，乔治·布什·辞掉了在萨帕塔石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全身心地投入众议员竞选之中。命运之神又把厚爱赐给了这个对事业孜孜以求的挑战者，布什成功了。“乔治·布什轻而易举击败了布里斯柯，共和党在众议院取得 40 个席位”，这是摘自 1966 年 11 月 9 日的《休斯敦邮报》的记载。打入了休斯敦议会后，下一步自然要进军华盛顿了。1980 年 7 月 16 日，一个潮湿的夜晚，底特律河水在无声无息而又无休无止地流过。“喂，乔治，我是罗纳德·里根。……”“我正要前往代表大会并宣布你是我选择的副总统……如果你认为合适的话。”他又成功了，登上了“空军 2 号”飞机。

7 月 18 日晨，布什夫妇登上了里根的竞选专机飞往休斯敦。看着到处都是欢迎的人群，乔治不无感慨地对爱妻芭芭拉说：“这比我 32 年前第一次来到得克萨斯时可排场多了，那时我只是个刚出大学校门的国际井架设备公司的见习生。”

这就是布什，一个永远热情地寻找新挑战的人。现在他已成了“空军 1 号”的主人了。

众彩纷呈，各有千秋——美国总统的处世

## 约翰·亚当斯：热情而冷漠

约翰·亚当斯是美国第二任总统。亚当斯说过：“在这个世界上，我只和很少的人谈得来。在业务上必要时我也能以礼相待，不过同他们交谈或同他们相处从不愉快。”这个自白总结了亚当斯性格的自我矛盾：他真诚热爱人类，对他们怀着深切的同情，但从不懂得如何对待个别的人。对他亲近的家人来说，他热情、厚道、讨人喜欢；对外人他却是冷淡无情，而且自负。

年轻时，他雄心勃勃，决心要做一个大财主，如遇良机，就决心成为一个伟人。这种情绪伴其一生。

他有着好斗、进取、爽快的气质，也经常忧愁失望。他是一个地道的请教徒。他兴趣广泛，并充满勇敢精神。

约翰·亚当斯在与朋友的一次谈话中说起少年时的一段往事：

“在我小时候，我必须学拉丁语法，但是那是一件相当枯燥的事，我很讨厌。于是我告诉我的父亲说我不喜欢拉丁文，能不能让我干点别的，也许我更适合于干其他别的什么工作呢。”

“好吧，亲爱的约翰”，父亲说，“你可以试试挖条沟。我的前面的牧场需要挖一条沟，既然你希望找点儿别的什么干，那么不妨就试试看。”

约翰兴奋地跑到牧场干了起来，不久约翰就觉得挖沟是一件苦差事，没有坐在桌子边学拉丁文舒服，于是准备恢复学习。但又不在表面上流露出来，因为他很清高，自尊心驱使他又干了一天，然而劳累终于战胜了自尊心，他又跑回去学那“枯燥”的拉丁文去了。

直到晚年，约翰·亚当斯也还一直认为这件事为塑造他的性格起了重要的作用。

约翰·亚当斯在童年时对读书毫无兴趣，以致其父对他施行的种种诱导方式均告失败。老亚当斯十分愤怒，便直截了当地问他 10 岁的儿子：

“你想干什么，孩子？”

“当农民。”小亚当斯毫不迟疑地回答。

“那么好吧，我要教给你怎样当农民。老亚当斯更加气愤了，“明天早上你同我去彭尼渡口，帮助我收茅草。”

第二天一早，父子俩一起出发，沿着小河干了一整天活，弄得满身是泥。小亚当斯回到家中累极了，对当农民的热情也锐减了。老亚当斯问儿子：“你对当农民满意吗？”他认为他对孩子的教育已经收效了。

孩子的回答让他非常吃惊，“我非常喜欢它，先生。”

亚当斯倔强的性格维护着他那高贵的自尊心。

虽然给约翰·亚当斯体质并不怎么健康，但这与他的勇敢精神并没有利害的冲突。

1778 年 2 月，亚当斯乘上一艘由塞缪尔·塔克船长指挥的快速帆船前往法国，去就任驻巴黎的美国代表。启航前，塔克船长指示亚当斯，如果途中发生战斗的话，就留在舱下，不要挡道。但是亚当斯刚刚看见一艘敌船并要与之交战时，他就手持来福枪冲上了甲板，准备尽一份力量。塔克断然命令他下舱，然后离开去指挥作战。大约一小时之后，他发现亚当斯还在他的岗位上，小心谨慎地不断向敌人开火。

塔克大喊：“你为什么还在这儿，先生？我奉大陆会议之命将你安全送到欧洲。我要执行命令！”语气生硬而火药味十足。

他强行把亚当斯拖走。亚当斯这一勇敢精神，甘为祖同冒风险的爱国心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长腿汤姆”：杰斐逊轶事

杰斐逊的外号叫“长腿汤姆”，身高 1.88 米，皮肤呈桃红色，脸上布满雀斑，红头发，淡褐色眼睛。

当总统时，他的衣冠不整的生活习惯显得更加突出。当英国派往美国的特使安德鲁·梅里在白宫自我介绍时，杰斐逊是穿着拖鞋和一件破旧的棕色外套接见他的。

对于这位美国总统的不拘小节梅里非常恼怒，事后大发脾气：“我穿着正式衣服，在他自己所约定的接见时间，被介绍给一个身为美国总统的人，他不但穿着便衣，而且竟然穿着拖鞋站着，裤子、外套以及内衣都显示出十足的邋遢和不修边幅，而已确实是故意的不修边幅。我不怀疑这出戏是事先准备好的，用意在于侮辱，不仅侮辱我个人，而且侮辱我所代表的主权。”

然而，杰斐逊衣着之随便却有助于他的平易近人，正如他首创的民主政体的总统以与来访者握手的习惯取代了鞠躬的传统。

据说有一次，杰斐逊孤身外出，在巴尔的摩一家小旅馆前停了下来。他跳下马，手持马鞭走进酒吧间，找地方过夜。店主人挑剔地审视了他一番，断定他是个无足轻重的农夫，就敷衍了事地告诉他：“我们没有房间给你，先生。”

杰斐逊好像没有听见他的话，重复了自己的要求，又得到同样的回答。于是他转过身去，跨上他的马离开了。

紧接着，一位富有的绅士走进旅馆，告诉店主人说，刚才离开的人是托马斯·杰斐逊，美国副总统。

“美国副总统？！”店主人叫道。

“是的，当今世界上最伟大的人。”那绅士说。

“真是该死，我都干了些什么！”店主人嚎啕道。然后他吩咐他的仆人赶上杰斐逊，告诉他，说他能得到旅馆里一切最好的服务。

那仆人最后在镇里另一家旅馆里找到了杰斐逊，向他转达了店主人的话。

“告诉他，我已经在这儿订了房间。”杰斐逊说，“告诉他，我非常欣赏他的好意，但是如果他没有房间给一个脏农夫的话，那他也不该有房间给副总统的。”

还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

有一次，杰斐逊回家探访，和一些年轻人骑马同行。他们碰见一个面容粗鲁的肯塔基人，他坐在一条涨水的小河的岸边，等着有人让他搭骑过河。

那个肯塔基人等到别人都跨入了小河时才请还没有跨入小河的杰斐逊搭他过河，杰斐逊让他搭了。当杰斐逊把他安全送到对岸时，一位年轻人喊道：“喂！是什么使你放过年轻人而请那位绅士带你过河呢？”

“哦，”肯塔基人说，“如果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我认为一个人的脸上能看出‘行’或者‘不行’——年轻的小伙子们的脸部说‘不行’——那位老人的脸说‘行’。”

“不是每个人都会请美国总统让他搭在身后的。”那个年轻人严肃地说。

那个肯塔基人吓了一跳。“你说的该不是汤姆·杰斐逊吧，啊？”他叫

道，然后他又补充道：“他……毕竟是个好老头。”

“那正是总统。”那年轻人加重语气说道。

那个肯塔基人想了一会儿，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当我回到博恩郡，告诉我老婆波利，我曾经搭骑在杰斐逊身后时，你猜她会怎么说？她会说我投票选了该选的人！”



## 麦迪逊：冷静而坚强的。“宪法之父”

詹姆斯·麦迪逊不是一位伟大的总统，但却是美国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即使在他那个年代，他也被认为是“他那一时代的圣人”、“伟大的小麦迪逊”和“宪法之父”。麦迪逊以其惯有的谦虚不愿承当最后一个称号。“你把我叫做‘美国宪法的作者’，这是给了我所不配的荣誉。”他在晚年时对一个记者抗议说，“这并不是像传说中的智慧之神那样，是单独一个人脑力的成果，他应当被看成是由许多头脑和许多双手共创的作品。”麦迪逊意志坚强，遇事冷静，处事慎重，在对各方面考虑周祥之前，不作决定。财政部长艾伯特·加勒廷认为：麦迪逊先生……拿出主意是缓慢的，但在暴风雨来临时却是坚定的。

麦迪逊从外表上看来有点呆滞乏味。他总是穿黑衣服，被认为装束老式，使人想起一个身着参加葬礼时衣服的校长一类的英国客人。再加之他在生人面前表现得过分腼腆和冷漠，他给人的第一印象就很差。但实际上他是美国总统中最认真谨慎、公正无私、性情平和的总统之一。对选举期间和1812年战争期间所遭受的诽谤攻击，他平静沉着，处之泰然。据一个目击者说，当他在英国人撤离几天后回到华盛顿时，仍“像往常一样平静，虽然，对所发生的可怕事件感到烦扰，但没有气馁。”

同时麦迪逊也并不是个真正一本正经的人，和朋友一起娱乐的时候，他是个很有趣的健谈者。他会讲很多有趣的轶事，其中一些是粗俗的，他用这些轶事使他所喜欢的人们开心，而已他也并不介意拿自己开玩笑。

一天下午，马里兰的艾萨克·布里格斯在白宫和麦迪逊一家共进晚餐，发现总统彬彬有礼，和蔼可亲，豪爽开朗。事后他叙述说：“多莉努力打开了一瓶香槟酒，瓶塞飞到了最远的一个屋角，气体的迸发声就像——气枪声那么响。她看来吓了一跳，而酒就像要随着瓶塞急冲而出似的，然而她敏捷地斟了三大杯，一杯给我，一杯给她妹妹露西，一杯给她自己。她把酒瓶递给了她丈夫，而他只肯喝半杯。我尝了酒之后说，这酒只不过是‘虚有其表’——‘是的’，总统对露西说‘如果喝得太多，它会像你像瓶塞一样蹦起来’。”

1828年，玛格丽特·贝阿德·史密斯访问了退休后的麦迪逊，她这样表达了她见到的麦迪逊，他的谈话是一条历史的溪流，富于情感且尽是真凭实据。轶事和妙语使他生动活泼，对人与事的意见直率而信任，他具备了当今极少数人能有的情趣和魅力……。在他那布满深深皱纹的可怜的瘦脸上，蓝色的小眼睛在浓密的灰色眉毛下熠熠发亮。

## 詹姆斯·门罗：平易近人，歪戴着帽子……

詹姆斯·门罗最大的优点是平易近人。虽然传记作家哈利·阿芝说，门罗是个缺少才华和敏捷的头脑的人，但是他待人彬彬有礼。和他相处不感拘束，然而不够谦虚，他的同时代人认为他的最大优点是真诚和仁慈。托马斯·杰斐逊评价门罗时说：“他的灵魂深处洁白无瑕。”

最高法院法官约瑟夫·斯托里说：“共和党人喜爱的朴素的旧观念正在迅速消失，公众越来越喜欢公共娱乐和炫耀。然而，门罗先生依然保持他的朴素的文雅风度，在各个人面，都是极可敬重的人物。”

门罗虽然不是才华横溢之士，但在智慧、坚强和爱国方面，很少人能与他相比，他具有惊人的理智和耐心。但是门罗与陌生人相处时显得很拘谨。

门罗对批评颇为敏感，常常无故生气，但不极力反驳，而是尽量克制。

詹姆斯·门罗是最后一位喜欢歪戴帽子的总统。他穿着老式的齐膝马裤、长丝袜，头戴别有大帽徽的帽子，腰上佩着剑，完全保留了过去革命时期的那一套。

同他的朋友杰斐逊一样，他坚持“友善，赞成共和，从不摆架了”。一名欧洲外交官第一次到白宫，看到一个秃顶男人两眼泪水汪汪，身着有条纹的薄麻布外衣和沾满墨水的脏马甲，脚踏一双平底拖鞋，正在那儿伏案疾书。于是乎，这位外交官感到奇怪，怎么美国总统竟会雇用这样一个不修边幅的人当白宫职员呢？当得知，此人就是总统本人阁下时，不禁从头到脚吃了一惊。

## 约翰·昆西·亚当斯：进行了一场长达八年的辩论

约翰·昆西·亚当斯是美国第六任总统，他是第二任总统约翰·亚当斯的长子，是美国历史上唯一的总统儿子成为总统的特例。约翰·亚当斯在昆西·亚当斯入主白宫时去世。老亚当斯目睹了儿子当选总统这一振奋人心的事件。

昆西·亚当斯的个性，据他自己在日记中吐露：“我是一个拘谨、冷漠、严肃、落落寡合的人。我的政敌说我是一个忧郁寡欢的厌世者，而我的那些私人仇敌说我是孤僻的野蛮人。我深知自己个性中真正的缺点，却没有那种韧性来改正它。”亚当斯虽然在和亲友相处时能够富有魅力与情趣，但对于大多数人，包括他的崇拜者们来说，他却似乎是“硬得像块花岗岩，冷得像块冰”。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以冷漠性格著称的人，居然成为他那个时代最成功的美国外交家。

亚当斯可以说是美国革命的婴儿，一个生在任何其他总统所未经历过的剧烈动荡时期、早熟而卓越的青年。8岁时和他的母亲站在宾夕法尼亚山上的高处，亲眼目睹了邦克山之战。这场战斗的画面无疑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强烈的思想印痕，由于这段特殊的经历，导致了一件在别人看来不可理解的事件。

那是在亚当斯就读于哈佛大学期间，一次，他的同学们提议举行一个烤肉野餐会，以此庆祝一座新桥的建成，聚会地点恰恰选在了邦克山战场这个触动亚当斯内心深处最敏感神经的地方。除亚当斯之外，所有的同学都为一提议而欢呼雀跃，唯独亚当斯默然无语，格外地平静。

他的同学们都拥向邦克山，尽情地唱啊、跳啊，只有亚当斯个人留在房间里。有人问他为什么不去，他回答说：“因为那儿邦克山——是人们为自由和独立而战斗和牺牲的地方，我们不应该，也没有任何理由用狂欢去亵渎那块圣地。”

昆西·亚当斯的爽直公正和独立思考逐渐为他在欧洲赢得了尊敬，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对他产生了真正的好感。由于亚当斯把他所认定的国家利益放在政党利益之上而使人人都认为亚当斯“难应付”。

在亚当斯成为门罗手下的国务卿时，他在对外关系中坚定地维护了美国的威望，经过几小时的激烈对抗，他迫使傲慢的英国公使斯特拉福德·坎宁平等地对待他并尊敬美国。

一天，坎宁怒气冲冲地闯入亚当斯的办公室，抗议众议院关于在哥伦比亚河口的美国拓垦计划的一些发言。亚当斯很生气。他不仅认为美国对有关领土的要求和英国的要求一样有根据，而且为被一个外国使节盘问国会辩论中的发言而愤慨。他告诉坎宁，这正像美国驻英公使听到下议院谈到派军队去设得兰群岛，竟去盘问英国外交大臣一样。

“你们对设得兰群岛有任何权力吗？”坎宁狂怒地叫道“你们对哥伦比亚河口有任何权力吗？”亚当斯反唇相讥。

“你难道不知道我们有权力吗？”坎宁喊道。

“我不知道你宣称对什么有权力，也不知道你宣称对什么没有权利”，亚当斯回答，“你宣称对印度有权力，你宣称对非洲有权力，你宣称对……”

“可能对一片月亮有权力。”坎宁讥讽地说。

“不，”亚当斯平静地说，“我没有听说过你宣称对月亮的任何部分有

独占的权力；但是可以肯定在这个可供人居住的地球上没有一点地方你不宣称有权力。”

坎宁多次无理打断亚当斯的谈话，而亚当斯毫不客气地逐句加以批驳。二人针锋相对，互不相让，争吵了很长时间。最后英国公使理屈词穷，终于让步，表示希望“培养两国之间的……和谐”，而且保证他将“永远不忘他对美国政府的尊重”。亚当斯鞠了一躬，会见便结束了。然而一两天后，两人见面几乎不说话。

亚当斯的傲慢和冷淡性格赢得了战斗的胜利。

昆西·亚当斯的高傲的冷漠有时甚至达到令人不能容忍的地步。

在1824年亚当斯竞选总统期间，他的朋友们极力劝说他去参观一个牲畜展览，他勉强同意。在参观过程中，一个老农夫走上前来和他握手。

“亚当斯先生，”他有点激动地大声说，“看见你我真高兴，我妻子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住在你父亲的家里，你那时还是个小孩，她经常给你梳头。”

亚当斯为老农夫在众人面前说出这种事情很是不高兴，本来就勉为其难的参观更添了一层淡淡的灰色。

他尴尬地说：“嗯，我猜想现在她给你梳头了吧。”

此言一出，顿时觉得让人进退两难，老农夫也一时失去了主张，半天才明白过来，垂头丧气地退进了人群中。

这种方式显然对总统与平民的交流无益。

一天晚上，一个支持亚当斯的代表团送给他一根银头象牙手杖，手柄是一只金镶的鹰，手杖上刻有亚当斯的名字，名字下边是“请愿权利必胜”，再下面还空着一块地方，准备加上《钳制言论法令》被取消的日期。

亚当斯被这一礼物深深感动，自己多年来在议会中的工作并没有被人们忽视，但是作为一名政府官员，他奉行一项坚决不收礼物的政策，因此他把手杖带到专利局，交专利局长托管。

当《钳制言论法令》最终被取消时，他请人在手杖上刻上了“1844年12月3日”的日期，并且把它馈赠给“美国人民”。

关于废除《钳制言论法令》，亚当斯可以说是付出巨大的努力和精力才获得胜利的。事情是这样的：

1836年5月18日，众议院讨论一项决议：规定“所有在任何方面……与奴隶制问题或废奴问题有关的请求，既不印刷也不提交，都要放到桌面上，不能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亚当斯表态时表示对此强烈反对，认为这违背了宪法和众议院章程，侵犯了选民的权利。但会议还是通过了那个决议。

在以后的八年中，亚当斯一直执拗地斗争。用尽他力所能及的议会武器，要撤销这一法令。他同废奴主义者并肩战斗，对法令的支持者和蓄奴主义分子进行了长期的不懈斗争，有的议员威胁要把他“驱逐”出议院，有的人甚至扬言要将亚当斯同请愿书一同焚烧，南方种植园主们骂亚当斯为“马萨诸塞来的疯子”。无论怎么艰难、曲折，他始终没有让步、妥协，每次辩论他都会增加几票的支持。八年之后，他终于成功了。

这时他已经以“雄辩老人”著名了，即使他的敌人也不得不承认他的勇气和正直。

## 马丁·范·布伦：“肯德呼克的红狐狸”

马丁·范·布伦是美国第八任总统，是第一个出生即为美国公民的总统，他的前任都生在《独立宣言》发表以前。

范·布伦亲切和蔼，温文尔雅，老练机智，衣着也比较华丽。他乐观，爱笑，从年轻时起他就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健谈者。然而在政治活动中，他宁让别人谈论具体问题而不发表自己的见解，保留个人意见，逗引别人说出实情。他因此博得狡猾党人的名声。他在公众场合很注意避免像杰克逊那样直截了当，也截然不同于约翰·昆西·亚当斯道德上的顽固不化。人们为了表示他政治上的含糊其词而创造了“范·布伦式”的一词。有人称他“用布裹着桨划向他的目标。”一个和他关系密切的熟人这样评论他：“即使他最好的朋友也担心他过于谨小慎微，缺乏道德上或政治上的勇气来应付那些需要勇敢和果敢行动的紧急情况。”在一次纪念杰斐逊诞辰宴会上，杰克逊为联邦干杯，卡尔霍恩为州权祝酒，而范·布伦则说：“为相互容忍和彼此让步干杯……”

有一次，范·布伦在白宫招待会上接见客人，亨利·克莱侧身走近他，低声说置身于那么多朋友之中一定很愉快。他却谨慎地回答：“嗯，天气真好。”

有这样一个传说，一个参议员同意打赌，说他能诱使范·布伦作出肯定的表态。他走到范·布伦面前，说：“马特，据传太阳是从东方升起的。你相信吗？”范·布伦回答：“参议员先生，我知道这是一致公认的，但是我从未在黎明前起床，我说不准。”

与此相类似还有一个传说：“两个记者看到范·布伦靠在一艘哈德逊河蒸汽船的栏杆上，其中一个同另一个打赌，说他能使范·布伦在某个问题上透露消息。他试探着问范·布伦：“天气很好，对吧？”回答却是：“那就得看你所说的好天气指的是什么了。有各种各样的好天气，今天这种嘛……”

同这两个传说相关的更为有趣的是：第一个传说在范·布伦的自传中已出现了，但作者并未就其真伪作出反应，也没有什么明显的倾向，仍不失其谨慎的特色。

范·布伦还是纽约州的参议员时曾就关税问题作了一次令人迷惑不解的演说。他首先解释他为什么在就亨利·克莱提议的关税法案投票时没在参议院，然后又针对该法案的各项条款作了相当复杂的解释。尔后，他阐述了对一般关税的看法。最后结尾让人摸不着头脑，他宣布他将支持任何“适度、明智并因此有益于”促进“国内生产与工业各部门……”的关税。

虽然听众给予热烈的掌声，但就有那么一个叫伍德的人问范·布伦的朋友诺尔，“诺尔先生，这个讲话在关税问题上站在哪一边儿啊？”诺尔回答道：“我也思考着这个问题。”

范·布伦明明反对保护主义，可他偏偏在讲演中不讲出，给听众一种隔着纱窗看晓雾的朦胧感。

人们称范·布伦为“肯德呼克的红狐狸”、“小魔术师”、“会飞的荷兰人”，以刻画他的在公开场合的“不介入主义。”

有一次作为副总统的范·布伦主持参议院，辉格派领袖亨利·克莱决心逼他走投无路，明确表态。克莱作了关于杰克逊的政策对国民经济的灾难性影响的报告，这个讲话又长又激烈，他想逼范·布伦就杰克逊要在合众国银

行里扣留政府资金一事同杰克逊总统争论，他请求范·布伦见总统时，请求总统改变银行政策以使国家免于崩溃。范·布伦听得极其认真，好像他同克莱的想法完全一致。等克莱讲完走下讲坛，议员们以为他要讲话了，可他却走到克莱的座位面前，问：“克莱先生，能借我一撮您的优质鼻烟吗？”

克莱被弄得呆住了，机械地点点头，递过鼻烟盒，范·布伦取出一撮塞进鼻孔，微笑，鞠躬，谢过克莱，然后平静地走出参议院的会议厅。身后是一双双莫名其妙的眼睛和无声无息的会场。

## 波尔克：除了政治，还是政治

波尔克性格内向，不喜与人交往，再加之他冷漠、呆板、多疑，而且没有幽默感，使人望而生畏，不敢去亲近他。因而他缺乏友谊，很少真正的亲密朋友，但他受到人们的普遍尊敬和爱戴。

“白宫的娱乐活动，如果由呆板的波尔克主持，就显得乏味不堪了。”萨姆豪斯顿说，“波尔克的主要烦恼是水喝得太多。”到白宫来的客人总是匆匆地被引见给总统，快速握握手后就从他面前走过；一位侍者站在背后用低沉单调的声音嘟囔道：“已被接见的先生们请到东大厅去，不要堵塞过道。”

传记作家查尔斯·G·塞勒斯说，波尔克从小就有着众多的奢望，由于早年体质较差，少年时的抱负遭到挫折以及他母亲所具有的严格的基督教责任感，焕发出了其“狂热的干劲”。在学习上他勤奋努力，成绩优异。1818年从北卡罗莱纳大学毕业时，被挑选出来在毕业典礼上用拉丁文致词。一到成年，他全心全意地投入政治活动，政治成了他的全部生活，除了政治他没有任何抱负，对知识没有兴趣，没有娱乐，甚至没有友谊。他的一切热点全集中于政治。

波尔克没有什么魅力，更谈不上可爱之处，但他却以认真严肃而著称。

一次，布坎南以总统名义起草了一封外交信件。波尔克认真地读了一遍，发现其中有一小段不符合标准的外交用语，于是就在内阁会议上提请布坎南注意。这位国务卿坚持自己的用语是正确的，而总统的意见才是错误的。于是，波尔克用一筐香槟酒与布坎南打赌来证明自己意见的正确，最后布坎南输了，波尔克却未接受他的香槟酒，他说只是个玩笑。但是，后来他却却在日记本上严肃地记下了这件事：“我记载的目的是为了表明：对我和我部下的书写形式和具体细节加以警惕和注意，是非常必要的。”

波尔克“人短计长”，他雄心勃勃，充满奢望，他努力去实现它，并且最终使其得以实现。

詹姆斯·波尔克还是美国第一位“黑马”总统。

在1844年5月的民主党提名大会上，前总统马丁·范·布伦和密执安州的刘易斯·卡斯之间的僵持使代表们在第九轮投票时转向了波尔克。他受到前总统安德鲁·杰克逊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之前，他从未被人们认真地看作是当总统的料。

当提名的消息用新式的莫尔斯电报从巴尔的摩传到华盛顿时，华盛顿的一些人确信莫尔斯的发明是个失败，因为他们根本就不能相信电报的内容。

“谁是詹姆斯·K·波尔克？”被辉格党提名的亨利·克莱嘲讽地喊道。

当一个汽船船长、一个忠诚的民主党人，第一次听到巴尔的摩大会的选择时；他举手高呼：“太好了，向——”他偏过头来，“刚才你说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黑马”跃出了：在势均力敌的选举中，小小的反奴隶制的自由党拉走了辉格党的选票，波尔克击败了比他有名得多的克莱，成了台众国第十一任总统。

---

黑马（darkhorse）：比喻在竞争中出人意料的获胜者。

莫尔斯（S·F·B·Morse，1791—1872）：美国画家，有线电报发明者。1838年制定“莫尔斯电码”，后在国会支持下开设了美国（也是全球）第一条电报线——从巴尔的摩到华盛顿。

## 扎卡里·泰勒：邋遢总统，军事专家

根据所有的记载来看，泰勒热诚、开朗、坦率，据说在生人面前有些害羞，不过很快就会亲热起来。他偶尔有点儿口吃，说话前要经过仔细考虑。尽管他长年穿着军服和邋遢衣服，但他远不是很多人所想象的那种乡巴佬。根据传记家霍尔曼·汉密尔顿的说法，他“是一个绅士，是一个天生的具有优雅，甚至可以说是令女士们感兴趣的骑士风度的、和蔼可亲、令人愉快的主人……弗吉尼亚肯塔基传说的洒脱大方的绅士风度。”泰勒身材长得不大匀称：胳膊细长，躯干消瘦，两腿较短，成罗圈腿形。泰勒壮年时身高 1.76 米，体重约 77 公斤，当总统时体重约 90 公斤。他的脸孔瘦长，高前额和长鼻子显得格外突出。长着棕色的头发和淡褐色的眼睛。他眼睛远视，且有散开性斜视症，总要带着放大镜，而且看人时总要斜着眼。他衣着随便，什么衣服最舒服就穿什么。当兵时，扎卡里·泰勒甚至把军服和便服混合在一起穿。他站立或走路时，总爱习惯地把手背在后面。一般来说，他的身体是很健康的，头脑是很清醒的。泰勒是一个不求享乐的利己主义者，他不参加任何兄弟会组织，但却又有很多不拘礼节的朋友。他既不吸烟也不喝酒，但咀嚼烟叶，据说他能准确地把嚼碎的烟叶吐进痰盂，是一个不寻常的“神枪手”，如果以痰盂为靶子的话，可以断定，泰勒先生肯定枪枪十环。

泰勒是个勇敢和坚强的人。这大概与他小时的生长环境和曾成为军人参加过战斗的经历有关。1784 年 11 月 24 日，他出生在弗吉尼亚州的奥兰治县，8 个月后，他家迁入路易斯维尔正东方贝尔格拉斯河边的斯普林菲尔德，在这西部边疆的边界上，泰勒在苦难的环境中一天天地长大，性格在日渐锻炼中坚强起来。泰勒在 17 岁时，就曾在早春的寒风中，勇敢地横渡俄亥俄河游到印地安那，然后又悠然地游了回来。

泰勒只接受过最基本的教育。他的启蒙老师伊莱沙·艾克说他“记东西很快，学习也有耐心”。他还跟从一个叫刘易斯·韦策尔的入学习过。他最后一个老师是基恩·奥哈拉，一个爱尔兰的天主教移民、古典文学学者。泰勒小时练字可能不太用功，因为一生中他的拼写都相当糟。

泰勒的军事才能很高。亚伯拉罕·林肯在 1850 年时评价说：“泰勒将军并非总是（当然在他生活中曾经有过）在势均力敌或对自己有利的条件下进行战斗，然而他从未被打败过，也从未退却过……泰勒将军的战役并非以光辉的军事部署著称，而是在所有经过冷静而可靠的判断表明他将要征服对手的情况下进行的，他总不理睬自己可能会失败。”

在 1962 年美国历史学家投票排列的名次上看到：泰勒在 31 位总统中排名第二十四；是六个“低水平”的总统中的第一名；排在约翰·泰勒之上，安德鲁·约翰逊之下。



## 二手总统米勒德·菲尔莫尔

米勒德·菲尔莫尔是美国第十三任总统。他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喜欢交友。在小团体中，他最能循循善诱，但在大庭广众中，他的这种不易激动的风格却表现不佳。他讲话很慢，字斟句酌，总是使用简单的词汇和简短的句子。他的演说缺乏当时那些大演说家们所具有的辞藻华丽的特色，他是一个注重实效而又不易动感情的人。他在辩论中依靠逻辑和常识来阐明论点。他喜欢诉诸理智而不是感情。他基本上是一个讲求实际的人，如果事情伤害了他的正义感，他也会表现出真正的理想。传记作家罗伯特·J·雷巴克这样描绘菲尔莫尔的形象：“理想主义的火花在他的心灵中蕴藏着。由于他所受到的全部教育旨在创造和改善自己的生活，因此从未有什么东西，来点燃完全的理想主义者的火花并且无论对自己的利益如何不利也坚定不移地忠实于自己的梦想。不过，他的这种品格，虽然很少在他的身上占统治地位，却经常有助于形成他的价值。”与此种说法相似但极为尖刻的描绘是菲尔莫尔“是一个缺乏胆量的人。他需要骨气，他想得很好，但是他胆怯、优柔寡断，而且喜欢依赖。”的确，总统这一职位对菲尔莫尔确实有些不合适，若按实力，他怎么也不可能成为一名总统，他第二次竞选的惨败很能说明问题。泰勒若不是死于任上，他也不会“扶正”。有这样一个传说：在菲尔莫尔成为总统后不久，他决定，作为一个总统，他应该有辆新马车。于是，白宫侍从“老爱德华”·莫兰便带他去看因主人要离开该城而廉价出售的装备齐全的漂亮马车，菲尔莫尔把马车从内到外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认为这辆车确实不错，他对车子本身没有任何挑剔，但他却说：“爱德华，作为合众国总统，怎么可以坐一辆二手马车四出巡游呢？”爱德华回答说：“但是，亲爱的总统先生，阁下你确实只是一位二手总统啊。”

事实上，菲尔莫尔由卑微的学徒而成为显赫一时的总统，确实有历史的契机，但也有个人的不懈努力。然而一提起他，人们总把诸如二手、平淡无奇、毫无特色等字眼同他联系起来。有位当年的观察家说：“菲尔莫尔是一个伟人，但只有通过某种压力才可以使他显出他的最大能耐。这种压力很可能是从未有过足够的分量。”另一位观察家说：“菲尔莫尔有一种特殊的天赋，这种天赋使他能适应他所处的任何一种职位。”这也许就是他的“伟大”之处，也许就是他能够从社会最低层而跃上最高层的圆满解释。

如果说最了解菲尔莫尔，那只有他的父亲。所谓“知子莫若父”。在菲尔莫尔就任总统不久，这位年已80岁的父亲在白宫住了几天就要离开，有人挽留他多住几天，他却说：“我不喜欢这儿，要住，这儿不是个好地方；对米勒德这儿也不是个好地方。我希望他住在老家布法罗”。菲尔莫尔也确实不负父望，终于在三年后无可奈何地返回老家去了，再也没有什么大的作为。

虽然菲尔莫尔作为总统有众多缺陷，但他却有着一种极为值得称赞的品格：他从来没有过高地估计自己。在1855年访问英国期间，牛津大学要授予他一个名誉学位，但他当即拒绝了。

“我不曾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他解释道，“以我看来，读不懂该学科的人是不应该接受该学位的。”

菲尔莫尔在拒绝接受这个名誉学位时，很可能一直想着安德鲁·杰克逊在22年前接受哈佛大学名誉学位所闹的笑话，他也担心那些调皮的牛津学生的嘲弄，这是他们对接受大学授予名誉学位人的惯例。他说：“学生们很可

能会问：这个菲尔莫尔是谁？他是干什么的？何方人士，到了那时，我的名字恐怕就给了他们一个极佳的机会，痛痛快快地开玩笑把我嘲弄一番。”

菲尔莫尔当上了纽约州的主计官后，决定将自己有关法律方面的藏书卖给他当律师时的合伙人所罗门·G·黑文。

一位办事员清点帐目，登记入册，菲尔莫尔与黑文就售价展开了讨论，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之后，他们仍然未能取得一致。

菲尔莫尔说：“索性我们也别争了，让上帝来决定吧，我们抛硬币决定价格。若正面在上，就按我讲的价格；反之，就按你讲的价格。”

黑文点头称是。

于是菲尔莫尔掏出一个老式硬币，刚要抛，却被黑文挡住，“菲尔莫尔先生，最近三个星期，你一直在奥尔伯尼与一帮狡诈的政客鬼混，刚好有充分时间学到他们的各种花招儿，我得先检查一下是否两面一样。”经过仔细检查，确实没有做手脚，但结果还是让黑文先生失望了。

虽然菲尔莫尔混迹政客圈子，但也不失其生活中的常人本色。

## 皮尔斯：上帝待他太薄，但他还算温和

富兰克林·皮尔斯是美国第十四任总统。

皮尔斯开朗，温顺、合群，处世随和，容易赢得朋友。但在童年时，他却是一个直爽、活泼、精力充沛的小伙子，经常找机会打架，或者恶作剧。在中学时代，他相当机敏和伶俐，他经常帮助学习差的同学在业余时间补习功课。在上大学的前两年，他是一个满不在乎的学生，经常逃学，学习总是倒数第一，这段时间他花了大量精力在交际上面。大学二年级时他与未来的作家纳撒尼尔·霍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并保持了一生。大学的后半阶段，他开始用功并且成效显著。

皮尔斯的个性中也有着消极的一面，他患有周期性抑郁症，并与酒精中毒作过长期的斗争。

皮尔斯的精神抑郁多半是因为他子女的不幸而导致的。他的第一个孩子富兰克林·皮尔斯未成年便死去了。他的第二个孩子弗兰克·罗伯特·皮尔斯也在4岁时死去。而他所寄以厚望的唯一存活下来的后代——本尼也未能挽留。那是皮尔斯就任总统前两个月，他们全家乘火车从马萨诸塞州的安多弗到新罕布什尔州的康科德去参加一个朋友的葬礼，火车没驶多远就突然发生了一阵颠簸，他们所乘坐的车厢脱轨了，翻离了路堤，滚到堤下的农田里，皮尔斯夫妇只受了轻伤，而他们的爱子则成为这一遭遇的唯一牺牲品，在列车残骸中，在他们夫妇的眼前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在此次车祸之前，本尼就曾表示：“我希望他（皮尔斯）落选，因为我不喜欢住在华盛顿。”结果不幸让其言中，他果真未能住在华盛顿，但皮尔斯还是当选了。

这件事使皮尔斯受到很大打击，他认为爱子之死是上帝对他的罪孽的惩罚，因而他在就职仪式上没有用《圣经》，并打破先例，举起他的右手，不是宣誓，而是断言他对美国宪法的忠诚。

皮尔斯承认自己患有精神抑郁症，同时也发现自己很难对某事明确表示否定的态度。根据传记作家罗伊·富兰克林·尼科尔斯的说法，“他缺乏一种持久的自信感，渴望获得别人的赞许。他努力对每一个他欲寻求其支持的人表示宽厚和迁就。而他的宽厚又被许多人解释为‘是对他们要求的赞同’。”

## 格兰特不走回头路

海勒姆·尤利塞斯·格兰特，出生后一个月父母还没给他起名字。母亲想给他取名叫艾伯特，但后来按照外祖父的名字取名海勒姆，又根据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命名力尤利塞斯。他准备进入西点军校时，在自己的行李箱上写着他姓名的起首字母“N·U·G”，但是这位腼腆的青年感到很尴尬，因为HUG的英义同义是拥抱。当他正式成为该校新学员时，他开始把自己的名字签成“尤利塞斯·H·格兰特”，或者“U·H·格兰特”。可是，不久他得知，为他安排入校的众议员托马斯·I·哈默把他的名字错记成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格兰特便沿用此名，而且姓名首字“U·S·G”也并不讨厌。同学们称他为“U·S”或“山姆大叔格兰特”。此后，他的朋友便都叫他“山姆”。可29年后他却真的成为“山姆大叔”的最高权力者。

格兰特是英格兰和苏格兰血统。他的父亲从事制革业，曾担任过俄亥俄州贝塞尔市的市长和肯塔基州卡温顿市邮政局长，在政治上，他支持辉格党，并且是一个直言不讳的废奴主义者，这时以后的格兰特不无影响。与大多数的人相同，格兰特也具有很强的“恋母”情结，她的沉默寡言、孤僻和羞怯给格兰特很大的影响。环境的潜移默化，尤其是与母亲的亲近，使格兰特也养成了这样的性格：腼腆，不喜抛头露面，为人谦逊，说话温和，性情温柔。传记作家W·E·伍德沃德甚至说他有点女子气，他写道：“青年格兰特有点儿女孩子的拘谨谦逊，在他的个性中具有明显的女性特点。他几乎是半个女人，不过这种气质被掩埋在他的灵魂深处，而没有暴露在表面，除非是间接地外露。他自己也许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和当时大多数的美国人相反，格兰特还有点假正经，这仍是受卫理公会教徒的母亲的影响，他很少说下流话，也不喜欢开下流的玩笑。在战场上他总是独自在关得很严的帐篷中洗澡，绝不允许别人，甚至是他的副官看到他光着身子。

最有意思的是，这位在战场上叱咤风云，威名远扬的人特别神经质——他怕见动物的血，半生不熟的牛排也会使他感到恶心。他坚持所吃的肉一定要做熟。他从不吃家禽，他解释说：“我绝对不吃任何两条腿走路的东西”。他从不打猎，即使当他还是俄亥俄州南部农村中的孩子时也是如此，而那里的青年都把射击游戏看作是一项非常惬意的消遣。在家里时，格兰特之所以想方设法不去他父亲的制革厂里干活，就是因为血迹斑斑的兽皮使他恶心。

格兰特还很迷信，认为顺着原路返回要倒运，所以他很少走回头路。例如，他如果由于疏忽而走上了与目的地相反的路，他绝不会简单地转过身来，顺着原路往回走，而是继续向前走，从另一条路转回。

但作为一个军人，他却是称职的。他遵守军纪，严肃认真，看不起军事上的浮华和炫耀，调将布兵，运筹有方，且意志坚定，英勇无畏。在担任密苏里东南军区的司令官时，他于1862年2月攻占了田纳西州多纳尔森要塞，这是联邦军第一个重大胜利。在这次战役中，他向南军将军西蒙·B·巴克纳提出著名的最后通牒：“除了无条件和立即投降外，任何条件都不能接受。”由此得到了一个绰号：“限令无条件投降的格兰特”。格兰特靠战争赢得了声誉和名望，并且依靠这些登上了美国总统的宝座，但是他却不崇拜战争，在1846年至1848年的墨西哥战争中，格兰特私下就反对这场战争，认为美国是侵略者。他后来写道：“我从来没有为参加那场战争而完全原谅我自己，我认为没有一场战争比美国在墨西哥从事的战争更邪恶了。当时我是一个年

轻人，虽有这样的想法，却没有足够的勇气辞职”。因此，在胜利中格兰特是宽宏大量的：他允许南军军官携带武器回归家园；允许骑兵部队保留马匹；所有的南军士兵都受到了宽厚的对待。

有一段关于格兰特和马克·吐温会见的记载，足可窥见格兰特性格之一斑。那时候，马克·吐温还很不出名，当有人把他介绍给格兰特时，这位历来以风趣幽默著称的先生，竟不知该说些什么，而一向就拘谨腼腆的格兰特将军就更是一样的缄口难开。最后还是马克·吐温忍不住，结结巴巴地开口了：“将军，我窘得很，您呢？”在这样的意志和韧性的较量中，总是格兰特取胜的。

## 海斯：和善待人，长于交际

传记作家 H·J·埃肯洛德这样描写海斯：“他喜欢交际，谦逊出众，既不才华焕发，也不锋芒毕露，而是讨人喜欢，令人满意。他具有善交朋友的天赋，青年时期所喜爱的，到老仍友好。”海斯还未出生，父亲就已去世，但缺少父爱的他在性格上却未受到多大影响，他轻松悠闲，无拘无束，善于谈吐，思想敏锐。他真心地热爱人民，关心他们的想法和问题，乘火车旅行时，总是坐在吸烟的车厢中，渴望和别人交谈。他有惊人的记忆力，能记住偶然相识的陌生人的面孔和名字。作为一个政治家，他尊重反对派，并欢迎建设性的批评。尽管在当时他算不上是伟大的演说家，但他善于用清晰而令人愉快的音调发表周全、条理分明的演说。

同母亲和姐姐在一起的家庭生活，使海斯从小就形成了一种和善待人，温柔体贴的性格。他努力去关心和感化周围的一切人。同时家庭环境也培养了海斯“细腻”的品格，他做事有条不紊，按部就班，有秩序、有规律地处理好所面临的事情。幼年时家庭生活的艰辛也塑造了海斯争强好胜的性格，同时也影响着他后来的政治观点和为人处世。在学校里他勤奋好学，见多识广。在军队中他“勇敢善战”，仅四年就由少校提升至少将。

本杰明·哈里逊总统曾这样评价海斯：“他是一位爱国的公民，一位热爱国旗和我们的自由制度的人，一位勤奋而自觉的行政官员，一位勇敢的无畏的士兵，一位忠诚的同志和朋友，一位富于同情心和助人为乐的邻居，一位幸福的基督家庭高尚的家长，认真、果断和勇敢是如此鲜明地成为他全部公务生涯中的特征。”

加菲尔德：没有父亲，自卑，好斗，但成年后……

詹姆斯·艾布拉姆·加菲尔德的个性有个变化的过程。他年轻时爱吵架，成年后成了一个性格善良、和蔼可亲、喜爱交际的人。他的触觉强烈，喜欢拥抱和拍打朋友，喜欢搂住别人的肩膀谈话，在当时最受欢迎和最雄辩的演说家中，他是具有天赋的一个。

他雄心可谓勃勃高远，但没有什么实际行动使自己飞黄腾达。他自己评论道：“我最讨厌自吹自擂的人，以至走到极端，不对本该属于我的东西提出要求。”防止自命不凡成了他生活中的指导原则。传记作家阿伦·佩斯金写道：“他相信自己是注定要有某些特殊作为的命定的宠儿。由于牢固地抱着这种信念，他将自己的生涯交给命运之手，听任命运摆布。”在他步入成年时，有很长一个时期的精神抑郁症，后来他把这个阶段称作是他的“黑暗的年代”。在他当选总统之前，他同样又被一种预感所压倒。他抱怨头痛得厉害，开始做恶梦，梦见自己一丝不挂地死去。可以说，在他的整个一生中，他的信心都是脆弱的。

加菲尔德有很强的自卑感和倔强好斗的性格，这可能与他的儿时经历有关。1831年11月19日他出生于一个小木屋中，从不知道自己的父亲。他是个早熟的娃娃，9个月就能走路，10个月就能爬梯子，3岁就能读书。尽管他后来发迹了，但他仍然笃信：贫穷压抑了他的发展。他在家中受到溺爱，但是外部世界却不那么友善。他念及儿时常说：“我成了那些有父亲、并过着奢侈生活的孩子们奚落和嘲弄的对象。”正由于这种经历，他变得寻衅好斗，而且善于拳击。

少年时，他又是一个富于梦想的孩子，经常陷入沉思而忘记了周围的世界。他经常出事，几次干家务活时跌伤砍伤了自己。他贪婪地读书，特别是那些美国历史和海上探险故事，使他感到兴趣无穷。从很小时候起，他就梦想着当一名水手。16岁时，他不顾母亲的反对，步行到克利夫兰码头，试图到一艘船上去工作。被打发走以后，他只得在自己的亲戚阿莫斯·莱彻尔所有的运河船《夜星》号上工作，来往于克利夫兰和匹茨堡之间，这些港口的吸引力比他想象中要小得多。在运河航行的六个星期中，他掉进水里14次，这对一个从未学过游泳的孩子来说是太危险了。后来发烧病倒后，他只好回家休养了几个月。他打算返回运河，并希望有一天能够跟着运河船漂洋过海，但是他的妈妈和教师塞缪尔·贝茨说服了他让他重新上学。

随着年龄增长，学业进步，他的性格也在变化与完善。

加菲尔德非常喜欢打猎和钓鱼，他还是一个技艺高超的棋手、牌手和一个经常打台球的人。

在社交场合中，他是一个温和的酒客，他拒绝了禁酒组织让他戒酒的恳求。

他喜爱读书，一生都是个贪婪的读者：对简·奥斯汀的小说特别感兴趣。

加菲尔德是个职业演说家。他可能在1865年6月作过一次具有戏剧色彩的演讲，这个演讲在他的候选人传略中的分量不轻。据报道说林肯遇刺消息传来时，他正在纽约市。眼见愤怒的人群聚集街头，群情激愤地涌向反林肯的杂志《纽约世界》的总部，这位俄亥俄州议员担心会闹出乱子来，便毅然挺身而出，手里握着一面小旗子，招呼这群人。他举起右臂，高声宣讲道：“市民们，同胞们！乌云和黑暗笼罩着上帝！他的头顶上是上苍的黑水和密

云！公正和仲裁是他宝座的根基！仁慈和真理定会展现在他的面前！市民们！同胞们！上帝主宰一切，华盛顿政府永存！”铿锵有力的一席话把人们镇服了。有人说，大家当时木呆呆地站在地上，敬畏地瞪着这位岿然不动的演说者，心里挂念着上帝和政府的安危……假如这些洪水般涌来的愤怒人群得以恣意妄为，谁也料不准事态会发展成什么样子。这位力挽狂澜的人挺立在那儿，比拿破仑置身于巴黎的枪炮中更能令人折服”。

这是个美妙的故事。不幸的是，不知这故事是谁说的。



## 克利夫兰：可怕的诚实

1884年6月，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为了支持圆脸蛋，矮墩墩的格罗弗·克利夫兰的总统提名，爱德华·S·布雷格将军叫道：“人们因为克利夫兰的品行而喜欢他，也因为他的树敌而喜欢他！”

他跟什么人作对呢？其中一种就是布法罗的腐败政客。在布法罗当市长时，克利夫兰多次否决了市政议会提出的不诚实的拨款提案，终致以“否决市长”和“顽固阁下，布怯罗的格罗弗”而闻名。另一种是坦曼尼协会的政党分赃主义者。任纽约州长时，这位“丰满的布法罗人”（他喜美食与啤酒）拒绝接受由州立法机关通过的有关施惠于坦曼尼的朋友们的法案。

人们把克利夫兰称作“可怕的诚实”，更确切他说是残忍的诚实。当有人来到奥尔巴尼（纽约州首府）讨好处，附在他的耳边低语时，他就高声回答他们，以使得周围的人都能听到。当有位求职者向他嘀咕：“我不该因我为党做了工作而得到点儿什么奖赏吗？”时，克利夫兰就高声他说：“我不知道我听懂了你的意思没有！”

大选期间，约瑟夫·普利策的《纽约世界报》列出了四条支持“布法罗的格罗弗的充足理由”：一，他是个诚实的人；二，他是个诚实的人；三，他是个诚实的人；四，他是个诚实的人！

因为克利夫兰的竞选对手，共和党的詹姆斯·G·布莱恩被牵进了一起铁路丑闻中，共和党内的改革派决定背离他们的党而投克利夫兰的票。接着，极为出人意料之外的，是布法罗的一家报纸披露了有关克利夫兰的“一则骇人听闻的传说”，说克利夫兰是个单身小伙子时，在布法罗与一个嗜酒的寡妇关系暧昧，并生了个小孩。

当克利夫兰的竞选代理人因此而失望沮丧地跑来找他时，克利夫兰平静他说：“此情属实”。当民主党领导人向克利夫兰展示了意在玷污布莱恩私生活的材料时，克利夫兰却拒绝对之加以利用。

“所有材料都在这儿了吗？”他问。别人请他放心，说是的。他就把那些材料撕成碎片，丢进字纸篓，命令统统烧掉。“在这次大选中，对方可以拥有这些肮脏东西的所有权”。他宣布。

格罗弗·克利夫兰工作的勤奋也是出了名的。曾经有一个新闻记者这样叹息道，克利夫兰“总是一天到晚把自己关在办公室，除了吃饭就是工作，除了工作就是吃饭”。

一次，有人问塞约尔·J·蒂尔登：“克利夫兰是个怎样的人？”

“噢”，蒂尔登以他的尖声答道，“他是这样一种人：宁肯自己艰苦地把事情办了，也不愿让别人顺当地把它办妥”。

1884年7月，克利夫兰正在奥尔巴尼埋头工作之际，传来了民主党已提名他当总统候选人的消息。他的一位同僚听到远处一声加农炮响，便说：“克利夫兰，这是他们在为你的提名而鸣炮致意。”另一个也说：“对，正是。”

“你们是这佯认为吗？”克利夫兰若有所思他说，“好吧，不管怎样，我们得先把这里的事情办完了”。

克利夫兰虽然有着执拗般的诚实，无比的认真，政治上敢作敢为，但他有时也目光短浅，缺乏想象力，不能抓住社会现实，被大量的灾难所困惑住。

据一个广为流传的故事说，有一次，一个瘦弱的饥民来到白宫，弯下膝盖，双手撑地，开始嚼起那儿的草来。克利夫兰从窗户看到了这一情景，就

问那个人：“你在干什么？”那人回答说：“我饿了，只得吃草。”“那你为什么不绕到后院去呢？”克利夫兰问，“那儿的草比这儿的草要长得高。”

## 本杰明·哈里森：严厉，善讲

本杰明·哈里森是美国第二十三任总统。

哈里森以冷若冰霜而闻名，待人生硬而刻板，不喜欢闲聊。对下属的疲塌和无能，毫不留情。他掌握详情后才着手解决问题。他身材矮胖，大腹便便，显然缺乏领导人那种超凡的魅力和平易近人的作用，但由于他的明智、诚恳、恪尽职守和勤奋努力，仍然受到广泛的尊敬。

他的传记作者哈里·J·西弗斯对他评价道：“正直是哈里森性格中的主流，他的积极才智来自他的道义勇气。他被看作是一位政治礼仪的卫道士。他是当时最出色的即席讲演者之一。”

一个人的性格与天赋气质有关，更与他的经历和环境有关。哈里森本人做过律师，又指挥过军队，他的以上特点不是没有根源的。

哈里森 19 岁毕业于俄亥俄州牛津的迈阿密大学，两年后从事律师业务。1860 年当选为印第安纳州最高法院的诉讼发布人。

1862—1865 年，哈里森指挥印第安纳州第七十志愿军团，参加南北战争，屡立战功，从上校升为准将。

战争结束后，他重操律师业务，成为该州政界和司法界的头面人物。1876 年竞选州长失败。任国会参议员时（1881—1888 年）表现平庸。

哈里森总统算不上很著名的总统，但他有几句名言却相与有味道：

“具有同等权力的两个或三个总统当政，就像三位同样军衔的将军指挥一支军队一样，肯定会造成灾难。我毫不怀疑，在这种意义上说，单独一人对人民负责，会使我们的总统有良好的道德心和履行职责的高度责任感。”

“不分青红皂白地斥责富人是有罪的。它使人的思想堕落，心灵受害，宽恕犯罪。用这种方法并不能使贫者变富，或使贫者变得幸福。因为某人富足而鄙视他，正像因为某人贫穷而看不起他一样，都是没有道理的。决定他的阶级的，不是他拥有什么，而是他究竟是什么人。我们无权把一个人依靠正当手段获得的东西给予什么也没有挣得的人的身上。”

## 威廉·麦金利：即使他的政敌也被他吸引

威廉·麦金利是美国第二十五任总统。麦金利为人开朗、友善、温和、愉快、乐观，讨人喜欢。按照历史学家马格里特·利奇的说法：“麦金利太得人心，受人爱戴……即使是他的政敌，也被他特有的亲切和蔼性格所吸引。”传记作家查尔斯·S·奥尔科特也有类似的说法：“他的谦虚和彬彬有礼，博得民主党和共和党人的共同赞扬……公众觉得他不事浮夸，也不装模作样。”然而，这并不在于他激动时说话滔滔不绝，而是在与各界人士一道工作时，具有微妙的魅力。他喜欢和很多人围坐在一起，他虽不特别具有讲故事的天才，说起话来却是妙趣横生。他爱开高雅的玩笑，听到有伤风化的话，便很生气。麦金利的这种性格赢得了众多的人心，这与他的前任本杰明·哈里森截然不同。以至有人说：哈里森能帮人一个忙却树立了一个敌人；而麦金利却能没有帮人忙而多交了一个朋友。国会参议员罗伯特·拉福莱特不得不由衷地认为“他有一种天生的高贵，而同时又具有一种温和热情的品性”。一次，一个愤怒的国会议员风风火火地闯进麦金利的办公室，就某件事大发牢骚，可是当他从总统办公室走出来后，就有些听天由命地跟他的朋友们说：“他讲的什么鬼话，我连一句也没听懂，但孩子们，这就一切都解决了。”

议长汤姆·里德曾毫无遮掩又不无妒忌地讲：“国会中我的对手们，对我张牙舞爪，但他们对麦金利总是毕恭毕敬，尽管他们就要咒骂他……”

有一回，麦金利问参议员谢尔比·M·卡洛姆，如果他否决了卡洛姆推荐的一个伊利诺斯州人的任命的話，他会不会生气。卡洛姆坦白地说：“总统先生，即使我想对你发火，也发不起来！”

参议员比利·梅森说，假如麦金利不能满足求职者的要求，他也会为此十分忧伤，有时他把自己衣服钮孔里的花摘下来，别到对方的衣领上，以此来安慰这位失望者，以至使那求职者内心充满着对总统的同情而离去。

一次，在拒绝了一个劳工领袖的要求后，面对劳工领袖的满腔不满，麦金利向他表示道歉，又握着对方的手，关心地问他是否已婚，得到肯定回答后，麦金利从大衣上摘下一朵石竹花递给他，说这是送给他妻子的并问候和祝愿他的夫人。这一举动使劳工领袖怒气全消，笑着说：“相比之下，得到你送给我妻子的这朵花，比得到我来时要得到的东西，更能使我感到满足。”

麦金利也以得体的待人方法对待小孩。一天，他秘书的两个孩子到白宫拜见总统，临走时，他就把别在大衣翻领上的石竹花摘下来送给年龄稍大的孩子，这使小弟弟很眼馋。于是他马上又从旁边花瓶上摘一朵，插到自己衣服钮孔里，过了片刻拿下来送给那个小弟弟。多年以后，这两个孩子依然记得这件事。

麦金利在遇刺前后更能反映他的性格。

1901年9月5日，麦金利作了一次痛斥孤立主义、极力主张扩大美国贸易的演讲，并决定在次日主持一个接待会。他的秘书主张取消这个接待会，他却说：“为什么要取消呢？没有人会有心伤害我。”

第二天下午，接待会如期举行，麦金利站在那里与排成长龙的人们一一握手。每当一个人走过来时，他先伸出右手热情地紧握对方的手，对方还没用力时，他用左手轻轻接住对方的肘部，轻轻向前一带，又迎接下一个客人了。没过多久，一名叫利昂·乔尔戈什的无政府主义者走到他面前，用一支裹在手帕里的手枪向他连射两枪。凶手很快被抓住。

麦金利躺倒在一把椅子上，看着混乱的场面，叫着：“别让他们伤害了他。”然后，喘息着说：“我的妻——保重。”当他被送进附近一家小医院时，他叹息道：“那一定是个可怜的误入歧途的家伙。”

自己已快不行了，却还想着别人。

在他去世之前他这样哼着赞美诗：“我的上帝，我在向你走近。”他的夫人叫着：“我也要去！我也要去！”他喃喃地说：“我们都在去。”这是他最后一句话。面对死亡，他是那么平静，那么乐观，这就是麦金利的性格感人之处。

## 西奥多·罗斯福：健谈的总统

西奥多·罗斯福总统很健谈。无论是在大庭广众面前，或在私人谈话中，他说话声音都有力，干脆，简练。通常辅以手势：他用拳头指向天空来强调某一点，他的头急促地来回摇动，以强调某一个词。他谈话往往是滔滔不绝。

在哈佛大学学习时，罗斯福在课堂上经常发言，而且占时很多；一位教授最后不得不喝道：“注意了，罗斯福，让我来讲，是我在上课。”

一天早晨，罗斯福去教堂参加礼拜，他的声音格外地高八度，他用大音量唱圣歌，用洪亮的声音诵读着祈祷文。祈祷完毕，罗斯福被请上讲坛讲话，他大谈刚才的经文，一边讲、一边左右甩动拳头，像拳击一样。有一次，他跑到讲坛前边，猛地挥舞了一下手臂，把第一排的一个二三岁的小女孩吓得尖声哭叫起来。他继续讲，小孩继续哭，最后他不得不中止了讲话，退出教堂。

罗斯福的滔滔不绝，往往很难给人以讲话的机会。在他第二届总统任期届满时，他请一位英国狩猎大动物的专家商谈关于他去非洲狩猎事宜。这位专家刚到美国不久，便被请到华盛顿向总统赐教。罗斯福同这位英国专家谈了两个小时。专家最后精神恍惚地走出总统办公室。一位好奇的旁观者问：“你告诉了总统什么？”这位疲倦的英国人说：“我只讲了我的名字，其余全是他讲的。”

西奥多·罗斯福非常喜爱孩子，常腾出一些时间同他们嬉闹玩耍，或让他们围成一圈讲故事。他是一个讲故事的天才，所讲的西部冒险故事，往往能吸引许多小听众。但他憎恶下流笑话，只要觉察到空气中有下流气味就立刻避开。

罗斯福入主白宫以后，他的孩子们在白宫的行动受到限制。大女儿艾丽斯经常把楼梯扶手当滑梯玩，而且在总统办公室蹦蹦跳跳，一会儿出来，一会儿进去。有人曾对罗斯福讲，“你不能管管她吗？”他却回答，“我只能做两件事中的一件：要么当总统，要么管孩子。不可能两件事同时做。”

一天，罗斯福的小儿子昆廷同伙伴们用镜子把阳光从窗口反射到“国务院—国防部—海军”联合办公大楼，影响了里边的工作。总统很快收到抗议书，于是派副官巴特上校给孩子们带口信说：“有人要从国防部大楼顶上用旗语给你们讲话。”孩子们高兴地跑到外面去看。不一会儿，一个人出现在楼上，打出旗语：“你们在树下的各位听着：攻击这栋大楼的行动必须马上停止，立即结束！办公人员无法工作，政府公务受到干扰。马上向我报告听懂了没有。西奥多·罗斯福。”孩子们一个跟着一个地走进总统办公室后，罗斯福开了一个模拟军事法庭审判会，宣布他们有罪，并给予轻微的惩戒。

罗斯福对他的侄女埃莉诺·罗斯福更是关怀备至。埃莉诺小时候，她父亲风流一时，罗斯福担心财产都被弟弟奢侈精光，孩子们得不到任何遗产，于是力主埃莉诺的父母离婚。她母亲死后，他又把她和她弟弟应得的遗产划进来，并交给她外婆监护。最后当她与富兰克林·D·罗斯福结婚时，又充当他们的证婚人。他确实是位慈祥的长者。

## 塔夫脱：肥胖、懒散、健忘、直率……

威廉·霍华德·塔夫脱是美国第二十七任总统。塔夫脱的风格可能和他的体型有点关系。他长得又高又大（不过还算匀称）。他是入主白宫的第一胖子，体重一般都在 136.2 至 155.9 公斤之间。当他住进白宫时，不得不为他专门造了个特大浴缸。

他任菲律宾总督时，有一次，他从马尼拉打电报给陆军部长伊莱休·鲁特：“今天骑了一天马，十分愉快。”鲁特立即回电：“那马现在怎么样了？”

有人说，他是华盛顿最有礼貌的人，因为他在电车上会站起来把自己的座位让给三个妇女坐。

肥胖不知是原因还是结果——对于懒散而言。“大个子比尔”塔夫脱就是这种类型的人。他经常在大会上、内阁会议上、白宫宴会上及各种公众场合打瞌睡，使得他的朋友和助手们非常狼狈。

在为内阁成员举行的一次白宫宴会后，塔夫脱要在留声机上放唱片。但第一张唱片还没有放完，他便已呼呼入睡了。当他醒来后，又点名要“名歌手”的“获奖歌曲”，可是，还未等唱片放上，他又睡着了。司法部长乔治·W·威克沙姆恶作剧地提议放一张有名的六重唱唱片，因为“它会吵醒除死人外的其他一切人”。但它却没能吵醒塔夫脱，威克沙姆叹道：“他一定是死了。”

塔夫脱的健忘——还有他的直率是出名的了。一名记者目睹了两位总统在类似场合中的不同表现：

1912 年，就在西奥多·罗斯福声明参加竞选第三任总统之前，在怀俄明州为他举行的一次接见会上，这位记者先生看见一个对“强悍骑兵团”极其崇拜的人走过来，他就低声问罗斯福是否还记得这个人。

“不记得了，”罗斯福也低声回答，“我想不起来了。”

“他曾在白宫同你一起吃过午饭，”记者说，“他的名字叫沃森。”

“噢，对了，”罗斯福说，“现在我知道他是谁了。他有几个孩子了？”

“五个。不，应该是六个，就在前几天他又得了一个。”

当沃森走到罗斯福跟前时，罗斯福热情地握住他的双手，使劲地上下摇晃了几下，叫道：“我亲爱的老伙计，能再次见到你我真高兴。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们在白宫一起度过的那段美好时光。你那五个孩子——噢，不，应该是六个孩子了吧——怎么样，都好吧？”

这使得沃森——这位在怀俄明州有影响力的著名政界头面人物——心满意足，脸带微笑地离开了招待会。在 1912 年罗斯福企图竞选再任总统期间，他给予了罗斯福热情的支持。

几个月后，还是这位记者，和塔夫脱一同来到西雅图。在一个招待会上，当被接见的人一字长龙向前移动时，他就站在塔夫脱的身边。突然，他看见队伍中有一位长期崇拜塔夫脱的人正一步步移近，就立即对塔夫脱悄声说：“总统先生，有一个人正慢慢走过来了，你一定记得他吧？”

“不，不记得了。”塔夫脱回答说，“他叫什么名字？”

记者把名字告诉了他，塔夫脱沉思着把名字重复了几遍，然后说，“不，我好像不曾见过他。”

---

“比尔”是“威廉”的昵称。

“名歌手”（meistersinger）：14 至 16 世纪以手艺人、商贩为主体的德国诗人、音乐家。

轮到那人走上前来与总统握手时，塔夫脱友好地握住他的手，微笑着说：“他们跟我说，我应该记得你。但我的天哪，对你我是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了”。一句话把这个华盛顿州的政界要人大大惹火了。他离开招待会，决定在选举中再不支持塔夫脱了。塔夫脱不仅健忘，而且言谈不得体。1908年11月他当选总统不入，就伤害了他最好的朋友与最热心的支持者西奥多·罗斯福的感情。西奥多·罗斯福在离任前就已选定塔夫脱来做他的白宫继任者。在大选期间，他十分关心塔夫脱的情况，并且在政治上为他出谋划策，给予明智的援助。尽管塔夫脱的兄弟查尔斯·P为大选筹借了经费，但真正使塔夫脱获得提名并当选的是罗斯福。

可在大选后，塔夫脱向罗斯福说：“我十分感激你，西奥多，我想借这个机会表达我对你的感激之情。”罗斯福早有期望似地点了点头。塔夫脱又接着说：“是啊，回想起整个竞选过程，我应该说，我之所以当选，除了我的兄弟查理外，要算你对我的帮助最大了。”

罗斯福听了这话很有些不高兴，他后来发牢骚说：“他把金钱看得比脑袋还重要。”



## 哈定：卖弄辞藻，但总是弄巧成拙……

华伦·甘梅利尔·哈定待人真诚。在俄亥俄州的马里恩市办报时，没有经理架子，和工人关系融洽。在担任报纸发行人的30多年时间里，没有开除过一个雇员。作为议员，他深得两党成员好感，虽然他投票赞成共和党的路线、但讨厌唇枪舌剑的辩论，决不参与政治上的勾心斗角。在竞选活动中，他经常保持高姿态，指出候选人的长处，而不对他的对手进行人身攻击。哈定为人谦逊，深知自己的缺陷。

他的传记作者安德鲁·辛克莱写道：“哈定一生部在尽力争取别人对他的赞许。他最讨厌被迫作出惹人怨恨的决定。在他事业中的每一特定时刻，总愿意借风使舵，博取欢心。”

哈定对自己柔弱的天性有自知之明。1922年，哈定在全国新闻俱乐部讲了一段轶事：有一天，哈定的父亲神情沮丧地对他说：“华伦，你生来不是一个女孩子，这是件好事。”哈定问父亲为什么？父亲回答说：“因为你总是遵守家规，不会说‘不’。”

哈定身高1.82米，身体魁梧，胸部宽阔，脸色黝黑、满头沙密而有光泽的白发，黑色而柔软的浓眉，灰色眼睛下是典型的高鼻梁，堪称相貌堂堂。哈定嗓音圆润、悦耳，衣着上很讲究形象。

哈定一辈子最喜欢回忆儿童时代，他认为他的成功应归于乡村生活。哈定1865年11月2日晨生于俄亥俄州的喀里多尼亚，他在农场干杂活，挤牛奶、养马、油漆谷仓，有时在韦特斯通河游泳，组织秘密俱乐部，还做出一些惊人的事，如让伙伴与“用链条拴在一起的囚犯”搏斗，在村里乐队中吹小号。他曾受雇修筑托莱多铁路和中央铁路路基。对他后来事业更重要的是业余时间“在苏格兰百眼巨人”印刷所当学徒，逐渐懂得办报的全部过程。而拿破仑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则是哈定童年崇拜的英雄。哈定曾说：“我喜欢到乡间去闲聊。”他曾是俄亥俄州的一个小镇的报纸编辑，他认为他有一套造字法。他确实有，不过不高明。他给不及物动词带上直接宾语：“我们必须首先繁荣昌盛美国。”他又去掉及物动词的宾语，使它无着落地悬吊着：“我希望政府尽力来减轻。”他经常使用自造的笨拙的词语，如“再透露”。他是引用陈腐言辞的大师：“尽管遭世人腹诽，然鄙人仍无法规劝自己接纳此类管见——吾辈男女之间的内在联系业已分离。”他有押韵的爱好，这使他经常无节制地卖弄辞藻。他曾这样形容“进步”一词：“它既不是声明也不是空谈。它不是虚伪假言也不是私心偏见。它不是人称代词也不是永恒的代言。它不是人民激情的紊乱也不是提出的诺言。”

门肯对哈定的言辞有独到见解，他说：“这使我想起一串湿海绵，联想起吊在绳上的破衣服，变了味的豆汤，学生们的吵嚷，长夜中犬的吠叫。其语句虽然硬塞进一些华丽辞藻，仍然是一团糟。……尽是喋喋不休，一派胡言乱语和连篇废话。”

## 卡尔文·柯立芝：“沉默的卡尔”

卡尔文·柯立芝是美国第三十任总统。他虽然政绩平平，却也极有特色。

1923年8月3日午夜刚过，哈定总统去世的消息传到了副总统卡尔文·柯立芝那里，当时他正在佛蒙特的普利莱斯诺奇避暑度假。柯立芝接通了华盛顿的电话，问明了他的当公证人的父亲是否可以主持他宣誓就职总统的仪式之后，说道：“咱们最好喝一杯吧。”

1895年柯立芝毕业于阿默斯特学院，两年后执律师业，历任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市议员（1899—1900年）、市法务官（1900—1902年）、市长（1910—1911年）、州参议员（1912—1915年）及议长（1914—1915年）、副州长（1916—1918年）、州长（1919—1920年）。因处理1919年波士顿警察罢岗事件而闻名全国。1921—1923年任副总统。

1924年，柯立芝为自己竞选连任，以压倒优势击败民主党候选人。共和党的竞选口号是：“保持冷静保持柯立芝。”这“冷静”词当时并不意味着几年后才出现的含义：欢呼、圆满、妙绝等，它的含义恰恰相反：沉着、安详，甚至困倦。

柯立芝在这个含义上是足够“冷静”的，自从入主白宫以后，他常把摇椅放在前门廊里，晚上坐在那里抽雪茄。比起其他任何一个总统来，他做的工作最少，做的决策也最少。门肯说：“他在五年又七个月的总统生涯中，所做出的最大功绩就是比其他任何一个总统睡得都多——睡觉多，说话少。他把自己裹在高尚神圣的沉默中，双脚搭在桌子上，打发走一天天懒惰的日子。他没有像尼禄那样东游西逛，他仅仅是在打呵欠，伸懒腰。正当他这样打呵欠伸懒腰的时候，合众国正在呼然有声地迅速下行，而他正好活着看到美国一下子可怕地跌落谷底，停滞不前。”

柯立芝是一个胆怯怕羞、不爱出头露面，有充分自制力的人，朋友很少。

他回忆道：“从我小时候能记事时起，听到厨房有什么声响，就胆战心惊。我很怕跟别人见面和握手……我觉得世界上最难的事，莫过于不得穿过厨房门，问候别人。我快10岁时，才发现不能老是那样下去，经过一番艰苦奋斗，我终于习惯于穿过门槛。我和老朋友相处没有什么事，但是一遇生人，我得穿过那个门，回到卧室，真是不容易。”

柯立芝很俭朴，但不占别人的便宜。例如，当他派人去取一本杂志时，他要手下人把找回的零钱交给他，即使是微不足道的一分钱，如果不马上给他，他就会抱怨。不论什么时候，即使是借了一笔微不足道的钱，他也必定很快不差分毫地归还。

人们给柯立芝起了一个“沉默的卡尔”的绰号，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西奥多·罗斯福的女儿艾丽丝·罗斯福高兴地传说人们对他的品评：他像个被断了奶的顽皮小孩。有人说，他笑时，“给人的印象就如同新英格兰河里的坚冰崩裂一样”。每当他一张开嘴，有人就会说“一只蛾飞出来了”。

柯立芝真正能做到只说三言两语，甚或一言不发，如果他要这样做的活。

1924年大选时，心急的新闻记者找到柯立芝，问他：“关于这次竞选你有什么话要说吗？”“No（没有）。”柯立芝回答说。

“你能就世界局势给我们谈点什么吗？”另一个记者问道。

“No（不能）。”

“能谈一下关于禁酒令的消息吗？”

“ No (不能)。”

当失望的记者们要离开时，柯立芝严肃地说：“记住，不要引用我的话。”他在加利福尼亚州旅行结束就要返回华盛顿时，电台记者们采访了他，问他对美国人民有什么话要说，他愣了一会儿，说：“再见。”

柯立芝知道自己该怎样应付这种场面。“如果你什么也不说，”他有一次这样解释道，“就不会有人要你去重复。”

据门肯回忆说：“柯立芝作为美国总统的有价值的记录几乎是个空白，没有什么人记得他做过什么事，或说过什么话。”但门肯错了，柯立芝说过的很多话后来都成了名言警句。

1919年，他担任马萨诸塞州州长时，波士顿警察举行罢工，他对此评论道：“任何人，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没有权力举行罢工反对公共安全。”这话使他在全美国出了名，对日后当选副总统颇有效力。

当上总统后，有人问起关于取消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协约国的战争债务问题，他说道：“他们雇佣了金钱（意即还存在偿还和报酬问题），不是吗？”这句话被广泛引用和受到赞许。他听说的“美国的事务就是商务”这句话也使他赢得了喝彩。

柯立芝说：“我们要工作，如果它是保护弱者的权利，不管谁反对，都要做下去。如果是帮助一个有势力的公司更好地为民众服务，不论怎样反对，也要做下去。希望被称为顽固分子，但不要当顽固派；希望被称为俯动者，但不要做煽动者；不要犹豫当一个有学问的革命者，不要犹豫当一个九九表那样的保守分子。不要期望用推倒强者的办法造就弱者。不要忙于立法，要始政府立法的机会。”

“如果我们能坐下来，保持冷静，我们生活中五分之四的困难就会消失。”

## “约翰逊小跑”与“约翰逊方式”

人们都说约翰逊是一个性格复杂，奋力竞争，“大忙特忙”的人。他的妻子说，他是一个精力无穷的男人，是一个善于发挥政治才能以争取崇高目标的能手。新闻记者罗兰·埃文斯和罗伯特·诺瓦克在他当总统时说：“他能够像护士那样的温和殷勤，也会像河中小船上的赌徒那样残忍和虚伪。”总统的弟弟萨姆·豪斯顿·约翰逊和其他的人把他描绘成一个难以捉摸的固执己见的人。而总统的女儿伯德·约翰逊抱怨公众没有看到总统宽容厚道的一面，她在同《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的记者的一次谈话（1973年12月4日）中说：“他在许多方面是一个温和善良的人，他彬彬有礼，十分忠厚。但是，在成千上万的群众面前他不会做作，他就是那样的人。不论对邻居，对他的朋友，还是在家里，他都是那样。”

约翰逊是在德克萨斯州约翰逊城周围的艰难环境中长大的。他于1908年8月27日早晨出生在得克萨斯州斯通沃尔和约翰逊城之间佩德纳尔斯河一个三间屋的农家中。他后来忆及少年生活时说，他记忆中最早的一件事是，有一次他让正在水泵边哭泣的妈妈破涕为笑。约翰逊除了干家务杂活，还在附近的农场打短工，在报社印刷厂当学徒，在理发店擦皮鞋，卖动物皮毛，只挣得很少几个钱。幼年时最难忘的是跟随父亲去阿拉莫旅行。他为吉姆·鲍威、戴维·克罗凯待及其他为保卫传教团献出生命的勇敢精神深深感动了。

约翰逊幼小时候就喜欢听他的父亲同川流不息到他们家的客人谈论政治。约翰逊总统常常说起他父亲给他的忠告：如果你在满屋子人中说不清谁支持你，谁反对你，你就不要搞政治。他经常去州立法会议旁听辩论。他的同学安娜·伊兹后来回忆说，林登早就梦想投身政治活动，有一次向她吐露了心事：“有一天，我要当美国总统。”

约翰逊干劲之足，几乎能使昏昏欲睡的卡尔文·柯立芝在他的坟墓里也动将起来。约翰逊有一次声明：“我不想作为一个无能的人而遗臭万年。”他总是在行动着。他走路的方式很出名，人称“约翰逊小跑”。他有着惊人的旺盛精力。1964年竞选期间，有一次，他在一天之内发表了不下22次的演说。1967年12月，他只用了4天15小时48分钟的时间，绕地球转了一圈，访问了一个又一个的国家。告别白宫前夕，他夸口说自己创造了一个总统在白宫接待了201位外国来宾的最高纪录。他说：“无所事事比艰苦工作更容易让人精疲力尽。”

约翰逊是个严厉的工头。部下们达不到他的工作要求时，他就大发雷霆。即使达到了要求，他也要不断地揶揄几句，有时甚至很刻薄。有一回，他走进白宫新闻办公室，扫了一眼助理新闻秘书基尔达夫杂乱的办公桌，讥讽十足他说，“基尔达夫，我希望你的头脑不至于像你的桌面一样杂乱无章。”然而，两天之后，当约翰逊看到收拾得干干净净的桌面后，发出的声音又变调了：“基尔达夫，但愿你的头脑不像你的办公桌一样，空空如也。”

尽管约翰逊无情而刻薄，但仍不失为一个善良慷慨之士。他总记得自己班子里人们的生日和结婚纪念日，给住院的病人送去鲜花和简短的慰问信，甚至还会解囊相助遇到困难新闻记者。

约翰逊爱听颂歌，哪怕是极委婉的批评，也会使他感觉不舒服。在向国会宣读完他的第一篇国情咨文后，一帮过去的同僚团团围住了他，对他大加赞扬。“喂，”他轻声地对一位参议员说，“有80次掌声打断了我的发言！”

在华盛顿，约翰逊的自我表现意识，往往引出许多笑话来。有一次，约翰逊夫妇俩在约翰逊牧场观光，正沿着佩德纳里斯河散步时，林登冷不防冒出一句：“伯特，周围有没有记者或特工人员？”“没有，亲爱的。”“那好，让我们到河堤上再走一趟。”还有一次，德国总理路德维格·埃哈德去参观约翰逊牧场，他对约翰逊说：“总统先生，据说你生在一座木屋子里。”“不，总理先生，我生在马槽里。”

约翰逊在待人接物上有自己的特色，人称之为“约翰逊方式”。对他的同僚，他不仅仅只握握手。在企图拉拢对方时，他会捅他们的肋骨以示亲密友好；或把脑袋伸到人家的脸下面，再不就搂住他们，在人家身上搔痒痒。他在给人打气时，常常会踢人几脚以示激励。

约翰逊可能是入主白宫的总统之中最粗俗的一位人物。他任参议员多数党领袖时，有人问他为什么对副总统尼克松的一篇演讲未给予足够的重视，他叫道：“孩子们，也许我所知寥寥，但鸡屎与鸡肉色拉之间的迥异之别，我还是知道的。”一次他评论肯尼迪的一位助手“是天字第一号大傻瓜”。言语通俗到粗鲁的地步。

## 福特：“好好先生”，妙趣横生

杰拉尔德·R·福特是第一位被任命为总统而不是当选为总统的人。斯史罗·阿格纽不光彩地辞职后，福特被尼克松总统任命为副总统；当尼克松本人在面临被弹劾的情势下辞职后，他就成为合众国的第三十八任总统。正如他的夫人所说：“他是一个意外的副总统，也是一个意外的总统。他担任的这两个职务都是接替那些不光彩的领导人”。

密执安州大急流城和东大急流城平静的环境，勤劳、热心、正直的父母，和睦的家庭，养成了福特开朗、友善、耿直的性格。他的典型作风是：温厚、谦逊、随和，和蔼可亲，即使任总统职务时，他也毫无“傲慢威严”。

福特当上总统后不久，就去科罗拉多州的维尔度假，滑雪。一天晚上，他正与家人共进晚餐时，他的一条狗把狗食弄翻了，一个身着红色夹克的白宫服务员马上过来要清扫溅撒的狗食。福特立刻绕过桌来，从服务员手中接过抹布，亲自去抹地板。他说：“谁的狗弄脏东两，就该由谁来打扫，不该由别人做。”

有人说，福特是个“好好先生”，是个白宫里的童子军。

“杰里·福特的最大优点是”，来自密执安州的国会参议员罗伯特·P·格里芬说，“他没有敌人”。即使是那位在重大问题上反对福特的加利福尼亚州国会议员保罗·麦克洛斯基也对福特有好感。他说：“当我想到杰里·福特，我会热泪盈眶，我们都喜欢他。”的确如此，他虽然搞了30年政治，却树敌很少。

福特性格外向，给人的印象就是整天笑嘻嘻的，似乎对什么都无所谓，即使对新闻界和他人对他的戏谑，似乎也是泰然处之，毫不介意。但他又不时地提醒人们，他是以前班里前三名的成绩毕业于密执安大学和耶鲁法学院的。

20世纪60年代，福特是国会中共和党的少数派领袖，当时约翰逊总统由于保守分子米切根达反对他的“伟大社会”方案而感到恼火，就发表了并不友好的讲话。这些讲话的内容很快就传遍了华盛顿。约翰逊说，福特“打了很长时间的橄榄球一直没戴头盔”，他还说，福特“简直是哑巴，他不能同时又走路又放屁。”当福特反对他的模范城市立法时，约翰逊告诉他的一个助手说：“乔，你不是有个男孩吗？好，你带上你孩子的积木去给杰里·福特解释一下我们要做什么。”福特对这些嘲笑常常是一笑了之。

福特在适当的机会，也借助于某一句话，某一个动作来巧妙地回击别人对他的戏谑。他使人感到，你面对的是一个生气勃勃、趣意横生的人，而不是一个令人生畏的总统。

一天，迷人的墨西哥裔女歌唱家维姬·卡在白宫的晚宴上演唱。晚会结束后，在福特总统陪她走到前门廊时，她问道：“总统先生，您最喜欢哪一道墨西哥菜？”

“就是你”。福特微笑着说。

“那女人不得再进白宫！”第一夫人无意中听到对话后，嚷道。

---

童子军：Boy Scout：在美国俚语中又称那些“过于理想而不切实际者”。

杰里：杰拉尔德的昵称。

菜：英语 dish，在美工作“漂亮女子”。

## 卡特：家里家外，勤奋和蔼

吉米·卡特总统善于反躬自省，总是乐于面对自己的缺点，并设法自我改正。卡特十分勤奋而又能自律，同时坚信积极思考的力量。他说他最大的力量来源于一种内心的平静。他有着使人消除故意的谦虚，把不拘泥礼节的作风带进了白宫。这一点，在这位总统手提提包登上空军一号机舱的许多照片中显得极为突出。

但是卡特尽管外表质朴，却是一个性格复杂的人。学过精神分析学的史学家布鲁斯·马斯利士曾经这样说，一种“容各种矛盾于一身”的特点深深地寓于卡特的性格之中。同时，“那种能够使他人不安的模棱两可的特征也共存在吉米·卡特身上”。

的确，人们把卡特说成腼腆但又极度自信；富有同情心，容易接近，但偶尔的也表现出轻率和刚强。他只是在个别的时候才在别人面前大动肝火。通常他用冷冰冰的凝视和有点无情的挖苦来表示他的不快。

乔治·布什这样评价卡特：“作为主人，他显得彬彬有礼，不苟言笑；作为客人我们也彬彬有礼，但总感到有点儿不自在。……同他在一起的时候，总是拿不准他的反应如何。……然而，卡特给我留下的真实印象是，他是一个喜欢孤独的人，对陌生人及其动机抱有疑虑。当人们在谈论某一问题时，他的表情告诉你：‘我在听你讲话，但我认为你隐瞒了一些观点。’”

“他是个最守纪律的人”，吉米的朋友们众口一词地这样评论他。据总统助手汉密尔顿·乔丹说：“吉米的性格是，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全力以赴。”总统的卫生事务助理彼得·波内博士称他为“有创建性格的人”。就以1976年的竞选运动来说，他比手下的任何人干得更为卖力。他的支持者们认为“他是个不知疲倦的人”。

卡特对那些没有尽最大努力的人常表示不能容忍的态度。在他任州长时，有一次，他因公和一位佐治亚州的专员同机外出。早晨7点钟，卡特已在飞机上等候了，只见那位专员正匆匆忙忙地在亚特兰大航空站的跑道上奔跑而来。这时飞机正好滑行到跑道上，卡特虽然看到了那个人，还是命令驾驶员准时起飞。“他不能按时到达这里，这实在太遗憾了。”他厉声地说。

在1976年的竞选运动中，他的助手提姆·克拉夫特把他的日程安排得过紧，致使他无法准时出席一次记者招待会。这事惹得他十分恼火。后来有一次卡特和克拉夫特一起乘私人飞机前往新墨西哥。在途中他命令飞行员低飞，尽管飞机颠簸得很厉害。他对克拉夫特瞪眼看了一下，说道：“我宁愿早到十五分钟，却不愿意迟到一刻钟。”

吉米·卡特常给人一种朴实的形象，平易近人的风格。他开创了总统步行到白宫的先例。

1977年1月20日，在就职典礼游行的道路两侧，排满了成千上万的群众。吉米·卡特总统探身向前，让秘密警察司机停下轿车，然后碰一下罗莎琳的手说：“亲爱的，我们走吧！”保卫人员环顾四周，见到都是友善的面孔，便开了黑色长轿车的门。

他们刚跨下车时，群众似乎在为他们担心。因为人们显然以为他们的车子坏了。随后，他们的3个儿子和3个媳妇也下车过来了，一家几口人开始一道沿着宽阔的马路中间走去。

人群像触了电一样。有些人惊异地倒抽了一口气，“他们步行了！他们

步行了！”人们在欢呼，这激动感染了卡特；他报之以更开朗的笑容和有利的脚步。卡特后来说：“天气虽奇冷，我们内心却感到温暖。……而有的人公然哭了，看到这样，我冰凉的面颊上也淌下几滴喜悦之泪。这成了我生活中很少有的最幸福的时光之一，似乎什么都完美无缺。”

卡特从他在佐治亚农场的儿童时代到他担任州长，一直具有超人一筹的决心。他在竞选之初就着手写他的自传，起名为《为什么不是最好的？》。进入白宫后，他继续坚持对他本人和国家提出高标准要求。

他赞赏传统的美国信条。在就职演说中他宣称：

“我们知道‘多些’未必就是‘好些’；即使我们这个伟大的国家也有其公认的局限性；我们既不能回答所有的问题，也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总起来说，我们必须以为了共同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精神去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把事情做好。”

1977年1月28日，卡特在日记中写下下一句话：人人都警告我不要执政初期就做太多的事，但是我看到需要做的事，就几乎不可能加以脱逃。

童年时，吉米就懂得辛勤劳动；在田野或农场里干些杂活。5岁时，他开始在普兰斯大街上卖煮花生。卡特回忆儿时说：“我们在一起打猎、捕鱼、探险、工作和睡觉。我们一起榨甘蔗，给骡子架犁，修剪西瓜藤，刨种甘薯，给棉花喷农药，堆花生，劈木柴，抽水……以及把棉花运到轧棉厂去……”

这种好品格一直在继续。“我们两人整天都在外面，一回到家两人就忙着做家务，”卡特夫人对记者说，“他帮着我随便什么都做，帮我烧饭，到杂货店去买东西，开信箱去拿信……当我忙着时他就带领艾米去散步，免得她缠着我闹。”

即使在竞选活动中，他仍然帮家里干活。有一次母亲发现他在忙着削桃子皮。“吉米，”他母亲责备道，“为什么把所有的桃子都削皮呀？忙你的去吧；放着，别干了。”“这活总得有人干呀”，卡特回答说，“如果不把皮削掉就放进冰箱里，这么多桃子一定都会烂掉的”。

几天后，《花花公子》杂志的记者去采访这位总统候选人时，卡特一面接受采访，一面缝补他的上衣。记者感到十分惊奇，问：“卡特先生，你经常自己缝补衣裳吗？”“是的”卡特熟练地用牙咬断了手中的线，满不在乎地回答他。



## 男情女爱，悲欢离合——美国总统的婚恋

## 华盛顿：他知道婚姻还得务实

华盛顿不苟言笑，缺乏幽默感，而且经常沉默寡言，拙于辞令。因此，直至他 26 岁同玛莎结婚之前，他与女孩子在一起相处时，总是显得非常拘谨和极其不自然。加之少时经济状况不佳，社交方面并不成功，25 岁之前，华盛顿在情场上总是很不如意。早年的恋爱屡遭挫折，使这个年轻人饱尝辛酸。华盛顿 20 岁的时候，他迷上了一个 16 岁的女孩子，女孩子的家庭地位很高，她父亲是弗吉尼亚州里士满县的法官。女孩子名叫贝特西·方特勒罗伊，长得美丽动人，华盛顿接二连三地向她求婚，但是，他的笨嘴拙舌不能讨得贝特西的欢喜，求婚都遭到拒绝，最后，华盛顿只好死心了。

1756 年，华盛顿在去波士顿的路途中，结识了 26 岁的玛丽·菲利普斯，她是纽约一个很富有的地主的女儿，不但容貌妩媚可爱，而且自己拥有 2 万多公顷土地。华盛顿在那儿逗留了大约一周的时间，最后向她提出了求婚，但遭到了姑娘的拒绝。他究竟是对她的妩媚还是对她的土地感兴趣，这就不得而知了。萨莉·费尔法克斯是华盛顿的邻居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的新娘，年方十八。华盛顿打第一眼看到她，便为之怦然心动。她那迷人的魅力、文雅的举止、温和性情、少见的美貌和聪明令华盛顿如痴如醉，深深迷恋。虽然两人关系从未超出调情的界限，但他们情意绵绵并经常通信。

1758 年，华盛顿在写给萨莉的一封信中，情不自禁地倾吐了爱情。但此时他已和玛莎订婚，所以在信中又含混其辞，以免授人以柄。他承认他爱上了一个熟识的女士。他说：“亲爱的夫人，你吸引了我，或倒不如说，我已被自己吸引住了；让我坦白承认一件简单事实，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不要怀疑或再暴露它。世人无需知道我爱的对象。当我要掩盖它时，我用这种态度向你声明。”

1759 年的 2 月，华盛顿结婚了，当时他 26 岁，正值血气方刚的青年时期，妻子却是位带有两个孩子的寡妇，不过年龄不算太大，当时 27 岁。她叫玛莎·丹德里奇·卡斯蒂斯，是一个种植园主的千金小姐，身材矮小，面容可爱，虽说不上聪明过人，但却处事踏实，具有良好丰富的生活常识。玛莎 18 岁时便与拥有大量土地的一位种植园主结婚了，生了 4 个孩子，很不幸的是只活了两个，更不幸的是，1757 年她的丈夫永远地离她而去了，于是玛莎就成了弗吉尼亚州最富有的寡妇了。

华盛顿很早就听说了玛莎及其丈夫的大名，在玛莎的丈夫去世后第二年，华盛顿先后两次去看望她，此时，这位年轻的小伙子已经迷上了新寡而且富有的玛莎。在他第二次离开玛莎家时，他向她正式求婚，时时准备再婚的玛莎对华盛顿也很满意，她同意了。

华盛顿和玛莎相爱不久就结婚了，他们的婚礼非常盛大。婚后，玛莎就随丈夫去了华盛顿的农场——弗农山庄安家。他们夫妻彼此感情很好，相爱笃实，自结婚以来，一直和睦相处，从未吵过嘴。

玛莎是一个忠实的妻子，深爱她的丈夫。在独立战争期间，华盛顿作为大陆军总司令经常率领将士驰骋疆场，征战在外，很少回家。玛莎很想念丈夫，便去战地司令部看望华盛顿。一个女人，又是在战争年代，一路上她吃尽了苦头，备尝艰辛，但她一点儿也不在乎。后来华盛顿被选为美国第一任总统，玛莎也就成了美国第一夫人，她很能干，在纽约和费城多次主持重要宴会。

华盛顿也深爱玛莎，在第二任总统届满之后，他携妻子回到了弗农山庄，在那儿，他与玛莎共同操持家务，经营农庄，享受天伦之乐。1799年，华盛顿在病危之中，亲自拟定了遗嘱，把他价值达50多万美元的家产留给玛莎终生享用。华盛顿谢世后，玛莎郁郁寡欢，三年不到，便追随其夫而去。

可以看出，华盛顿年轻时是一个罗曼蒂克和富于感情的小伙子。他喜欢跳舞，对女人兴趣颇浓。但他又是一个务实的人，当时华盛顿急需钱和威望，而寡妇玛莎则需要一个人管理她的大片大片的庄园并为自己的两个孩子寻找一个保护人。并没有多少人认为这桩婚姻是爱情的结合（至少在最初之际）。

华盛顿和玛莎始终没有孩子，但华盛顿对于玛莎和前夫所生的两个孩子来说却不失为一位过于放纵的继父。她的儿子杰基27岁死去，留下两个孩子，乔治·华盛顿和玛莎就正式收养了这两个孩子。乔治和玛莎似乎形成了一种真正的彼此相依的关系——但并非是感情为主要因素。他们关系中的许多细节仍不清楚，因为玛莎在华盛顿死后烧掉了他们的全部书信。

## 约翰·亚当斯夫人回击道：一位绅士无权管一个女子的腿

约翰·亚当斯具有一个魁梧男子的气概和聪明，颇为女孩子们垂青。他婚前有过不少的情人，据他自称“她们都是贞节和有道德的少女，并终生保持这种品质”。

汉纳·昆西是一个曾经把亚当斯吸引到订婚边缘的少女。汉纳比亚当斯小一岁，是一个机智、博学、迷人的褐色女郎，同时有好几个人追求她。亚当斯当时23岁，当律师，正为自己的前程奋斗，决心先不结婚：直到他的收入改善了再说，但汉纳同他越来越亲近，要委身于他。许多星期天的夜晚，亚当斯都在她的家中度过。人们开始谈论他们已订婚，亚当斯予以驳斥，但实质上他已被汉纳的媚力吸引住了。

一个春天的下午，他和她一起在她的客厅中，在柔和安静的气氛中谈话，光线柔和，春意盎然，亚当斯一下子忘记了他的事业和结婚费用，正当他要求婚时，门开了，两个朋友走了进来。回家后，求婚的动议终被事业的信念击败。汉纳后来另觅归宿，他们虽未成为伉俪，后来却死在一年中。亚当斯看中艾比盖尔·史密斯是一个偶然的时机。1762年他随朋友理查德·克兰奇——他已与艾比盖尔的姐姐玛丽订婚——来到史密斯家，亚当斯很快被这个好读书的娇小、怕羞、17岁的少女吸引住了。当他知道她对诗、哲学、政治了解甚多，特别是因为她的父母曾劝阻她不要阅读不适宜闺秀观看的书籍时感到惊讶。艾比盖尔的父母对亚当斯极为冷淡，但他们还是同意了他们的婚事。并且父亲以牧师的身分在他们成婚之日做了如下布道：“迎约翰而来的既非吃面包也非饮美酒，他有的是魔鬼。”艾比盖尔为此经文逗得非常开心，而亚当斯则闭口不语。

她是第一夫人中最有学识和才能的妇女之一，是妇女解放运动的早期英雄。

约翰·亚当斯在追求艾比盖尔·史密斯的时候，送给她一份开列着她的“错误、缺陷、缺点，或者你想把它们叫做什么都行的清单”。有一条，他说她不会打牌，握起牌来笨手笨脚；另一条，她有些过于拘谨，听到别人坦率地说话会脸红。并且她没有学会唱歌；还没养成“稳重庄严地高视阔步”的习惯，而是“脚趾朝里扣着”走路；并刻画她的形象经常“像一条鱼似的”，垂头坐着，双腿交叉。

面对亚当斯吹毛求疵的“清单”，艾比盖尔予以温厚的反应。她告诉他，“我得承认，我非常麻木，以至我看着自己这些缺点，就好像别人看着自己的完美之处一样高兴”。语锋一转，她给予他以有力的回击，几乎一槌定音：“你知道，我认为一位绅士没有任何权利去管一个女子的腿。”

## 杰斐逊的爱情故事也很动人

杰斐逊年轻时曾企图勾引他一个朋友的妻子，又很不愉快地迷恋上弗吉尼亚的另一位美女，后来钟情于一个名叫玛莎·斯克尔顿的寡妇并与之结婚。贝丽卡·伯韦尔是一个富裕的弗吉尼亚家族的孤儿，据说她美丽而善良。他们相识时，她16岁，杰斐逊19岁。当时杰斐逊是一个学习法律的大学毕业生，想到欧洲旅行。1763年10月，当他们在威廉斯堡洛利酒店跳舞时，杰斐逊想向她求婚，但由于过度紧张而没能坦率地说出来。后来他悲伤地对一个朋友说：当时他使足劲“吞吞吐吐”说了几句杂乱无章的话，讲讲停停，花了很长的时间。第二年春天，杰斐逊忧伤地得知他的“贝丽卡”已同意与杰奎琳·安布勒结婚。杰斐逊任总统时，贝特西·莫尔·沃尔克是报纸流传的一件丑闻的主角，因为据说她被丈夫的朋友杰斐逊所勾引。关于这件事，杰斐逊承认的只有这一点：“我在年轻未结婚时，曾向一个美丽的姑娘求爱，我承认这样做是不对的。”约翰·沃尔克是杰斐逊的邻居和好朋友，他对杰斐逊非常信任，指定他为自己遗嘱的执行人，并要杰斐逊在他去世后照顾他的妻子贝特西·莫尔、沃尔克和女儿。不料后院失火，授天下人一笑柄。

约翰·沃尔克感到受辱，于1805年公布了他对这件事的说明。杰斐逊引诱沃尔克的妻子已有11年，但未得手，甚至他结婚后还“孜孜以求”。沃尔克说，有一次他的妻子正在更衣，杰斐逊闯入她的卧室。另一次他企图把她拉出卧室。但沃尔克坚持认为，贝特西每次都进行抵制。沃尔克还说：在1784年杰斐逊去法国前，他的妻子一直没有将这些事告诉他。现在他的名声当众遭受损害，沃尔克要求与总统决斗。

杰斐逊在詹姆斯·麦迪逊家中同沃尔克秘密会见，并平静地说服他放弃手枪解决。

有些历史学家和传记作者则对这件事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并说它不合乎杰斐逊的性格。

1772年1月1日，在弗吉尼亚州查尔斯县的森林别墅，28岁的杰斐逊和23岁的寡妇马撒结婚了。

新娘马撒·韦尔斯·斯克尔顿是著名律师和地主约翰·韦尔斯和马撒·埃普斯·韦尔斯的女儿。18岁时，她与巴瑟斯特·斯克尔顿结婚。1768年巴瑟斯顿去世，她带着幼子回到父亲家中，几年之后这个孩子死去。大约在1770年她与杰斐逊在威廉斯堡相识。

婚礼之后，杰斐逊夫妇在森林别墅度过了两个星期的蜜月，然后乘马车去蒙蒂塞洛。

他们冒着弗吉尼亚少见的暴风雪踏上160多公里的旅程。在距目的地几公里的地方，马车陷入二三尺深的雪中，他们只好乘马前行。

到达蒙蒂塞洛时已是深夜，奴隶们已封火离开，夫妇俩就在冰冷的一个房间中住下来，直到蒙蒂塞洛的正房完成。

马撒没有留下肖像，据说她长得很美丽，浅褐色的眼睛，金棕色的头发，风度优雅。她弹奏大键琴，经常由杰斐逊的小提琴伴奏，唱得很好。

据说，有一天，两个绅士碰巧同时去访问马撒。他们是朋友，决定一同进去。但当他们要穿过大厅进入客厅的时候，他们听到了一阵音乐声。有人在羽管键琴的伴奏下拉小提琴，一个女子和一个绅士在歌唱。那两位即刻明白了这绅士是谁：杰斐逊是邻近一带唯一的小提琴手。他们知趣地相互看了

看。

“我们在浪费时间，”一位绅士说，“我们不如回家吧。”

他们戴上帽子，悄悄地离开了。

在 10 年的婚后生活中，他们看来是伉俪情深。马撒 7 次怀孕，身体渐趋衰弱。1782 年 9 月 6 日，她在生产最后一个孩子 4 个月后去世。这个女孩子两年之后夭折了。

据在她身边的奴隶说，杰斐逊曾向她保证他永不再婚。杰斐逊失去她后，永远没有再婚，非常沮丧。据说在她死前杰斐逊就垮下来了。丧葬之后，他一连三个星期拒绝离开房间。后来他无尽无止地骑马围绕蒙蒂塞洛转。到 10 月中旬才开始恢复正常生活。

杰斐逊的婚外恋和他的婚姻一样动人。

1786 年 8 月 ~ 10 月 杰斐逊担任驻法公使期间 和玛丽亚 哈德菲尔德 科斯韦夫人一起消磨了许多时光。她是一个有金色卷发的美丽的艺术家，和他一样爱好音乐。当时，他 43 岁，她 27 岁。她的丈夫理查德·科斯韦是一位颇有才华的画家。

她们如何卷入情网，无人确知，从杰斐逊后来写给她的信中，显然表明他深深爱上了她。

1786 年 9 月 18 日，他们外出散步，杰斐逊一时忘记了自己的年龄，当他跳越一个篱笆时，不幸绊倒，右腕脱臼，疼痛异常。经过医生治疗，关节结合得不好（他的右手后来治愈，能够写字）。一周之后，科斯韦离开巴黎，杰斐逊用左手写了一封长信给她，承认没有她时感到“寂寞和悲哀”。

1787 年他们又在巴黎重逢，相聚数月。此后，他们之间只有书信来往。

作家福恩·布罗迪在他的《托马斯·杰斐逊秘史》（1974 年）一书中，对长期以来认为是疑案的杰斐逊的几个私生子是他的女奴萨莉·赫明斯所生一事，作了令人信服的论证。他提出的证明，被公认为符合实际情况。

布罗迪说，杰斐逊不是诱奸萨莉，而是像其它主人对待女奴那样，共同完成韵事，这种关系持续了 38 年。

萨莉·赫明斯是女奴伊丽莎白·赫明斯和白种主人约翰·威尔斯——杰斐逊的岳父的后代。因此，萨莉是杰斐逊妻子的异母姐妹。

萨莉于 1787 年陪同杰斐逊的小女儿去国外。她的儿子麦迪逊·赫明斯公开声称，萨莉是杰斐逊的情妇。萨莉有 5 个孩子，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有一部分应是杰斐逊的孩子。

## 麦迪逊先是爱上了 15 岁的姑娘，却同一位寡妇结婚

麦迪逊生性腼腆，在异性面前就更为突出。再加之他身材矮小，相貌一般，这种成份就又加重了一层。在 30 岁以前，他接触过的女人并不多。麦迪逊的恋情首先是同基蒂·弗洛伊德开始的。当时麦迪逊 31 岁，基蒂 15 岁。他们都住在费城的玛丽·豪斯夫人的公寓中。1782 年 11 月后两人频频约会。第二年 4 月相互约定在大陆会议闭幕后于 1783 年深秋的某时结婚。他在给托马斯·杰斐逊的密信中透露了他对结婚的前景欢欣鼓舞的情绪。他虽然没有泄露结婚的计划，但却对在弗吉尼亚的支持者们说，他恐怕不能在下一届大陆会议工作了。虽然麦迪逊对基蒂倾注了全部感情，但基蒂却并不是如此，她似乎另有所爱。1783 年 7 月基蒂突然解除婚约。1785 年与克拉克森结婚。麦迪逊迟开的爱情之花就这样凋谢了。

1794 年 9 月 15 日，43 岁的麦迪逊与 26 岁的多莉·佩恩·托德结婚。她是一位寡妇，有一个儿子。麦迪逊首次在费城见到多莉时便为其丰姿倾倒，爱情火花又一次迸发。不过，这次想“结婚”的成分占有更大的比例。1794 年 5 月，他要求他们二人共同的朋友艾伦·伯尔安排一次约会，从而和她建立了正式的关系。经过一段短暂的恋爱，她便于 8 月接受了他的求婚。由于麦迪逊不是教友会教徒，多莉和他结婚就被逐出教友会。举行婚礼后，他们去麦迪逊的妹妹内莉家做客，住了两个星期。之后，两人回到费城，直到 1797 年，他们才在蒙彼利埃定居。

多莉是一位生动活泼、体态丰满的美人，她使华盛顿的政界倾倒，在她之前没有一位第一夫人像她那样令人着迷，在她之后也很少有。在杰斐逊执政期间，她有时便在正当场合充当女主人。作为第一夫人，她创设了她那令人欢迎的星期三“会客活动”。她颇有特色地戴装饰羽毛的头巾，身着华丽的服装，每到一处都成为社交活动的中心。她和建筑师本杰明·拉特罗布一起监督白宫的改建工程。在 1812 年战争期间，当英军于 1814 年 8 月向首都推进时，她勇敢地留在总统府，直至某些国宝安全转移以后才离开。3 天后，麦迪逊夫妇回到华盛顿，发现白宫已化为灰烬。在 3 年的重建过程中，他们居住在八角大厦。1817 年她和总统隐退到蒙彼利埃。

## 门罗娶了位 17 岁的小姐

詹姆斯·门罗少校在担任斯特林爵士、亚历山大将军的副官时。于 1778 年遇到一位妩媚的少妇南希·布朗。两人一见钟情，眉来眼去打得很火热。后来，因在门罗去法国学习的问题上意见不合，发生争执而分手了。

1786 年 2 月 16 日 27 岁的詹姆斯·门罗与一位 17 岁的小姐伊丽莎白·科特赖特在纽约结成伉俪。科特赖特 1768 年 6 月 30 日生于纽约，父亲是英国军官、革命时期损失惨重的著名商人劳伦斯·科特赖特，母亲叫汉纳·阿斯平沃尔·科特赖特。

科特赖特小姐长着乌黑的头发，蔚蓝的眼睛，极为庄重美丽。在早年她就赢得了温文高雅的声誉。1785 年在纽约，当时是大陆会议代表的詹姆斯·门罗与伊丽莎白小姐相识了。花前月下，互相倾吐彼此的爱恋，都相信他们的结合是幸福的，对未来有的是不尽的憧憬。

门罗与伊丽莎白小姐在长岛度过了短暂的蜜月。之后，新娘子回到纽约与父亲一块儿生活到大陆会议闭会。

在法国恐怖时期，作为美国驻法公使的夫人，伊丽莎白女士在巴黎竭力营救拉斐特夫人出狱。

不尽人意的是，门罗夫人由于长期受到无名病痛的折磨，不得不过早地减少了第一夫人的活动。她的长女伊莱扎经常代替生病的母亲作为正式女主人接待宾客。由于决定不对华盛顿的上流夫人们作礼节性的拜访，以及在白宫为她小女儿举行不公开的婚礼，从而使得第一夫人非常令众人失望。

在丈夫第二任期期间，她虽然重新赢得了尊敬和羡慕，但难与前一位第一夫人多利·麦迪逊夫人相比，因为麦迪逊夫人的魅力征服了华盛顿上流社会。

1826 年，门罗夫人同离任总统退休回到弗吉尼亚州卢屯县奥克山家中，本想夫妻恩爱甜蜜地过上轻松安逸的生活。奈何一年之后，由于病痛的剧烈折磨，身体衰弱而病倒地壁炉之中，受了严重灼伤。1830 年 9 月 23 日，伊丽莎白夫人去世了。

门罗夫妇没有儿子，但有两个女儿。一个叫伊莱扎·门罗，一个叫玛丽亚·赫斯特·门罗。



## 追求姐姐，却娶了妹妹——约翰·昆西·亚当斯恋史

约翰·昆西·亚当斯的婚恋似乎并不顺利和令人满意。

亚当斯的第一位情人（如果能称其为情人的话）是位女演员。他第一次见到她，是她在巴黎郊外的布洛涅树林参加演出的时候。那时他 14 岁，和她年龄相仿。他从未鼓起勇气到后台去见她，却在沉默中痛苦了两年。甚至在他热情已冷后，她还在他的梦中出现过。他自己承认：“在我经历的所有未能满足的渴望中，能够认识她，仅仅告诉她我多么喜欢她，是我最热切的愿望。”亚当斯在 18 岁时认识了南布·赫曾，她比他小 1 岁，并不漂亮，但有风度而且体态姣好，眼睛迷人。这是一场蜻蜓点水式的罗曼史。婚前亚当斯所爱最深的是玛丽·弗雷泽。他 22 岁时与小他 4 岁的她在纽伯黑波特相识，亚当斯对她是那样倾心，他对一位朋友说，他未来幸福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她身上了。可事情并不那么一帆风顺，他的父亲说服了他，一个奋斗中的青年律师无法养活一个妻子。于是年轻的爱侣同意友好地分手。亚当斯的夫人路易莎·凯瑟林·约翰逊是唯一出生在国外的第一夫人，她小亚当斯 8 岁，在伦敦和法国的南特长大。她 4 岁时曾和她未来的丈夫在南特会过一次面，他们重逢于伦敦时，她已成为一位容貌标致、金红色头发，褐色眼睛、美丽，窈窕的妙龄女郎。亚当斯开始追求的是她姐姐，不久即钟情于路易莎。

这位第一位夫人体弱多病，又几次流产，她隐居遁世，忧郁沮丧，一度后悔嫁给亚当斯，她感到这个家庭的男性对女性冷漠，毫不体贴关心。她住进白宫就开始写自传；但未完成。尤其是两个儿子相继夭折，使她更加痛苦。

亚当斯在他们十四周年结婚纪念日上讲，“没有磨难也不存在我们的婚姻。”他还承认：“我们之间在情趣、爱好以及家庭经济和子女教育的观点上都有差异。”但他同时承认：“她是一位忠实亲切的妻子，一位对孩子关心、体贴、宽容的母亲。”

亚当斯的婚姻家庭生活可以说并不幸福，从他的言论中也可以看到这一点，只不过作为总统，他有必要掩饰罢了。

## “臭名昭著的通奸”——杰克逊的故事

杰克逊 17 岁时在瓦克斯霍地区同他表妹玛丽·克劳福德的浪漫史鲜为人知。1784 年离开那里后，他再也没有见到过她，但许多年后他们仍然记着这段插曲。半个世纪后，杰克逊总统从白宫派人给那时已成了塞缪尔·邓拉普医生的遗孀的玛丽送去了一个银制鼻烟盒，上面写着“少年时代的快乐的、温馨的回忆。”

当杰克逊还是索尔兹伯里年轻的法律学生时，他深得女孩子的欢心。一个名叫南希·贾勒特姑娘的话代表了城里许多单身妇女的心声，她把那个瘦长、爱开玩笑的年轻人描绘成“极富魅力的人”，还补充说：“关于他的一些事，除了说是神灵的作用，此外就无法再谈了。”

杰克逊早年在纳什维尔寄宿在寡妇唐奈尔逊家时，遇见了寡妇的已婚女儿雷切尔·唐奈尔逊·罗巴兹。雷切尔是同丈夫刘易斯·罗巴兹吵架后跑回娘家的。罗巴兹很快就控告了杰克逊诱骗他妻子，杰克逊则向他提出决斗的挑战。

罗巴兹拒绝决斗，杰克逊就扬言要用猎刀割掉他的耳朵，除非他收回控告。于是暂时恢复了平静。

雷切尔回到丈夫那儿。但不久，她又试图从罗巴兹家逃出。杰克逊表示愿意护送雷切尔作一次危险的旅行，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到纳齐兹。

他回到纳什维尔后，听到传闻说罗巴兹已提出同他妻子离婚。他又赶到纳齐兹并于 1791 年 8 月在当地同雷切尔结了婚，这典型地表现了他的感情冲动性格。不幸的是，杰克逊很快获悉关于罗巴兹离婚的传闻不确实。雷切尔则处于同时既嫁给罗巴兹又嫁给杰克逊的两难境地。罗巴兹立刻抓住机会控告他的妻子“与另一个男人公然通奸”共同生活。这一令人惊愕的消息马上就传遍各处。杰克逊的政治前程处在危险之中。

在罗巴兹被正式批准离婚后，杰克逊与雷切尔马上在 1794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结婚。要是谁敢指责他妻子的名誉，他就向谁提出决斗的挑战，以此平息流言蜚语。他以这样的方式好几十次卷入决斗局面，两次受重伤，1806 年真的杀了一个人。

引起这种乱子都是因为一个肥胖、沉静而谦逊的妇女，她痛恨一切公众的注意。雷切尔·杰克逊是一个穷乡僻壤的人的女儿，长得粗野，未读过书。她最大的欢乐就是坐在火炉前吮吸她自己用玉米芯做的烟斗。见过她的人都赞扬她待人热情，脾气好，为人谦卑。杰克逊 1804 年建造豪华的庄园时，经常外出不在家，雷切尔指挥掌管了一百多名黑奴，她被称为仁慈的主人。

杰克逊夫妇从未有过孩子，但是他们收养了雷切尔的一个侄子当儿子，取名小安德鲁·杰克逊。

雷切尔痛恨政治，主要是因为杰克逊的政敌总是强调他的婚姻是“臭名昭著的通奸”。杰克逊 1828 年竞选时，不让雷切尔离开庄园，这样她就听不到这些攻击，但是他的做法只取得部分成功。随着政敌的羞辱言论增多，她的神经几乎支持不住。她对于当总统夫人的前景感到极为难堪，因为她的肥胖已出了名。

杰克逊当选总统后，她勉强同意为她要到华盛顿的衣服试装。在试装时，她无意中听到两个妇女说，她不可能成为这块国土上的第一夫人。朋友们后来发现她蜷缩在一个角落里歇斯底里地哭泣。雷切尔卧病在床，于 1828 年

12月17日心脏病发作去世，终年61岁。

杰克逊认为她是他的政敌害死的，他站在她的墓旁说：“上帝原谅害死她的人，因为我知道她宽恕他们。我决不能。”杰克逊穿了丧服参加就职典礼，怀着辛酸的感情进了白宫。

## 马丁·范·布伦：没有再婚，也没有停止追求爱情

马丁·范·布伦的婚姻生活可以说是不幸的。他在 24 岁时与他童年的情侣 23 岁的汉纳·霍斯结婚，她是范·布伦母亲家的远亲。他们都是在荷兰人家庭中长大，因而不失其荷兰口音。范·布伦非常忠于他的羞怯的蓝眼睛的新娘，亲切地称她为詹妮。非常不幸，这位夫人在婚后 10 年死于肺结核。

在夫人病逝后范·布伦没有再结婚，但他也没有停止追求爱情。据说他曾向托马斯·杰斐逊的孙女埃伦·伦道夫求婚，当时他是参议员，她二十多岁。这件事他本人未证实，而她也嫁给了别人。范·布伦在 1851 年曾向玛格丽特·西尔威斯特求婚，这时他已 68 岁，而她 40 岁。她说她听到这个消息很高兴，但她以独身多年并打算继续如此而谢绝了他。不过两人仍是好朋友。

## 约翰·泰勒：我正当壮年……这没有错

1808年，约翰·泰勒和他未来的夫人莱蒂希亚·克里斯琴相识，当时他是一个法科学生。姑娘是富裕种植园主罗伯特·克里斯琴上校与玛丽·布朗·克里斯琴的女儿，她羞涩、文静、虔诚，人人公认她毫不自私，勤于家务。

他们谈了5年恋爱，但十分克制，直到举行婚礼之前几个星期，泰勒才吻了她——而且这时也只是吻手而已。

他们29年的婚姻生活看来过得特别美满。泰勒信守了他的誓言：“无论我的命运怎样浮沉，你都可以相信我是永远不会停止爱你的。”——这是婚礼前几个月他的情书中的句子。

泰勒夫人在她丈夫政治上飞黄腾达时避免抛头露面，宁愿照料家务而不出面充当社交的女主人。1839年，她突然瘫痪。1842年，她第二次中风，于9月10日安详地去世。一两年后，泰勒开始追求朱莉娅·加德纳，并于1844年6月26日与其结婚，当时泰勒年届54岁，新娘二十有四。

朱莉娅是著名土地所有者、纽约州参议员（1824—1828）大卫·加德纳的女儿，是一个活泼的，皮肤浅黑的美女。19岁时为一家百货商店作时装表演，使上流社会大为震惊，把她称为“长岛玫瑰”。

虽然他的儿子们很爽快地接受了父亲突然再婚这一事实，但泰勒的几个女儿却感到震惊和伤心。要大女儿玛丽和一个比她本人还年轻5岁的继母处得很好是比较别扭的。

1844年3月的一天，泰勒和弗吉尼亚的国会议员、老朋友亨利·A·怀斯一同骑马出游，并告诉了他自己再婚的打算。

“你真的赢得她的心了吗？”怀斯有些吃惊地问道。

“是的，为什么我不能呢？”

“你年岁已高，不会轻率地陷入爱情的困境的。”怀斯谨慎地答。

“怎么轻率？”泰勒追问道。

“无疑地，”怀斯说，“你不仅已过中年，且身为美国总统；而这个令人眩惑的高位显职，是比她要嫁的男人更能迷住一个少女的。”

“不，”泰勒笑道，“哎，我亲爱的先生，我正当年富力强嘛！”

怀斯仍没有被说服。为了使他的观点更有力，他给泰勒讲了个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故事。那个种植园主决定要娶一位年轻得多的女子，问他的侍候奴隶托尼对这一婚事怎么想。

“老爷，”托尼说，“你认为你能受得了吗？”

“是的，托尼，为什么不能呢？”种植园主说，“我还很壮，我过去能使她幸福，现在同样能使她快活。”

“是的，”托尼怀疑地说，“但是，老爷，你现在正当你的壮年，那没错，但是当她正当她的壮年的时候，那，老爷，你的壮年会在哪儿呢？”

泰勒听了怀斯的故事后开怀大笑，但仍然娶了朱莉娅。

1847年秋天，泰勒与怀斯在一艘船上偶然相遇，怀斯发现前总统的行李中有一个双座的柳条童车。

“啊！”怀斯说，“到了这一步，是吗？”

“是的，”泰勒说，“你明白我有多正确了吧。我告诉你我正当壮年，不是瞎吹牛的。我有一屋子讨人喜爱的孩子环绕在我身边成长那时他有两个孩子，以后还有5个。而他在两次婚姻中总共养了14个孩子，这也是一个总

统之最。

## 泰勒的婚姻代表了他的爱情

泰勒娶了个深爱自己的好妻子，婚恋可谓幸福。1810年6月21日，25岁的扎卡里·泰勒中尉与玛格丽特·“佩吉”·迈克尔·史密斯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附近新娘的姐姐玛丽·丘夫人家里结婚。佩吉1788年9月21日出生于马里兰州卡尔弗特县；父亲沃尔特·史密斯，是马里兰的一个富裕的种植园主，美国革命中的老军官；母亲叫安·迈克尔·史密斯。佩吉是在优雅和富裕的家境中长大的。她虽然没有肖像留下来，但很多人都忆起她是个身材苗条，中等个头，和蔼可亲的文静姑娘。1809年她到肯塔基的姐姐家里作客，亚历山大·杜克医生把她介绍给了正在家体假的扎卡里·泰勒中尉。二人几次交谈，彼此倾心，都觉得对方是心中的如意人。显然他们的婚姻是幸福的。泰勒夫人深恋着心爱的丈夫扎卡里，她是一个虔诚的圣公会教徒，她定期为当兵的丈夫祈祷平安。据说她曾答应上帝放弃自己的社交娱乐以换取她丈夫从战场上平安归来。随着泰勒政治机遇的到来，泰勒夫人为丈夫而向上帝祈祷。她并不向往什么第一夫人的显赫与华贵，相反她有点害怕泰勒当选为总统会影响他们的幸福家庭与甜蜜的私生活。佩吉是在跟随丈夫扎卡里·泰勒东征西战中，又生了几个孩子，因而生活艰难的时候当上第一夫人入主白宫内院的。由于体弱有病，只好隐居在白宫二楼，把白宫女主人的责任交给了她的女儿贝蒂·布利斯夫人承担。由于总统的突然去世，她的健家状况迅速恶化。两年之后的1852年8月，这位夫人也在密西西比州帕斯卡古拉去世了，遗体葬在路易斯维尔附近她丈夫的墓旁。

## 菲尔莫尔：他的妻子正是他的老师

米勒德·菲尔莫尔是美国第一位自学成才的总统。他未上过大学，是在他的女友、后来的第一夫人——艾比盖尔·鲍尔斯的协助下自学法律，并取得了律师资格。她对于菲尔莫尔的远大前程可以说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鲍尔斯生于纽约州斯蒂尔沃特的一个牧师家中，长在离菲尔莫尔的农场不远的摩拉维亚。1819年，她在纽霍普新建的学院教书，她最年长的学生就是比她小1岁——菲尔莫尔。知识的世界和菲尔莫尔脚踏实地的进步把他们吸引到了一起。师生关系在一步步地发展着，他们恋爱了并最终结为伉俪。婚后她继续协助丈夫，同时也没有放弃自己的事业，她一生中保持着对教育的极大兴趣。她分享了丈夫对书籍的狂热的爱，协助建立了他们的私人图书馆。作为第一夫人，她促成国会为白宫的第一个永久性图书馆提供了资金。由于住在白宫期间，她身体欠佳，因而由她的女儿代她款待客人。他们共同生活了27年。她为自己的丈夫在事业上取得成就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展示出妻子无限的爱和无私的奉献。在鲍尔斯因肺炎去世5年之后，菲尔莫尔在58岁时与卡罗琳·卡迈克尔·麦金托什在纽约州阿尔巴尼结婚。麦金托什是著名商人伊齐基尔·C·麦金托什的遗孀，婚前她签署了一份协议书，指定菲尔莫尔成为她财产的管理人。她陪伴菲尔莫尔生活一直到他去世。



## 未能获得夫人支持的富兰克林·皮尔斯

富兰克林·皮尔斯的夫人简·米恩斯·阿鲁尔顿比他小1岁，她生长在一个牧师家庭，是个娇小、脆弱、害羞、忧郁的女人。在她父亲去世后，她跟外祖母一块儿生活。她的姐夫艾菲厄斯·S·帕卡德是皮尔斯在鲍登学院学习时的一个老师，他们很可能是通过他互相认识的。

皮尔斯29岁时举行了婚礼。由内兄塞拉斯·艾肯牧师主持，规模很小。皮尔斯夫妇表面上看去感情很好，似乎是真正的互敬互爱，但实际上他们经常互相争吵，裂痕就在这种不知不觉的争吵中一天天地拉大。

她反对皮尔斯竞选总统，当她听到自己的丈夫被提名为候选人时，一下子病倒了，她更愿意过那种普通人的生活。她把爱子本尼的死于火车事故，解释为上帝让他摆脱公务重担。她始终未能从丧子的悲痛中恢复过来，相反变得更加沮丧、遁世，并且对丈夫的雄心产生了怨恨。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呆在白宫楼上的起居室内，给死去的儿子写伤感的信来消磨时间。她把自己的社会工作留给姨妈艾比·肯特·米恩斯和密友瓦里纳·戴维斯去做。作为白宫的女主人，她只断断续续地出来过几次。

皮尔斯总统与其夫人之间缺乏一种共同语言，尤其在丧子之后，皮尔斯的事业和雄心得不到妻子的理解和支持，相反还要受她的牵制，这对皮尔斯来说不能不是一个悲剧，这也许是他成为“低水平”总统的一个重要原因吧。正像哈里·S·杜鲁门在1952年中讲的那样：“皮尔斯是白宫有史以来最漂亮的总统，不过，作为总统，他与布坎南和卡尔文·柯立芝是一路货色。”

## 布坎南为了那个自杀的女人终生未娶

布坎南仪表堂堂，长得很漂亮，身高 1.82 米，膀大腰圆，白皙的皮肤，天蓝眼睛，天庭饱满。然而如此容貌出众，举止高雅的他却是未婚，他是美国唯一保持独身的总统。1819 年夏，28 岁的布坎南与宾夕法尼亚百万富翁罗伯特·科尔曼的女儿，23 岁的安妮·C·科尔曼订婚。据文字记载，科尔曼小姐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羞涩、敏感、有迷惑力。后来，这对恋人吵架了。她突然撕毁婚约，到费城看亲戚去了。1819 年 12 月 9 日，她在费城突然身亡，很可能是自杀。

“我失去了在这个地球上我所钟情的唯一的人”，布坎南悲痛地说，“没有了她，生活对于我来说就成为使人消沉的一片空白。我的前途全都断送了，我感到自己的幸福将会和她一起被埋葬在坟墓中。”

看来，布坎南对安妮的爱是热烈的，真挚的。他把安妮看作自己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并且把全部的爱集中到了她身上。同时，对她的死，还有一种深深的内疚在折磨着布坎南。因为据谣传说，安妮取消婚约是因为她怀疑布坎南是为了她的钱才打算和他结婚的。这种内疚感和感情的专注，使布坎南一生没有从安妮的死中解脱出来，因而他一直独身，终生不娶，以乎是向安妮赎罪。

担任总统后，白宫正式女主人的角色就由他一手抚养大的失去了父母的外甥女哈里特·莱恩担任。

1860 年 2 月，几位夫人来到白宫表示对总统的仰慕。在她们要离开时，其中一位夫人说：“布坎南先生，我们仔细观察了这座房子，它美观雅致，也十分整洁；但是我们注意到这里还缺少点儿什么。”

“缺少点儿什么，夫人？”布坎南问道，“你的房间里少了一位夫人。”

“这个嘛……夫人。”布坎南笑着说，“这是我的不幸，但不是我的过错。”

## 林肯：最初的美好并未保持始终

林肯在他还是个印第安纳的小伙子时，已开始了爱的萌动。当时，他被一个与全家一起乘坐四轮马车路过的小女孩吸引住了。不知那女孩是否有意，小伙子林肯却迷上了人家。幻想着骑马追赶，与这个小女孩骑在同一匹骏马上私奔。林肯后来回忆说：“我想这就是我爱情的前奏。”

林肯是否与这位伊利诺伊州新塞勒姆的旅店主人的女儿，一个娇小、蓝眼、棕发的小姐安·拉特利奇演出过风流韵事，我们不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他常去她家串门，对她在1835年的去世非常伤悲。1862年，一位新塞勒姆人约翰·希尔发表的《一个现实的浪漫故事》中说：安是林肯爱过的唯一女孩，他从未完全从她去世的悲痛中解脱出来。一些人相信，在她葬礼后的几天中，林肯几乎有了自杀的念头。

岁月无声，1833年时，林肯又结识了一个女孩。她叫玛丽·欧文斯，肯塔基州格林县一位富裕农场主的女儿，碧蓝的眼睛，浅黑的皮肤，别有一番姿色。一个偶然的场合，在新塞勒姆的她姐姐家中，两个青年人相识了。1836年，她又去了新塞勒姆，但这时不尽人意的是她的身体发福了，还掉了几颗牙。林肯与她一度相互爱慕倾心，鸿雁往来不绝。作为一位文雅的小姐，欧文斯经常对林肯的那些粗鲁的边疆人的举止感到不满。

1837年，二人再次分平时并没有订下终身，林肯给她写了一封信为其提供了一个断绝关系的机会，但欧文斯小姐没有答复。从那以后，二人各奔东西，再没有见过面。

林肯后来每每提及她时，常有一种轻蔑的口吻，声称与她断绝感情感到特别宽慰。在一份有关这个事情的叙述中，林肯讽刺性地把这位小姐描述成一个丑陋、无齿的胖子。他说：“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从婴儿期的身材开始，在少于35—40年的时间内，达到她现在的体积。”

玛丽·托德是银行家罗伯特·史密斯·托德和伊丽莎白·帕克·托德的女儿，是在舒适优雅的环境中长大的。她上过几所学校，学习舞蹈、戏剧和音乐。法语流利，机敏的才智和活泼的个性相当出众。1837年她去斯普林菲尔德看望姐姐，回到列克星敦后明显地感到不可能与继母一起生活。1839年，她来到姐姐家定居。

也许是缘分，在一次舞会上，林肯与玛丽相识了，目光相对时，彼此心中都荡起了涟漪。玛丽小姐当时21岁，体态丰满，性格活泼。林肯被她磁石般的魅力吸引住了。她是第一个走进林肯生活圈子里的泼辣而有才情的女人。

1840年，林肯和玛丽·托德订了婚。玛丽的姐姐与姐夫当时都加以反对，说她自暴自弃，说她和林肯出身不同阶级，不是门当户对的人。而这位小姐满怀炽热的爱说：林肯有前途。她爱林肯是因为他是她所遇到的人中最中意的对象。

1842年11月4日，33岁的亚伯拉罕·林肯与23岁的玛丽·托德，在伊利诺伊州斯普林菲尔德新娘的姐姐尼已尔·爱德华兹夫人家中结成伉俪。婚后，林肯夫妇寄宿在简朴的环球旅馆，每周食宿费4美元。1843年8月1日，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在这里出生了，取名罗伯特·托德。不久，他们便搬进一幢用1500美元买下的木结构楼房里居住。在公务生活的压力开始威胁到她脆弱的精神之前，林肯夫妇显然感到婚姻美满。

斗转星移，岁月匆匆。后来，玛丽患了妄想狂，毫无理由地猜忌那些总统周围的人。当了第一夫人后，她挥霍行乐，1864年就花掉了2.7万美元。在4个月中，独自一人购买了手套300双。常为了一点小事就对丈夫大叫大嚷。林肯从不和她争吵，只是走开而已。当她的丈夫派遣军队去粉碎南部邦联的时候，她的一个亲兄弟和三个异母兄弟却正在为南方而战。国会指责她是南邦联的同情者甚至间谍，这些指责把林肯夫人压到了情绪崩溃的边缘。

1862年，儿子威利在白宫去世成了她精神上的崩溃点。林肯遇刺不过是使她进一步精神错乱罢了。1871年，更为不幸的是儿子托德死去。她开始出现幻觉，以致她的长子罗伯特在1875年把她送到伊利诺伊州巴达维亚的一所精神病研究所。1876年重新有能力自理生活。在从欧洲旅行回到斯普林菲尔德的1882年7月16日，离开了人世，葬在了奥克里奇公墓中总统的墓旁。

## 格兰特：婚姻如军纪

不知是因为爱情方面的不活跃决定了其内向寡言的性格，还是其内向寡言的性格决定了其爱情方面的不活跃，反正格兰特在同女性的交往中一直是处于守势，很少去主动进攻。他在恋爱婚姻上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他把恋爱看成是一种职责，一种责任，对妻子的责任和对父母后代的责任，而不是一种感情，一种夏娃和亚当式的相互心灵的撞击。因此，传记作家 W·E·伍德沃德说“正如任何历史事实那样的肯定，格兰特从没有以真正恋人的方式堕入情网，他从来没有全身心地投入爱情”。正因为如此，他赢得了威廉·麦金莱总统这样的评价：“他的突出的品格辉煌灿烂，不仅如此，他的家庭生活和日常的美德也使我们更加热爱他。”格兰特的爱情观充分体现在他与他的唯一的恋人也是唯一的妻子的结合上。

朱莉娅 1826 年 1 月 26 日出生在圣路易斯以西怀特海文种植园，父亲弗雷德里克·登特上校是个蓄奴的种植园主兼商人，母亲埃伦·雷恩谢尔·登特。朱莉娅在圣路易斯上过私立学校，她的艺术和歌唱的成绩很出色。她外貌平常，患斜视症。她是通过在西点军校与格兰特同学的哥哥结识格兰特的。他们在定婚之前没有太多的交往。1844 年格兰特访问怀特海文期间，碰上她家人穿戴整齐，正准备去参加一位邻居的婚礼。格兰特也应邀同往，和朱莉娅同乘一辆马车。路经一座摇摇晃晃的桥，桥下水流湍急，朱莉娅惊咋地问格兰特：

“你说这桥安全吗？尤利塞斯？”

“唔，当然安全啦”。

“啊！我怕，我害怕极了。”

“别怕，别怕。”格兰特说，“我会保护你的。”

“我要搂住你，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要搂住你。”说着，朱莉娅两手紧紧地抱住了他的胳膊。

马车平安地过了桥，朱莉娅说：“哎。我搂住你了，是吧？尤利塞斯？”

“当然是啦。”格兰特答道。

一方面是去参加别人的婚礼，触景生情，另一方面格兰特对身边的姑娘也产生了一种朦朦胧胧的爱意。一句令格兰特自己也吃惊的话从那一向是寡言鲜语的口中吐了出来：

“你将来一辈子都搂住我，怎么样？”

她接受了，尽管两家的父亲都不同意这门婚事。她的父亲认为格兰特是一个职业军人，前程暗淡；而他的父亲却嫌弃登特家是奴隶主。但他们还是订了婚。在订婚以后的四年中，他们只见过一次面。因而可以说维持他们婚约的多是他们相互之间的一种责任感，把婚约看成是一种必须遵从的义务，感情则在其次。1848 年两人结婚。之后，两人相敬如宾，在家庭中各尽其责，过着平静舒适的家庭生活。

在格兰特的婚恋中没有罗曼谛克。格兰特就像是一个严肃的士兵，摆正走路的每一个姿势，决 not 有所变形和走步，更没有旁逸斜出。爱情和婚姻没有变奏曲，只能是同一个声调。

## 海斯：失马亦有得马时，分手未必不幸福

海斯长相英俊，青年时期颇受女孩子们的青睐。在某个时期，由于好几个女孩子老是缠着他使他感到厌倦，于是撒谎说在哥伦布有一个女朋友。他发誓要到 25 岁才结婚。24 岁时，他写道：“我头脑里各种各样的思想中，最主要的是：在一年的时光流逝之前，得给自己找到一个妻子，至少也要找一个爱人。如果我能够找到一个情投意合的人，我将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了。”

海斯最初曾向康涅狄格州新伦敦市的范妮·G·帕金斯求婚，她是 1848 年在俄亥俄州桑达斯基市探亲时和海斯相识的。他经常去看望她，但开始时却不愿向她求婚，因为她正在同哈佛的大学生 J·A·坎普谈恋爱。然而当她对他的殷勤有所反应，表明并没有与坎普订婚时，海斯开始考虑同她结婚，他跟她回到康涅狄格，在那里提出求婚。她同意了，但是这对恋人在婚后定居何处的问题上发生了争吵。她坚持留在康涅狄格；海斯要回俄亥俄，后来海斯没有结婚便回家了。他轻蔑地说：“如果要她，必然会有更多的麻烦事。”

1852 年 12 月 30 日，海斯与露西·韦尔·韦布在辛辛那提新娘家结婚。露西 1831 年 8 月出生在俄亥俄州奇列科西，比海斯年少 9 岁。她是美国革命战争中七名老战士之一的后裔。1847 年她认识了海斯。海斯在辛辛那提当律师时，她也进了辛辛那提的韦斯利安女子学院。两人很快就开始了热恋中的约会。1851 年 6 月他向她求婚。

海斯夫人积极帮助丈夫从事政治活动，她强烈地反对奴隶制，帮助丈夫作出决定：退出辉格党，加入反奴隶制的共和党。内战期间，她经常到战场去看望海斯。在海斯任俄亥俄州长时，她帮助在齐尼亚建立了该州的“士兵孤儿院”。作为第一夫人，她把自己禁酒的热情带给了白宫。禁止在国宴上饮用一切酒精饮料。露西开创了在白宫草坪上举办复活节滚彩蛋联欢会的节目。她是一个虔敬的卫理公会教徒，与总统一起参加早饭后的祈祷，并和内阁成员、国会议员一起参加星期日晚间的赞美诗合唱。海斯和露西可称志同道合，情趣相投。他们一直过着幸福美满的家庭生活。

1877 年他们举行了结婚 25 周年庆祝活动，在这次庆祝活动中，总统和第一夫人在许多当年参加过他们在辛辛那提婚礼的宾客面前，在白宫的仪式上重复了他们的誓言。

## 加菲尔德：妻子只有一个，但情人呢？

詹姆斯·艾布拉姆·加菲尔德是个多情的人。他的初恋是在埃克莱克蒂克学院。当时，与他在沃伦斯维尔（俄亥俄）地方学校同学的休贝尔小姐也上了这个学院。人们常常看见他们一块儿走动游玩，甚至有人说见过他们目光相对时的长久的炽热与火辣。但加菲尔德未曾向休贝尔小姐求过婚，最后决定仅仅维持朋友关系。然而，休贝尔小姐却为此而忧伤感叹了好久。

加菲尔德在威廉斯学院上学时，在纽约州波斯坦基尔的一个朋友玛丽娅·勒尼德夫人家中认识了一位漂亮、聪明而又年轻的小姐。她叫丽贝卡·J·“兰西”·塞莱克，也是勒尼德夫人的朋友。加菲尔德一下子被丽贝卡的美丽迷住了，在向他的未来的妻子献殷勤的同时，也与她的会于夜深人静时。两位小姐都出席了1856年他的毕业典礼。妻子只能有一个，经过几夜的思虑，最后他抛弃了丽贝卡而与卢克丽霞·鲁道夫结了婚。但是婚后的最初几年，加菲尔德夫人怀疑他可能与兰西小姐仍有缠绵，为他们仍藕断丝连而惴惴不安。塞莱克小姐从心中深爱着加菲尔德，终生没有结婚。

1858年11月11日26岁的詹姆斯·A·加菲尔德与26岁的卢克丽霞“克里特”·鲁道夫在俄亥俄州海勒姆新娘娘家喜结良缘，成为一对恩爱夫妻。

卢克丽霞1832年4月19日出生在海勒姆，父亲泽布伦·鲁道夫是个农民，也是海勒姆的埃克莱克蒂克学院的创建者之一，母亲阿拉贝拉·海森·鲁道夫。1849年，她与小伙子加菲尔德相识于乔加高级中学。后来她跟随他进入埃克莱克蒂克学院，在那里，约会不知不觉地开始了。她外貌平常，但敏捷的才智和对知识的渴求深深赋予了自己另一种魅力；令他无法逃脱其吸引。

当加菲尔德到威廉斯学院继续求学时，她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和贝尤的学校教书。他们本订于1856年他毕业时结婚，后来决定推迟婚期以便他能挣到更多的钱。

这对新郎新娘不知何故，没有去度蜜月，而是立即在海勒姆开始了家庭生活。加菲尔德夫人成为第一夫人后，研究了白宫中家具布置的历史，很想恢复它先前的光辉。但是令人扫兴的是，她得了疟疾，无法实现这个计划。

总统在去新泽西州埃尔伯朗探望妻子的途中被人暗杀。丈夫死后，她匿名去英国解愁。但最后还是定居于劳恩菲尔德，这是她丈夫生前在俄亥俄州门托购置的一块地产。由于有金融家赛勒斯·W·菲尔德为她和子女提供的一笔35万美元的信用基金，她生活得很舒适。她常到加利福尼亚的南帕萨迪纳避暑。1918年3月14日在那里去世，遗体被葬在克利夫兰湖光公墓的总统墓旁。

婚后，感情丰富的加菲尔德曾有过短暂的婚外恋。据传记作家阿伦·佩斯金的记载，他于1862年10月曾与纽约市的卡尔霍恩夫人有过一段恋情。他夫人不知何故知晓了，指责丈夫屈从于“非法的情欲”。他对于自己的失检表示了歉意，并得到谅解。1867年，他从卡尔霍恩夫人那里取回他过去写给她一些信件，后来悄悄地销毁完事。

## 克利夫兰 27 岁时，见到了他刚刚出世的妻子

1884 年，一条危及克利夫兰总统竞选的头条新闻公布于世：“一则骇人听闻的传说：克利夫兰在布法罗时同哈尔平关系暧昧。”玛丽亚·C·哈尔平是个年轻的寡妇，1871 年只身来到布法罗，寻找新的生活，起初是一个百货公司的店员，最后升为这个公司斗篷部经理。她在生活上并不是一个严肃的人，在布法罗同各种男人往来，其中就有克利夫兰。1874 年 9 月她生下一个男孩，并声称孩子的父亲是克利夫兰。虽然克利夫兰不能肯定他是孩子的父亲，但他接受了这一责任，他不想给别的有可能当孩子的父亲的人造成负担，因为他们都是有妇之夫，而他是单身汉。他的推论是，他这样承认，损失最小。他同意给孩子赡养费，但不同孩子的母亲结婚。

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哈尔平夫人开始酗酒。克利夫兰出于对孩子的关心，向朋友乔奇·罗塞韦尔·伯罗斯请教，此人将哈尔平夫人暂送神经病院，孩子送到孤儿院。哈尔平夫人出院后，克利夫兰让她在纽约州尼亚加拉瀑布城做小买卖。但是没有多久，哈尔平夫人声称要领回孩子。法院断然拒绝后，她于 1876 年将孩子拐走。孩子找到后，又回到孤儿院。最后被纽约一个有声望的家庭收养，孩子后来当了医生。哈尔平夫人从克利夫兰那里得到 500 美元的补助，离开布法罗，后再次结婚，住在纽约州新罗歇市。

格罗弗·克利夫兰的婚姻也别具一格。他的夫人——弗朗西丝·福尔索姆是他好朋友奥斯卡·福尔索姆的女儿。克利夫兰在 27 岁时，见到他的老友刚生下的女儿，也就是他未来的夫人。他给予这个女孩叔叔般的关心，给她买小马车和其他的玩具。1875 年，弗朗西丝的父亲死于车祸，法院指定克利夫兰作为她的财产监护人。这使克利夫兰与 11 岁的弗朗西丝有更多的接触机会。她就读布法罗市中心中学，以后上纽约州奥罗拉韦尔斯学校。她在学院上学时，克利夫兰对她的感情发生转折。弗朗西丝毕业后不久，克利夫兰就写信向她求婚。直到结婚前 5 天，他们也没有宣布订婚。

1886 年，49 岁的格罗弗·克利夫兰总统和 21 岁的弗朗西丝·福尔索姆在白宫举行婚礼。克利夫兰是唯一在白宫结婚的总统。婚礼并不十分隆重，结婚那天，克利夫兰还像往常一样工作。婚礼是下午 7 点半在白宫的兰厅举行，只有亲戚、熟朋友、内阁成员和他们的夫人参加。拜伦·森德兰牧师证婚，总统的兄长威廉·克利夫兰牧师在旁协助。“相爱、尊重和信守”这些证婚用语改为“相爱、尊重和服从。”约翰·菲力普·苏萨和海军陆战队乐团奏乐助兴，新婚夫妇到马里兰州坎伯兰山的鹿园度了 5 天蜜月。

最年轻的第一夫人——克利夫兰夫人成为报界最感兴趣的题目。毫无根据的闲言碎语说她并不愉快，还不时受到总统的虐待。这使两人很苦恼，他们以沉默对待谣言。

1888 年克利夫兰竞选失败，她警告白宫人员说，4 年后她还会回来。事实证明她是对的，她是唯一不相连任两届的总统第一夫人。他们生有三女二子。1908 年克利夫兰病死。弗朗西丝留在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1913 年又和普林斯顿大学考古学教授托马斯·J·普雷斯顿结婚。她是第一个再嫁的总统遗孀。1947 年死后，葬在普林斯顿克利夫兰总统墓旁。



## 威廉·麦金利：模范丈夫，忠贞绝伦

威廉·麦金利在 27 岁时同伊达·萨克斯顿结婚。他们是在一次野餐中相遇的，伊达显得文雅、动人，具有引人注目的吸引力。他们开始只是一般的友谊，两年后才发展为恋情。

麦金利夫人生性脆弱，还有些神经质，由于母亲和两个妹妹在短期内相继去世，她悲痛欲绝，影响了健康，发展为癫痫病，完全有赖丈夫的照顾。有时在公共场所发病，有一次竟在麦金利州长就职典礼的舞会上发作。虽然她一生的其余时间均为疾病所苦，但仍忙于编织几千双拖鞋赠送亲友。

麦金利夫妇感情非常好，尤其是作为丈夫的麦金利对妻子的关怀照顾可以说是尽心尽力、无微不至。他努力使夫人能在生活上适应，他打破传统习惯，坚持在国宴上让夫人坐在旁边，而不让她坐在他对面，以便他能照顾她。接见成批客人时，让她单独留在座位上。如果她偶然在餐桌上或接待客人时犯了病，他也会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继续谈话。

一天，威廉·霍华德·塔夫脱在餐间与麦金利夫妇交谈时，向总统要一支铅笔，想把正在讨论的问题记录下来。麦金利把手伸进口袋找铅笔时，“一种奇特的嘶嘶声”从麦金利夫人那儿发出来。麦金利很快拣起一条餐巾，抛到她面前掩饰不雅的状态，然后把铅笔递给塔夫脱，继续交谈。一会儿，麦金利夫人恢复正常，她又恢复了刚才谈话中的角色。

总统对夫人的耐心、忠诚、爱护和关注，在首都广为传诵。麦金利夫人在自己房间的墙壁上贴满了丈夫的照片，她说：“他是一个可爱的好男人，我爱他。”而他总把她挂在心上，在任俄亥俄州长时，他每天早晨都同她共进早餐，然后才穿过大街前往州府，走进大楼还回身向她挥手。每天下午 1 时到 3 时，他不论手里边忙什么都要停下来，打开办公室的窗子，挥舞着一条白手帕，等待她作出同样的回答。他下午经常同夫人一起坐马车兜风，晚上常与夫人玩纸牌。他们之间的感情并没有因为她的半残废而有丝毫的动摇或淡化，而是不断地加深。

他遭枪击后，还告诉人们通知她要谨慎，多么真挚的爱啊。而她对丈夫的死痛不欲生，在丈夫去世后 6 年也离开了人世。曾有人评论说：“麦金利总统所做到的，是我们住在华盛顿的丈夫们很难做到的。”确实，他们是一对少有的恩爱夫妻。他则是一位不多见的好丈夫。

## 西奥多·罗斯福：心上人去，上心人来

西奥多·罗斯福在 22 岁时同小他 3 岁的哈佛时代的情人艾丽斯结婚。艾丽斯美丽、动人、聪明，他们是在她的邻居索顿斯托尔家相遇认识的，他和索顿斯托尔是哈佛的同班同学。他们在 1880 年的情人节订婚。

婚后两人生活得相当幸福，可好景不长，在他们订婚四周年即第四个情人节时她因肾病和难产而去世，同一天他母亲也死于伤寒。这对罗斯福打击太大了。生活似乎顿时由天堂跌到地狱。

为了摆脱苦恼和哀伤，他去了西部成为一个出色的牛仔。一年后，他在妹妹家中碰到他青梅竹马的伙伴——卡劳小姐，他们曾经相爱，但他与艾丽斯相爱后就断绝了与卡劳的来往。现在偶然相逢，于是重叙旧好。一年后他们举行了婚礼。

卡劳对他的前妻一直都有妒心，直到她去世也未能消除，但他们感情还是相当好。她最大的特点是沉默寡言，治家有方、是罗斯福的贤内助。

## 哈定：办公室也成为他作爱寻欢的好场所

哈定在私生活方面，堪称一位风流总统。在婚前，哈定没有固定的女朋友。1891年7月8日，25岁的沃伦·哈定与一位30岁的女士在俄亥俄州马里恩举行婚礼。她叫佛罗伦斯·“弗洛塞”·马贝尔·克林·戴沃夫，是带着一个儿子的离婚妇女。她生于马里恩一个有名的银行家中，是一位任性而懒散的妇女，有些男子气。她说话尖声尖气，长着一双冷漠的蓝眼睛。19岁时怀孕，她1880年和教长亨利·“彼得”·戴沃夫结婚，不久又离婚。由于她拒绝有钱父亲的接济，为了养活自己和儿子，便以教钢琴为生。但未坚持多久，苦于生活多艰，还是将孩子交由父母抚养了。这孩子像父母一样变成了一个流浪儿，很年轻时就夭折了。1890年她一见“沃伦”便死缠住不放。而哈定最初对她反应冷淡，但他微弱的防线不久就被攻破，并准备完婚了。哈定的岳父克林先生反对他们结合，警告女儿不要同有“黑人血统”的哈定家族的青年结婚，甚至在大街上辱骂未来的女婿、未来总统是个“黑鬼”，扬言如果哈定不和他的女儿断绝关系就要哈定的命。他们的婚姻实在是谈不上愉快二字的。婚后，哈定对她很怠慢，总想躲开她过热的要求，或去找些朋友玩牌消遣，或是和另一些妇女消遣。但是，她泼辣干练，经营《马里恩明星报》获利。在她任发行经理14年期间，报纸发行蒸蒸日上，订报费收入上涨。她的一个报童，后来是社会主义者的总统候选人的纳尔曼·托马斯说：“那些日子她运筹帷幄，操持业务，她丈夫则在前台……毫无疑问，她是《马里恩明星报》在社会上取得成就的真正推动力。”

作为第一夫人，哈定夫人在雅致的花园招待会上作女主人时，很乐意与来宾酬酢。总统突然死去后，哈定夫人也因肾炎病非常虚弱，回到马里恩不到16个月，于1924年11月21日去世，葬在总统墓边。

哈定总统无合法子女，但有一个私生的女儿伊丽莎白·安·克利斯琴，出生于1919年。

哈定对第一夫人怠慢，但搞起婚外恋却很持久与执著。哈定和卡里·富尔顿·菲利普斯——他老朋友詹姆斯·菲利普斯的妻子，有15年的断断续续的地下恋爱关系，直到1963年发现哈定写给她成打的情书后，才真相大白。卡里是一个身材高大有吸引力的女性，比哈定大约小10岁，丈夫是个经营纺织品很成功的商人，她却从未真爱过他。似乎是为了脱离闷人的乡下市镇她才嫁给了菲利普斯。没有爱情的婚姻往往是脆弱的，伴随着私情似乎也是情理中事了。

哈定与她私通始于1905年春天的马里恩，当时哈定夫人在哥仑布市医治肾病，菲利普斯先生为了镇定神经到外地一家疗养院疗养去了。走了两位，剩下的一男一女不知何因，竟互相倾心相依了。虽然两对夫妇友人在社交场合常常相遇，但多年来他们的配偶从未互相猜疑过什么，1909年四人还结伴到欧洲旅行，1911年到百慕大旅行。这一暧昧关系直到哈定成为共和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时，仍在继续着。

甚至在同卡里·菲利普斯相好的同时，哈定也同“侄女”——南·布利顿到旅馆幽会。南是马里恩人，聪明伶俐，皮肤白皙，碧眼金发的姿色令大她30岁的多情哈定着迷。二人私通后生了个女儿。

1910年上大学一年级的南已迷恋上了哈定，将他的竞选标语，贴在自己宿舍的墙壁上。私情始于7年后，当时她正在秘书学校学习，从纽约写信给

当参议员的哈定，求他帮自己找份工作。哈定自然热心相助，很快替她在美国钢铁公司找到了一份速记员的工作。此后，两人关系日渐亲密，难舍难分，夜夜思念着对方。1919年1月，在神圣的参议院的办公室的躺椅上，南怀了孕。10月22日，孩子出生在新泽西州阿斯伯利花园，洗礼时取名伊丽莎白·安·克里斯琴。哈定只在照片上见过女儿，给孩子的抚养费都由可靠的秘密工作人员亲交南。

哈定任总统时，两人继续保持着亲密的关系。有时在美国人心中圣洁庄严的地方——白宫总统办公室的一间25平方米的屋子里作爱寻欢。他们最后一次幽会是在1923年1月。

哈定总统和夫人死后，南想为女儿伊丽莎白分一笔哈定的遗产，但未成功。她为此写了一本耸人听闻的书《总统的女儿》（1927年）奉献给“没有经过结婚手续的母亲和他们的无辜孩子，这些孩子的父亲，一般是不为人所知的。”

哈定在1962年历史学家投票排列的31位总统名次中，位列最后，是两个失败的总统之一，另一个是格兰特。

## 胡佛夫妇有时讲中国话以防偷听

1894年，已是斯坦福大学三年级学生的胡佛认识了刚入校的卢·亨利，她是学校唯一主修地质学的女生。卢是一个男孩似的淘气姑娘，与腼腆，淡漠的胡佛性情相左。但到第二年6月胡佛毕业时，他们已经心心相印了。因为她还要继续深造，胡佛也要去澳大利亚当工程师，他们只好把婚期后推。1898年她从斯坦福大学毕业，胡佛打电报提议结婚；她立即复电接受。1899年2月10日，24岁的赫伯特·胡佛和24岁的卢·亨利在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里新娘家里结婚。亨利本是圣公会派信徒，跟随胡佛，改信教友会。蒙特里没有教友会，他们采用世俗仪式结婚，由圣卡洛斯波洛梅传教团的罗马天主教教士拉蒙·梅斯特斯神父证婚。婚后不久胡佛和亨利来到中国天津，1899年至1900年任中国矿务局总工程师，1900年代表英商墨林公司，与开平矿务督办全权代理人、天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签订开平矿务局合同，凭一纸空文，攫得开平采矿权。1901年胡佛出任开平矿务有限公司首任总经理，并任中国工程与矿业公司总经理。义和团运动时，他们正在中国。胡佛夫人对语言有特殊天才，精通中文，在白宫，胡佛夫妇有时讲中国话以防偷听。她的拉丁文也很好，同丈夫合作翻译阿格里科拉的《金属学》，这是一本16世纪有关煤矿和冶金的百科全书。胡佛夫妇的译本，于1921年出版。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胡佛在比利时任救济委员会主席，亨利帮助丈夫对比利时难民提供救济。对于她的工作，比利时国王阿尔伯特于1919年予以嘉奖。当胡佛在哈定和柯立芝总统内阁任职期间，她任全国女童子军主席。当第一夫人时，她经常招待客人，有时心血来潮，不加思索地举行非正式宴会，给白宫人员凭添不受欢迎的紧张。

## 罗斯福：和夫人同床异梦

富兰克林·D·罗斯福与他的妻子埃莉诺早在童年的时候就相识了。他们第一次会面就相处得很融洽，罗斯福可能是为这个长着蓝灰色大眼睛，琥珀色直头发，举止庄重的小姑娘所吸引，满面通红地绕着他未来的妻子兜圈子。他的父亲曾笑着对埃莉诺的父亲说：“看来你的女儿已经征服了他。”

她确实征服了他，不过是在十几年以后。1902年春天，他们在火车上相遇，从此开始了他们的罗曼史。埃莉诺为罗斯福英俊的外表和富有智慧的生气勃勃的性格所吸引。她向他倾诉自己的不幸遭遇：从小失去双亲，没有得到母爱，她和比她小得多的弟弟在外婆家长大，外婆家里人对她也缺乏爱心，她还要尽力照顾小弟弟。罗斯福感到她失去的太多，得到的太少。加深了对她的爱。虽然这种爱是带有怜悯性质的。

其实埃莉诺长得并不漂亮，她自己也说过“我是我母亲的最不漂亮的女儿”（她的母亲安娜是个有名的美人）。那么罗斯福为什么会向她求婚，这很可能与埃莉诺的叔父西奥多·罗斯福有关。罗斯福要想从政，少不了这种总统叔叔的庇护，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桩政治婚姻。

虽然这桩婚姻带有政治色彩，但他们俩人确实还是相爱的。埃莉诺就说过：“从他和他的家庭中我获得了从来没有过的自尊心。”她若不爱他，也不会在他求婚时立即答应。他们相互倾吐爱慕之情，埃莉诺这样写道：“我每时每刻都在渴望见到你，都在想念你，亲爱的。”“我在这之前还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幸福。”“我是多么亲切地爱你。最亲爱的，我祝愿你也非常、非常幸福。”罗斯福这样说：“你能够想象我是多么地幸福——它对于我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一种激励。”

这对有情人终于在1905年喜结良缘。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亲手将侄女交给罗斯福，由于总统光临，使新婚夫妇受到冷落，宾客们都围着总统转了。据说这一场景深深震动了罗斯福：他立誓也要成为总统。

婚后，罗斯福夫妇生活还十分和谐，埃莉诺为了使自己成为一个好妻子、母亲、儿媳，辞去了以前她热爱的社会工作，担负起家庭妇女的担子。而罗斯福除了完成学业外，还要去办理一些他喜欢做的事。但是由于婚后双方了解的加深，两人的性格差异很快明显表现出来了：富兰克林生性好动，善于交际，而埃莉诺则生性羞怯，善于克制。在蜜月旅行中，罗斯福夫妇与基蒂·甘迪相识，并很快成为朋友。罗斯福的烟被基蒂抽光，他们一同登山，而把埃莉诺放在山下。埃莉诺心里很不高兴，但她却克制着自己没有发作。她不喜欢罗斯福的过分活跃。

埃莉诺后来说过：在她结婚之初的几年里，她是个“百依百顺的人”。她情愿舍弃自己的愿望，甚至否认自己取得的成就，去做一个“遵循传统习俗，娴静温柔的、与自己社会地位相符的年轻妻子”，以赢得丈夫的宠爱。她为了适应丈夫而去学开汽车，但不幸车撞坏了大门柱；她为了能与丈夫获得更多共同支配的时间，而暗暗地苦练高尔夫球，结果与丈夫刚一交手，即被丈夫示意她该下场了。她适应丈夫的种种努力失败了。但她心中总有一种期望：罗斯福会变的。而事实往往与她设想的相反，罗斯福总是不能真正了解自己的妻子，给她以真正的快乐。

罗斯福夫妇之间性格上的差异使他们的关系日趋紧张。罗斯福与埃莉诺的择友标准和所参加的社会活动经常相差甚远。埃莉诺与年长的人在一起感

到很自如，她不大喜欢同年轻人在一起。一次罗斯福乘船与朋友们旅行，他请求埃莉诺同行，埃莉诺以晕船为由坚决拒绝，不论罗斯福怎么请求均无效，因为他所喜欢的不是她所喜欢的。他们两人都不会只是为了对方的爱好而使自己变成另外一个人。

夫妻之间的紧张关系日益严重，终于爆发了一场危机，事情是这样的：

埃莉诺在 1916 年生下最小的一个孩子后，就用停止性生活的方法节育，她搬到另一间卧室就寝。这种方式她可能很欢迎，因为她曾对女儿安娜讲过她讨厌性生活。这种分居生活方式可能给罗斯福造成了一定影响，他与埃莉诺的朋友、私人秘书露西·默塞尔小姐开始了罗曼史。埃莉诺起初并不知道，她是偶然间发现这一秘密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美国参战后，罗斯福去了法国，由于患肺炎而回国疗养，埃莉诺在此期间也担当了社会工作（因而才会有私人秘书）。罗斯福养病时，埃莉诺帮他整理东西，一天她无意中发现一包信件，她拆开一看不禁大吃一惊，原来这是她丈夫与秘书的情书，很明显他们在相爱。她对自己的朋友成为自己的情敌大为伤心和气愤，同时也为丈夫的背叛行为而痛苦不堪。她无人可以诉说，唯一的办法就是同罗斯福摊牌。罗斯福无话可说，证据都在妻子手里。他无法安慰妻子，埃莉诺是他生活和事业上的朋友，是妻子，露西则可以说是他感情上的朋友，他们在感情上合得来。最终夫妻俩达成协议：维持他们的婚姻关系，但罗斯福必须不能再见到露西。这是考虑到离婚对罗斯福的政治前途不利。罗斯福向埃莉诺表示悔悟，在一段时间内放弃打高尔夫球而同她去教堂做礼拜。但同时他也为失去露西而痛苦，实际上他们往来并没有断。虽然露西后未嫁人，但她又成了寡妇，在罗斯福入主白宫后，经常与罗斯福幽会。埃莉诺不在，她就俨然一位女主人，在总统逝世前她还同他在一起，并在埃莉诺见到她之前悄悄离去。

这场危机过后，罗斯福夫妇在政治上成为亲密的合作伙伴，虽然他们在生活上、感情上的距离很大。埃莉诺对丈夫的政治活动给予坚决的支持，她曾说过“妻子的义务就是与丈夫的兴趣爱好保持一致。”罗斯福对政治感兴趣，她就毫不犹豫地支持丈夫，尤其是在罗斯福残疾之后，她更广泛地参加各种社会政治活动，充当罗斯福的耳目和替身，他们更多的联系往往是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在罗斯福患小儿麻痹症后，他们之间关系变得密切。她为了适应丈夫的特殊情况，学会了开汽车，还要教孩子们游泳，她甚至还学跳水（她这时已 40 岁了）。她还去闯政治舞台，发表各类政治演讲。她为黑人、妇女争取权力，也到处视察、慰问。在政治舞台上越来越活跃，在杜鲁门任期，她成为美国驻联合国代表，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

政治是罗斯福夫妇后半生的联系纽带，但两人都需要感情的交流。这样双方就又有属于自己的朋友，这些人往往同他或她有着共同的情感、心境和意志。路易斯·豪是罗斯福的挚友。他们在批评或赞许对方时总是毫不迟疑。罗斯福的私人秘书利汉德小姐是令他轻松愉快的好朋友，他们之间关系非同一般，利汉德在罗斯福面前调情逗乐。自从 1920 年成为罗斯福的私人秘书后，总陪伴罗斯福去疗养，她有时甚至坐到总统的腿上，而且是在办公室里。罗斯福的瘫痪并没有使他丧失性功能，但没有确凿的证据说明他们是情人，他们之间的风流韵事是人们猜测，但他们的亲密关系却是

有目共睹的。

埃莉诺的好友有希克、马里恩、南希，埃莉诺与后两者有共同的住房，

而希克则是她在白宫时的长期居住者。尽管埃莉诺的知心朋友几乎都是女性，但也有例外。她和她的贴身侍卫厄尔·米勒相当密切。她认为他最具有“男子汉气概”。他长得既英俊又壮实，曾是拳击手，骑手和警察。他教她骑马、射击，伴她旅行。他被埃莉诺的热情所征服，她也被他的年轻和纯朴善良所吸引。他们的关系在她的一生中都十分密切，有人说他们是一对情人。埃莉诺的儿子杰米确信他们“甚于朋友”，他猜测他母亲与厄尔在一起时可能成为“一个完全的女人”。但是考虑到罗斯福对他们之间关系的认可及她对性生活的厌恶，他们可能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朋友。他们从对方个性中互相吸取力量。她也曾对二次大战时期的一个青年领袖乔·约瑟夫·拉什产生深情，引起了陆军情报局人员的跟踪（调查他们两性关系的证据）。这段带有爱情色彩的感情经历由于罗斯福的逝世和乔的结婚而中断了。

埃莉诺在罗斯福去世以后，试图总结和充分理解她与富兰克林·罗斯福一起生活过来的四十年。他们都与其他人建立了亲密的伴侣关系，而不是同自己的妻子或丈夫。她恨罗斯福爱情不专，但又离不开他，就像他也离不开她一样。他们曾是最亲密的伙伴，也曾经是最疏远的对头。到最后，他们都想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在他去世前不久，罗斯福对埃利奥特（他们的小儿子）说过他希望能更好地了解她，而她又太忙，以致双方很难聚在一块。当她得知他又与露西来往时，十分痛苦，这正表明执著地爱着他。他们是政治上的同盟者。他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无法用简单的词来描述：他们生活中既有爱，又有恨；既有倾慕，又有烦恼，真可谓甜酸苦辣，五味俱全。



杜鲁门说：“我一生中唯一的女人就在这座房子里……。”

1919年6月28日，35岁的杜鲁门与34岁的伊丽莎白·贝斯·弗吉尼亚·华莱士在密苏里州独立城三一圣公会教堂举行了婚礼。

杜鲁门晚年时曾谈起他以尽可能最简单的言词求婚和结婚的经过。他6岁时在主日学校上学遇见贝斯·华莱士，“是一个美丽的卷发的小姑娘，我立即神魂颠倒，现在还是这样。”尽管如此，他还是等了29年才娶到她。

贝斯同戴眼镜而书生气十足的杜鲁门形成鲜明对照，她是个苗条的讨人喜欢和爱好体育的女子，曾获过当地女子铅球冠军，是篮球冠军队队员。她的家是城镇里的大族之一（她父亲曾当过市长），她的亲戚一直瞧不起杜鲁门，甚至他进入白宫后依然如此。

在杜鲁门企图出人头地的漫长而困难的岁月里，贝斯有许多追求者，但她却选择并等着哈里。

杜鲁门在说到他早年倾心的那个蓝眼金发的姑娘、他从小学五年级到中学的同班同学时写道：“我从6岁起只有过一个爱人。”其实，只是1913年贝斯从堪萨斯城巴斯托女子学校毕业并回到独立城好久以后，他们才开始认真地约会。1983年公布了他们的一些情书，从中可以看出，杜鲁门求婚的胆子并不大。婚后，他们定居在独立城。

杜鲁门意识到他妻子优越的社会地位，总是称她：“老板”，即使在公开场合也这样称她。他在个人和政治方面的许多决定，都是听从她的。

当参议员的时候，杜鲁门觉得拿1万美元的薪金难以敷支，于是想出一招，将他夫人的名字作为秘书列入工资名册，年薪4500美元。

当上第一夫人后，贝斯尽量设法使自己避免出头露面，因此在公众中形成单调乏味的形象，尤其是与她的前任、特别活跃的埃莉诺·罗斯福相比，更是鲜明。众议员亚当·克莱顿·鲍威尔甚至于把贝斯·杜鲁门叫做“这块国土上倒数第一夫人”（theLastLadyoftheLand）。

杜鲁门75岁隐退后回顾自己的经历时说道：“有三件东西可以毁掉一个人——金钱、权力、女人。我从来没有过什么钱，我从来不要权，而我一生中唯一的女人就在这座房子里。”

## 艾森豪威尔爱妻子，但情人还是无法拒

绝艾森豪威尔在圣安东尼奥的萨姆休斯敦堡服役时，结识了中西部一个富裕的肉类面包商的女儿玛米·杜德，当时玛米正和家人在得克萨斯州度假。艾克立即被这个漂亮的姑娘吸引住了。玛米本来已经有许多追求者，使自己成了圣安东尼奥的美人。但是机灵的、蓝眼睛的西点军校毕业生艾森豪威尔却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认为他是“我一生中与之说过话的最潇洒的男人”。艾森豪威尔邀请杜德小姐逛街，两人情投意合。艾森豪威尔为她动人的容貌、开朗的性情所倾倒。当时，艾森豪威尔薪饷微薄，他们约会时尽量省钱，通常是到“奥里京纳”饭店去吃一顿墨西哥晚餐，看一场电影或杂耍表演。他们俩于1916年的情人节订婚，并于同年7月1日在科罗拉多丹佛的新娘娘家结婚，由威廉斯牧师证婚。新婚夫妇去丹佛附近的休养胜地埃尔多拉多温泉度过了几天蜜月，同去阿比莱恩探望新郎的父母，然后才去中尉在萨姆·休斯敦堡中设备简陋的军官宿舍安家。

虽然人们大多习惯于比军队更舒适的生活条件，而玛米却心甘情愿地跟她的丈夫同甘共苦。

他们在艾森豪威尔总统任期结束退休以前共搬了28次家。1961年，他们一起退休，到宾夕法尼亚的葛底斯堡，住在他们第一个永久性的家中。

作为美国的第一夫人，玛米是一位对私事缄口如瓶，但时人和蔼可亲的女主人。她于1979年去世，遗体安葬在阿比莱恩的总统墓旁。1980年，玛米的出生地艾奥瓦州布恩被宣布为历史纪念地。在所有的第一夫人中只有约翰·亚当斯夫人同享此项殊荣。

1942年5月，萨默斯比，一个24岁的土生土长的爱尔兰姑娘，被调去为到伦敦访问10天的艾森豪威尔将军和马克·克拉克将军开车。

过了一个月，艾森豪威尔到伦敦就任盟军欧洲战区司令的职务时，他便要求萨默斯比做他的私人司机。

这时，萨默斯比已经同美国人理查德·阿诺德上校订了婚，但他不久就在北非阵亡。

萨默斯比加入了妇女军团，升为上尉，又从汽车驾驶员提升为艾森豪威尔将军的私人秘书和军事副官。她在1948年写的战时回忆录《艾森豪威尔是我的上司》一书中，并未提到同这位将军有什么暧昧关系。但是，在她患癌症垂危期间写的《不堪回首：我同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的恋爱》（1975年）一书中，她肯定地说，他们在战时曾经相爱。

作家默尔·米勒在他写的《老实话：哈里·杜鲁门的口头传记》中引用了杜鲁门关于这件事的一段话。杜鲁门说，他看过艾森豪威尔同乔治·马歇尔之间的信件。艾森豪威尔在信中宣布他要同他妻子离婚而同萨默斯比结婚的想法。马歇尔回信措词严厉。他说，根据杜鲁门的意见，作为他的上级，他要把艾森豪威尔革除军籍，叫他今后生活困苦。艾森豪威尔的家属否认艾克有过离婚的想法。

艾森豪威尔在战争结束离开欧洲后，再也没见过萨默斯比。萨默斯比在她的书中说，她的感情受了伤害，但是，她并不后悔。

萨默斯比后来同雷吉纳尔德·摩根结婚。

## 风流总统，绝代佳人——肯尼迪和杰奎琳

约翰·肯尼迪的感情经历或者说同女人打交道的能力真是让一般的人叹为观止，谁也不清楚他有多少个情人，他同多少个美女打过交道。肯尼迪在哈佛读书时，同弗朗西丝·A·坎农相爱，但他们很快就分道扬镳了。在斯坦福大学时，他又爱上了哈里特·普赖斯，他们曾一度商谈结婚，但最终还是未能兑现。肯尼迪任职于海军部时，远离战火纷飞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场，“饱暖思淫逸”，在首都同一些年轻的美女鬼混，其中有个叫英加的记者，丹麦人，长得极其美丽，他们打得火热。由于英加参加过德国元帅戈林的婚礼，婚礼后又得到纳粹头子希特勒的接见，所以美国的反间谍机关联邦调查局一直在监视她。监视的成果中有一段约翰的谈话录音：当约翰与她纵情作乐时，透露了美海军的军官任调计划，甚至还说了有关总统的助理的一些外事秘密。为此海军部要开除他，而老肯尼迪走了后门，才答应让他带罪立功奔赴欧洲战场。这件美女丑闻并未就此完结，在后来肯尼迪大选时，老肯尼迪不得不找到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两人达成协议，胡佛拒不揭发此事，肯尼迪则保胡佛位子不动。

即使弄出这么大的娄子，肯尼迪也并未放弃拈花惹草的习性。战后他成为众议院议员，在任议员期间，他继续同美女们鬼混。当时就获得了“华盛顿寻欢作乐的单身汉”的美名。甚至在竞选总统的繁忙时刻，他也要抽空，忙里偷闲地溜回办公室同情人亲热一番。

有一种说法说肯尼迪同黑手党党魁贾恩卡纳的情妇朱迪恩·康贝尔·埃克斯纳关系相当不一般，这个女人充当了两个男人政治或其他协议的桥梁，贾恩卡纳为肯尼迪当选总统帮了不小的忙（用各种方式拉选票），据说肯尼迪的遇刺同此人有很大关系。按这种说法，那么肯尼迪是栽在女人手里了。

肯尼迪入主白宫时正当壮年，加之他天生年轻英俊，因而在白宫他的生活就更加多姿多彩。白宫内经常美女如云。只要第一夫人不在白宫，肯尼迪就会玩得特别痛快。尤其是肯尼迪喜欢裸游，所以每当杰奎琳不在白宫，一些早在白宫外等待的金发美女就由肯尼迪的亲信从白宫边门把她们带进去，参加肯尼迪的裸体舞会。据当时白宫管理员透露，白宫的金发女职员，差不多半数以上都和肯尼迪有过不一般的关系（肯尼迪喜欢金发美女），而她们也以能接近肯尼迪为荣。正如肯尼迪的高级助手在一次私下谈话中一针见血地指出肯尼迪的本色那样：“这一届总统将把心思放在玩弄女性上。”甚至老肯尼迪对儿子的这种过分的放荡也表示过不满。

为了有利于自己的竞选，给选民以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的假象，以消除选民对他的成见，肯尼迪在36岁时同24岁的杰奎琳·布维尔结婚。他们相识在查尔斯·巴雷特举办的一次晚会上，之后频繁会面，在不断加深了解中，定下终身。

杰奎琳婚前是《华盛顿时代先驱报》的记者。在共同的生活里，杰奎琳不愿充当丈夫的社交摆设，她的愿望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合作者，夫妻俩雄心勃勃携手征服美国。杰奎琳是肯尼迪引人注目的政治武器，她可以充分利用当记者时锻炼出的才能，加上她的美貌去帮助丈夫。杰奎琳扮演着政治家贤妻的角色，无论在医院，或是别墅，她总是设法使丈夫的生活中充满阳光，她为他读书，无微不至地照顾他。当肯尼迪埋头著书时，她不遗余力地予以协助，调查，整理资料，抄录笔记。事后肯尼迪感激地说：“如果没有我妻

子，这本书（《风云人物传略》）是不可能问世的；因为我无法获得如此广泛的学识。”

为了帮助丈夫竞选，她写了几万封信，并用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讲演，因操劳过度，曾在两年内两次流产，可谓代价昂贵，可见她对他的一片忠心和真挚的爱。肯尼迪对自己富有才智和时髦迷人的妻子非常骄傲，他曾得意洋洋地说：“杰基比我更令人倾倒。”

杰奎琳还在报上撰写每周专栏《竞选人之妻》，介绍自己的家庭生活；同时展开社交攻势：举办茶话会，邀请党内领袖的夫人来家作客，回答电话咨询，组织观看肯尼迪的电视辩论。当肯尼迪因故离开华盛顿时，她独自一人对公众演讲。一次，她突然出现在一座小城的超级市场，打开商店扩音器，大声宣布：“在诸位选购商品之时，我向大家介绍我丈夫——约翰·肯尼迪。”然后，她殷切地向顾客们呼吁投票选举肯尼迪。可以说，肯尼迪的成功，有着杰奎琳不可磨灭的功劳。

肯尼迪在政治上取得了成功，杰奎琳则在妇女界取得了成功。

肯尼迪入主白宫如愿以偿，杰奎琳的发式——“杰基发式”也是最为流行的。她是最受欢迎的第一夫人之一。他们夫妇二人终于征服了美国。

肯尼迪遇刺时，她就在他身边，血溅到了她衣服上。她拒绝脱下它，并穿它参加了约翰逊的就职仪式，以此表示对丈夫的爱和对凶手的恨。

杰奎琳在丈夫去世后并没有停止活动，但在现实中感到障碍太多，于是决定引退，她拒绝了参加副总统竞选。几年后（1968年）她嫁给世界首富希腊船王阿里斯托克·奥纳西斯。在他去世后，她又回到纽约，出任一家出版社的编辑，重操旧业了。

纵观她与肯尼迪共同生活的日子，她不仅成为他生活上的伴侣，也成了他政治上的助手，事业上的知己。虽然肯尼迪风流成性，但他们之间受此影响并不大，甚至可以说微乎其微。

## 他以“约翰逊的速度”猎获了“瓢虫小姐”

林登·贝恩斯·约翰逊总统在上大学时，结识了得克萨斯一位著名三 K 党领袖的千金。二人无话不谈，经常约会，很是热火，竟非正式地私订了终身。然而，由于林登的父亲毫无顾虑地批评三 K 党，致使女孩子的父亲大为恼火，反对联姻，“我不能把我的女儿嫁给那个微不足道的约翰逊家。”约翰逊听到了她父亲这种话，就同心上人断绝了关系。

1934 年 11 月 17 日，26 岁的小伙子约翰逊同 21 岁的“瓢虫小姐”克劳迪娅·阿尔塔·泰勒在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的圣马克教堂结婚。泰勒小姐还在摇篮中的时候，黑人保姆叫了一声：“她美得像个瓢虫。”于是就成了她的绰号美名了。

她 1934 年从得克萨斯大学毕业时，成绩优异。就在这年，她在他们共同的朋友欧根·拉塞特家中，认识了当时给国会议员当秘书的约翰逊。头天认识，各有心动，第二天约翰逊就耐不住请她吃饭，在餐桌上向她倾吐了衷情与爱慕。而且就在这一天向她求婚。面对小伙子如此热烈的表白甚至有点鲁莽的举止，泰勒当时毫无把握而拒绝了。然而，她承认对小伙子约翰逊的感情就像“飞蛾和火”一样。约翰逊回到华盛顿后，送给她一张照片，上面写着：“送给瓢虫，一位有思想、有天赋、又聪明又高尚的可爱的姑娘。她的忠诚的仰慕者林登赠。”

岳父很满意未来的女婿，林登与泰勒订婚了。一旦订婚，约翰逊以他惯有的快速风格进行了突击准备。说服牧师省掉了婚前通常向新人商量的手续。很快买了一个 2.5 美元的结婚戒指。新郎的朋友丹·奎尔被强拉来作男宾相。一对新人在圣安东尼奥的普拉扎旅馆度过了新婚之夜，结成了夫妻。有情人终成眷属。

## 尼克松：一场大病使他重享初逢的温柔

理查德·尼克松曾深恋着一位小姐，她叫奥莱尔·弗洛伦斯·韦尔奇，是惠蒂尔警长的女儿。

韦尔奇小姐在惠蒂尔大剧院上演的根据维吉尔的《艾尼特》改编的《爱丽斯与提杜》一剧中扮演角色时，认识了小伙子尼克松。他们互相爱慕，相好了六个年头，从尼克松在中学的高年级一直约会到在法学院的头一年。朋友们都很羡慕他们这一对俊男倩女，期望他们会喜结良缘。

韦尔奇小姐漂亮、活泼，待人友好；这和尼克松的缄默、稳重的性格形成对照。她深为尼克松的才智、漂亮潇洒、有趣和精通世故所吸引。然而，政治上，他们截然相反：她支持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新政，而尼克松则两者都反对，他们常为此争得不可开交。

至于他们为什么感情破裂、各奔东西，谁也不好乱猜。她在1936年和学院足球队尼克松的队友盖尔结为伉俪。

1910年6月21日，27岁的理查德·M·尼克松和28岁的塞尔玛·凯瑟琳“帕特”·瑞安在加利福尼亚一个教区的小旅馆结了婚。新娘子帕特1912年3月16日生于内华达州，是铜矿工威廉·瑞安和凯特·哈尔勃斯特·瑞安的女儿。她的名字是因为出生于圣帕特里克节的前一天而叫“帕特”的，她把这一天当作她的生日来庆祝。

1929年帕特中学毕业，作为银行职员在富勒顿初级大学业余学习了一年。1930年，在纽约找到了一份秘书的工作，然后又在塞顿医院当X光技术员。两年之后，她用积蓄考进南加利福尼亚大学专攻商品学，并继续担任各种非全日的工作，包括当过临时电影演员。1937年她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后在惠蒂尔中学教打字和速记，并当业余演员，在惠蒂尔小剧院演出。当时是个青年律师的尼克松从朋友杰克那得知：城里来了一个漂亮的女教师，并在当地剧院演出。一种说不清的原因驱使他去剧院试演，扮演《黑暗的城堡》中的一个角色。当天晚上，尼克松便向她求婚。“我以为他疯了，”尼克松夫人后来回忆说：“我想，我只是打量了他一下，想不到他竟突然说出旁人从没有说过的话来。”出于一种说不清的理由，她拒绝了。不过从此他们好上了，到了1940年的春天，大好时光中，她终于答应嫁给他了，尼克松感到无比的幸福。

经过两星期乘汽车贯穿墨西哥的蜜月旅行，这对伉俪在惠蒂尔一个车库的楼上安了家。尼克松夫人继续教书，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丈夫参加海军期间，她在旧金山当速记员，后在物价管理办公室工作。成为第一夫人后，她提倡自愿者运动，她绝少公开露面。

在白宫，她仔细地塑造自己的形象：成为一位衣着朴实，立场坚定，嘴唇微抖的贤良妻子。其实她却是一位泼辣、尖刻、智力过人的女人。她的主张激烈，忠实不渝。

在某些方面，她比她的丈夫更感到这段时期的困难。她的境遇比尼克松更为难过——“我从来没有轻松过。我一点也不像你们……所有那些生活轻松的人们。”1968年这位第一夫人曾以少有的、毫无顾忌的态度对记者格洛丽亚说：“我从来没有时间考虑我要成为什么大人物或者崇拜什么人，或者想入非非……或者梦想成为别样的人。”——最初她也被丈夫的政治生涯所激动与吸引。但是，当他升到了总统的职位时，这种过程中独具的魅力也就

如烟云般消散了。她对白宫这个“玻璃鱼缸似的生活”积怨甚多，耿耿于怀，因之称政治为“窃贼”，是从她、从她丈夫以及她们的婚姻中窃取东西的贼。

尼克松并不太体贴人，或者说不愿意太明显表现出来。即使在顺利的情况下，他也不是一个开朗或者充满柔情的人。布伦南开玩笑说，他的一个任务就是教尼克松怎样吻他的妻子。当水门事件开始引起尼克松注意时，他们夫妻间的鸿沟就又加宽了。平时，晚餐总是匆匆忙忙的，饭桌上听不到本该夫妻谈心调笑的美味，而只有令人僵冷不安的沉默。晚上，尼克松返回办公室去谋划他的辩护词时，她常常溜到大街上去散步。回到家中，只得独自一人睡觉。

尽管如此，她还是原谅了他的冷淡无情。甚至不去考虑他辞职的可能性，而执著地维护他。“没人能同理查德一块儿睡觉。”她对一位朋友说，“他半夜醒来，打开灯，就对着录音机讲话或者写回忆录，简直让人没法睡觉。”

这期间，丈夫故意使她丢脸，1974年3月在格兰德奥利大剧院公开庆祝帕特生日的聚会上，第一夫人刚从南美旅行回来，患着流行性感冒，她走到台上，看到总统正激情地弹着那支“生日快乐”的钢琴曲，她伸出双臂，走上前要拥抱他，尼克松却故意地扭过身玩起了陀螺。帕特眼里噙满了泪水，尼克松——这位狠心的丈夫却仍在玩陀螺。

她没有公开抱怨，只是有时自言自语：“我要把一切埋在心底，我决不大声喊叫……如果我头痛，没人会知道……如果我要死了，我也决不让任何人知道。”

她的真实情感只在私下流露。一位助手在尼克松执政的最后一天，站在总统椭圆形办公室门外，听到她说：“你把我的一生给毁了。”

回到圣克利门蒂，帕特慢慢设法减轻精神压力。除了同丈夫呆在一起和到女儿们家去做客之外，许多时候，她都是一个人在莳弄花园，看看书或在晚上听听立体音响播放的乐曲。朋友们打来的许多电话，她通常都不去理睬。

世界上的事就是奇怪，得到了的会失去，失去的又会得到。十分滑稽的是，正是几乎要了尼克松命的疾病，使他们夫妻关系改善了，重燃起了爱的青春之火。

尼克松住院期间，帕特寸步不离床边。后来尼克松对一位来访者夸奖帕特说：“她把我救出了深渊……要不是她，”他接着深有感情地说：“我可能活不到今天了。她帮我度过了难关，活了下来。没有她，我真不知道不能活下来。”说完，满含浓浓情意地看了一眼漂亮的帕特，想必心中又忆及了剧院求爱的当年时光。

这一段经历也改变了尼克松夫人的感情。“我一直对理查德同家人在一起的时间那么少而耿耿于怀，”她在护理闲暇与一位童年时代的挚友海伦·布朗散步海滩时吐露心曲，“但那时我常常对自己说，他的工作重要——我们可以等待。而我为他忘我工作而敬佩他。”

尼克松与帕特有两个女儿，都已成家且有了孩子。尼克松慈爱地同孩子们讲孩子的天真之话，做外公该做的事，包括屈尊溺爱外孙与外孙女们。他们一家生活得可谓美满，充满着人间的天伦之乐。

他们的小女儿朱莉与艾森豪威尔的孙子戴维·艾森豪威尔结为秦晋之好。她是一个作家和编辑，出过不少传记等书籍。这对夫妇1975年12月曾到中国访问，拜会了中国政坛领袖，包括毛泽东，这便是电影《毛泽东的故事》的开篇。

## 福特：初恋使他刻骨铭心，不过，重新的选择还算幸运

福特在中学和大学里都是出名人物。中学时，他是南方特洛伊足球队著名的中锋。他在大学一年级时，是密执安州狼獾足球队出色的球员。二、三年级时，是仅次于“全美”中锋勃纳特的第二名球星。再加之他英俊的相貌是很引人注目的。但此时的杰里似乎不太注重社交活动，他的主要精力在足球和学业上。

在耶鲁拳击队和美国海岸警卫学校任教练时，福特在康涅狄格州新伦敦比赛时认识了菲莉丝·布朗。那时她是康涅狄格女子学院的学生，身材苗条，金发碧眼，漂亮又开朗，使福特大为倾倒。

他和她一起滑雪，上剧院，看时装模特儿表演。后来布朗小姐中断学业，成了一名时装模特儿。她劝说福特当纽约一家模特儿代理商的匿名投资伙伴，他自己也当时装模特儿。

1942年他们成了《世界主义者》杂志上的封面人物，福特穿着海军服，神气活现。1946年3月号《展望》杂志的冬季运动插图中刊登了他们两人的照片。他们商量结婚，福特带她到家里见了他的父母。但同海斯总统同他的恋人一样，他们在安身何处的问题上闹翻了，她想继续在纽约过模特儿生涯，而福特想回到大急流城当律师，福特对关系破裂极度痛苦。福特在回忆起他的第一次认真的恋爱史时悦：“我和菲莉丝·布朗恋爱了四年……使我成熟。”福特在这次恋爱中是极动感情的，这一段恋爱也深深地珍藏在他的记忆里。1970年他俩在内华达州重逢时，福特说这次会见是亲切的。

从1942年4月到1946年2月，福特在海军服役，在这段时间没有涉足过爱河。

1947年福特同伊丽莎白·安妮·布卢默相识，此后两人经常约会。安妮3岁起住在大急流城，早年就决心做舞蹈演员。1935年从考尔·特拉维斯舞蹈学校毕业，1936年至1937年间在本宁顿·费蒙特舞蹈学校，随马撒·葛兰姆学习舞蹈。1939年加入纽约的一个演奏团。同时在纽约当时装模特儿。1942年同威廉·沃伦结婚，1947年离婚。1948年2月接受了福特的求婚，同年10月15日，两人在密执安州大急流城圣公会教堂举行婚礼。第二天，新婚夫妇动身去度短暂的蜜月。福特带着新娘观看了密执安西北足球队的比赛，并在当夜前往奥沃索听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托马斯·杜威的演说，然后在返回大急流城前，在底特律过了安静的一天。

在婚后的日子里，安妮料理家务和抚养他们的4个孩子，杰里则把精力集中于他的政治前程。他一年接受的演讲邀请达200次之多，这就是说他回家——如果说回家的话——的时候，往往家里人都已入寝。安妮几次试图让杰里帮忙拾掇一下他们在华盛顿郊区的家，但结果他总是帮不了忙。

作为第一夫人，安妮积极参加妇女运动，维护妇女权利。她赞成放宽限制的流产法和权利平等修正案，并提议应有一名妇女参加最高法院。她提倡援助残疾人和智力有缺陷的人，她帮助以她的名字命名的化学废滓回忆中心筹集资金，她又担任妇女紧急救济署全国组织的主席。积极的社会活动，使她赢得了许多美国人的赞誉。1975年反对毁谤同盟授予她人类关系奖，1982年她又获得了美国癌症协会的休伯特·汉弗莱奖。



## 卡特：他的情史和他的性格一样坦白

吉米·卡特可谓感情专一，个人生活作风堪称正派。

1946年7月7日，21岁的海军少尉吉米·卡特与18岁的埃莉诺·罗莎琳·史密斯在佐治亚州普兰斯镇的卫理公会教堂结婚。新娘子罗莎琳1927年8月18日出生于普兰斯镇。是机械师埃得加·史密斯和爱丽·默里·史密斯的女儿。

罗莎琳13岁那年父亲去世，家庭生活艰苦，她于是去邮局做工，在家做针线来弥补母亲的微薄收入。她同时还在当地的理发馆工作，在这段时期内，她仍保持着出色的学习成绩，是中学班级毕业演讲的学生代表。后来，她在佐治亚西南学院继续学了两年室内装饰。

从孩提时代起，她就是吉米的妹妹露丝·卡特的好朋友，经常到卡特家玩。可谓青梅竹马，一块长大。但是到了1945年，卡特才对她表示好感。是年，卡特从安纳波利斯海军学院回家休假时，突然求他的妹妹把他介绍给罗莎琳。事情的开始似乎很平淡，然而第二次约会时，他们意识到他们恋爱了。

卡特说：“罗莎琳是我所爱的唯一女性。”婚礼之后，他们前往弗吉尼亚州的诺福克，这是卡特第一次服役的地方。在佐治亚州的农村过惯了清静生活的卡特夫人，为做一名远离家乡的海军军官家属而感到激动和自得。

罗莎琳坚决反对卡特在1953年决定辞职重返普兰斯镇，但是经过一番相当激烈的争论之后，她勉强同意了。她当了卡特花生贸易行的记帐员。她协助这个贸易行成为一个生意兴隆的企业。卡特总统经常和爱妻讨论政策，重视她的意见。

卡特夫人就像在她之前的埃利诺·罗斯福那样，艰难地克服了本能的羞怯而在大庭广众中发表演说，且不受已为总统的丈夫意见的左右而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她是自罗斯福夫人之后的第一位在国会作证的第一夫人，支持为精神保健计划多拨款项，她曾为平等权利修正案大声疾呼，但是反对堕胎，她说，作为第一夫人。

他的最大痛苦是援救在伊朗的美国人质行动的失败。。

1981年，卡特夫妇离开白宫，回到了普兰斯镇安度晚年。

## 里根：最后与最佳的选择

罗纳德·里根是美国总统中唯一离过婚的。他的罗曼史从中学时代就开始了。

他的第一个情人玛格丽特·克里弗是在迪克森高级中学穷追不舍的美人儿，当时这位漂亮迷人的姑娘有着一大批求爱者。里根得胜，这多半是因为他不光身材高大、仪表英俊，同时也是由于他的达观快乐的性格很快在校园内红得发紫的缘故。他们经常约会。直到大学毕业后，里根四处找工作，屡屡碰壁；克里弗则回到家乡一所中学教书。里根在去芝加哥找工作之前，去看望克里弗，两个人谈得不投机。她恋家，而他则一心想出人头地，无法达成一致，两人之间产生了裂痕。

其实，里根和克里弗在学生时代是相当亲密的，以致在大学毕业典礼上院长一反常规。按老规矩，毕业生之间要用长青藤串起来，然后剪开，以示分手，而院长却向他们俩人含着笑，未剪断他们之间的长青藤。但现实中的“长青藤”还是断了。克里弗在与里根闹了那次不愉快的谈话后第二年，在欧洲旅行时遇到一位英俊的外交官詹姆斯·戈登，二人一见钟情。克里弗把订婚戒指退给了“荷兰仔”。他们之间的罗曼史也就宣告结束了。正如里根事后对朋友所讲的那样：“我们的整个爱慕关系未等到瓜熟蒂落就夭折了。”

1940年，里根和惠曼在格伦代尔举行了婚礼。他们俩曾被选为好莱坞影星中幸福家庭的宣传典型。他们年轻、漂亮，未遭受过非议，尤其在好莱坞这个离婚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的地方。里根这是第一次结婚，惠曼则刚结束旧欢。

他们俩是在拍《莱特兄弟》中相识的。在里根未注意到她之前，惠曼的心中早已印下里根的影子。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里根根本不予理会，一旦理会，婚礼也就举行了。

其实，里根和惠曼的结合并非人们所称赞的“天作之合的良缘”，与舆论大相径庭，他们的结合存在着许多隐忧。

里根与惠曼在爱好上相去甚远。里根酷爱体育，他既是运动员，又是体育比赛的观众，而且做过体育比赛出色的播音员，而惠曼对此毫无兴趣。她的兴趣在夜总会，而里根对此则相当冷淡。随着里根置身于工会和政治活动的进程，以及惠曼的日益声名显赫，他们之间的距离逐渐拉大。尤其在性格上他们不合拍：里根达观开朗，惠曼却急躁内向。

终于，危机爆发了，并且无可挽回，1948年惠曼向法院起诉，提出离婚：理由是工会占去她丈夫大量时间，甚至在家里也同她讨论工会问题，而她对此毫无兴趣。里根自己也承认在事业上花费时间太多，“也许我应该让别人去拯救世界而使我自己的家不致覆灭。”一年半后，他们各奔东西了。这使里根十分沮丧，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抛头露面。

在经历了两次感情创伤之后，里根终于获得了幸福的爱情，迎来了他的第二次婚姻。

1954年，里根与女演员南希喜结良缘，他们真诚相爱，而且始终如一。欢声笑语凝结着这对夫妻的友情，他们总是在欢声笑语中分享着人生的幸福。里根说过，他的笑始终伴随着南希的笑。因为他爱她的笑，而且她永远是他最宠爱的听众，生活的挚友，亲密无间的爱侣和值得信赖的顾问。她的笑声似乎总是在牵动着他的心。或者说，总是激发着他对她的爱。任何时候，

不管事务多忙，时间多紧，南希总是保持着清醒的头脑，有条不紊地处理一切。搬进白宫后像过去一样，她决心始终维持她的家庭幸福。只要里根快乐，南希就快乐，这已为众人所知。白宫的一位官员曾形象地说：“如果里根开皮鞋店，南希就是推销员。”他们之间确实达到了心与心的沟通与融合。

里根与南希的初次会面很富戏剧性，恰恰是这戏剧性的会面导演了一幕人间喜剧。

原来，南希的名字有一天突然出现在一串共产党同情分子中间，这将意味着她的演艺事业行将结束。导演默文·勒普瓦作为她的好友，开导她说一定是弄错了，因为好莱坞中与她同名的不下4个。他利用这件事给南希与里根牵线搭桥。他说里根可以帮她解决这个问题，并夸奖里根是个正派的青年男子。结果默文与里根联系，为南希澄清了问题。而南希对里根已是急不可耐地想见上一面了，她一直等着里根的电话，甚至拿起听筒试过多次，怀疑电话是否出毛病了。

里根的电话最终还是来了，他们相约第二天晚上在拉鲁斯（当时最豪华地区）共进晚餐，并谈一下南希的问题。那天里根是拄着双拐去的，他在不久前的棒球比赛中腿摔折了。南希对他的第一印象是：他长相漂亮，精神饱满，潇洒大方、具有美国中西部男子，或者是整个美国男子的气度。里根谈笑风生，神奇的故事、妙趣横生的语言，滔滔不绝地从他口中流出。

他们两人一见钟情，南希自己也承认：“我不知道我们是不是一见钟情，但差不多是这么回事，我们都被对方吸引，而且希望有更多的见面机会。第二天晚上我们还是像头天晚上那样一起吃饭。就是这样，我们度过了一晚又一晚。”在初识阶段，他们之间从不在表面上流露出真情。真情被相互的克制、担心和忧虑遮住了。

里根正经受着痛苦与悔恨的折磨：为妻子的离去而苦恼，因事业不顺心而背着沉重的包袱（他不可能在演艺界升起了），但他决心不让别人看出。以幽默和玩笑排除苦恼、克服困难。他没有勇气再去爱一个女人，怕再次遭到打击，这掩盖了他对南希的爱，显得对她漫不经心。

南希也刚刚从失去情人弗兰克的打击中恢复过来。他了解她的意中人，同情她的痛苦，于是抓住一切机会安慰她，并陪她去看望她的朋友。爱情终于无法拒绝地萌生了。实质上他们的爱情丝毫无浪漫色彩，这是一次含蓄的长达三年之久的马拉松式的恋爱过程。三年后，这对历经磨难的有情人终成眷属。

他们的蜜月旅行带有几分刺激性，在返家途中遇到了狂风和沙暴，在两个人的齐心协力下，他们终于度过了危险。事后南希还常常用“完美”的蜜月旅行中“完美”两个字取笑里根。

婚后的生活是愉快而和谐的。1956年他们合拍了最后一部影片——《海军里的泼妇》，其中在拍丈夫用生命去冒险时的告别场面时，南希面对里根控制不住而大哭。说不出台词，拍了三次才勉强完成。两人的感情真是以真乱假。

里根夫妇告别影视圈后，里根踏入政界，在政治上步步走向成功。

在里根当上加州州长后，他们的私人生活面临严峻的挑战。有些夫妻在公共环境中生活通常使他们之间的关系由亲密到淡漠，由淡漠到消失；有时到最后一点感情都不复存在，然而南希和里根坚信，不管发生什么事，把他们连接在一起的爱情纽带不会断裂。

南希心里很清楚，丈夫当了州长后，要想保持过去那种关系十分困难，一切问题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他们相依相偎的生活阶段已宣告结束，但他们通过对生活的各种调节，感情一直十分融洽。

南希一心一意热爱丈夫，无微不至地照顾里根。当里根演讲时，她那双棕褐色的眼睛总是深情地注视着他，里根参加政治宴会，她总是温顺地依偎在他的身旁。在公众面前，他们总是手挽着手，显得十分亲密。里根的一位女秘书说：“当他们手拉手时，他们并不是装出来的。”在里根需要安静时，她从不多说话。而需要她出主意时，她又会滔滔不绝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他们银婚纪念日时，里根着实让南希惊喜万分。当年，南希曾对里根说：“我小时候认为，如果有人向我求婚，他一定会带我去划船，我把手放在水里划着，心上人弹着四弦琴。”

1977年，里根向南希提起了她曾说过的这些话，然后带她来到他们的“鸿运湖”，湖边停着一条小船，里根抓住南希的手，让他面对着自己。

“我没有四弦琴，可是我有口琴。”他笑着说。

“口琴也一样。”她告诉她。

他们上了小船，一直划到湖心。里根向南希求婚整整25年后，在银婚之日，才一本正以地为她吹奏了一首小夜曲。这是一首充满了幸福和甜蜜的爱浪漫曲。

南希感到幸福，里根也感到幸福。如果没有南希的支持和帮助，里根就不会当州长，更不会成为总统。一位最了解里根的助手迪弗说：“南希·里根为给里根创造一个舒适的生活，花费了她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她确保他无忧无虑，确保他舒舒服服，确保他一切按部就班……我认为她没有因此而得到赞誉，但她和她丈夫一样对他的成功作出了努力。”

## 布什与芭芭拉：幸福得让人嫉妒

夜，一轮明月挂在天边。或远或近、或大或小的星星在闪烁。乔治·布什轻轻地关上窗户，拉上帘子，转身走回床边，望着已睡着了的妻子芭芭拉·布什，又一次打开了床头放着的影集，把思绪带回到了很久很久以前那回味无穷，令人陶醉的好时光……

彩灯在闪烁，音乐好悠扬。那是在1942年的一次圣诞舞会上，许多青年人欢聚一堂。每每忆及此多时，布什都会说：“对那次舞会，人们的衣着服饰我已记不得许多，可这一次特殊的会面却给我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当时，乐队正在演奏着格伦·米勒的作品，中学即将毕业的布什在一种说不出的发自内心的迫切的感觉驱使下，向一位来自纽约州拉伊镇的朋友杰克·沃曾克拉夫特走去。“喂，杰克，你认识舞厅对面那位身着红绿相间的节日礼服的姑娘吗？”尽力显得很随便的乔治·布什问出的话是急欲得到肯定回答的声音。“噢，她叫芭芭拉·皮尔斯，家住拉伊，正在南卡罗莱纳读高中。怎么样？想认识一下吗？”“嗯，当然乐意。”正在杰克把乔治·布什与芭芭拉这对俊男倩女彼此介绍给对方时，乐队指挥决定换一支舞曲，从狐步舞转成华尔兹。“对不起，芭芭拉小姐，我不会跳华尔兹。你看……嗯这样吧，咱们到舞池外坐一会儿，好吗？”“好的。”几支曲子下来，这对青年男女便互相熟悉了。

布什说：“这是一次传奇式的会面。”当然在那个时代，大多数步入爱河的年轻人谈起他们初次会面时都会这么说。处在30年代末40年代初这一时期的年轻人，带有很强的被现代心理学家称之为觉醒意识的观念。这是个动荡不安的时代，每天晚上的电台都在播送着令人不安的消息——爱德华·默罗发自伦敦，威廉·夏勒发自柏林——向人们报道着的是这场战争正步步向美国逼近的新闻。

战争在继续，爱情之火在燃烧。在布什与芭芭拉初次见面一见钟情后8个月时，芭芭拉赶到了查珀尔希尔去看望正在接受海军飞行员训练的白马王子乔治·布什。

这时他们之间的关系已有了重要的发展，从两人只是“有点意思”进展到彼此都到对方的家庭做客。众所周知，这一点对不满20岁的热恋中的青年男女来说，在当时是很重要的。在布什正式放单飞并转入高级飞行训练后，他们之间的关系又向前迈出了极其重要的第二步。

1943年8月，缅因海岸，芭芭拉小姐参加了布什家族的夏季聚会。记不得具体哪一天了，在荡舟垂钓之际，这对热恋中的青年秘密地订下了婚约，真正的密约。布什说：“连德国和日本的最高统帅部也不知道这一点。”就在这一年的12月，虽然知道离结婚的日子尚远，可彼此深爱着对方的他们还是把订婚的消息公之于众了。

布什在罗德岛查尔斯敦美国海军航空兵基地完成了全部飞行训练科目，1943年就被分配到海军第51鱼雷轰炸机中队。不久，这个中队奉令前往太平洋执行作战任务。相融天涯之遥的布什与芭芭拉，都无时不在思念着对方，不知多少次地夜晚难眠中，为自己的心上人默默地祝福。几次梦醒时，泪挂腮边。布什难耐心中的情结，称自己喜爱的“复仇者”鱼雷轰炸机为“芭芭拉”。

1944年12月，一个新中队接替了第51中队。在执行了58次作战任务

后，布什接到命令回家休假。“世上再没有比我那次更完美的团聚了”，布什如是说。圣诞节前夕布什回到了家乡，在节日的气氛中，在特殊的时代特殊的岁月特殊的日子特殊的时刻，亲人团聚，紧紧拥抱，热泪横流中伴随着纵情的欢笑。到处洋溢着家庭的亲切友爱与温暖。

两个星期后，也就是1945年1月6日。乔治·布什与芭芭拉这对令人羡慕的深恋着的青年，在新娘的家乡纽约州位伊镇的长老会第一教堂结为伉俪。新郎在第51中队的亲密战友米尔特·摩尔参加了他们的婚礼。那一夜很美很美，满天繁星一闪一闪，好像在为这对新人致以最美好的祝福。

数月之后，布什被重新分配到第153大队，这是一个海军鱼雷轰炸机大队，准备用于进攻日本。大规模空袭日军并未使日本的战争领导者清醒过来，他们好像已决心使整个民族去自杀，而不顾人类生命之惨遭涂炭、人间恩爱之夫妻被拆散。

直至今日，无论何时听到有人批评杜鲁门总统作出在广岛和长崎投掷原子弹的决定，布什都会说：“我怀疑这些批评家是否还记得当年的岁月，是否实实在在地思考过如不这样做就可能会出现另一种结果：双方数百万士兵丧生，另有上千万日本人死于战火之中。哈里。杜鲁门的决定不仅仅表现了一种勇气，而且是颇具远见的。他使日本人民和整个世界避免了一场难以想象的大屠杀。”

1945年8月中旬的一天，当美国总统宣布日本人已请求和平时，布什正驻扎在弗吉尼亚州欧欣阿纳海军航空站。芭芭拉与布什住在弗吉尼亚海滩，两个人说不尽的恩爱。在总统公告于下午7时发布的几分钟之后，人群沸腾了，附近街上挤满了水兵、飞行员及他们的妻子和家人。人们在欢呼庆贺，直至深夜。布什与芭芭拉紧紧拥抱，也加入了庆贺的行列。在回家以前，他们手拉手地走进了附近的一座教堂，那里已挤满了人，都在做着感恩祷告，对在战争中死去的人表示怀念。

战争结束，天下太平。生活展现在这对青年人面前，这是一个最美好的时期。他们在憧憬着未来。

在海军服役3年后，布什带着某种走向新生活的理想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幸运的是，我娶了一位和我有着共同理想的开拓性的好妻子。”婚后不久，当战争结束时，布什进入了耶鲁大学主修经济学。这一期间，他们俩常在一起畅谈未来，向往着创造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新生活，任凭想象之马自由驰骋。

有一次，在读了路易斯·布罗姆菲尔德的《农场》一书后，布什与爱妻芭芭拉便认真地考虑去办农场。“我们被布罗姆菲尔德笔下的自给自足的理想生活和农场生活的基本价值观念所深深吸引。在中西部蔚蓝的天空下，有着大片格兰特伍德式的金色麦地，那儿就是我们的农场之家。”

接着，他们便进一步探讨有关农场生活的经济问题，不仅包括成功地经营一个农场所需要采取的方法和措施，而且还考虑到购买土地、农场设备、农具所需要的资金问题。“这笔投资相当大，我们还出不起。因为我们自己没有钱，又不知道到哪里去筹集这些资金，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决不会因此向家里伸手的。”这意味着他们要自力更生、不去向父母要钱；要摆脱旧有生活的框框。

布什在海军的3年服役期间共积攒了3000美元。这些钱虽然不多，但“我们还年轻，才二十刚出头。”他们要开创自己的路，犯自己的错误，创造自

己的未来。

大学毕业后，布什与芭芭拉夫妻俩抱着共同的理想前往得克萨斯州，决心干出一番实业来，先在奥得萨住了不到一年，又到了亨廷顿公园，不久又到了贝克斯菲尔德工作。他们在惠蒂尔住了一段时间，后来搬到了文图拉，再后来是康普顿。他们的第一个女儿罗宾就是 1949 年在康普顿出生的。“她很可爱，亚麻色柔软的头发，配上一双淡褐色的眼睛，漂亮极了！”当德雷塞公司总部通知布什调往米德兰时，他们已是四口之家了。

布什与芭芭拉夫妻俩的第一个孩子，也是第一个儿子小乔治是 1946 年 7 月出生的。当时他们住在耶鲁大学校外的一幢破旧零乱的山房里。一幢房子分成 13 个单元，共住 340 口人之多。在这里他们与一些人结下了亲密和永恒的友谊。

不幸的是，在布什正全力以赴忙于萨帕塔石油公司业务的 1953 年，他们的漂亮的大女儿罗宾却因得了白血病而夭折了，年仅 3 岁零 10 个月，“向上帝祈祷一直是我们的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但从来没有像这 6 个月中作得这么多，这么虔诚。”夫妻俩相互鼓励，都抱有罗宾不会死的信念。正是这种逐渐减弱但却真实存在的信念，支撑着布什与芭芭拉的精神。不过，孩子最终还是死了。直到今天，犹如每个失去过孩子的父母一样，他们都不能或不愿明白这是为什么。“现在，我们懂得了。不管是什么原因，罗宾活在上帝仁慈的怀抱里。”

布什与芭芭拉的婚姻是美满的婚姻。芭芭拉与丈夫可谓志同道合的夫妻，她除了照顾丈夫与孩子们的生活外，一直热情地理解支持丈夫想干的事业。如在 1964 年乔治·布什决心弃商从政时，她积极支持帮助丈夫，那一年几乎陪着丈夫跑遍了得克萨斯从事竞选活动。布什说：“她和我一样，关心国内事情的发展，并与我有同样的想法：社会给予我们这么多，我们有义务作些回报。”

1966 年时，他们已是七口之家了，布什实业有成，已无须为挣钱感到苦恼了。布什和芭芭拉现在有了个大家庭——乔治，杰布，尼尔，马文，还有个最小的孩子：多萝茜。

芭芭拉与布什非常爱自己的孩子。不论工作多么繁忙，每当孩子们打电话找爸爸时，布什都让把电话直接转到自己的办公室。

有个记者问布什：“最后一个问题。回到 1948 年，也就是您离开大学前前往得克萨斯州的那一年，从那时起，在您所做过的一切事情中——在实业界、国会、联合国、中国、中央情报局及白宫——您最引以为自豪的是什么？”

布什说：“是这个事实：我们的孩子都还回家。”

言幽意远，余音绕梁——美国总统的幽默



## 亚当斯：第一对男女的触电

在约翰，亚当斯作为美国公使住在法国的时候，他想尽办法要掌握法语：定期学习法语，不时翻查字典，阅读法语书刊，访问法国法院，参加讲法语的教堂仪式，以及在法国剧院看戏。总之，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和途径，随时学习。一天晚上，他和约翰·保罗·琼斯在“好人理查德”号船上吃饭，大家谈兴正浓，不由地将话题转到了语言学习上。一位就餐者说学法语有两种方法：找一个法国情妇，或到法国剧院看戏。船上的医生望了一眼亚当斯，顽皮地一笑，开口问他：“请问先生，你觉得哪个方法最好？”

亚当斯不加思索地答道：“可能双管齐下学得最快，肯定比只取其中之一快。”然后，语调严肃地说：“但是，没有任何地方的语言能比剧场说得好。布道坛、法庭、科学院以及医学界——谁都不如法国剧院的说得精确。”

一次，亚当斯在巴黎参加一个宴会，桌旁一位最文雅的夫人突然转向亚当斯说：“亚当斯先生，从你的名字我得出结论，你是第一个男人和女人的后裔，可能在你的家族里保留着一种传统，它可以解决我总不能解释的难题。我总是不理解这第一对男女是怎样学会睡到一起的艺术的。”

亚当斯闻听此言大为震惊，脸马上红得像关公，镇定了一下，他通过翻译告诉她：“在我们之中有一种类似电力或磁力的天然物质，当一对男女接近到了一种攻击距离时，这种物质就使他们像磁针被磁吸，或者像电力实验里的物体“一样飞到一起。”

“哦”，那位法国夫人说，“我不知道这种物质是怎样的，但这一点我弄明白了——这是一种非常快乐的触电。”

亚当斯形象而通俗的解释似乎令这位夫人很满意。

## 波尔克的握手技巧

波尔克总统是个勤奋工作但缺乏幽默感的人。他总是保持严肃的状态，只有在极少的场合里，他尝试过轻松的话语。有一次。他向一些人介绍他握手的艺术和研究成果。

“我告诉他们，”他在日记中吐露道，“我发现握手有极大的艺术，我可以一整天握手而不受它的任何不良影响。他们很想知道这个艺术的究竟。我告诉他们，如果一个人把的手臂伸出。听任别人来握，一些人是水平地握，一些人是垂直地握，另有一些人是死劲地紧握，他就会遭受很大的痛苦；但是如果是他去握而不是被握，去抓紧而不是被抓紧，同时注意总是用同他的对手挤压他时用的劲一样大的劲来挤压他的对手，他就不会遭受任何不适。我还告诉他们，我通常能预料什么时候我要被死劲紧握。当我观察到一个强壮的人靠近时，我通常以先下手来占上风，抓紧他的手指尖，给他衷心的一握，以此来防止他一把握满我的手。”

听波尔克这样说的人被他的讲解逗得很开心，但波尔克结束话语时对却对此极其严肃。他认定他所说的话里有“很多哲理，虽然我开玩笑地叙述了这一做法，但这全是真的。”

## 最幽默的总统林肯

阿伯拉罕。林肯是美国历届总统中最幽默的总统。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伦敦的《星期六评论报》告诉读者：“美国人民有一个十分优秀和优越的条件就是他们现在的总统不仅是一位可敬的国家元首，还是全国第一个爱开玩笑的人。”与林肯共过事，且同在伊利诺斯州参加巡回审判的律师惠特利说，林肯善于观察事物，尤其是对荒谬事情的嗅觉十分敏感，使他佩服得五体投地。在1863年一年之中，美国北方出版了好几本畅销书，都是叙述有关林肯开玩笑的故事的：《老阿伯讲笑话》、《阿伯的笑话发自阿伯拉罕的肺腑》、《老阿伯讲笑话，白宫里的妙语》，等等。林肯讲笑话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时语带双关，有时包含有辛辣的讽刺。他特别喜欢戏弄故作严肃的人们。一次，禁酒委员来看林肯，指责邦联最近几次打败仗，是因为军队酗酒的缘故，是“上帝对他们的诅咒”。林肯本人是一个绝对戒酒主义者，但对此也禁不住说：“上帝的这种诅咒未免太不公平了。难道不看到对方的军队比我们喝得还多吗？”又有一次，有人问他南方邦联的军队有多少，他回答说：“大约有120万。”（实际上远比这个数字小得多）那人听了后大吃一惊。林肯跟着解释道：“是这样的，每当我们的将军们吃败仗时，总是说敌军的人数是我们的三到四倍。我们现有军队是40万人，如以三倍计算，不是120万吗？”

林肯的幽默可谓一语中的。

联邦军队里有位胆小如鼠的将军，名叫乔治·麦克利兰。他每次作战总是谨小慎微，动作迟缓，以致连连吃败仗。这使林肯大为生气，不得不对他讽刺几句。一次，在北方某城市来的一个人请求林肯发放通行证，让他到南方的理齐蒙德去。

“我亲爱的先生，”林肯大声说道：“如果我给你一张通行证的话，结果对你没有一点好处。你还是到不了那里。可不是吗，我对麦克利兰将军和由他率领的二十几万士兵发放过通往理齐蒙德的通行证，但他们中没有一个人能抵达那里。”

林肯自知其貌不扬，然而他豁达大度，不拘小节，有时还自我嘲弄。

一次，他听到参议员斯提芬·道格拉斯诬称他为“两面派”，他说：“你这话我要让听众来评判评判，如果我还有一副面孔的话，岂不很好吗，你想想看，我为什么还装出现在这副面孔呢？”

一天，他在伊利诺斯州布罗明顿召开的报纸编辑大会上发言，指出他自己不是一个编辑，所以他出席这次会议是很不相称的。

为了说明这次会议他最好不出席的理由，他顺便给大家讲了一个小故事：“有一次，我在森林里遇到一位骑马的妇女，我停下来让路，可她也停下来，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面孔看。她说：‘我现在才相信你是我见到过的最丑的人了，’”

“我说：‘你大概讲对了，但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她说：‘当然你已生就这副丑相是没法改变的，但你还是可以呆在家里不出来嘛！’”

大家为他的谦逊和幽默哑然失笑。

青年时代的林肯在伊利诺斯州的圣加蒙加入民兵。上校指挥官是一个矮个子，身高只有1.5米多一点，而林肯的身材特别高大，大大超过了这个指

挥官。

由于自己觉得身材高，他习惯于垂着头，弯着腰走路，上校看见他弯腰曲背的姿势十分生气，把他找来训斥了一顿。

“听着，阿伯。”上校大声喊道“把头高高地抬起来，你这个家伙！”

“遵命，先生。”林肯恭敬地回答。

“你的头要高高地抬起来，你这家伙！”上校坚持己见，“要再抬高一些。”

林肯只得把身体挺直，脖子伸得长长的，问道：“这样可以吗？”

“还要再抬高点。”上校说。

“是不是要我永远这个样子？”林肯问道。

“当然了，你这家伙，这还用问吗？”上校冒火了。

“对不起，上校”，林肯面带愁容地说：“那么只好与你说声再会啦，因为我将永远看不见你了！”

一个法庭记录员讲了一个有关林肯的故事：

“那时林肯还在当律师。一天，他来到法庭，恰巧坐在我的身旁，不一会儿就伏在我的办公桌上给我讲起故事来，声音压得很低，除了我别人都没听到。可是他的故事实在太滑稽了，我怎么也按捺不住，不由自主地哈哈大笑起来，惊动了全场。

‘谁在笑？必须立刻停止！’法官戴维斯板着脸，对我厉声斥责，‘你扰乱法庭秩序，该罚五块钱。’

接着，他又指着林肯说：‘林肯先生，你经常用故事来扰乱法庭，也该罚。’

我向法官道了歉，并对他说，林肯刚才的故事值得罚我这笔钱。几分钟后那个法官把我叫到他身边。

‘林肯对你讲了什么故事？’法官悄悄问道。

我把故事讲给他听。他听了以后，竟然顾不上自己的尊严，也哈哈大笑起来。

‘算了吧，罚款全部豁免了。’最后他对我下了命令。”

1846年，林肯作为共和党人竞选国会议员。同他竞选的对手是民主党的那位雄辩的彼得·卡特赖特牧师。

在竞选过程中，林肯特地参加旁听卡特赖特布道的一次宗教仪式。布道后卡特赖特对礼拜堂的人宣称：“各位教友，谁祈求获得新生，全心全意信奉上帝，最后进入天堂的，请站起来！”除林肯一人外，在场的男男女女包括儿童都先后站了起来，接着卡特赖特又高声喊着：“各位教友，谁祈求不下地狱去的，请站起来！”又是除林肯之外的人都站了起来。随着卡特赖特用极其庄重的口吻说：“我察觉你们当中只有一个人对我的两次号召都没有做出反应，这个人就是林肯先生。他既不想进天堂，也不愿下地狱。那么，林肯先生，你打算到哪里去？”

林肯慢吞吞地站起来，冷静地说：“我是作为一个旁听者恭恭敬敬地到这里来的，我并不知道我会被卡特赖特牧师单独叫出来。我相信对宗教事务我们应该严肃对待。既然卡特赖特牧师直接问我到什么地方去，我愿意同样直接回答他：我打算到国会去！”这次宗教仪式就此提前草草结束了。

一天，林肯身体不适，不想接见前来白宫唠唠叨叨要求一官半职的人。

但是一个讨厌的家伙赖在林肯身旁，准备坐下来长谈。正好这时总统的

医生走进房里。林肯向他伸出双手，问道：“医生，我手上的斑点到底是些什么东西？”

“那是假天花，就是轻度的天花。”医生说。

“我全身都有，”林肯说，我看它们会传染的，对吗？”

“不错，非常容易传染。”医生说。

那位来客听了这番话，马上站了起来，大声喊道：“好吧，我现在不便多留了，林肯先生，我没有什么事，只是来探望你。”

“呀，不必这么急急忙忙嘛，先生。”林肯轻快地说。

“谢谢你，先生。我下次再来看你。”说罢他朝门外头也不回地走了。

又有一次，一个来自费城的令人十分讨厌的秃头和林肯纠缠不休，浪费了他不少时间。林肯终于想出了一个甩脱他的办法。

当他第二次来访时，谈话间林肯故意打断他的话，急匆匆地走到房间角落的一个衣柜从里面取出一瓶药水，对那个秃头说：“你有没有试过这种长头发的药水？”

“没有，没有，我从来没有试过，先生。”那人急忙回答。

“好吧”，林肯说“我劝你不妨试一试。这一瓶我送给你吧。如果开始时不大见效的话，你可以再试，一直试下去。人们都说这种药水能使脑袋上长出头发来。现在你把它拿去吧，过了十来个月再来看我，告诉我效果如何？”

那人有点尴尬，但看到林肯一番诚意，只得拿着瓶子走了。不久，哥伦比亚特区最高法院的法官卡特走进房来，发现林肯正在那里笑得前仰后合。法官呆在一旁，感到莫名其妙。

内战中，林肯对麦克利兰“按兵不动”感到极为恼火，就写了封信给他：“亲爱的将军，如果你不想使用这支军队的话，我倒想把它借来用几天。”

在乐意时，林肯也能巧于应付，防卫得道。林肯曾经下过一道命令，要麦克利兰向白宫作详细的报告，麦克利兰对此很恼火，就打电报向林肯报告说：“我们刚捉到了六头奶牛，该如何处理？”林肯回电：“挤奶。”

一天，国防部长斯坦顿来到林肯跟前，气呼呼地对他诉说一位少将用侮辱的话指责他偏袒一些人。林肯建议他写封信针锋相对地反驳。

“可以狠狠地刺痛他一下。”林肯说。

斯坦顿立即写了一封措词强硬的信拿给总统看。

“对了，对了。”林肯完全赞成，大声喊道：“写得好！严厉地批评他一顿，这是个最好的办法，斯坦顿！”

但是当斯坦顿把信叠好快要放进信封里时，林肯却又阻止他，问道：“你打算怎样处置它？”

“寄出去呀。”斯坦顿被他这么一问倒弄得稀里糊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不要胡闹，”林肯大声说：“你不应当把那信寄出。你快把它扔进火炉中去吧。每当我发火时，我就尽情地写封信发泄发泄，写完后就把它扔了。每次我都是这样做的。可知这是一封很起作用的信。当你花了许多时间把它写好时，不消说你的气已经消了，也就心平气和了。那么现在再写第二封信吧。”

林肯对人对事经常把幽默感与高度严肃性结合起来。他在总统任期内给人的印象是精明能干，意志坚强，做事考虑周到，心胸宽广，富有同情心，

特别是无私的献身精神，令人敬佩。

他在内战期间所承当的担子比大多数美国总统都重，然而他以非凡的毅力和决心来完成自己的职责，虽然批评他的人不大看到这一点。整个战争时期他始终坚定不移地忠于自己的两个目标：一是恢复联邦制，二是废除奴隶制。他渴望在军事和民政方面能发掘一些非常有才干的人来帮助他实现这目标，即使这些人中有蔑视他的地方，也在所不顾，全然可以容忍。

有一次，有人告诉他，他的国防部长埃德温·斯坦顿曾骂他是个该死的傻瓜。林肯听了却轻描淡写地说：“如果斯坦顿说我是个该死的傻瓜，那我很可能是的，因为他办事一向认真，他说的十之八九是正确的。”

斯坦顿知道后十分感动，马上到林肯面前表示崇高的敬意。

美国内战期间，曾发生过这么一件奇特的事情，华盛顿谣传着白宫里隐藏有一个女间谍。参议院的战务委员会为此专门召开了一个秘密会议，讨论有关林肯夫人可能是叛徒的传说。

据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回忆，会议有下面一段经过：

当主席正宣布开会时，林肯挺着高大的身躯，手里拿着帽子，面容十分严肃，突然出现在会议桌的末端，全体与会者为之愕然。没有一个人发言，因为大家不知该讲些什么才好。

林肯最后以普通公民身分发言了。他的声调充满了悲伤。但他还是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一字一句地说：

“我，阿伯拉罕，美国的总统，出于自己的意志来到委员会面前作证：我个人所知，我可以明确地说，我家中任何成员都没有通敌行为。”

他讲完这段证词后，独自一人静悄悄地离开会场，委员们默默地静坐了几分钟，主席就宣布散会了。自此以后，人们不再传播有关总统夫人背叛联邦的谣言了。

## 西奥多·罗斯福的唱诗班

西奥多·罗斯福总统被认为是最风趣幽默的总统中的一个。

据说，罗斯福第一天进天堂时，他告诉圣·彼得：“你的唱诗班声音太小了，简直小得不像话！你该马上重新组织一下。”圣·彼得立刻指定罗斯福主持这项工作。“啊”，罗斯福说，“我需要一万个女高音，一万个女低音和一万个男高音。”“可是男低音呢？”“哦”罗斯福说：“我来唱男低音。”

一次，罗斯福作为美国代表参加英王爱德华七世的葬礼。他和外号叫凯撒的法国外长品欣在一起。一向爱引人注目的罗斯福这次只穿了一件普通晚礼服，而品欣则身着华丽、笔挺的佩有金饰带的高级礼服。品欣认为分给他们两人的马车太普通，王室成员都坐玻璃马车，罗斯福说从来没听说过什么玻璃马车，“除非想起了灰姑娘”，因此对他们漂亮的马车很满意。品欣又埋怨中国人走在他们前面，罗斯福说任何打扮得像中国人一样华丽的人都应先走一步，品欣这个笨蛋没听出此话味道。一路上唠叨个不停，指责各种不合他意之处，而罗斯福总是劝他不要“在这种场合闹事”。

葬礼结束后，这位“凯撒”对罗斯福说：“两点钟来找我，我只能给你45分钟时间。”罗斯福回答：“是，陛下，我将在两点钟到达。但是，很不幸，我只能给你20分钟的时间。”

富兰克林·罗斯福轶事富兰克林·D·罗斯福，有时非常风趣和幽默，这使他更具有魅力，更能吸引他的朋友、同事和选民。

罗斯福担任纽约州长期间，喜欢在每天的鸡尾酒时间喝些调配的酒。他还喜欢劝身边的客人喝第二杯，甚至第三杯。一次宴会上，他非要给州最高法院法官塞缪尔·罗斯曼满上第二杯酒。罗斯曼是滴酒不沾，第一杯已让他如坠云雾了，可第二杯又来了，他实在无法从命，于是趁人不备，把酒倒进房角的花盆里。

几天后，又逢鸡尾酒会，罗斯福对罗斯曼说：“塞姆，你知道吗，行政大夏里的花发生了怪现象。前些时候，有些花的叶子开始变颜色了。服务员对此非常担忧，他们请农业部的一名专家来察看这些变色的叶子。专家说，他从未见过这种异常情况，他想把花带回实验室去分析一下土壤成分。检验报告刚到，你猜他们发现了什么？他们发现土壤里含有根高成分的酒精。这些土壤究竟是在什么地方搞来的呢？服务员对此深表惊诧。”大家都笑了。罗斯曼承认是他干的，并说：“州长，你如果不想让你的花全都遭殃，那就最好免了我的第二杯酒。”罗斯福笑着点了点头。

一天，罗斯福在白宫接到一个自称是潘兴的人打来的电话。罗斯福马上想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将军约翰·J·潘兴刚刚去世，于是他答道：“这儿没人，我是耶稣·基督，我会把你来电话转告他的。”原来此人就是潘兴将军的儿子华伦·潘兴。

1939年夏，在英国国王和王后访问海德公园时发生了一系列意想不到的事。宴会时，屏风后面一张摇摇晃晃的桌子，由于堆放分量过重的菜盘突然塌了下来，响声一下子压倒了说话声。“哦，”罗斯福叫道，“这只是个古老家庭的风俗罢了，别往心里去。”吃完饭后，贵宾们步入藏书室。一位男仆走进来，手里托着一个装满饮料的大托盘。在他走下通向房间的台阶时，突然踏空了。托盘里的杯子猛地抛到半空，男仆也扑通一声摔在地上，等他

收拾干净满面愧色地退出去时，罗斯福大笑起来，对国王说：“哟，这是表演的第二个风俗，下一个是什么？这玩意儿一来就是三次！”

第二天，罗斯福邀请贵宾们到瓦尔基山庄喝茶和游泳。游完泳后，罗斯福在他边坐了一会儿，然后想挪到草坪上去，他想凭自己力气挪过去。他双臂后伸，掌心撑地，抬起双腿，伸向他要去的地方。在第五次这种“自我起重”式地挪动时，他的腿“扑通”一声落在一个装着各种精美食品、冷茶、碎冰块和杯子的大托盘里。“嗨”，他叫道，“怎么没人给我叫好呢？”接着，他大声笑起来，转身对国王说：“我不是告诉你还有第三个吗？好了，现在我可以轻松了，灾祸的魔力已经破了。”

罗斯福喜欢对别人讲这个他称之为“海德公园灾祸”的故事。“的确”，他会这么说，“用手‘自我起重’和用拐杖走路，一样有趣。”

埃莉诺的好朋友希克曾到白宫住过一段时间，一次，罗斯福夫妇外出，希克出了一个差错：当房间的除湿机正在开动时，她把卧室的窗户都打开了。她醒来一看，房间里积了几英寸深的水，地毯也湿透了。水正从门下面的缝隙流入总统的卧室。富兰克林知道此事后，他用这件事与希克开玩笑。一天在吃晚饭时，他抬起头来，一边用力嗅着空气，一边说道：“我感到华盛顿好像不如原来那么潮湿了。”然后意味深长地问了一句：“你说呢，希克？”



## “朴实”的杜鲁门

杜鲁门喜欢用“朴实”的语言讲话，或者确实有点像有些人说的那样“粗鲁”，“暴躁”。

据说有一次，杜鲁门在讲话中将别人的政见称作“一堆马粪”，事后有人向其夫人提出忠告，劝其今后多“美化”一下总统的语言。第一夫人贝斯听后说：“天哪，那可太难了。我足足用了25年的时间才把他的语言美化到这种程度！”

杜鲁门自为总统，但是如果他对某事动了气的话，在公共场合也情不自禁地偶尔骂出“见鬼”、“他妈的”或“混蛋”的话来。当报纸专栏作家们开始批评他作出的一些任命，并建议他应该把哪些人解除职务时，杜鲁门对此大发了一通脾气。

“每个人都在对我指手划脚！什么谁该任职了，谁该进内阁了。”他在华盛顿一次宴会后的讲话中喊道，“我要任命谁，无须任何一个混蛋来指导我！”

事后，杜鲁门夫人严厉地责备了他在公开场合用这种方式来讲话。但几天过后，他的一位助手冲进办公室，给他带来了华盛顿一位著名牧师为总统辩护的消息。那位牧师说，“在类似的被激怒的情况下，我可能也会说出同样的话来。”

杜鲁门听后笑了笑，然后又严肃地说：“我只希望那位牧师去跟我妻子谈谈。”

杜鲁门唯一的宝贝女儿玛格丽特·杜鲁门是她父亲的掌上明珠。她是一个歌唱演员兼作家。1947年3月，她作为花腔女高音同卡尔·克鲁格在底特律交响乐团的一次全国广播演出中初露头角。这一年，她大部分时间在南部和西南部的城市中演出。

1948年，她暂停演出，帮助她父亲竞选。1949年，玛格丽特再次旅行演出。

《华盛顿邮报》的音乐评论家保罗·休姆评论她1950年末在宪法厅的巡回演出时说：“她大部分时间唱得平淡无味，她的歌唱没有达到专业歌唱家的水平。她的演出没有音乐味道。”

杜鲁门总统看到此话怒不可遏，立即以个人名义写了一封信，第二天清晨出去丢进邮筒，信中对休姆破口大骂：“我读了你那篇在报屁股上见不得阳光的卑鄙龌龊的评论。你就像一个终生无所成就、满身恶疮、臭气熏天的老家伙那样嚎叫。我从未遇见过你，如果我碰到你，你就得安上一个新的鼻子，下身需要戴一副护裆。”

这件事被张扬出去之后，对杜鲁门的表现众说纷坛，后来大多数人还能表示理解：虽然总统先生说话是“冲”了点儿，味道浓了点儿，然而作为一个父亲，他对爱女的勇敢保护却是其情可嘉。

## 艾森豪威尔与斯大林

对艾克著名的微笑有过众多的描写，诸如：孩子气的、神采飞扬的、生动的、热情的、胜利的、欢快的、迷人的、感人的、轻松的，好似一百瓦特的，等等。艾克具有优秀的美国民族性格：幽默、乐观。

他的财政部长乔治·汉弗莱永远也忘不了他与艾森豪威尔第一次的会见。当秃顶的汉弗莱走进房间时，艾克说：“乔治，我看到你梳头的方式跟我一样。”

一天，一个自命不凡的绅士用毫无幽默感的语言来向艾克解释为什么他没来出席一次白宫宴会。艾克和蔼地说：“啊，你要来了，才叫人难对付呢。”

有时，他在白宫工作人员面前称自己为“老顽固”。当他的发言顾问们超越实际去尽量夸大他的声望时，他会觉得十分好笑。

“唉呀！”他叫道，“这里周围的某些人总是用所有这些‘无拘无束’的词句来侍奉我。其实，如果没有他们要把事情弄糟的努力，我是事实上足够‘无拘无束’的。”

欧洲战争结束后，斯大林邀请艾森豪威尔访问苏联。在乘火车前往莫斯科途中，艾克看到纳粹对苏联的破坏情形，感到十分震惊。

在莫斯科，他发现斯大林毫无幽默感，而朱可夫元帅，这位伟大的苏联卫国战争英雄，则显得友好而且脾性随和。

访苏期间，斯大林给他殊荣，让他作为列宁陵墓上的第一个外国人。艾克在那儿与斯大林一起站了5个小时，观看了红场上的体育表演。

“这可以发扬战争精神，”斯大林告诉他，“你们国家在这方面应该多做些工作，而不能让德国人去做！”

当晚，艾克观看了朱可夫攻克柏林的纪录片。看过影片后，艾克开玩笑地对这位苏军元帅说：“如果你在苏联失了业，你肯定会在好莱坞找到工作！”

朱可夫笑了，但斯大林没有笑。“朱可夫元帅在苏联永远不会失业。”他说。

---

艾森豪威尔也是个秃顶。

folksy（无拘无束）这个词常指故意做作的，这里正用的此意。

## 最年轻最风趣的总统肯尼迪

约翰·F·肯尼迪不仅仅是美国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统，而且也是一位最风趣的总统。他曾送给一位朋友一只银质的啤酒杯，上面刻着下面一首打油诗。

实在之物有三家：

上帝、俗愚、乐哈哈，上帝、俗愚难捉摸，能乐且乐度年华。肯尼迪的风趣与林肯不同，他的风趣中并不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但是却质朴无华、直接了当和温文尔雅。有时他们两人的风趣也差不多，常带有讽刺和自谦自责的味道，二者都厌恶自以为是、故作谦恭、罗哩罗嗦。一天晚上，肯尼迪正在竞选国会议员，他和另外几十个候选人参加了一个群众集会。这几十个候选人当时也正忙着竞选马萨诸塞州议会议员。大会主席把这些发言人逐一介绍为“一个走过一段艰难路程的年轻人。”当终于轮到被大会主席排在最后并早已等得不耐烦的肯尼迪时，他一开口就说道：“我好像是唯一一个不是从艰难的道路上走过来的人！”不论是在和平环境中还是在动乱的局势下，肯尼迪始终保持高昂的情绪，此处情绪在动乱的环境下往往给华盛顿和美国民族带来了极大的希望以及不顾一切勇往直前的勇气。他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气氛热烈，连那些对他很苛刻的批评家对此也十分欣赏。他跟朋友和同事们说的妙语，很快就能在首都和其他地方流传开来。

肯尼迪决定任命弟弟罗伯特为司法部长，他的朋友本·布雷德利很清楚地意识到，这项任命将会引起议论，于是问肯尼迪如何宣布这一件事。肯尼迪戏谑地告诉他，“我想，我会在某一天清晨两点左右，打开乔治唐街房屋的大门，前后左右打量打量街道，如果没人，我就轻轻地说：“勃比上任来了……”

白宫工作人员弗雷德·霍尔本觉得，肯尼迪当了总统后，在公共场合下的风趣益发美妙了。“过去，他的风趣话是经过准备的，现在则更加犀利，更加自然，更加新颖。特别是在典礼仪式上，他的风趣总表现得恰到好处，因为他喜欢给典礼仪式加点笑料。”

在肯尼迪就职仪式后不久，肯尼迪参加了一次商人们举办的午宴，席间他发言说：“现在就请求各位在下次选举中支持我恐怕还为时过早，而感谢各位过去对我的帮助，则又错过了时机。”在欣然接受了耶鲁大学名誉学位后，他说：“现在可以说，我拥有了两个学府的最好荣誉——哈佛大学的教育和耶鲁大学的学位。”（他未在哈佛毕业即参加了海军）

1962年，肯尼迪一家访问法国，杰奎琳能讲一口流利的法语，法国人民和查尔斯·戴高乐本人都对她很有好感。在巴黎的最后一天，肯尼迪在夏乐宫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对记者们说：“我觉得向在座的各位作一下自我介绍并无不当之处。本人是陪同杰奎琳·肯尼迪到巴黎来的男士，为此我感到很高兴。”

肯尼迪不论在公开场合还是私人会面，不论朋友之间还是对于记者、同事，都不失时机地运用风趣幽默的语言。一次，一位朋友比较了他和肯尼迪的相同背影之后说，他酷似肯尼迪总统。肯尼迪眼盯着他挖苦说：“你根本不像我，你走起路来像只鸭子。”另一次在“空军一号”的机舱里，一个记者问肯尼迪，飞机失事怎么办。肯尼迪的回答趣味十足，“只有一件事我想是无疑的，”他顿了一顿，“你的名字第二天便会登在报纸上，但字体一定很小。”

1962年，肯尼迪决定派副总统约翰逊访问一系列亚洲国家，越南为主要对象。但约翰逊表现冷淡，肯尼迪安慰他说：“别担心，林登。”“如果你遇到什么不测，我和山姆·诺本会在得克萨斯州的奥斯汀为你举行隆重的空前绝后的盛大葬礼。”

肯尼迪的风趣使他赢得了同事、朋友，赢得了选民，更主要的是赢得了大选的胜利和一系列政策的成功。

## 福特不跌交也变成了新闻

“好好先生”福特总统也颇具幽默素质。

福特在大学里是一名橄榄球运动员，所以他在62岁入主白宫时，他的体型仍然非常挺拔结实。毫无疑问，他是自老罗斯福总统以来体格最为健壮的一位。当了总统以后，他仍继续滑雪、打高尔夫球和网球，而且擅长这几项运动。

在1975年5月，他到奥地利访问，当飞机抵达萨尔茨堡，他走下舷梯时，他的皮鞋碰到一个隆起的地方，脚一滑就跌倒在跑道上。他跳了起来，没有受伤，但使他惊奇的是，记者们竟把他这次跌交当成一项大新闻，大肆渲染起来。在同一天里，他又在丽希丹宫的被雨淋滑了的长梯上滑脚两次，险些跌下来。随即一个奇妙的传说散播了开去：说福特总统笨手笨脚，行动不灵敏。

自萨尔茨堡以后，福特每次跌交或者撞伤头部或者跌倒雪地上，记者们总是添油加醋地把消息向世界报道。后来，竟然反过来，他不跌交也变成新闻了。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曾这样报道说：“我一直在等待着总统撞伤头部，或者扭伤胫骨，或者受点轻伤之类的来吸引读者。”记者们如此这般的渲染似乎想给人形成一种印象：福特总统是个行动笨拙的人。电视节目主持人还在电视中和福特总统开玩笑。喜剧演员切维·蔡斯甚至在“星期六现场直播”节目里模仿总统滑倒和跌交的动作。

福特的新闻秘书朗·聂森对此提出抗议。他对记者们说：“总统是健康而且优雅的，他可以说是我们能记得起的总统中身体最为健壮的一位。”

“我是一个活动家，”福特抗议道，“活动家比任何人都容易跌交。”

但他对别人的玩笑总是一笑了之。1976年3月里，他还在华盛顿广播电视记者协会年会上和切维·蔡斯同台表演过。节目开始，蔡斯先出场。当乐认奏起“向总统致敬”的乐曲时，他绊了一脚，跌倒在歌舞厅的地板上，从一端滑到另一端，头部撞到讲台上。此时，每个到场的人都捧腹大笑，福特也跟着笑了。当轮到福特出场时，他站了起来，佯装被餐桌布缠住了，弄得碟子和银餐具纷纷落地，他装出要把演讲稿放在乐队指挥台上，可一不留心，稿纸掉了，撒得满地都是。众人哄堂大笑，他却满不在乎他说道：“蔡斯先生，你是个非常、非常滑稽的演员。”

## 卡特的幽默与坦率

对卡特持批评态度的人认为他根本不懂幽默。“据我所知，他一生中并没有讲过一次笑话。”一位国会领袖说得似乎很肯定。但卡特的一位顾问却坚持说，总统的确具有幽默感，他说：“他的幽默感是很优雅的，但不常常公开流露。”有时，吉米也会讲上一两句俏皮话。1975年，一位记者问他，如果他的女儿和人发生了桃色事件，他会有什么感觉。卡特回答说：“我难免会感到震惊和不知所措。不过，我的女儿现在只有7岁。”

1976年大选的那一天，他心情轻松，情绪高涨。从家乡的投票站出来时，对人们说：“我投了沃尔特·蒙代尔（卡特的副总统候选人）和他的竞选伙伴（指他自己）各一票。”

吉米·卡特也是个坦率得可爱的人，1976年11月，美国《花花公子》杂志上登载了一篇卡特访问记，文章指责他是个持偏见而又伪善的基督教基本主义者。为了消除人们的这种成见，他对采访者说，他尽最大努力不去违犯教规，但有时也力不从心，因为他毕竟是一个人，而人总是要受到外界的诱惑的。

“我也难免要带着色欲去窥视女人，但在这点上上帝也会宽恕我的。”他直率地承认。

“不仅如此，”他继续说，“有些人还要背着他的妻子和别的女人搞婚外同居。”而他认为自己并不比这种人好多少。

这篇采访谈话也在《花花公子》上发表，有些人看了大为震惊，有些人感到非常有趣，但多数美国人却认为他坦率得令人耳目一新，甚至增强了对他的信任。

在一次宴会上，好莱坞著名影星伊丽莎白·泰勒也在座，卡特恰好隔着一张桌子坐在她的对面。面对丽人，卡特双眼迷离，再也不顾什么风度了。他毫不掩饰地承认，在那次宴会上，自己的视线一直离不开那位艳丽诱人的女演员。甚至当泰勒小姐向他问候，对他致意时，他仍然双眼死死地盯住人家的美丽之处，心里脑里不知在想象着一些什么，好像一点也没有听见她的话，仅顾自己出神地凝视着她。

“好吧，卡特先生。”她最后不好意思地说。

“哦，我很抱歉，泰勒小姐。刚才你讲什么，我没有听见。”如梦初醒的卡特，忸怩地向泰勒小姐道歉。

## 里根不拘小节，闹过不少笑话

里根总统一向爱讲幽默俏皮话。甚至在紧急事件中，也保持高度幽默感，连连抛出双关妙语，为他周围的人们打气。一次，一位加利福尼亚州的参议员赞成为十来岁的女孩规定控制生育的计划而无需得到双亲的同意，他指责里根：“里根当本州州长时，十来岁母亲的私生子惊人地增多了。”有人给里根寄去了一张登有这段话的剪报，里根读毕，并没有什么剧烈的反应，他回信说：“非常感谢你寄这份剪报给我……我从未感到过自己竟如此年轻与富于男性气概。”里根在大选时也不失其幽默的风格。在1980年问鼎白宫的大选中，里根说：“一天，我公开宣告，这是一个萧条期。卡特总统出去跟报界说：‘这足以证明他（里根）是多么无知，这只是经济不景气而已’。”里根接下去说：“假如总统想要个定义的话，我愿意为他讲出来：‘不景气’是说你的邻居失了业；‘萧条’是指你自己丢了饭碗；而——”说到这里，笑声四起，里根顿了顿，凝视着大家，“而‘复员’就是指吉米·卡特丢了他自己的饭碗。”这可真是有点辣味十足的妙语了。妙语连珠的里根，即使在危急关头，也保持幽默，以消除周围人的忧虑，保持信心。里根当上总统不久，就在华盛顿——希尔顿酒店门口遇刺，时间是1981年3月30日下午。里根胸部受了重伤，他随行的秘书和执法官员也受了伤。人们赶紧把他送往医院抢救。在医务人员用手术车将他推入手术室时，他却镇定沉着，不慌不乱，笑着对医生说：“请让我放心——你们部是共和党人！”其中一个医生答道，“总统先生，今天我们都是优秀的共和党人！”

手术后几小时，他便模仿喜剧演员W·C·菲尔兹的语气给医生写了张纸条：“综而论之，我还是愿意住费城。”稍后，他又给守候在门外的白宫官员们递出一张纸条：“温斯顿·丘吉尔说过，‘人生最快乐之时乃身中枪弹而大难不死。’”两小时后又传出第三张纸条：“当年在好莱坞我若如此引人注目，我就呆在那儿不出来医生们称赞他是个好病人时，他却说：“有什么办法呢，我岳父就是个医生。”

当护士给他拿掉导管时，他满有信心他说：“我身上的伤口向来愈合得快。”护士说：“那以后还要这样才好。”

“你是说，这种事还要发生好几次吗？”里根假装恐慌地叫道。

虽然里根谈吐幽默，但由于他知识浅薄，又不拘小节，闹过不少的笑话。

里根喜欢召开记者招待会，借机宣扬自己，攻击对方。在记者招待会上他却常常出丑，有时把国名读错，有时把人名讲错。有一次把“巴西”说成“玻利维亚”。当记者提醒他时，他改口说：“很抱歉，因为我刚访问过玻利维亚。”惹得记者哄堂大笑——他根本没访问过玻利维亚。

里根在记者招待会上引用的一些数字、事实也经常出错。当记者反问他时，他往往说：“报纸上是这样说的。”1980年他为和卡特争夺总统宝座发表演说时，把亚拉巴马州说成是“三K党的故乡”，遭到这个州官员和公众的抗议。还有一次他竟然说：“空气的污染来自树木和植物”，引起听众哈哈大笑。这种简单主义给里根造成许多尴尬局面，甚至还引起过一场“国际风波”。

1984年8月11日，里根在他的私人农场度假，计划发表一篇关于经济问题的讲话，许多记者赶来采访。当记者们忙于准备时，里根的声音突然从扩音器中传出：“亲爱的美国同胞们！我高兴地告诉你们，我刚刚签署了一

项法律，宣布俄国人永远不受法律保护，五分钟后开始轰炸俄国。”在场记者们登时目瞪口呆，当里根笑着摇了摇头时，他们才明白里根是在试麦克风时开了个玩笑。白宫官员立即宣布这几句话不供发表，因为这几句话已被录下了。但一女记者却以文字形式发了出去，接着美国有两家电台播放了这一录相。

这惊动了苏联，塔斯社发表声明：“谴责美国总统里根对苏联空前的敌视行为。”西欧国家的驻美大使奉命纷纷走访白宫，希望美国节制，不要把事情闹大。美国一些报纸也指责“里根开这种政治玩笑很不适当。”当时正和里根争夺总统宝座的民主党人蒙代尔，乘机攻击“里根的玩笑话很不得体”。里根处在国内外一片谴责声中，他不得不发表谈话：“我当时并没有想在五分钟后轰炸苏联，这是一句玩笑话。”

这种国际玩笑开得委实过火，这使里根丢尽了丑。只不过由于他正当第二次竞选，怕因小失大，因而不论外界如何讽刺，嘲笑，他都保持缄默，以不变应万变。他后来对一名记者说：“我不应该开这种玩笑，不管过失是大是小。但是新闻界的朋友也不应该把这种玩笑话当成新闻播发出去。”这场风波并未对里根蝉联总统产生致命的破坏作用。但对里根却是一个不小的警告。



情有独钟，人有所好——美国总统的休闲

## 消防爱好者华盛顿

华盛顿是一位热心的消防爱好者。他从少年之时就开始往火场跑，到了花甲之年他还一如既往，直至他去世前的几个月。有一次，他在亚历山大市骑马沿国王大街而行，突然在一个市场附近出现了火情，他立即下马，向站在一边袖手旁观的人喊道：“遇到火情身先士卒是每个人的职责！跟我来！”并把马缰扔给仆人，扑上前，奋力压起灭火器来。

几个小伙子不大情愿地往里面灌了几桶水。市民们欢呼着冲上来帮助他。没过几分钟，这台破旧不堪的灭火器就从龙头里扬起了它从未有过的高高的水柱。

华盛顿是个一流的政治家、军事家，同时又是一个一流的经营者和管理者。他继承了兄长劳伦斯的弗农山庄之后，经营有方，使庄园经济蒸蒸日上，这里也成为他生活的安乐窝和政治的避难所。

华盛顿和富有的寡妇玛莎结婚后，拥有的财富骤增。在他的有效经营下，他们的可观的财产仍不断扩大。到他逝世时，其财产估计净值 53 万美元，是当时美国最有钱的夫妇之一。

在就任大陆军总司令一职时，乔治·华盛顿曾谢绝大陆会议给他的一笔薪金，而是提出只须付给他作为总司令的开销。钦佩华盛顿的传记作者们都在这件事上大做文章。事实证明，这位将军作出的是明智的财政决定，如果他接受这笔薪水（每月 500 美元），他在任职期间总共可得 4.8 万美元，实际情况是，他在八年战争期间的开销根据最小的估计也已高达 44.7 万多美元。这笔总开销中包括买了一辆新马车，几副昂贵的马鞍并为他的司令部进口了酒。

## 亚当斯最大的兴趣在私人图书馆

约翰·亚当斯爱好相当多，童年时他贪玩。做小玩具放到河中航行，放风筝，滚铁环，打弹子，玩铁圈，摔跤，夏天游泳，冬天滑冰。他最喜欢的是打猎。一有空就钻进林中追猎鹿、斑鸡、松鸡、松鼠和其他可供新英格兰人食用的食物。他甚至带猎枪上学，以便放学后不用回家取枪而可以直接到野外打猎。到大学后，他开始把兴趣放到学习上，尤其喜欢数学和神学。

亚当斯为了锻炼身体和激励精神，每天到户外散步，有时一次多达8公里。他最大的兴趣在于他的私人图书馆。他是一个求知欲很强的读书人。他读书一目十行，速度相当快。他建立了一个子孙受用无穷的良好图书馆，晚年时他懊悔没有充分时间学习中文和闪语，以至无法阅读他们的古籍，他喜欢记日记，以优美的文字记述了许多人物、地方和事件。他从多次旅行中收集了许多纪念品。

约翰·亚当斯早年非常喜欢喝茶，可是在一个偶然的时间他戒茶了。

那是1774年7月，亚当斯在怯尔默思紧张地从事着他的律师事务工作，繁忙工作之余，饮上一杯茶对他来说简直是一种超级享受。这天他来到休斯顿夫人的酒馆门口，试探着对休斯顿夫人说：

“夫人，一个疲惫的旅客用一杯茶恢复精力，假如这茶是私运的，或者是偷税的，这样合法吗？”

休斯顿夫人斩钉截铁他说：“不，先生，我们这儿已放弃喝茶，不过我会给您煮咖啡的。”

回到家里，他对妻子说：“一定要普遍戒茶，我一定要把茶戒掉，而且越快越好。”过了一会儿，他又补充说：“从这次以后我每天下午都改喝咖啡，慢慢会习惯的。”

他确实从不情愿喝咖啡而变成了一位咖啡的至交。

约翰·亚当斯虽为美国总统中享年最高的，但在他90年的岁月中，却力连续不断的病痛所折磨。有一次他曾说：“我的体质非常脆弱”，稍有风寒就会感冒。谈到感冒，这儿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呢：

1776年9月，亚当斯和富兰克林从费城到斯塔腾岛去，就英国的和平提议与英国子爵理查德·豪海军上将、爵士威廉·豪将军进行协商。途中，他们在新不伦瑞克过夜。但所找的那间客栈已经客满，他们两人只好在一间只有一个小窗户的小屋里同睡在一张床上。小窗原是开着的，但亚当斯立即把它关上了。

富兰克林当即反对，“噢！别关窗，我们会被闷死的。”

亚当斯告诉他怕感冒，而富兰克林则坚持说屋里的空气比外面的要坏。

富兰克林顿生一计，说：“把窗打开，上床来，我会说服你的。我相信你还不熟悉我的感冒理论。”

亚当斯觉着富兰克林的话很有意思，对他的感冒理论也很好奇，于是决定听听看，让窗户开着，自己上了床，听富兰克林谈论其所谓的理论。他后来回忆道：

“于是博士开始就空气和感冒，呼吸和排汗高谈阔论起来，我觉得非常有趣，很快就睡着了，把他和他的哲理抛到了脑后；但我相信他和他的哲理

---

闪语：语言学中语系分类中的一类，主要包括阿拉伯语等语种，使用范围主要在中东、北非。

都是合乎情理的，在我睡着之后几分钟内则是含混糊涂的，因为从我听到的最后几句话的音调看，他也是快要睡着了……”

理论成了十足的催眠剂，俩人尽情地在梦中探讨它去了。

1826年7月4日，是美国第五十个国庆日，是《独立宣言》签署五十周年的喜庆日子，而在这一天，约翰·亚当斯的生命旅程也走到了尽头。

这一天，亚当斯又病卧不起了，清晨他醒来，一个仆人问他：“先生，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噢，是的，”亚当斯回答，“今天是光荣的7月4日，上帝保佑它，上帝保佑你们大家。”然后他又陷入了昏迷。

同一天中午刚过，亚当斯并不知道，托马斯·杰斐逊在蒙蒂塞洛的家中逝世。约在下午1点钟，亚当斯醒来，微弱地喊道：“托马斯·杰斐逊活下去！”这就是他的临终遗言。

当晚霞映红天边时，他乘风而去。

## 杰斐逊获得法国农业协会金奖

“杰斐逊是一个真正的文艺复兴式的人物：才子、情种。他兴趣广泛，建筑学、植物学、畜牧学、气象学、机械工程——所有这些和政治一样都引起他的注意。他在蒙蒂塞罗山顶上设计了他的宏伟住宅，精心美化庭园。他把房子内部修建得独具特色：把一个钟的机件嵌入墙中，控制两个钟盘，一面在室内，另一面在室外；能折叠的床，白天收起来放入墙内，以提供更多可用的空间；一个连接风标的室内指示器，不用到外面判明风向；一个升降机用来从地下室注上运东西。他发明了转椅，设计了一个调整台，翘起来可以绘图，平放可以写字，升高可以站着工作。他还发明了一种犁，比当时所用的犁头翻土更有成效，因此获得法国一个农业协会的一枚金质奖章。杰斐逊还发明了剥麻机等机械装置，但他从来没有把他的任何发明作为专利进行登记，因为他希望人们能随意利用这些发明。他鼓励意大利的葡萄种植者在弗吉尼亚定居，从他们那里学会了种植葡萄、大蒜、桔子和野苜等外来植物。杰斐逊从西班牙引进了第一头美利奴绵羊，由于羊毛优良而获奖。

为了锻炼身体并使头脑清醒，杰斐逊每天骑马一至二小时。他任总统时，仍然经常每日外出活动。碰见人民时，谁也不知道他是谁。

杰斐逊不抽烟，他只在宴席上喝酒。他是一个佳酿的品尝家，他喜欢清淡的法国酒，不爱意大利的烈酒。在他任总统的8年间，白宫为他的饮酒开支用掉了1万多美元。

他一生收集了很多书籍，他的第一个图书馆在沙德韦尔毁于火灾后，立即开始筹建新的图书馆，个人藏书达6500册。

杰斐逊还喜欢音乐，他本人就是一个优秀的小提琴演奏家。

杰斐逊每天早上用冷水洗脚，他相信这样可以防止感冒。

杰斐逊的博学多才来源于他极好的天赋和良好的教育。

从9岁到14岁，杰斐逊在诺萨姆的圣詹姆斯教区威廉·道格拉斯牧师的指导下学习。这里距他家庭所在地沙德韦尔较远，学习期间他同教士们一起食宿，每年回家三四个月。他虽然不喜欢道格拉斯，也学了希腊文、拉丁文和法文。

14—16岁，他在弗雷德里克斯维尔的詹姆斯·莫里牧师的学校学习，这里距沙德韦尔较近，他可以回家度周末。詹姆斯·麦迪逊和詹姆斯·门罗也是莫里的学生。莫里帮助杰斐逊提高语言能力，阅读原文经典著作。他还在英格利斯先生指导下学习了6个月舞蹈。

1760年杰斐逊在威廉斯堡的威廉一玛丽学院学习。在这里的两年，在威廉·斯莫尔博士的指导下，他学习了科学、数学、修辞学、哲学和天文学。关于斯莫尔，杰斐逊后来说：“或许是他决定了我一生的命运。”

杰斐逊是一个勤奋的学生，据说他一天学习15个小时。

斯莫尔把杰斐逊介绍给后来成为美国第一个法学教授的乔治·成思和弗朗西斯·福基尔。威思、福基尔和杰斐逊经常在一起用餐，切磋学业。年轻的杰斐逊很是兴奋，他说：“从这里听到有生以来没听过的许多好思想，许多理性和哲理的谈话。”在学院期间，他参加了名为福来特·爱特俱乐部的大学生联谊会。

1762—1767年间，杰斐逊在乔治·威思指导下学习法律。他充分利用5年学习法律的时间，深入钻研了冗长乏味的大部头《英国法律基本原理》和

其他书籍。1767年4月，他取得弗吉尼亚律师资格，成为一名博学的律师。

## 约翰·昆西·亚当斯游泳中的“不幸”

约翰·昆西·亚当斯特别喜欢打台球，他在白宫安装了第一张台球桌。他也喜欢写日记，从17岁开始坚持写，用以抒发自己的感情，他说：“也许人类中再没有别人，像我一样从童年到80岁都用自己的手，详详细细把生活记载下来。”他还喜欢读书，在他一生中收藏了8500册图书。他还喜欢散步、骑马、游泳、品酒，据说在一次品酒会上，他从14种马德拉白葡萄酒中正确识别出11种酒。

亚当斯喜欢锻炼，尤其游泳相当出色，在任职总统期间，往往在天亮前步行往波托马克河游泳，而且是裸体的。

当纽约的政界领袖瑟洛·威德第一次访问华盛顿时，他决定去看总统游泳。在他到达的那天早上，他在破晓前起身，来到河岸。他说，他在那儿看见“一位绅士，穿着紫色布的裤子和一件蓝色粗呢上装，从白宫向前河边快速走来……我挪远了一段距离，以示恭敬。总统来到河边的一棵树前就开始脱衣服，把衣服放在树下，然后一头扎入水中，尽力游了约180米，游得很快。有时躺在水面上，在水中就像在陆地上一样轻松自在，出水后，他用专问带来的头巾擦遍全身。当他穿好衣服，走向总统官邸时，太阳还未升起。”

亚当斯泳技之高自不必说，但有时会遇到麻烦。一天早上，在他游泳的时候，有人偷走了他的衣服，因此他只得叫一个过路的男孩跑去白宫，给他再带一些衣服来。另一次，他打算划独木舟过河，但是事事都很糟糕：独木舟在河流中间进满了水沉了下去；亚当斯宽松的衣袖灌满了水，“像在我的手臂上挂了23公斤重的东西”，使他很难游到岸边，而且因为他有一半衣服落入水中，他只好“半裸地”回到白宫。然而，他事后却说。他游泳的时候“有足够的时间反省我自己”在计划这种出游时的“轻率”。

亚当斯游泳时最为著名的遭遇是碰到了报纸女记者安妮·罗亚尔。

一天，罗亚尔跟着他到了河边，决心要进行一次采访，在他下水后她就坐在他的衣服上不走。

“到这儿来！”她喊他。

亚当斯大吃一惊，游回到岸边问她，“你要干什么？”

“我是安妮·罗亚尔”，她急促他说，“几个月来我一直想见到你，就州立银行问题采访你。我敲过白宫的门，但是他们不让我进去，所以我注意你的行动。今天早上悄悄地跟踪你从白宫直到这里。我现在就坐在你的衣服上，我采访不成你就别想拿回你的衣服。你愿意被我采访还是要在河里呆一辈子？”

“让我出来穿好衣服，我保证接受你的采访。在我整装的时候，请到那些灌木丛后边去。”亚当斯请求罗亚尔。

“不，你别出来。”罗亚尔坚定他说，“你是美国总统，成千上万的人想了解而且应该了解你对这一银行问题的看法。我要采访到它。如果你想出水来拿你的衣服的话，我就尖叫，而且我正好看见三个渔夫就在河湾附近。你在被采访之前别想出水！”

没有比这种处境更让亚当斯为难的了。亚当斯就在深及下巴的水中被迫接受了采访。

游泳中屡次的“不幸”事件并未中断亚当斯的这一嗜好，总统谢任后仍不断地到波托马克河畅游，到79岁时，他最后一次畅游此河，一年之后他就

故去了。

亚当斯早起锻炼的习惯坚持不懈，以至于他在 1846 年偏瘫，第二年就完全康复，不能不说与此有关。但早起也给他带来过麻烦。

一天，亚当斯与哈佛大学校长乔赛亚·昆西（一个也习惯于早起的人）来到哈佛教室里，听约瑟夫·斯托里法官给法律专业的学生讲课。法官彬彬有礼地接待了他们，并让他们坐在自己身旁的台上，然后开始授课。几分钟后，这两位客人都睡熟了。斯托里停止了讲话，指着两个人宣布：“先生们，你们在眼前看到了早起恶果的可悲事例了！”

学生们轰然大笑，惊醒了入睡者，斯托里又接着讲他的课了。



## 杰克逊喜欢不伤大雅的恶作剧

杰克逊业余最好的消遣是养马和赛马，他还饲养斗鸡，让它们参加纳什维尔的斗鸡赛。此外，杰克逊喜欢不伤大雅的恶作剧。

在北卡罗莱纳的索尔兹伯里学习法律时，人们选他组织该城每年最重要的社会活动——圣诞舞会。为了引人发笑，杰克逊向两位娼妓、在索尔兹伯里出名的母女发出邀请。在举行舞会的晚上，那两个女人穿着华丽而俗气的衣服出现在舞会里，使参加庆祝活动的人惊愕得一时愣住了。在所有的女宾们咯咯地笑着退到屋的一边的同时，那两个妓女很快就被引入出去了。人们为此责备杰克逊。他温顺地道了歉，说他绝没有想到那两个女人会真的出席舞会。

杰克逊贪婪地读报。他爱不释手的小说是史德史密斯的《韦克菲尔德牧师传》。他保存了世界各地收集来的大量烟斗，最偏爱他的生玉米穗轴制成的有甜味的烟斗。

围绕着烟斗，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

一个一心想到国外任职的议员试了一段时间都没有得到任命，最后他决定采用更为间接的手段。

一天，他拜访了总统，总统像往常一样在吸着烟斗。“杰克逊将军”，他说：“我正要请你帮个忙——帮这个忙，先生，不会花费您什么东西，也不会花费政府任何东西，但却会使我得到极度的满足。”

“批准了，先生。”杰克逊说，“要帮什么忙呢？”“嗯，将军”，议员说，“我在家有个年迈的父亲，他对你的品格怀有极高的尊敬。我离家之前，他要我，如果可能的话，为他要您的烟斗，这就是我现在要请你帮的忙。”

“噢，当然可以！”杰克逊笑着按响了门铃。一个仆人走进来，他叫他拿出两三个干净的烟斗来。

“请原谅”，议员说，“我能不能就要你一直吸着的这只烟斗呢？”

“这个吗？”杰克逊说，“完全可以，如果你愿意。”他开始把烟灰掏干净，但议员再次打断了他。

“不，将军”，他说，“别把烟掏空，我要这只保持原料，就是刚离开你的嘴时的样子。”

杰克逊亲切地把烟斗递给他，他把烟斗仔细地包在一张纸里，感谢杰克逊给了他这份宝贵的礼物，然后带着刚刚完成人生最高抱负的神情离开了房间。

过了两个星期，他就接到了到南美某国的任命。

## 约翰·泰勒同第二位妻子喜爱动物

约翰·泰勒拉得一手好提琴，这是跟他父亲学的。他公余之暇常为客人演奏，有时由他妻子用吉他伴奏。他喜爱的曲目有“家，甜蜜的家。”

他是个神枪手，常在自己田产附近猎鹿、野禽及其他野味。

他同第二位妻子同样喜爱动物；泰勒一家养了一群宠物，其中包括一只名叫约翰尼·泰的金丝雀和一只绰号为“漂亮”的意大利灵。

## 狂热的藏书家菲尔莫尔

米勒德·菲尔莫尔是一个狂热的藏书家。他拥有一个私人图书馆，收集各种藏书大约 4000 册。在当了总统以后，他鼓励创建了第一个永久性的白宫图书馆。他在文学方面爱好写实著作，对纯文学作品不感兴趣。菲尔莫尔长期以来对于他的家乡——布法罗的市政事务很积极，帮助建立了该市第一所高中，一个被称为“学园”的成人自学组织，青年协会，布法罗互助火险公司，布法罗美术学院，布法罗历史协会，布法罗大学和布法罗综合医院。他既不抽烟，也不喝酒，更不赌博。

## 林肯整段背诵莎士比亚的作品

林肯自学成才，喜爱学习。他一生嗜书如命，一卷在手，孜孜不倦。他曾经说：“我最好的朋友就是能够给我弄到一本我不曾读过的书的人。”他喜爱莎士比亚的作品，特别是《麦克白》和《哈姆雷特》。白宫的来访者经常为他整段地背诵这些剧本而吃惊，背诵时他怀着如此一种激情，以致至少有一位观察家评论说：也许总统已经忘记了他的职业。林肯也喜欢戏剧，只要有可能，他就毫不声张地坐进观众席。他有时也玩国际象棋。不过，他最感到快乐的是与朋友们一块儿说笑。

## 格兰特：我只知道两支歌，一支是扬基歌，一支不是

作为一个严肃的职业军人，格兰特好像是没有什么其他的业余爱好。作为战场上的骁将，他却更喜欢农事。南北战争后，格兰特在一次为他举行的阅兵式上对比斯马克说：“与其说我是个军人，还不如说我是个农民，我对军事基本不感兴趣。”在种庄稼和养家畜方面，他的确是干得很出色。他不懂音乐，在西点军校时，连随着音乐操步他都觉得困难。当了总统后，他有一次出席一个音乐会，别人问他是否喜欢这支曲子，他说：“怎么会喜欢呢？我只知道两支曲子，一支是扬基歌，另一支不是。”说的不失幽默，却道出了他是个乐盲。

格兰特很主要的一个爱好似乎是抽烟，并且抽得很凶。开始时他抽烟斗，当一个随军记者把他描述成嘴里叼着一根雪前的人物后，各地送来大约1万支雪前。他送给别人许多烟，其余的他自己留下，一天抽20支。这个习惯很可能是他晚年患口腔癌的由来。

此外，格兰特还喜欢绘画和驾驶快马。从很小的年纪起，他就显示出了驭马的惊人才能。在西点军校时，他的骑术就非常出色，在马背上创造了一个跳高纪录。任总统时有一次因超速被拦住检查，罚款20美元。

还有一个爱好就是旅游。在出席了继任者海斯的就职仪式后，格兰特便为其环球大旅行作准备。从1877年春到1879年秋，格兰特夫妇和儿子杰西周游了欧、亚、非三大洲，会见了教皇利奥八世和维多利亚女皇这样一些尊贵的人物。回国后不到一年，又访问了古巴、西印度群岛和墨西哥：

1877年他们到英国后，维多利亚女王邀请他们到温莎城堡去吃饭。波托马克军团老战士协会举行年会时，他们听说格兰特正在温莎城堡受到维多利亚女王的款待，老战士们立即给格兰特发了一封热情洋溢的电缆电报：英国，温莎城堡。维多利亚女王转。他们不知道，这类通信是应该通过本国的大使转到另一国的外交大臣那儿去。据纽约时报报道，邮递员夜里到达温莎城堡后，按响了大门的门铃。女王陛下从窗户里探出身来问道：“谁呀？”邮递员喊：“格兰特将军的电报，他在这屋子里吗？”

## 海斯把业余时间用于社会事业

海斯喜爱户外活动，是一个兴致勃勃的打猎者和垂钓者。他一直坚持早晨锻炼、散步。还喜欢下棋，喜爱美化自己的园林。他不吸烟也不喝酒。

但他有着浓厚的文学爱好，美国的历史和俄亥俄州历史、传记、小说和诗歌，他特别喜爱的作家有爱默生、小说家霍桑和司各特、诗人拜伦和白朗宁。长期以来，他一直是莎士比亚，弥尔顿和斯宾塞的崇拜者。

除政治活动以外，他还致力于其他社会活动，他鼓励禁酒，担任乔治·皮博迪教育基金会和约翰·F·斯莱特基金会的主席，促进黑人教育。他还担任俄亥俄州立大学和其他俄亥俄学院的理事。作为全国监狱协会的主席，他提倡要更加重视使犯人获得新生。作为两院联合图书馆委员会的主席，海斯努力使一项扩大和使用国会图书馆现代化的议案获得通过。这个议案使史密森学院的图书和文献转归国会图书馆，扩大了图书馆的设备，购买了大量的彼得·福斯有关美国的收藏品，并使国会图书馆对更多的人开放。

海斯把众多的业余时间用于社会事业的活动上，为美国社会事业的改善和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克利夫兰：各种沙龙和啤酒店的常客

克利夫兰最喜欢的活动是钓鱼，最喜爱的钓鱼地点是萨拉纳克湖，以及阿迪龙达克的一些水域。有时也带上来福枪去打猎，他给枪起了个“死和毁灭”的绰号。当总统后，常常在早上散步，下午乘马车兜风。喜欢玩 32 张纸牌戏，用木板记分的纸牌戏和扑克。“我父亲过去常常说星期天去钓鱼是罪过。”他有一次解释道，“但他对玩纸牌却从来没有说过什么。”他抽烟、饮酒，多半喝啤酒。作为一个年轻的单身汉，他是布法罗市各种沙龙和啤酒店的常客。1870 年，当他竞选伊利县地方法院检察官时，他和他的友好对手莱曼·K·巴斯约好每天只饮四杯啤酒。但当他们在温和的夏季之夜见面商谈了几次之后，他们断定他们所定的定量是太吝啬了，于是开始“提前使用”他们未来的供应量。几个晚上之后，巴斯突然叫道：“格罗弗，你可知道，我们已经提前用完了原定的全部酒量了？”克利夫兰悲伤地点点头，然后，第二天晚上，他们两人都带上几只巨型单杯大酒杯来到酒馆，隆重地首次使用他们的“这些杯”。此后那定量就不成问题了。克利夫兰胃口极好，特别喜欢吃德国食品。

## 西奥多·罗斯福：鸟类爱好者

西奥多·罗斯福是紧张生活的提倡者，他一生酷爱体育运动。在纽约州长任内，每星期总有几次和中量级摔跤冠军的比赛。他甚至在冰冻的彼托马克河冬泳。他喜欢研究动物，特别是鸟类。他7岁时在市场上见到一只死海豹，奠定了他一生爱好动物的基础。他后来回忆说：“那只海豹使我产生许多浪漫的、冒险的想法。”他设法得到海豹的头，在他两个堂兄弟的帮助下，建立了他所说的“罗斯福自然历史博物馆”。他决心成为一个动物学家，搜集了大大小小无数动物，藏在他们房子周围的箱子里，研究并把它们分类。9岁时，早熟地写出一篇学习笔记《昆虫的自然历史》，这是根据他自己的观察和心得写成的。正因为有这种嗜好，他才在后来不仅到非洲去打猎，而且也去巴西探险，观察和收集动物。在1912年的总统竞选期间，罗斯福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把记者克拉克拉到一边，咬了很长一段时间耳朵。记者们按捺不住好奇心，围住克拉克，克拉克说：“你们可能不相信，可这一点儿也不假，罗斯福知道我像他一样也是业余鸟类爱好者，昨天早上，在奥伊斯特湾的下榻处，他好像看到了一只北美隐居鹑，现在想证实一下。他详细地描述了那只鸟的样子。”克拉克说，他告诉罗斯福那可能是画眉类的北美隐居鹑。但罗斯福对此表示怀疑。在政治斗争如此激烈之时，他也没忘了自己的特殊爱好。

除了动物，罗斯福还爱读历史、传记、诗和小说。他曾谈到：“喜爱读各种书籍，能得到半小时或1小时的完全休息和完全脱离现实的斗争，这是极大的乐趣。”他特别喜欢司各特、萨克雷、狄更斯的小说，以及爱伦·坡和朗费罗的诗。



## 塔夫脱：第一个爱好高尔夫球的总统

塔夫脱是第一个爱好高尔夫球的总统。同时他喜爱棒球，还在少年时，他就是一个劲头十足的棒球运动员，但因太胖，不是好的跑垒手。他开创了棒球专业比赛中第一个球由总统扔出的惯例。他喜欢戏剧，特别是音乐喜剧，不过因为他那爱睡的习惯，使他并不能连贯地欣赏，在许多场合下，音乐反成为他的催眠曲。

## 哈定的“扑克内阁”

哈定总统每周打两次高尔夫球，玩两次扑克牌。他还经常参加棒球比赛和拳击；偶尔也偷偷溜出去在华盛顿看滑稽剧。定期到谢夫查斯乡村俱乐部。

1921年7月2日，哈定总统正在新泽西州的一个高尔夫球场上打球。这时一个白宫助手来找他了，把一个文件交给他签字。哈定在他当时正作客的参议员约瑟夫·弗里林海森家里，仔细阅读这一结束“德帝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的战争状态”的联合决定。穿着打高尔夫球的运动衣的哈定总统在签完字后又迅速回到了原来的高尔夫球场。

在白宫，哈定总统多半同他称为“扑克内阁”的一些人玩牌，这个“内阁”成员主要有陆军部长威克斯、司法部长多尔蒂、内政部长福尔和其他人。有一次；哈定玩扑克竟输掉了一整套白宫瓷器。

哈定爱喝酒，作为参议员，他曾经很勉强地投过禁酒法的票。但在白宫里，哈定却贮存了很多非法酿造的酒。

哈定还喜欢乘汽车出游，乘快艇、钓鱼、除每日报纸摘要和写私信外，很少读写。

每个星期日早上，他都要骑马兜风。白宫卫士埃德蒙·斯塔林的任务是确保总统及时转回与哈定夫人一起到教堂去。哈定本人不是一个常去教堂的人，但“公爵夫人”（他对妻子的称呼）坚持沃伦一定要去露一露面。一次，哈定对斯塔林说：“上校，让我们走那条路吧。”“如果我们走那条路，就不能按时转回去上教堂了。”斯塔林应道。“我知道。”哈定叹了口气道：“见鬼，你的记性怎么这么好！”

## 柯立芝：愿者上钩

柯立芝总统从斯塔林上校那儿学会了钓鱼后，他就变成了一个热心的钓鱼人。一天，他正在钓着玩的一条鱼掉进水里了，他说：“见鬼！”然后转向斯塔林，不好意思地笑着说：“我敢赌咒，我现在是个真正的钓鱼人了。”

柯立芝总是戴着手套钓鱼。当他在南达他科他州度假地钓鱼时，他戴着白色小山羊皮手套，由于夫人一直取笑他，他不得不换一双暗色的。

当他钓鱼时，他只是握住钓鱼竿，让别人给他挂上鱼饵。只要他一钓上鱼，别人还得代他取下钩上的鱼。每当那些特工人员负责于这活时，都抱怨不止，他们认为这不属于保护总统的职责范围。

有一次，有个人在南达科他州柯立芝住宅前面的小河里捉了些鱼。“那是我的鱼。”柯立芝说，并且命令一个特工人员前去把鱼要了回来。

柯立芝最喜欢钓鱼的地方之一是布鲁子河。有位记者曾问他那条河里有多少鱼。柯立芝说，那条河里估计有4.5万条鲑鱼。“我还没把它们全捉住，”他补充道，“但我已经把这些鱼吓坏了。”

柯立芝养了一只大黑猫，常常和他一起进餐。

有一次，柯立芝与政界人士一起吃早餐。他小心翼翼地把他的咖啡和奶油倒进一个浅碟子里，几位客人也有礼貌地学着他的样子做了，然后他们等着柯立芝先喝一口。

这时总统轻轻地微笑着，俯下身来，把盘子放在地板上叫他心爱的大黑猫来吃。

几位客人面面相觑……

## 胡佛在禁酒时期到使馆前饮酒

胡佛任总统后，在每天早饭前练 30 分钟实心软球。他酷爱钓鱼，喜欢在周末离开白宫，到拉皮丹河上游（即现在的弗吉尼亚谢南多亚国家公园）垂钓，他喜读惊险小说。饮酒不多。在禁酒时期，他任商业部长。据说，他曾在回家途中在比利时大使馆前饮酒，因为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大使馆属于外国领土，不适用于美国法律，因而在大使馆前喝酒是合法的。禁酒令撤销后，他喜欢在自己家里喝马丁尼酒。

## 富兰克林·罗斯福：老集邮迷和航海爱好者

富兰克林·D·罗斯福总统兴趣相当广泛，而且十分喜欢运动。

他喜欢集邮，是个老集邮迷了。他从8岁开始收集邮票，他想把世界各国都收纳到自己的集邮簿中。他开始时收集的很少，舅舅弗雷德看到小外甥总是认真盘弄他那少得可怜的邮票，就在罗斯福9岁生日时，将自己多年收集的邮票全部送给了他。由于他的勤奋、热衷和得天独厚的条件，他的集邮范围广而且价值高。他后来作为总统，可以收到每种新邮票的第一张，一个国务院官员还经常送给他稀有的外国邮票。有时，他也为新纪念邮票的设计提供建议。到了1930年，他已有2.5万张邮票，40本集邮册了。

罗斯福还是一个熟练的鸟类观察家，并且收集鸟类标本。他从11岁开始学习打猎，并很快成为优秀猎手。他坚持每种鸟只打一只，回来后制作成标本。由于他长期坚持，他收集到了三百多种鸟的标本。

船是令罗斯福着迷的东西。他在童年时就有了一艘“半月号”小汽艇，然后又有了自己的小单桅帆船，再以后他又有了船舶模型，旧船上的测程仪、海洋图片和绘画，还有一切海洋文献。他入主白宫时，把这些收藏品排满了自己的办公室、卧室、会客室，以至白宫工作人员对这些收藏品的保持清洁问题十分头痛。

罗斯福特别喜欢航海，尤其是在风暴中航行更让他兴奋不已。1908年夏天的那次航行可以说是意志与毅力的彻底胜利。“半月号”在临近远航结束时，遇上了特大风暴，就在“半月号”眼看着触礁之际，富兰克林及时卸下了船帆。小游艇卷起前桅帆和三角帆，在强劲的东北风里，跟从北极海面奔腾而来的排空浊浪搏斗了12小时。在整个过程中，罗斯福一直掌着舵，以超人的力量和精湛的技术驾船穿过风暴。这样做所需要的毅力远远超过了他可能承受的限度，可游艇危在旦夕，除了他谁也拿不了舵。风减弱之后，他把舵轮交给那位职业船长后，跑到船头，一手抓住前桅，任凭船身猛烈颠簸，稳稳地立在那儿。他体会到了冒险的乐趣和胜利的欣慰。即使在他残疾之后，他也经常乘游艇出航。他的热情丝毫不减。

罗斯福还喜欢打高尔夫球，他亲自在坎波贝洛铺设了球场，经常与人较量，一比高低。在室内他最喜欢玩纸牌，小额赌注对他更有吸引力。在患病之后，他就坚持并爱上了游泳。

多方面的兴趣和爱好培养了他多方面的能力，使他成为一个受人尊敬和爱戴的总统。

## 钢琴家杜鲁门

杜鲁门总统的运动是每天早晨以每分钟 128 步的高速步行 3 公里。

他喜欢打小额赌注的扑克。

他是个有才华的钢琴家，经常参加音乐会。他喜爱的音乐作品有莫扎特的《第五奏鸣曲》、贝多芬的《第五交响乐》和施特劳斯的《蓝色多瑙河圆舞曲》。他也喜欢肖邦的圆舞曲，特别是《乐曲第 42 号》和巴赫的序曲、赋格曲。

他欣赏美术作品。他喜欢的画家有霍尔拜因·鲁本斯和达·芬奇。他讨厌毕加索和其他现代派画家的作品。杜鲁门说：“任何一个孩子都能画一个鸡蛋和一片火腿，画许多一看就懂的图画。”他特别喜欢骑马的塑像，最欣赏矗立在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市的查尔斯·凯克的作品《坚定的杰克逊》。

杜鲁门不抽烟。他饮酒适度，一般喝波旁威士忌和白葡萄酒。

杜鲁门退休以后大量读书，答复信件，写回忆录。他还喜欢同邻居和老朋友聊天，人们常常可以看见他在杂货店的食物柜台上吃午餐。他同妻子贝斯一起过着宁静的家庭生活，他对此似乎很满意。

退隐几星期后，杜鲁门夫妇前往夏威夷，途中在旧金山停留，去跟轮船公司老板乔治·基利昂共进晚餐，他们就是乘他的轮船去旅行的。司机找错了地方，把他们送到了右侧的邻居处。杜鲁门按响了门铃，一位他一看就知道是个绝不会弄错的“共和党绅士”开了门。

“基里昂先生住在这儿吗？”杜鲁门问。

“不。”那人回答道，接着他凑近杜鲁门仔细看了看，说：“顺便问一下，我希望这不会伤害您的自尊心，您的模样长得太像哈里·杜鲁门了。”

“我也希望这不会伤害您的自尊心，”杜鲁门回答道，“敝人正是哈里·杜鲁门。”

杜鲁门的主要兴趣是建造和筹组杜鲁门图书馆。这座图书馆于 1957 年落成启用。即使活到七十好几近八十岁时，杜鲁门还是乐于对聚集在图书馆的小学生发表讲话，用简朴的语言讲解美国的历史，介绍国家的一些创建人。

这位老人家还挤出时间，积极为民主党的候选人肯尼迪竞选。在 1960 年的总统选举中，杜鲁门干得特别努力，一定要击败他的宿敌理查德·尼克松。

杜鲁门在旧金山发表了讲话，他说，任何选举尼克松的得克萨斯人都应该“见鬼去”。

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对此表示强烈愤慨，他立即给肯尼迪通了电话：“我对你的同事兼同谋哈里·杜鲁门卑鄙的竞选手法表示最强烈的抗议……在你的竞选中出现这样褻读的言是令人无法容忍的。”尼克松本人也表示了抗议，他说，杜鲁门所使用的语言，是对美国儿童的威胁。

此后不久，肯尼迪在底特律发表讲话时说：“考虑到副总统尼克松说过的话，我不得不对我所使用的语言小心谨慎。”他对集会上的群众说：“因为这儿可能有儿童。”

80 岁生日时，杜鲁门对记者们说：“记住我的过去，不是现在。”在他晚年时，他的健康状况已明显恶化。尽管如此，他还是继续推辞一切把他称为伟大总统的提法。1971 年 5 月 6 日，他拒绝接受国会原已计划好在他 87 岁诞辰时授与他的国会荣誉勋章。他写道：“我没有做过任何有理由可以得

到奖章——不管是国会奖章或其它什么奖章——的事情。”

## 艾森豪威尔在西点军校开始抽烟

艾森豪威尔喜欢打高尔夫球。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在玫瑰园附近为他建了一个球场，这样，他就在白宫的南草坪上练习。他通常可以获得 80 分。

他还喜欢钓鱼、打猎。

除了运动，艾克喜好的消遣就是画风景画。他在白宫搞了一间画室。虽然他的画有一些相当出色，但他都束之高阁，因为“那不过是因为我生来就喜欢色彩，高兴起来就乱涂几笔罢了”。

年轻时，艾克就精干玩扑克。有几年，他能围打扑克“赢得的钱来补充军响。但是，到中年时他就不再玩牌了。他说，因为他的军官牌友们输掉的钱比他们挣的还多。他的兴趣后来转为桥牌和加纳斯塔牌。

艾森豪威尔还是一位精巧的厨师。他最拿手的是青菜汤、烧牛排和煎麦饼。

在当总统期间，他有空也轻松一下，读读西部小说（他喜欢的作家是卢克·肖特）、看看电视。在白宫为他放映的影片中，他最喜欢格列戈里·派克和查尔斯顿·赫斯顿主演的《巨大的国家》。

艾克在西点军校时开始抽烟，用一种叫布尔·杜莱姆的烟叶自己卷烟，养成了一天抽四盒的习惯。1949 年，他听从医生的劝告，突然戒了烟。

他喝酒很有节制，从不贪杯，一般在晚餐前喝点威士忌·马丁尼鸡尾酒或其他老式的酒。

---

加纳斯塔牌（Canasta）：一种起源于乌拉圭的纸牌，2 至 6 人玩，用两副 52 张的扑克牌。



## 肯尼迪：服饰更风流

肯尼迪以服饰雅致和奢侈著称，总是非常注意衣着。他每天至少换两次衣服，从贴身的到外面的都要换过，常常一天换四次衬衫。他不喜欢戴帽子，认为戴了帽子使他的样子不好看。这在肯尼迪当上总统后给帽子工业带来了困难，公众受他影响很大，以致帽子销路大大下降。但是他继续不理睬请他戴某种浅顶软呢帽拍张照片的请求。这种情况直到他临死时还是如此，那天他到得克萨斯州参加一个仪式，在沃思堡接受一顶赠送的牛仔帽，尽管两个得克萨斯人希望他把帽子戴上，但是他却坚决拒绝。

尽管肯尼迪早年背部受过伤，他还是喜欢橄榄球、高尔夫球，驾帆。他每天在自己卧室、白宫健身房，甚至在自己专用的喷气飞机里从事体育锻炼。有一次，他对自己手下的工作人员的“发胖现象”感到恼火，要求每人减轻体重 2 公斤。肯尼迪对吃是无所谓的，他只是“吃肉和土豆的人”而已，据其一个亲近朋友讲，他“吃起来总好像有人抢掉他盘子一样”。肯尼迪一生都不喜欢别人把手搭在他身上，他看不起老式政治家把胳膊搭在别人肩膀上表示友好的习惯。即使与公众握手，也绝不会超过 1 秒钟。

肯尼迪爱看电影，尤其是西部片和有关内战题材的。然而他若不赞成一部电影，往往中途退场，通常也拉走同伴。肯尼迪有惊人的快读能力，每分钟将近两千字，能抓住 95% 的内容。他每天早晨用 15 分钟看完四份报纸，并作好思想准备以讨论其中任何一篇文章的细节。

肯尼迪的种种习惯与其好胜、凡事必争第一的性格是一脉相承的，无论从哪一侧面都能清晰地看到这一点。

## 尼克松：打扑克赢了数千美元

尼克松总统工作之余，常打高尔夫球、玩滚球，偶尔也游泳。他特别喜欢海滨。

打高尔夫球几乎成了尼克松的一大爱好。在白宫任职几年里，他打得笨手笨脚，甚至很少有打出 100 杆的时候。辞职后，尼克松发誓要突破 90 杆的大关。在布伦南——尼克松办公室负责人——的协助下，尼克松球艺不断提高，不久堪称球技娴熟了。

尼克松在军营里是一名精明的扑克能手。据说打扑克赢了数千美元，他用这些钱还进行了第一次议会竞选活动。

他喜欢读历史书。他最中意的影片是《巴顿将军》。他偶尔也吸一袋烟消遣一下。

## 体育爱好者福特

福特是一个体育爱好者。中学、大学时代就是足球队的最佳球员，并且担任过足球教练和拳击队的教练。他关心足球，在担任总统时他仍是密执安州狼灌足球队的忠实球迷。每到星期一晚和星期日下午，他都要看电视转播的职业足球队比赛。在这些难得的机会中，他两眼凝视电视屏幕，大声叫喊着该怎么运球，在球队按他的说法运球时欣喜若狂。福特每天早上6时拿起报纸时首先就翻到体育版。他爱好游泳，打高尔夫球和网球，并经常在科罗拉多州的维尔滑雪。虽说他对这些运动都很在行，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福特总统在滑雪时常常“失足”。并且围绕着这一问题，新闻界搞出了不少戏谑之举。

早餐前他骑练习用的自行车，并在书房里举重。

坚持不懈的体育锻炼不仅使福特一直保持着运动员的轮廓鲜明的挺立身材，而且使他精力充沛。任总统期间他只靠睡四小时处理他的安排得满满的活动日程。

他抽烟，一天八烟斗华尔特·雷利爵士牌或别的牌子的烟丝。

他很不在乎地承认，他几乎从来不读书。

## 卡特以跑为乐

吉米·卡特除了进行政治活动外，还很注意锻炼身体。他幼年时就喜欢游泳、骑马，但他坚持不懈的是跑步。有的报纸说，他就是喜欢跑，以跑为乐。他在海军军官学校时参加过越野队，在任州长时期平均每天要跑十一二公里，在任总统时每周都坚持跑 60 多公里。如果下雪，他就在白宫内跑楼梯，七层的楼梯跑十来个来回。卡特在任内还参加过马里兰州一项越野赛。退休后 60 高龄的卡特平均能 7 分半钟跑 1.6 公里，轻松自如。他外出旅游时，每天早上也都跑步，不论是在纽约还是在巴黎都是如此。他说，他现在跑步时是同自己比赛。他用秒表测量自己的成绩，每天都作记录。

由于吉米·卡特家的人想要更多的行动自由和喜爱运动，把白宫所有的门锁都打开了。他们把居住楼各层之间和通向室外的路全都开通了，并认为草坪和花园是房子的一部分。

卡特第一次去椭圆形办公室时发现到处都有保卫人员，走近每一扇门时都由他们开门。于是他告诉道：“以后我在生活和工作的时候，你们不要靠近我，而由我自己开门好了。”

卡特希望在白宫内外和开阔的园地上能够有独处的机会，从此特工人员总是有礼貌地同他们的总统吉米·卡特先生保持一定的距离。

“我从儿时在农庄度过的日子起，就喜爱清晨的寂静和美丽。”

作为总统，卡特定下的习惯是在 6 时左右早起，半小时后到椭圆形办公室。在一天开始时，喝咖啡是第一件事。

有时，工作之余，卡特和亲密的私人朋友万斯等会去钓鱼、滑雪、打网球等。还喜爱花园与草木，并与爱妻罗莎琳在白宫内种了来自佐治亚州北部的一棵红枫，来自佐治亚州中部的一棵梧桐和一棵茱萸，来自佐治亚南部他自己农庄里的一棵火炬松。

## 作为演讲人，里根是“紧俏商品”

罗纳德·里根是个百万富翁。1983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上的一篇文章里说：“里根内阁是一个百万富翁内阁。”这一点确实不错。据美国报刊透露，里根内阁中的舒尔茨、鲍德里奇（商务部长）、温伯格（国防部长）、史密斯（司法部长）、里甘（财政部长）、多诺万（劳动部长）、多尔（运输部长）、布洛克（农业部长）等人都是百万富翁，里根是这些富翁的总管。

里根从小就是一个理财能手。上小学时，课余卖米花，解决家庭困难，他把帐算得一清二楚，上中学时交不起学费，星期天到建筑工地打零工。下工回家时，拣酒瓶和罐头盒去卖，然后把钱存入银行生利息，留着交学费。大学期间，他一面念书，一面扫地洗碗挣钱交学费。里根在大学期间担任的好多社会工作都有报酬，进入社会后，里根又学会了一套赚钱的“生意经”，利用各种机会赚钱。

里根的钱财来自几个方面。50年代，里根花6.5万美元，在洛杉矶附近的一个峡谷地区，买了117公顷不毛之地。对这块地，里根从来就没治理过。谁知这块荒地偏偏在1966年为好莱坞的一家电影公司看中。他们准备利用这个峡谷拍电影，想买这块地皮。里根抓住这一机会，要价很高，经过一番商讨，这家电影公司以193万美元的高价，买下了其中的95公顷。仅此一项，里根就净赚近200万美元。

里根多年来还一直做股票生意。他在几个银行买了50多万美元的股票，这家不赚那家赚，反正赔不了本。

里根另一个赚钱的方法是发表演说，挣讲演费。里根作为演讲人是“紧俏商品”。美国的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经常举行各种纪念会，并且请名人演讲，里根集电影明星、政治家于一身，能说会道，富有魅力，当然成为“热门货”。在他离任前，包括美国最有名望的纽约的哈里·沃尔克讲演社和华盛顿讲演社等已在竞争同里根签订讲演合同。

里根讲演，每小时收费5000至2万美元。一年中，他至少讲近百次，这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里根讲演内容丰富，谈政治、论家常，讲故事，论古道今，上下左右，天南海北，海阔天空，无所不谈。他有一套背熟的讲稿，他可以轮番讲，在不同的场合加上几个不同的例子就行。

里根除了讲演，还经常给一些报刊写文章。有些文章就是他的讲稿，稍加修改加上几个例子，送到报刊上去发表，又可以赚不少稿费。里根和夫人还从事写作自传，赚取稿费。1965年，里根写的题为《我的其余部分在哪里》的自传，多次再版，离职后又写了《里根——一个美国人的生活》，南希也写了自传，两人双双卖起文字来。

里根在洛杉矶市内有一套十个起居室的的高级住房，长期出租，租金无人知晓。

里根还有一笔公开的收入，即政府官员的工资。当他离开加州州长的位子后，加州每月还给他1.7万美元退休金。他当总统的年薪是20万美元，此外还有各种名目的补贴。

里根到底有多少钱？谁也说不清，只有里根和南希知道。他是个百万富翁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在1980年里根所得税申报表上的财产，就超过了300万美元。里根对“百万富翁”的说法，也从未否认过。

## 布什与“白宫第一狗”米莉

布什的业余爱好主要是体育与养狗。

在年轻时，布什对棒球极感兴趣。在上那鲁大学期间，人们这样评价布什的棒球水平：“防守不错，进攻不行”。这起码是布什在大学中刚开始打棒球时多数同学的观点。但在实践中，布什一个赛季比一个赛季打得好，到了大学四年级，已堪称“攻守兼备”了。

有一次，那鲁大学棒球队在北卡罗莱纳州罗利参加一场比赛。当时比赛异常激烈，布什表现出色，击球精彩，“记得我五击四中，其中包括两记二三垒打。”比赛结束后，布什正要离开球场时，一些专门物色优秀队员的球员探找了他。“不过，那是我曾经有过的与职业棒球运动所发生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接触。”

布什虽然没能成为职业棒球运动员，但到他打到最后一场比赛时，布什的击球率已众所周知了。

当时，布什崇拜的运动员是曾在哥伦比亚大学队打球的扬基队的第一击球手鲁·格里克。因为“无论在场上场下他都以从容不迫著称，毫无华而不实，毫不张狂作势，是一个很完美的运动员。”

50岁以后，布什又渐渐养成了慢跑的习惯。

布什喜爱一些小动物，尤其是小狗。他把自己在白宫里养的小狗命名为“米莉”。但是不尽人意的是，这个“米莉”竟有超过现任总统知名度的嫌疑。请看1992年9月26日《北京晚报》的一则消息：

“美国白宫‘第一狗’名叫‘米莉’。1991年，一位美国作家写了一本别开生面的《米莉传》，此书一出，畅销全国。该‘传记’一版一次印刷了40万册，很快销售一空。据出版者统计，这本小狗‘传记’，纯利高达90万美元。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它的主人美国总统布什，去年也出过一本自传，但只赚得3万美元，小狗自传盈利高出主人自传30倍。

“米莉传记的巨大成功，引起了前总统里根和夫人南希的‘不快’，因为它出版后雄居美国‘最畅销书籍’之首，令《里根自传》‘倍感惭愧’！”

芭芭拉·布什是否在想：我怎么嫁了个还不如“狗”迷人的人？！

